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Gseven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0,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32,860,00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28,6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28,6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21.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9.6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25.1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0,728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29,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5%，計 2,431,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2,431,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5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46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千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67%
現金增資	295,000	98.33%
合計	3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何政鋒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 職稱：資源本部本部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0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2
-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gseven.com.tw](mailto:andy-ho@gseve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euqila-li@gseven.com.tw](mailto:teuqila-li@gsev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本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36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本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本公司電子商務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網路業者之平台(如：Yahoo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透過多通路銷售以擴展營業規模，降低集中百貨專櫃通路之風險。再者，本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本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 (二)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本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3C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 二、營運風險

#### (一)員工離職率較高

本公司為百貨貿易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主因係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本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為生涯規劃而離職。

####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本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本公司

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6~8頁。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風險事項

(一) 該公司主要經營百貨實體通路服務，有關其面臨專櫃租期短、業主不續租、據點數量不足，致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於各大百貨公司設櫃，面臨專櫃租期短、業主不續租、據點數量不足等問題，可能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的風險說明

(1) 面臨專櫃租期短、業主不續租之影響說明

A. 租約期間：設櫃合約所簽訂之期間係依各百貨公司之規定，而經營良好之百貨公司為保持彈性，通常於一年簽約一次，反之經營不好之百貨公司業者，會希望簽訂較長期（長於一年）的合約以留住設櫃廠商，故依百貨業之特性，並無簽訂長期設櫃合約之慣例，本公司 36 個百貨專櫃經營期間如下表，經營期間達 5 年以上共 28 個，而經營期間介於 0~5 年者為新增之百貨專櫃，各百貨專櫃經營情況良好，目前無將結束營業之百貨專櫃，且本公司與百貨公司雙方合作至今尚未發生遭百貨公司解約結束據點之情形。

B. 租金方式：由於百貨公司之收入來自該專櫃業者之營業額抽成，營業額越高代表百貨公司抽成金額亦越高，不同於一般連鎖門市店面，採取固定金額支付租金。

單位：%

經營期間	專櫃數	占比	備註
0~5 年	8	22.22	101 年新增 2 個(中友百貨專櫃及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102 年新增 2 個百貨專櫃(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專櫃) 103 年新增 3 個百貨專櫃(比漾廣場專櫃、台北新光三越天母專櫃及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104 年無新增百貨專櫃 105 年新增 1 個百貨專櫃(高雄學城專櫃)
5~10 年	11	30.56	-
10~15 年	9	25.00	-
15 年以上	8	22.22	-
共 計	36	100.00	-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 (2)據點數量不足之影響說明

本公司在百貨公司有 36 個據點(如下表一所示)，其中新竹以北(含花蓮 1 家)有 15 個、台中 4 個，嘉義以南 17 個，其 104 年度各地區營收佔百貨專櫃通路比重分別為 41.24%、16.22%及 42.53%，而本公司於全省百貨專櫃中尚未經營的百貨公司有 SOGO 體系 8 家、遠東 3 家(此 3 家百貨公司業績較差，暫時未有進入設櫃計畫)、其他體系 20 家，合計共 31 家(如下表二所示)，本公司於南部地區設有 17 個百貨專櫃，佔南部地區主要 20 家百貨公司比重達 85.00%，而新竹以北尚未經營的百貨公司有 24 家。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南部百貨公司之專櫃據點具有規模，而北部百貨公司是本公司未來商圈拓展，增加營業規模的重點。

表一

單位：千元；%

地區	專櫃數	個數占比	104 年度營收	營收占比
新竹以北及花蓮	15	41.67	391,952	41.24
台中	4	11.11	154,165	16.22
嘉義以南	17	47.22	404,218	42.53
合計	36	100.00	950,335	100.00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表二

地區	百貨公司名稱
台北地區	微風本館、微風松高、台北 101、高島屋、阪急台北、京站、京華城、環球車站、三井、汐止遠雄、板橋遠東、寶慶遠東、美麗華、忠孝 SOGO、敦化 SOGO、復興 SOGO、天母 SOGO 等共 17 家。
桃園地區	台茂、大江、桃園統領、中壢 SOGO 等共 4 家。
新竹地區	新竹站前 SOGO、新竹巨城 SOGO、尚順等共 3 家。
台中地區	豐原太平洋、勤美綠園道、新時代、老虎城等共 4 家。
嘉義地區	嘉義遠東等共 1 家。
高雄地區	高雄 SOGO、大魯閣等共 2 家。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 2.本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通路集中於百貨公司之風險，已於民國 100 年成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商務通路及批發通路，近年亦拓展至商用工程等其他通路，並進行全通路整合。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百貨專櫃通路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87.40%、80.98%及 73.19%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除維持百貨專櫃通路之穩定發展外，亦積極朝向其他通路發展，各通路說明如下：

### (1)百貨專櫃通路：持續擴展百貨專櫃據點

本公司目前除與桃竹區的百貨公司積極洽談外，未來亦將積極開發台北市及新北市之百貨專櫃，以擴大北部地區的百貨專櫃通路。

### (2)電子商務通路：持續開發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並建立集雅社之電子商務平台

子公司除持續開發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之合作外，由於百貨專櫃的空間有限，為使百貨專櫃的坪效極大化，客層的消費能力較高，針對商品的需求以高規格、精

緻商品為主，故為因應客層需求，所展示的商品大多是品牌中較具特色或價格較高的旗艦機型或中高階機型，無法展示本公司所經銷的所有商品，故子公司的電子商務通路所販售的商品以集雅社電子商務沒有展示的商品為主，使母子公司間的經營有所區隔。

母公司將發展集雅社電子商務平台，主要以品牌官網建立、資訊分享及會員線上線下整合服務為主，使本公司會員可以利用平台資訊，以了解相關的品牌行銷、產品廣告、商品訊息等活動及社群及粉絲團經營，讓消費者產生共鳴與連結，以利本公司提供更及時的資訊給消費者，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

(3)批發通路：搭配門市的設立進行批發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目前批發業務僅在本公司所在地高雄地區進行，106 年度將配合台南地區、花蓮地區的門市開設，來服務當地批發商，開發當地的批發業務。

(4)商用工程通路：成為商用影音及空調市場領導廠商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以提供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規劃商業空間影音系統及空調工程、會議系統、公共廣播工程及影音環控系統，並配合各門市的設立向北發展，以成為商用影音及空調市場領導廠商為目標。

(5)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整合或購併其他同業，以增加經營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未來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後，將由南向北，逐步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門市，除以進入門市能夠一次購足商品的需求滿足服務來進行銷售外，並利用門市據點開發批發及商用工程等業務，以服務更多種類的銷售客戶，並搭配物流服務以期使銷售客戶更能及時取得商品，縮短運送時間。

此外本公司除積極經營各通路外，將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整合或購併營運狀況良好之同業，以增加本公司之經營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降低被替代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用五大通路的拓展，來滿足各層級消費者需求，直營門市並可整合物流、商用工程、批發、商品體驗等功能，利用多通路與消費者持續互動，建立品牌信賴感與忠誠度，且持續強化商品開發能力，藉著本公司與各大品牌商間累積豐富的合作夥伴經驗，未來隨著不同通路的拓展，本公司將利用外部資訊參考回饋(如 GfK 產業資訊)及內部顧客管理系統(CRM 系統)，來預先了解消費者需求，以做為未來商品採購開發的依據，以利本公司能針對不同屬性的消費族群，提供更符合的需求商品，有助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同時引進更豐富、多元具特色、性能的品牌商品，爭取專售、獨賣的銷售方式，來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也將有助於利潤提升。

### 推薦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參考產業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蘇在基及資源本部本部長何政鋒，該公司目前主要通路為百貨專櫃，為避免銷售通路主要來自於百貨專櫃通路，成立子公司集盛公司，負責電子商務、批發及一般零售等通路之經營，並於 104 年度開發商用工程及門市等新通路之經營，以降低百貨專櫃通路之銷售比重。該公司百貨專櫃通路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7.19%及 11.91%，但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百貨專櫃營業收入佔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7.40%、80.98%及 73.19%，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已經為分散營業收入集中於百貨專櫃通路之風險進行準備，而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係以

重視商品開發，提供優質商品給消費大眾，並以百貨專櫃、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門市及一般零售等五大通路的拓展及整合，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二)該公司與百貨通路其他競爭者及不同通路型態(如:電子商務、大賣場、街邊店等)同業的競爭等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與百貨通路同業競爭之風險說明**

**(1)較高的人事費用負擔**

由於其他百貨通路同業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法令遵循較不若本公司嚴謹，且為留住人才，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待遇較其他同業為優，加上為使每位消費者均能享受到人員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各百貨專櫃的人員配置也較其他同業為多，故本公司之人事費用較其他同業為高。

但是優質的服務品質所帶來的效益就是較高的購買指名度與較高的顧客黏著度，提高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也透過主顧客的口耳相傳介紹，增加許多新客戶，對新顧客的開發產生相當大的助益，藉由整體業績的成長提高本公司更優勢的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2)較晚投入家電商品銷售**

本公司早期以影音商品銷售為主，相對同業雖較晚投入冰箱、洗衣機等家電類商品的銷售，但「多品牌多類別商品展售」的策略相較單一品牌及單一大類之同業能夠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有助於提升業績。

**2.與不同通路型態通路同業競爭之風險說明**

**(1)營業據點家數較少**

本公司相較於不同通路型態通路同業之營業據點家數較少，故本公司將持續增加百貨專櫃據點，亦積極朝向其他通路發展，藉由營運規模增加，使本公司擁有較高之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2)百貨專櫃展示面積有限，展售商品品項較少**

本公司主要通路為百貨公司，相較於不同通路型態通路同業，其展售商品空間較小，無法展示本公司經銷的所有商品，影響營運規模擴大。

**3.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面臨百貨通路同業及不同通路型態(如：電子商務、大賣場、街邊店等)同業之競爭，主要透過「強化成本優勢」與「擴大差異化」策略來進行因應，說明如下：

**(1)強化成本優勢：**

本公司除維持與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外，本公司以百貨專櫃、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門市及一般零售等五大通路的拓展及整合，增加營運規模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對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來掌握更高的議價能力，取得更優勢之進貨成本。

**(2)擴大差異化：**

A.本公司重視商品開發，關注市場脈動，將藉著自有品牌和取得各供應商之獨賣商品或優先展示新機種，來擴大與其他同業之差異化，且因自有品牌與獨家銷售商品較一般經銷商品有較高利潤，可有助於提昇本公司毛利率，並能建立忠實顧客群，增加消費者購買時之知名度。

B.運用新的企業識別系統(CIS)，創造並累積品牌知名度，融入最新趨勢商品，持續

- 改善各專櫃之陳列，塑造「體驗消費」模式，建立集雅社之品牌忠誠度。
- C.培訓更專業優秀之服務人員，提供消費者更高之附加價值，提升顧客滿意度並增加顧客黏著度。
  - D.透過與電子商務平台及自有門市之整合，以建構 O2O 優勢配銷體系，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
  - E.持續舉辦愛樂講座與生活美學講堂，並加強異業合作，強化軟實力。
  - F.持續維持音響商品通路的領導地位與同業差異化。

**推薦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參考產業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蘇在基及資源本部本部長何政鋒，面臨百貨通路同業及不同通路型態(如：電子商務、大賣場、街邊店等)同業之競爭風險，主要透過「強化成本優勢」與「擴大差異化」策略來進行因應，藉由發展百貨專櫃、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門市及一般零售等五大通路來增加營運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亦搭配舒適的影音視聽室，銷售大型量販及連鎖門市通路所較欠缺之聲音類商品(音響、喇叭及擴大機等商品)，並善用百貨通路之獨特性，增加自有品牌和取得各供應商之獨賣商品或優先展示新機種，來創造差異化，經評估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話：(07)727-3128																																										
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盧乾三 總經理 盧乾三			發言人：何政鋒 職稱：資源本部本部長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72% (105 年 11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91%(10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1 月 28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股東姓名</th> <th>持股比例</th> <th>職稱</th> <th>股東姓名</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盧乾三</td> <td>6.69%</td> <td>獨立董事</td> <td>萬益東</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集利投資(股)公司</td> <td>19.20%</td> <td>獨立董事</td> <td>陳雅娟</td> <td>-</td> </tr> <tr> <td>代表人董永強</td> <td>0.47%</td> <td>監察人</td> <td>盧慶良</td> <td>1.22%</td> </tr> <tr> <td>董事</td> <td>蘇在基</td> <td>3.88%</td> <td>監察人</td> <td>許良仲</td> <td>5.49%</td> </tr> <tr> <td>董事</td> <td>余坤錫</td> <td>5.49%</td> <td>監察人</td> <td>李麗年</td> <td>7.2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周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69%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9.2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代表人董永強	0.47%	監察人	盧慶良	1.22%	董事	蘇在基	3.88%	監察人	許良仲	5.49%	董事	余坤錫	5.49%	監察人	李麗年	7.2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69%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9.2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代表人董永強	0.47%	監察人	盧慶良	1.22%																																									
董事	蘇在基	3.88%	監察人	許良仲	5.49%																																									
董事	余坤錫	5.49%	監察人	李麗年	7.2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影音、家電商品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6-8 頁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06,774 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48,036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1.30 元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
貳、公司概况 .....	2
一、公司簡介 .....	2
(一)設立日期 .....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2
(三)公司沿革 .....	3
二、風險事項 .....	6
(一)風險因素 .....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 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況之影響 .....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 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 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
三、公司組織 .....	9
(一)組織系統 .....	9
(二)關係企業圖 .....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3
(五)發起人 .....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四、資本及股份 .....	23
(一)股份種類 .....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二、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參、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52
四、重要契約 .....	5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0
伍、財務概況 .....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1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71
(五)財務分析 .....	7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82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82
(三)期後事項 .....	82
(四)其他 .....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3
(一)財務狀況 .....	83
(二)財務績效 .....	84
(三)現金流量 .....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6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6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6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7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暢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9

附件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貴公司主要經營百貨實體通路服務，有關其面臨專櫃租期短、業主不續租、據點數量不足，致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營運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與百貨通路其他競爭者及不同通路型態(如:電子商務、大賣場、街邊店等)同業的競爭等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有關貴公司對存貨管理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3. 有關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07-7273128。
-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 3.工廠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工廠。
- 4.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5 樓，07-9526068。
- 5.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板橋 MegA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55740997
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77316890
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55760331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55760335
花蓮 FE21'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2 樓	03-8005000
新竹 MegA 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1 樓	03-6049123
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90 號 7 樓	03-5151503
桃園 FE21'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552038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552099
台中 MegA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105 號 9 樓	04-35080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10 樓	04-35079837
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11 號 8 樓	04-22559810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5079817

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005003
台南 MegA 大遠百貨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5117008
高雄大統百貨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18 號 9 樓	07-9585123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10 樓	07-9584421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2	07-9584982
高雄學城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13 號	07-9584983
高雄 MegA 大遠百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7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左營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5847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006067

### (三)公司沿革：

-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千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售門市。
-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千元。
-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設立。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千元。
-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成立7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千元。
-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千元。

-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千元。
-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 103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全省共計35間專櫃，銷售超過3,500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180人。
- 104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12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05年 3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高雄學城專櫃成立。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對於資金的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之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105年底有46,000千元之短期借款，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在第四季有支應營業活動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費用為34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25%，所占比率不高；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授信關係，並積極爭取最佳授信利率，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5及\$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主要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幣別為新台幣，故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115,000千元，並以年利率2.0%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25,000千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品牌在台分公司或總代理商，主要進貨對象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A.總管理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 B.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 C.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及工程部各項業務。

###### D.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 E.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 F.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各專櫃門市裝修設計，顧客服務與關係維護。

###### G.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 H.工程部

負責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部門之營運及業績目標。並提供專業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規劃施工服務。

I. 資源本部

綜覽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及資訊部各項業務。

J. 管理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供相關部門參考、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與法律顧問合作辦理各項與法律相關事務。

K. 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理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L. 會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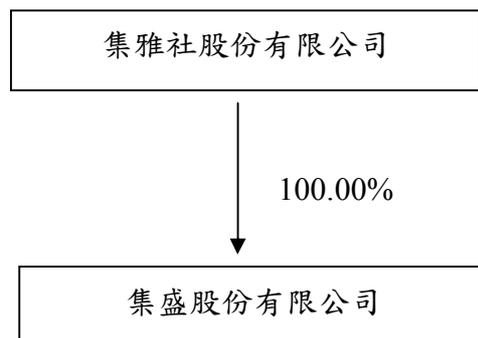
督導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M. 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	6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11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盧乾三	男	台灣	97.01.01	2,006,774	6.69	3,842,500	12.81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碩士(就讀中)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批發部 歐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永德翔(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3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在基	男	台灣	105.1.1	1,164,007	3.88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技術員	集盛(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3
營運本部 本部長	王進益	男	台灣	105.7.18	3,000	0.01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儀大(股)公司品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3
採購部 經理	沈稚鎧	男	台灣	104.3.1	28,000	0.09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靜宜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生產計劃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3
工程 經理	董永強	男	台灣	104.2.1	139,745	0.47	0	0	0	0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三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高雄大立百貨專櫃店 長(副理)	集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3
行銷企劃 經理	簡全科	男	台灣	103.12.1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所 碩士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共鳴溝通實業有限公司廣告行銷總監 遠東百貨(股)公司市場活動課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3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源本部 本部長	何政鋒	男	台灣	105.1.1	10,000	0.03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虹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3
財務部 經理	游素秋	女	台灣	102.3.1	70,000	0.23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光統建股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三愛有限電視(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註3
會計部 經理	李伯昌	男	台灣	104.3.1	2,000	0.01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 茂迪(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3
稽核 主任	王珮芬	女	台灣	105.1.11	1,000	-	0	0	0	0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世德工業(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棉春纖維工業(股)公司成本會計專員 捷拓實業有限公司船務(報關)專員 群曜企業(股)公司財會部組長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註3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11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盧乾三	男	台灣	83.10.26	105.2.26	3年	2,606,774	8.69	2,006,774	6.69	3,842,500	12.81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就讀中)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 批發部歐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 (股)公司監 察人 永德翔(股) 公司監察人	監 察 人	盧 慶 良	兄 弟
																	監 察 人	李 麗 年	夫 妻
董 事	集利投資 (股)公司	—	台灣	100.11.11	105.2.26	3年	5,760,000	19.20	5,760,000	19.20	0	0	0	0	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集利投資 (股)公司 自然人代 表人董永 強	男	台灣	103.6.30	105.2.26	3年	139,745	0.47	139,745	0.47	0	0	0	0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三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高雄大立百貨 專櫃店長(副理)	集盛(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蘇在基	男	台灣	96.6.27	105.2.26	3年	1,164,007	3.88	1,164,007	3.88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技術員	集盛(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余坤錫	男	台灣	100.11.11	105.2.26	3年	1,946,049	6.49	1,646,049	5.49	0	0	0	0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 經理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批發部專 員	集悅投資有 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男	台灣	105.2.26	105.2.26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訊科技部 專案經理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萬益東	男	台灣	105.2.26	105.2.26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榮睿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義守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雅娟	女	台灣	105.2.26	105.2.26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 蘇吉雄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信實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盧慶良	男	台灣	96.6.27	105.2.26	3年	366,594	1.22	366,594	1.22	0	0	0	0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觀風聽月小吃店負責人	永德翔(股)公司董事長 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盧乾三 李麗年	兄弟 兄弟之妻
監察人	許良仲	男	台灣	103.6.30	105.2.26	3年	1,646,072	5.49	1,646,072	5.49	2,000	0.01	0	0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宇大勝企業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集雅社(股)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	有限公司品 保部經理			
監察人	李麗年	女	台灣	105.2.26	105.2.26	3年	2,160,500	7.20	2,160,500	7.20	3,688,774	12.30	0	0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集雅社(股)公司董事長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音響批發 部門市業務員	集盛(股)公 司董事 集利投資 (股)公司董 事長 永德翔(股) 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監 察 人	盧 乾 三 盧 慶 良	夫 妻 夫 之 兄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1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李麗年(63.65)% 盧乾三(36.32)% 盧慶良(0.03)%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余坤錫(100.0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年(50.00)% 盧乾三(25.00)% 盧仕文(25.00)%
昶德有限公司	林學顯(100.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1月28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0
董 事 余坤錫			✓	✓			✓		✓	✓		✓		0
董 事 蘇在基			✓			✓	✓	✓	✓	✓	✓	✓	✓	0
董 事 集利投資(股) 自然人董事代 表董永強			✓		✓	✓	✓	✓	✓	✓	✓	✓	✓	0
王周珍	✓		✓	✓	✓	✓	✓	✓	✓	✓	✓	✓	✓	0
萬益東		✓	✓	✓	✓	✓	✓	✓	✓	✓	✓	✓	✓	0
陳雅娟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盧慶良				✓	✓			✓	✓	✓		✓	✓	0
監察人 許良仲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麗年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盧乾三(註1)																						
董事	余坤錫																						
董事	蘇在基																						
董事	簡勤育(註2)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116	116	0	0	358	358	0	0	1.21%	1.21%	4,934	4,934	130	130	647	0	647	0	15.85	15.85%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獨立董事	萬益東																						
獨立董事	陳雅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董事長盧乾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蘇在基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下表(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揭露。

註2：董事簡勤育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盧慶良									
監察人	許良仲	74	74	68	68	0	0	0.36%	0.36%	無
監察人	李麗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盧乾三	3,912	3,912	83	83	0	0	517	0	517	0	11.56%	11.56%	0
副總經理	蘇在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乾三	0	1,463	1,463	3.75%
	副總經理	蘇在基				
	工程部经理	董永強				
	資源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會計部经理	李伯昌				
	財務部经理	游素秋				
	採購部经理	沈稚鎧				
	行銷企劃部经理	簡全科				

註：稽核室何政鋒經理係於 105 年 2 月轉任資源本部本部長，新任稽核室主管由王珮芬主任擔任。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註)	12.71%	18.37%	15.85%	15.85%
監 察 人	0.08%	0.08%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7.87%	7.87%	11.56%	11.56%

註：董事酬金包含總經理盧乾三及副總經理蘇在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000,000 股	30,000,000 股	60,000,000 股	興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註 1：登記日期 83.10.27 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07.04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06.28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10.23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06.27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06.30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07.11 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5年11月28日；單位：人；股；%

註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外人 數	-	-	9	125	-	134
國 持 有 股 數	-	-	14,108,269	15,891,731	-	30,000,000
發 持 股 比 例	-	-	47.03%	52.97%	-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11月28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	2,205	0.0074%
1,000 至 5,000	53	131,003	0.4367%
5,001 至 10,000	15	119,000	0.3967%
10,001 至 15,000	12	146,000	0.4867%
15,001 至 20,000	7	132,000	0.4400%
20,001 至 30,000	7	178,830	0.5961%
30,001 至 50,000	3	132,706	0.4424%
50,001 至 100,000	4	245,596	0.8187%
100,001 至 200,000	2	240,745	0.8025%
200,001 至 400,000	3	1,024,519	3.4151%
400,001 至 600,000	3	1,483,393	4.9446%
600,001 至 800,000	1	772,843	2.576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7,758	11.7259%
1,000,001 以上	9	21,873,402	72.9113%
合 計	134	30,000,000	100.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11月28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9.2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9.50%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80%
李麗年	2,160,500	7.20%
盧乾三	2,006,774	6.69%
昶德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許良仲	1,646,072	5.49%
余坤錫	1,646,049	5.49%
蘇在基	1,164,007	3.88%
余坤南	976,758	3.26%

註：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盧乾三	(172,500)	0	0	0	(600,000)	0
董 事	集利投資 (股)代表人 董永強	0	0	(3,240,000)	0	0	0
董 事	蘇在基	6,000	0	114,000	0	0	0
董 事	余坤錫	(240,000)	0	(239,000)	0	(300,000)	0
獨立 董事	王周珍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雅娟	0	0	0	0	0	0
監察人	盧慶良	0	0	0	0	0	0
監察人	許良仲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麗年	(172,500)	0	0	0	(450,000)	0
採購部 經理	沈稚鎧	3,000	0	8,000	0	0	0
行銷企劃 經理	簡全科	0	0	0	0	0	0
資源本部 本部長	何政鋒	2,000	0	6,000	0	0	0
財務部 經理	游素秋	2,000	0	14,000	0	0	0
會計部 經理	李伯昌	0	0	2,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名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05年11月28日

單位：千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5,760	19.20%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永德翔(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850	9.50%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80%	0	0%	0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李麗年	2,161	7.20%	3,689	12.30%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乾三	董事長 董事長 夫妻	無
盧乾三	2,007	6.69%	3,843	12.81%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李麗年	監察人 監察人 夫妻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2,000	6.67%	0	0%	0	0%	無	無	無
許良仲	1,646	5.49%	2	0.01%	0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646	5.49%	0	0%	0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余坤南	負責人 兄弟	無
蘇在基	1,164	3.88%	0	0%	0	0%	無	無	無
余坤南	977	3.26%	0	0%	0	0%	余坤錫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每股 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2.46	12.94	13.84
	分配後(註1)			12.11	12.44	13.34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30,000
	每股盈餘(註2)			0.90	0.87	1.3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1)			0.35	0.50	0.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註1)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註1)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1)			0	0	0.5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000 仟元，每股分派 0.5 元，尚待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6,371 千元及董監酬勞 426 千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待 106 年 6 月 20 日報告股東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727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10日
發行日期	106年4月5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988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29%
得認股期間	108.04.05~111.04.0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 50% 屆滿3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8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權數量	取得認股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146,000	0.49%	-	-	-	-	146,000	33	4,818,000	0.49%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資源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採購部經理	沈稚鎧										
	行銷企劃經理	簡全科										
	財務部經理	游素秋										
	會計部經理	李伯昌										
	工程部經理	董永強										
員工	營二部經理	林嘉德	144,000	0.48%	-	-	-	-	144,000	33	4,752,000	0.48%
	事業處經理	林炯煜										
	營一部經理	徐紹翔										
	事業處經理	張成之										
	營業部襄理	郭明祥										
	營業部襄理	楊明勳										
	營業部副理	李奉先										
	營業部襄理	郭瑞棠										
	營業部課長	余子弘										
	採購部襄理	張惠如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B.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C.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D.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E.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G.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H.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I.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J.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L.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M. JE01010 租賃業
- N.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O.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P.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Q.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R.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S.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T.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U.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V.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W.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X.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Y.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Z.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AA.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BB.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CC.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DD.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E.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F.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GG.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HH.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II.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 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影像大類	513,324	43.74%	510,631	36.30%
家電大類	416,701	35.51%	646,766	45.98%
聲音大類	166,730	14.21%	171,979	12.23%
其他	76,850	6.54%	77,398	5.50%
合計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商品構面：

- a. 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光碟播放機、唱盤、揚聲器(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b. 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c. 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冷暖氣機、微波爐、電子

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鬍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d.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耗材配件等。

#### B.勞務構面：

- a. 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b. 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c. 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d. 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e. 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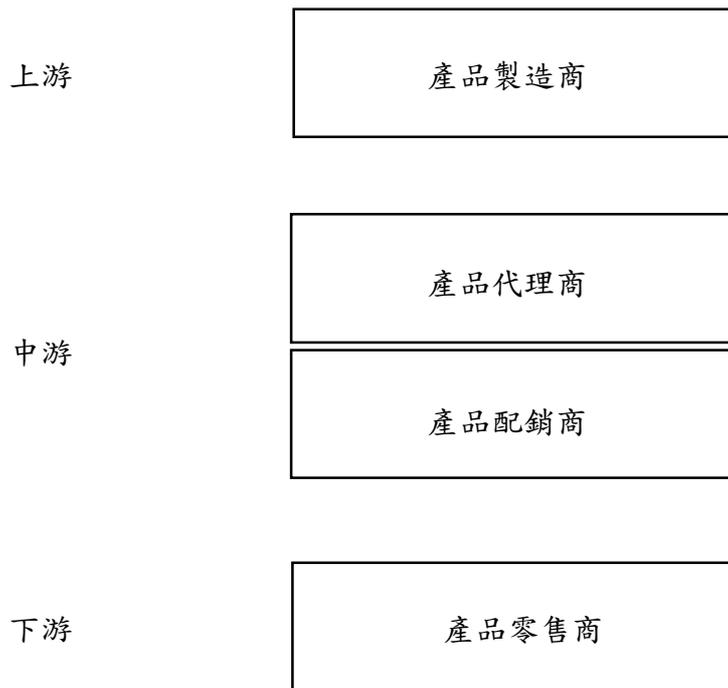
- A.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 B. 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 C. 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 D. 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 E. 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 F. 『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活家電是每個家庭必備的商品，各品牌廠商在產品機能上均不斷研發提升功用，故而近年來在家電產業之市場均呈穩定微幅成長狀況。本公司雖然面臨其他大型連鎖量販通路競爭，但較之於前述賣場本公司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同時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本公司之銷售範圍主要在國內，體積較小之便攜型商品或有外國觀光客購買，然本質上仍較屬內需型市場型態。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 A. 聲音大類商品：

此類商品係本公司與其他競爭通路最大的差異化所在，價格範圍從數百元、數千元、數萬元、數十萬元、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不等，銷售進入門檻較高，對解說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之要求亦更為嚴格。

自西元 1877 年美國科學家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西元 1847-1931）發明留聲機（Phonograph）以來，人類開始得以重播被紀錄保存下來的聲音。因著欲望與需求的驅動，其他科學家們也不斷研究改良錄音與重播技術，開發出所謂的盤式留聲機（Gramophone）與蟲膠唱片（Shellac disc）等，讓錄音產品的複製與保存變得較為容易，奠定現代唱片工業的基礎。而留聲機與唱片也在西元 1910 年傳入台灣，為台灣音樂史的輝煌年代揭開序幕。

本公司係以銷售音響商品起家，當前的 Slogan 是『播下愛音樂的種子』。音響界名人張繼高先生(西元 1926-1995)曾說：『音響只是手段，音樂才是目的！』。為了追求更高品質、更像真的音樂重播，錄音產業相關業者與音響設備製造廠商不斷

地投入研究與發展，推出一代比一代性能更為優秀的軟件載體與重播硬體等產品，音樂愛好者們也為了能夠在家裡聆聽到更接近現場演奏的音樂而不斷地購買新機或換機升級，促進音響銷售產業的持續發展。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人們聆聽音樂的方式變得相當多元，除了傳統類比式刻錄之黑膠唱盤（LP，Long Playing，直徑 12 吋）與數位式紀錄之聲音光碟（CD，Compact Disc，直徑 12 公分）等之播放，更因電腦工業發達而促進『音樂檔案』（Music File）型態重播相關技術之發展，造就了近年來音響界『數位流』（Digital Stream）趨勢的廣泛滲透，為此產業注入新的活水，並帶動周邊相關產品的無限商機。

當前音響產業也正蓬勃發展另一股『無線』潮流，特別是『無線喇叭』領域，無論是必須連接市電的固定家用式或是內建充電電池的可攜式商品，外型不再是千篇一律的方正笨重，更為迷你且具設計感，顏色與材質也變得相當多元，消費族群拓展至全年齡層，市場更是呈現百家爭鳴的狀態。類比與數位，傳統與現代，有線與無線，單純與複雜。音響商品線日趨豐富，以 104 年 GFK 資料顯示，單鍵式劇院喇叭及迷你喇叭商品市場仍持續成長，分別較 103 年成長約 71% 及 13%，本公司也積極拓展此類商品線，以維持競爭立基。

#### B. 影像大類商品：

電視機自 5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歷經數次重大革命。從黑白 CRT( Cathode Ray Tube，陰極射線管)球面電視、彩色 CRT 球面電視，因應大畫面需求而生的後投影電視(Rear Projection Television，亦稱背投影或內投影電視)，再到平面與全平面彩色 CRT 電視，這期間的技術發展嚴格說來其實算是緩慢。然自 90 年代末期起，電漿顯示器(PDP, Plasma Display Panel)與液晶顯示器(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商業化使得電視的厚度縮小至 10 公分左右，讓原本只能放在櫥櫃上的笨重機器頓時能夠輕易地被吊掛在牆上，不僅節省許多空間且能做更廣泛之運用。本公司於薄型電視推出市場初期更精準預測未來趨勢，大膽而謹慎地投資，領先同業全面性導入各營業據點陳列銷售，奠定現今中高階電視商品展售通路之領導地位。

相較於 CRT 年代，薄型電視之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短短十多年間，除了畫質的提升與尺寸的加大外，在功能的強化上更是不惶多讓！特別是智慧型電視(Smart

TV)的發展愈趨成熟，圖片與影像的瀏覽播放已是基本配備，中高階機型更具有3D畫面、透過手勢與聲音操作等功能，而且在具備寬頻網路的使用環境下無須進行繁複設定即可連線上網，較新的機型甚至配備有視訊鏡頭，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觀看家中狀況，讓電視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隨之提升，儼然成為家庭視聽娛樂系統的中樞，而非傳統僅是新聞與連續劇的收視工具。『高解析化』與『大尺寸化』已發展數年並將持續，然為更符合視覺構造之人體工學需求，已有廠商推出所謂的曲面電視(Curved TV)，畫面從平面轉為一定幅度之內凹，讓收視距離得以更為縮短且在觀賞時更具臨場感，本公司亦於第一時間導入陳列並取得銷售佳績。

電視商品在台灣家戶的普及率雖已近飽和，但根據 Display Search 與 GFK 等權威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尺寸的大型化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而且台灣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所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Full HD (Full High Definition, 高畫質)甚或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 超高畫質)之電視商品將能更凸顯其功能特色，因此預期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而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

#### C. 家電大類商品：

相較於音響設備，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等生活家電在家庭中屬必需品，整體市場維持逐年成長的狀況。而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此類原本看似功能簡單外型笨重的商品也開始變得『聰明』起來。具備連網功能的冷氣機已正式上市，只要透過正確的連接與設定即可進行遠端控制，縱使出門在外，透過智慧型手機也能開啟家裡的空調設備，輕鬆擁抱一回到家即有舒適溫度的享受！而其他商品的發展也跟網路息息相關，在未來，冰箱裡的牛奶快到期時手機會收到提醒訊息，衣服洗好時洗衣機不再只是嗶嗶叫，甚至透過掃地機器人內建的視訊鏡頭即可用手機觀看家裡各處的即時狀況。本公司正投入此類物聯網商品之銷售，在營業額與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商品功能日趨複雜，銷售人員須具備較高之產品解說技巧，正是本公司發揮規劃整合專業能力之大好時機，因氣候變遷影響氣溫亦趨升高，大眾對冷氣空調設備需求日益升高，依 104 年 GFK

資料顯示，冷氣機市場銷售額略高於電視市場，而本公司現正開始投入空調工程及冷氣機市場，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燦坤 3C、全國電子、順發 3C、BEST 電器與家樂福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有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A.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 B.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C.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 24 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 24 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 D.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使命，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 VIP 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 E.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 F.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 G.積極爭取各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規劃服務。
- H.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長期計畫：

- A.逐次於六大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 B.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C.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 D.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 E.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 F.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影像大類、聲音大類及家電大類等、其中影像大類中主要商品為薄型平面電視，依據 GFK 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與同業燦坤 3C、全國電子等看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 HD 畫質、FHD 畫質及 UHD(4K)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依照 IHS DisplaySearch 研究單位預估，UHD(4K)液晶電視面板市佔率將於 105 年達到 40%；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表示 104 年 UHD(4K)及 50 吋以上大尺寸機種電視出貨量成長，UHD(4K)電視的滲透率將調高至 15.4%。基於市場反饋資訊及研究單位數據，可合理推斷 UHD(4K)電視將於 105 年大幅成長，本公司亦將以原有高階 UHD(4K)商品銷售優勢及『通路附加價值』，配合商品成長及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業規模。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 36 個連鎖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全台各大百貨公司，據點數量及營業規模足以領導百貨通路的影音家電產業。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門市均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領導科技 4K 電視、高級家用家電及時下潮流數位資通商品等體驗專區供消費者體驗諮詢。除此之外，本公司銷售人員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因此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庭內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並逐年銷售擴大經營規模。因此，總公司得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 A.擁有專業分工、盡職且具效能之經營團隊。
- B.商品供應體系健全，結構充實且具差異化。
- C.e 化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傳遞迅速即時、準確有效。
- D.經營型態已達適合運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階段，未來成長空間無限。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通路特性受供應商高度重視，主力商品直供，減少中間商之進貨成本。
- b.擁有高素質之一線銷售人員，能夠提供顧客較高之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 c.消費型態改變，百貨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夢時代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掌握經營百貨通路之重大優勢。
- d.行動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家電整合物聯網(IoT)需求浮現。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銷售據點集中於百貨通路，營業狀況受百貨活動影響較明顯。

因應對策：加速自有門市與其他零售體系之營業據點拓展，同時強化虛擬通路之銷售業務，除避免過度受百貨業景氣影響外，更能提升營業

額，降低管銷費用，提升獲利。

b.銷售人員流動率偏高且培訓不易，造成資源耗費。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店長）之待遇與福利，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資結構與績效考核標準，落實『選才、用才、育才、留才』機制以提昇人均產值。

c.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激烈，導致銷貨毛利下滑。

因應對策：強化商品之開發整合並增加專售商品之比重，避免過度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高顧客忠誠度。

d.市場景氣衰退，民眾可分配所得下降。

因應對策：市場景氣衰退及薪資下滑、可分配所得降低，本公司除了原主力高端商品組合外，亦同時提供高C P值商品套餐，滿足消費者入門商品需求，以因應M型社會下的各消費族群。

e.經營所需成本費用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持續壯大經營規模，取得二次規模經濟效應，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百貨體系）為策略聯盟，共同承受風險分擔經營壓力，雙贏共創利潤共同分享。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 3.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影像類商品		513,324	439,954	73,370	14.29	510,631	438,462	72,169	14.13	(1.12%)
家電類商品		416,701	365,792	50,909	12.22	646,766	551,969	94,797	14.66	19.97%
聲音類商品		166,730	108,283	58,447	35.05	171,979	116,036	55,943	32.53	(7.19%)
其他類商品		76,850	64,876	11,974	15.58	77,398	64,692	12,706	16.42	5.39%
其他營業成本		—	(92,677)	92,677	—	—	(126,041)	126,041	—	—
合計		1,173,605	886,228	287,377	24.49	1,406,774	1,045,118	361,656	25.71	4.98%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差異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乙公司	173,085	17.74%	無	丁公司	211,778	17.50%	無
	2	甲公司	159,133	16.31%	無	甲公司	183,278	15.14%	無
	3	丁公司	123,952	12.70%	無	乙公司	176,039	14.54%	無
	4	丙公司	113,144	11.60%	無	丙公司	129,697	10.71%	無
		其他(註)	406,310	41.65%		其他(註)	509,828	41.99%	
		進貨淨額	975,624	100.00%		進貨淨額	1,210,62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

丁公司：冰箱、洗衣機、空氣清淨機、高單價掃地機器人熱銷，刺激業績銷售大幅成長。

甲公司：電視、冰箱、洗衣機銷售業績均穩定成長。

乙公司：冰箱、洗衣機、空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產品型號選擇性較少，轉由向丁公司進貨所致其他。

丙公司：拓展銷售據點，一併帶動業績穩定成長。

註：其他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影 像 大 類		24,780	513,324	25,607	510,631
家 電 大 類		41,892	416,701	76,768	646,766
聲 音 大 類		19,933	166,730	22,025	171,979
其 他		21,587	76,850	20,221	77,398
合 計		108,192	1,173,605	144,621	1,406,774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單價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較 104 年度成長，主要是 105 年度展店後對業績的貢獻逐漸顯現，以及配合一系列購物優惠活動以服務消費者，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刺激銷售業績的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集團內合併員工人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6	9	13
	非經理間接人員	35	31	42
	直接人員	148	154	167
	合計	189	194	222
平均年齡		30.9	31.5	32.5
平均服務年資		3.6	4.1	4.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6%	2.1%	2.3%
	大專	73.0%	75.3%	76.6%
	高中	22.8%	21.6%	21.2%
	高中以下	1.6%	1.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除一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外，並享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

### (2)進修、訓練情形：

A.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B.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 a. 新進人員需要受訓接受公司文化規定、基本工作技能等薰陶，並特別給予音響安裝入門、測試片播放解說、聲音反射及音響擺位...等音響銷售訓練。
- b. 每個月召開店長灌能訓練，全國共 36 家百貨專櫃的店長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 c. 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 C.105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	7	10	70
店長訓練	6	7	216	1512
商品實戰訓練	4	3	40	120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有關職工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方式，適用勞基法之前按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惟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後，有關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零售業，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零售	60,000	67,876	6,000	100.00%	67,876	67,876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9	2,782	6,000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為105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資訊。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0	0%	6,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6/03/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櫃位：巨城)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05/12/30~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櫃位：大統)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05/09/01~106/04/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5/09/16~106/09/1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廣三)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櫃位：中友)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義大)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櫃位：耐斯)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義大學城)	105/07/01~110/06/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註1)新年度合約洽談中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80,728千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29.67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25.16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0,728千元。

3.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80,728	80,728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決策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860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29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431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經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經本公司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將由南向北，逐步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門市，除進入門市能夠一次購足商品的需求，並利用門市據點開發批發及商用工程等業務，以服務更多種類的銷售客戶，並搭配物流服務以期使銷售客戶更能夠及時取得商品，縮短運送時間。整合或購併營運狀況良好之同業，以增加本公

司之經營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106年第2季完成募集後，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該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政策影響及市場風險，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3. 本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80,728	80,728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2季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底 增資前	106年第二季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8.00	53.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99	463.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6.80	161.35
	速動比率		87.34	101.89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80,728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該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58.00%下降至53.6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463.8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161.35%及

101.89%，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產業發展及市場風險，故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證券處理準則」第六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2,860千股於106年第2季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30,000千股估算，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32,86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8.70%，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80,728千

元，擬於 106 年第 2 季募集完成後，於 106 年第 2 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61~62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的客戶乃為百貨公司，係根據合約之收款條件或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B)應付帳款付款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廠商應付帳款之付款天數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安裝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其業務發展，106~107 年度計畫在六都陸續設立門市並持續進行展店計畫，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市場調查狀況，審慎分析評估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係以持續拓展門市為主，購置之資本支出來源係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

C.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槓桿	1.01	1.02	1.01
負債比率(%)	51.75	56.61	58.00
營業收入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稅後純(損)益	26,944	26,199	39,0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0	0.87	1.30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1，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為 106 年度之整體營運發展帶來正面效益，並可望顯示於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上，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優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2,281	58,236	56,740	18,713	22,540	19,012	32,876	40,550	68,957	57,972	39,871	43,921	62,2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0,785	197,241	121,917	60,044	120,174	135,935	119,230	107,408	136,259	106,177	226,015	270,670	1,821,855
合計	220,785	197,241	121,917	60,044	120,174	135,935	119,230	107,408	136,259	106,177	226,015	270,670	1,821,8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26,718	82,092	139,415	39,879	115,607	80,098	59,584	100,501	119,990	107,658	126,086	160,795	1,258,423
應付費用付現	44,112	61,645	31,029	27,788	42,095	22,701	33,972	23,500	59,254	87,080	105,879	77,924	616,979
購買或處分基金	19,000	54,000	(24,000)	(15,000)	(34,000)	100,000	15,000	(55,000)	0	0	0	0	60,000
資本支出			3,500	3,550					3,000	4,540		2,340	16,930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000	10,000	0	0	0	0	13,000
合計	189,830	197,737	149,944	56,217	123,702	202,799	111,556	79,001	182,244	199,278	231,965	241,059	1,965,3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9,830	207,737	159,944	66,217	133,702	212,799	121,556	89,001	192,244	209,278	241,965	251,059	2,085,3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3,236	47,740	18,713	12,540	9,012	(57,852)	30,550	58,957	12,972	-45,129	23,921	63,532	258,19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80,728							80,728
銀行借款	0	10,000	0	0		0	0	0	35,000	75,000	10,000	0	130,000
償還借款	(35,000)	(11,000)	(10,000)	0	0		0	0	0	0	0	(45,000)	(101,000)
合計	(35,000)	(1,000)	(10,000)	0	0	80,728	0	0	35,000	75,000	10,000	-45,000	109,7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236	56,740	18,713	22,540	19,012	32,876	40,550	68,957	57,972	39,871	43,921	28,532	28,532

107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532	34,486	36,175	35,225	35,171	30,820	34,932	34,583	35,462	34,627	32,656	35,250	28,5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72,539	222,971	147,640	74,277	134,302	149,778	134,030	120,600	154,621	120,196	253,698	302,535	2,087,187
合計	272,539	222,971	147,640	74,277	134,302	149,778	134,030	120,600	154,621	120,196	253,698	302,535	2,087,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45,462	133,201	125,474	59,263	99,997	98,431	96,356	141,099	124,659	116,113	139,309	166,765	1,446,129
應付費用付現	36,123	68,081	25,616	27,568	46,656	25,235	37,723	26,192	68,797	96,054	116,795	86,027	660,867
購買或處分基金	10,000	20,000	(6,000)	(16,000)	(8,000)	22,000	(3,000)	(19,00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3,500	3,500									7,000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300	16,430	0	0	0	0	19,730
合計	191,585	221,282	148,590	74,331	138,653	145,666	134,379	164,721	193,456	212,167	256,104	252,792	2,133,7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1,585	231,282	158,590	84,331	148,653	155,666	144,379	174,721	203,456	222,167	266,104	262,792	2,253,7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9,486	26,175	25,225	25,171	20,820	24,932	24,583	-19,538	-13,373	-67,344	20,250	74,993	241,38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45,000	38,000	90,000	5,000	0	178,000
償還借款	(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120,000)
合計	(75,000)	0	0	0	0	0	0	45,000	38,000	90,000	5,000	(45,000)	5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486	36,175	35,225	35,171	30,820	34,932	34,583	35,462	34,627	32,656	35,250	39,993	39,993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6,776	729,511	814,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9,485	113,105	110,814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4,640	42,238	51,93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13,753	9,424	10,880
資產總額			774,654	894,278	988,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3,474	484,592	554,842
	分配後(註3)		383,974	499,592	569,842
非流動負債			27,446	21,631	18,2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00,920	506,223	573,058
	分配後(註3)	(註4)	411,420	521,223	588,0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34	86,555	113,557
	分配後(註3)		61,734	71,555	98,55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3,734	388,055	415,057
	分配後(註3)		363,234	373,055	400,057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本公司101~102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6,549	773,390	880,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9,268	112,954	110,731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4,640	42,238	51,93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5,821	47,041	78,062
資產總額				786,278	975,623	1,121,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5,098	565,937	688,441
	分配後(註3)			395,598	580,937	703,441
非流動負債				27,446	21,631	18,2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註4)	412,544	587,568	706,657
	分配後(註3)			423,044	602,568	721,6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234	86,555	113,557
	分配後(註3)			61,734	71,555	98,55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3,734	388,055	415,057
	分配後(註3)			363,234	373,055	400,057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本公司101~102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80,718	598,677	609,468	不適用 (註 3)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註 2)	113,050	111,624	109,712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7,682	58,979	55,764			
資 產 總 額	731,450	769,280	774,9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9,744	375,579			371,458
	分配後	359,744	405,579			381,958
長 期 負 債	5,237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6,867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51,848	393,953			402,666
	分配後	381,848	423,953			413,166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8,102	73,827			70,778
	分配後	48,102	43,827			60,27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9,602	375,327			372,278
	分配後	349,602	345,327	361,77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1)。

##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71,437	584,647	609,241	不適用 (註 3)	
基金及投資		9,193	10,231	12,237		
固定資產(註 2)		112,422	111,341	109,49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7,130	58,828	55,734		
資產總額		730,182	765,047	786,7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476	371,346	383,221		
	分配後	358,476	401,346	393,721		
長期負債		5,237	1,071	13,703		
其他負債		16,867	17,303	17,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580	389,720	414,429		
	分配後	380,580	419,720	424,929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102	73,827	70,778		
	分配後	48,102	43,827	60,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602	375,327	372,278		
	分配後	349,602	345,327	361,77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2)。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營業毛利			287,384	287,377	361,656
營業損益			31,850	31,740	66,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1,540	(18,046)
稅前淨利			33,102	33,280	48,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39,02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26,944	26,19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2)	2,241	(1,378)	2,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39,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90	0.87	1.30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102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90,715	1,142,878	1,365,607
營業毛利			270,548	267,256	331,622
營業損益			28,469	26,440	55,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	6,167	(9,367)
稅前淨利			31,903	32,607	46,2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39,02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26,944	26,19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2)	2,241	(1,378)	2,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39,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			0.9	0.87	1.30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102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40,685	892,276	1,014,400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62,516	247,568	287,384		
營業損益	31,912	29,154	31,8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9	3,199	4,4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8	1,377	3,2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333	30,976	33,1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171	25,725	2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6,171	25,725	26,951		
每股盈餘(元)	0.87	0.86	0.90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105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34,896	882,288	990,715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57,155	240,083	270,548		
營業損益	32,142	28,048	28,456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2,765	4,238	6,631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641	1,342	3,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損益	34,266	30,944	31,90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6,171	25,725	2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6,171	25,725	26,951		
每股盈餘(元)	0.87	0.86	0.90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105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 (五)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5	56.61	5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2	362.22	390.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47	150.54	146.80
	速動比率			74.46	86.13	87.34
	利息保障倍數			118.43	59.27	140.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2	4.31	4.12
	平均收現日數			77	85	89
	存貨週轉率 (次)			2.40	2.91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9	4.99	5.03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5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18	10.54	12.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41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2	3.20	4.18
	權益報酬率 (%)			7.20	6.88	9.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03	11.09	16.01
	純益率 (%)			2.66	2.23	2.77
	每股盈餘 (元)			0.90	0.87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4	0.00	1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17	12.06	8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0)	(2.40)	9.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11	1.0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而商品庫存控管得宜，未有明顯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發生火災理賠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較去年增加，故使營業活						

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7	60.22	6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15	362.70	391.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1	136.66	127.97
	速動比率			74.50	82.55	82.36
	利息保障倍數			127.10	99.10	139.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4.19
	平均收現日數			78	83	87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8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8	4.91	5.07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27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8	10.29	1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0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01	3.75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9.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3	10.87	15.43
	純益率(%)			2.72	2.29	2.86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11.50	13.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0	204.81	11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14.19	16.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13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而商品庫存控管得宜，未有明顯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發生火災理賠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1	51.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20	35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0	164.07			
	速動比率		74.50	74.86			
	利息保障倍數		155.11	1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72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99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4	9.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31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2	10.62		
		稅前純益		10.33	11.04		
	純益率(%)		2.88	2.66			
每股盈餘(註3)(元)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5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66	8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9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3、10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li> <li>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li> <li>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102年減少及今年預收款項較去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li> </ol>							

註1：因本公司102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因此101年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2：104年~105年財務資料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1	50.94	52.68	不適用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2.32	338.06	35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97	157.44	158.98		
	速動比率	90.68	77.47	79.76		
	利息保障倍數	1,490.83	154.95	12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4.5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55	80	78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27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3.30	3.98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61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7	7.89	8.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18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3.46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4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71	9.35		
		稅前純益	11.42	10.31	10.64	
	純益率(%)	2.80	2.92	2.72		
	每股盈餘(註1)(元)	0.87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5	16.89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97	68.22	7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7.87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8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3、10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如下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102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104、105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12,332	35.00	367,112	37.00	54,780	17.54	主係因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
其他應收款	33,706	4.00	53,960	5.00	20,254	60.09	主係因應收供應商獎勵金及產險保險理賠收入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704	1.00	20,212	2.00	10,508	108.29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展，為因應需求備貨，故相關預付貨款亦較去年度高。
短期借款	88,000	10.00	46,000	5.00	(42,000)	(47.73)	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規劃部分資金得以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83,321	21.00	221,946	22.00	38,625	21.07	主係因105年度使用票據付款之廠商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9,306	4.00	54,715	6.00	15,409	39.20	主係因應付薪資、獎金與去年度相比較皆有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163,569	18.00	216,137	22.00	52,568	32.14	主係因105年度顧客下訂比率較去年度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477	8.00	97,859	10.00	24,382	33.18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展，獲利能力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233,169	19.87	主係百貨營業櫃位據點、批發、電子商務等各銷售通路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86,228	75.00	1,045,118	74.00	158,890	17.93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87,377	25.00	361,656	26.00	74,279	25.85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也較去年度有微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98,721	17.00	226,212	16.00	27,491	13.83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亦隨之成長。
管理費用	56,916	5.00	69,362	5.00	12,450	21.87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固定費用亦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31,740	3.00	66,082	5.00	34,342	108.20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營業獲利逐年成長，且有效控制營業成本，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3)	—	(24,017)	(2.00)	(22,924)	2097.35	主係因105年底存放於物流業之倉庫發生火災，部分存貨遭毀損所致；因可獲賠償之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故於105年度認列淨額\$23,057之存貨火災損失。
稅前淨利	33,280	3.00	48,036	4.00	14,756	44.34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26,199	2.00	39,029	3.00	12,830	48.97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且擲節成本與費用，致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註：重大變動項目標準：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00,509	31.00	350,044	31.00	49,535	16.48	主係因業績較去年度成長，致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
其他應收款	32,721	3.00	53,575	5.00	20,854	63.73	主係因銷售獎勵金較去年度增加及火災所獲得之保險理賠所致。
預付款項	4,999	—	12,163	1.00	7,164	143.31	主係因需求備貨，故相關預付貨款亦較去年度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89	4.00	67,876	6.00	37,789	79.62	主係因子公司現金增資及營運規模成長，業績與獲利皆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短期借款	68,000	7.00	46,000	4.00	(22,000)	(32.35)	主係因營收成長，故減少短期借款之需求。
應付帳款	181,630	19.00	217,033	19.00	35,403	19.49	主係因105年度使用票據付款之廠商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853	4.00	49,697	5.00	13,844	38.61	主係因應付薪資、獎金與去年度相比較皆有所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270,654	28.00	362,453	32.00	91,799	33.92	主係因105年度顧客下訂比率較去年度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477	8.00	97,859	9.00	24,382	33.1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能力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142,878	100.00	1,365,607	100.00	222,729	19.49	主係百貨營業櫃位據點、批發、電子商務等各銷售通路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75,622	77.00	1,033,985	76.00	158,363	18.09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67,256	23.00	331,622	24.00	64,366	24.08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較去年度微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87,920	16.00	210,225	15.00	22,305	11.87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亦隨之成長。
管理費用	52,896	5.00	65,748	5.00	12,852	24.30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固定費用亦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26,440	2.00	55,649	4.00	29,209	110.47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營業獲利逐年成長，且有效控制營業成本，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	—	(23,228)	(2.00)	(22,149)	2052.73	主係因105年底存放於物流業之倉庫發生火災，因可獲賠償之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於105年度認列淨額\$22,867之存貨火災損失。
稅前淨利	32,607	3.00	46,282	3.00	13,675	41.94	主係繼營運規模擴充，業績與獲利皆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26,199	2.00	39,029	3.00	12,830	48.97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且擷節成本與費用，致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註：重大變動項目標準：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729,511	814,486	84,975	11.6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13,105	110,814	3,620	(2.03)
其他資產	51,662	62,815	11,153	21.59
資產總額	894,278	988,115	93,837	10.49
流動負債	484,592	554,842	70,250	14.50
長期負債	8,410	9,068	658	7.82
其他負債	13,221	9,148	(4,073)	(30.81)
負債總額	506,223	573,058	66,835	13.28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5,698	2,620	20.03
保留盈餘	73,477	97,859	24,382	33.18
股東權益總額	388,055	415,057	27,002	6.96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A)	105 年 (B)	增加(減少) 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73,605	1,406,774	233,169	19.87
營業成本	886,228	1,045,118	158,890	17.93
營業毛利	287,377	361,656	74,279	25.85
營業費用	255,637	295,574	39,937	15.62
營業利益	31,740	66,082	34,342	10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	(18,046)	(19,586)	1271.82
稅前淨利	33,280	48,036	14,756	44.34
所得稅費用	7,081	9,007	1,926	27.20
稅後淨利	26,199	39,029	12,830	48.9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105年度重大之存貨災害損失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B-A)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3,516)	57,488	61,004	1735.04%
投資活動	(227)	(9,247)	(9,020)	(3973.57%)
籌資活動	58,384	(56,171)	(114,555)	(196.21%)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 105 年獲利增加且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 105 年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借款需求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事，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281	(139,301)	79,100	2,08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價款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與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0 頁及 2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5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2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5 頁及 2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及(四)」。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76 頁~第 177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

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08~222 頁。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25~227 頁。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第 178~195 頁及第 228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營業成本		(727,016)	(71.67)	(862,151)	(73.46)	(631,895)	(72.88)
營業毛利		287,384	28.33	311,454	26.54	235,103	27.12
營業費用		(255,534)	(25.19)	(279,714)	(23.83)	(194,322)	(22.41)
營業利益		31,850	3.14	31,740	2.71	40,781	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0.12	1,540	0.13	4,974	0.57
稅前淨利	33,102	3.26	33,280	2.84	45,755	5.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6,158)	(0.60)	(7,081)	(0.61)	(8,643)	(1.00)
本期淨利	26,944	2.66	26,199	2.23	37,112	4.28
期末資本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 (註 1)	0.90		0.87		1.23
	追溯後 (註 2)	0.90		0.87		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 公司說明：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集雅社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而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0.98%、10.42%及 8.60%，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占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3.74%、35.51%、14.21%及 6.54%。

集雅社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通路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 A. 百貨專櫃：

早年百貨公司尚未普及化，百貨公司銷售商品多為高單價之品牌產品為主，會到百貨公司之消費者多為消費力較高的族群，以讓消費者於購物的同時又可以享受百貨公司賓客至上的服務為經營理念，90 年代之前成立之百貨公司有遠東百貨、大葉高島屋、統領百貨、中友百貨、新光三越、漢神百貨及太平洋崇光百貨等。隨國內經濟增長，百貨公司隨國內經濟成長帶動平均消費力及消費習慣改變，開始轉型為大型商場或購物中心模式，消費內容不再僅僅以高端品牌商品之銷售為主，增加具時代特性之科技、文創、時尚及運動風格之品牌，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讓消費者結合玩樂、運動及享受，主要業者有 ATT 4 FUN、三井 OUTLET PARK、環球購物中心、夢時代、義大世界、大魯閣草衙道等。

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

集雅社公司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專櫃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並積極引進最新規格之影像和家電商品，以提供顧客相較於其他同業通路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且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

並建立其對集雅社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並與百貨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B. 電子商務：

由於手持行動裝置持有率提高、網購品項的擴充，以及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網路購物消費逐漸興起，在家就可以多元比價安心購物。國內目前網路交易模式分為：綜合型線上購物中心(B2C)、線上拍賣網(C2C)、線上商城(B2B2C)、團購網線下消費模式(O2O)，目前國內外網路購物知名業者為國內業者：雅虎奇摩、富邦 momo、PC home、露天拍賣等及國外業者：Amazon、eBay、淘寶、阿里巴巴，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資訊的流通迅速及取得容易，過去批發零售業者常處在資訊不對稱的交易模式，已不復存在，電子商務使供應產品之廠商或品牌商，在網路世代進入完全競爭市場，過往批發零售通路僅以自己取得之產品進行銷售，但在電子商務中則相反，是以你想要購買之產品名稱搜尋，於商城中取得各大供應商願意提供之價格，可以多元比價、了解產品品質，更可於網路商城平台中，得到該廠商銷售紀錄或售後服務好壞之評價，以往消費者需出門到實體店面貨比三家，現在僅需要在網路上就可以獲得價格及供應商資訊，電子商務已成為當代消費者主要購物模式之一。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電子商務的通路業者進行銷售，例如：線上商城(B2B2C)、綜合型線上購物中心(B2C)及線上拍賣網(C2C)，並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提高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通路銷售。

#### C. 批發及其他通路：

早年國內家電通路市場較為封閉，及國人消費力道有限，多數以區域經銷商及電器行為銷售管道，隨後在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提升帶動下，民國 70 年代國內消費市場迅速成長，賣場亦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電子、燦坤及順發等大型通路紛紛在此時搶占市場佔有率，加上 70 年代後期進口關稅在國際情勢發展要求下連年下滑，國外通路商大舉進入國內市場，如上新聯晴、泰一電氣及真光等中外合資通路商帶來較大競爭威脅，此階段國內的家電市場進入完全競爭階段，大型通路全國性增加營運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民國 80-90 年代推陳出新的 3C 產品帶動了新的消費型態，資訊家電浪潮快速進入人類的生活領域，家電通路不得不隨時代進步演變，消費者已經不只傳統家電通路(電視、冰箱、冷氣等)之單一消費模式所能滿足，新的 3C 產品(電腦、隨身聽、手機、視聽產品)鋪天蓋地的進入人類生活圈，傳統通路及大型賣場開始跨足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轉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一次購足之消費模式，成為綜合式 3C 家電連鎖通路，傳統家電通路亦在此時逐步式微。

民國 90 年代開始，隨 3C 家電普及率越來越高，各大通路業者開始進入價格競爭之戰國市場，市場上各大通路林立，連鎖通路如：燦坤、全國電子、大同綜合訊電、順發；大型賣場如：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中外合資如：倍適特電器、真光量販家電、上新聯晴，價格透明化程度之高，使得各家通路業者僅能以價格競爭來爭取消費者購買意願，各大賣場出現『買貴退差價』等競爭情形，多數外資賣場認為利潤空間不如以往而離開，緊接而來的是國內大型通路業者開啟整併潮，區域批發業者及小型連鎖通路影響更是嚴重。

集雅社公司目前主要於南部地區進行批發業務，銷售對象以區域性電器行為主，由於區域性電器行之營業規模不大，藉由向集雅社公司進貨，可降低庫存風險，提高資金周轉。至於其他通路，本公司目前規劃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旗艦門市，其中 106 年第二季將開設高雄旗艦門市，爾後，逐次於各大都會區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也可藉著全國性增加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整合不同類型的通路優勢，以具備其他同業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創造出與其他通路業者的差異化，來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產業發展前景實屬可期。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影像類商品	用於播放或顯視影像畫面之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	482,388	47.55	513,324	43.74	306,100	35.31
家電類商品	用於家庭生活所需之各式應用電器及週邊商品	271,662	26.78	416,701	35.51	406,999	46.94
聲音類商品	用於聆聽音樂及感受音效之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	163,383	16.11	166,730	14.21	114,528	13.21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96,967	9.56	76,850	6.54	39,371	4.54
合計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個)	單位成本(元/個)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個)	單位成本(元/個)	毛利率(%)
影像類商品		482,388	411,712	70,676	23,350	20,659	17,632	14.65	513,324	439,637	73,687	24,780	20,715	17,742	14.35
家電類商品		271,662	234,094	37,568	23,298	11,660	10,048	13.83	416,701	366,512	50,189	41,892	9,947	8,749	12.04
聲音類商品		163,383	107,448	55,935	21,619	7,557	4,970	34.24	166,730	111,567	55,163	19,933	8,365	5,597	33.09
其他類商品		96,967	84,872	12,095	23,381	4,147	3,630	12.47	76,850	64,631	12,219	21,587	3,560	2,994	15.90
其他營業成本(註)		—	(111,110)	111,110	—	—	—	—	—	(120,196)	120,196	—	—	—	—
合計		1,014,400	727,016	287,384	91,648	11,068	7,933	28.33	1,173,605	862,151	311,454	108,192	10,847	7,969	26.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4年前三季						10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個)	單位成本(元/個)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個)	單位售價(元/個)	單位成本(元/個)	毛利率(%)
影像類商品		312,313	271,836	40,477	15,698	19,895	17,317	12.96	306,100	267,319	38,781	15,553	19,681	17,188	12.67
家電類商品		253,835	228,285	25,550	27,535	9,219	8,291	10.07	406,999	358,486	48,513	48,637	8,368	7,371	11.92
聲音類商品		109,014	73,706	35,308	13,619	8,005	5,412	32.39	114,528	77,872	36,656	12,721	9,003	6,122	32.01
其他類商品		57,785	49,324	8,461	16,374	3,529	3,014	14.64	39,371	29,160	10,211	12,195	3,228	2,391	25.94
其他營業成本(註)		—	(81,192)	81,192	—	—	—	—	—	(100,942)	100,942	—	—	—	—
合計		732,947	541,959	190,988	73,226	10,009	7,401	26.06	866,998	631,895	235,103	89,106	9,730	7,092	27.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其他營業成本係為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本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及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或行銷活動，使子公司之消費者也能獲得此優惠而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其中獎勵金是廠商依公司整體採購或銷售狀況所給予之補貼，故無法直接分拆歸屬於各大類商品，而折扣優惠係購買百貨公司禮券所得之折扣優惠款，亦無法直接分拆歸屬於各大類商品。

##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 A.影像類商品

####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影像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482,388 千元及 513,324 千元，影像類商品主要為日系及韓系等品牌商之液晶電視，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成長率為 6.41%，主要係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59,6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78%，而 50~59 吋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分別減少 10,858 千元及 18,180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7.16)%及(19.76) %，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30,657 千元，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銷售量增加，而售價穩定持平，使得銷售金額增加；中尺寸 50~59 吋之 4K UHD 液晶電視，雖銷售量增加，但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影像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24,658 千元，增加幅度為 5.70%，業績微幅增加，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 3,703 千元，增加幅度為 50.60%，係因增加與新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業務拓展有成，其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影像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312,313 千元及 306,100 千元，105 年前三季度較 104 年前三季度減少 6,213 千元，成長率為(1.99)%，主要係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25,807 千元，增加幅度為(15.25)%，而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21,2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6.53%，主係因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因 50~59 吋液晶電視之售價下滑幅度較大，刺激消費者購買 50~59 吋之液晶電視的意願，而使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下降，而 50~59 吋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上升；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影像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減少 10,773 千元，增加幅度為(3.96)%，業績微幅下滑，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2,839 千元，增加幅度為 38.98%，其變化尚屬合理。

####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11,712 千元及 439,637 千元，增加 27,925 千元，成長率 6.78%，營業毛利分別為 70,676 千元及 73,687 千元，增加 3,01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65%及 14.35%，減少 0.30%；本公司之影像類商品收入增加 30,936 千元，成長率 6.41%，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 6.78%，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兩期毛利率變動不大，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71,836 千元及 267,319 千元，減少 4,517 千元，成長率(1.66)%，營業毛利分別為 40,477 千元及 38,781 千元，減少 1,69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96%及 12.67%，微幅減少 0.29%；本公司之影像類商品收入減少 6,213 千元，成長率(1.99)%，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1.66)%，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兩期毛利率變動不大，其變化尚屬合理。

### B.家電類商品

####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家電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271,662 千元及 416,701 千元，家電類商品主要為電冰箱、洗衣機(直立式、滾筒式)、冷氣機(窗型式、分離式)、除濕機及微波爐等商品，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成長率為 53.39%，以產

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28,197 千元、17,717 千元、15,313 千元、12,514 千元、12,073 千元、11,947 千元及 11,31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3.77%、173.02%、225.90%、208.60%、52.57%、82.57%及 25.49%，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09,079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各百貨專櫃陸續導入韓系品牌(丁公司及乙公司)、己公司之家電類商品及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公司冷氣機商品之銷售，且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等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78,6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56%，係因 103 年度本公司新增天母、南紡及比漾專櫃，於 104 年度該據點業務拓展有成及各百貨專櫃陸續導入日韓家電商品所致，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 40,11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4.40%，係因增加與新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及導入小家電商品銷售，其變化尚屬合理。另經取得 GFK 市調資料，吸塵器、洗衣機、電冰箱、冷氣機及微波爐商品整體市場之成長率分別為 16.83%、6.67%、4.83%、3.32%及 1.09%，與集雅社公司成長趨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家電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253,835 千元及 406,999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53,164 千元，成長率為 60.34%，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及電冰箱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35,266 千元、21,427 千元、12,090 千元、9,935 千元、9,759 千元、9,186 千元及 9,16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69.19%、117.80%、249.60%、50.61%、68.34%、72.01%及 10.33%，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06,825 千元，主係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而微波爐主係與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促銷購車送水波爐活動，故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91,3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02%，係因 105 年新光三越百貨超級卡利 high 活動回饋 10%，去年約 3%~5%，105 年新光三越百貨促銷活動較優及小家電商品持續熱賣所致，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36,153 千元，增加幅度為 71.71%，其變化尚屬合理。另經取得 GFK 市調資料，空氣處理機(含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吸塵器、冷氣機、微波爐及電冰箱商品整體市場之成長率分別為 85.76%、15.13%、11.24%、9.87%及 3.42%，與集雅社公司成長趨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094 千元及 366,512 千元，增加 132,418 千元，成長率 56.57%，營業毛利分別為 37,568 千元及 50,189 千元，增加 12,9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3.83%及 12.04%，減少 1.79%；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收入增加 145,039 千元，成長率 53.39%，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 56.57%，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高，導致毛利率減少 1.79%，主係因電冰箱於毛利率較低的批發及電子商務通路之銷售比重上升(百貨專櫃占比 85.73%下滑至 76.88%)，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285 千元及 358,486 千元，增加 130,201 元，成長率 57.03%，營業毛利分別為 25,550 千元及 48,513 千元，增加 22,9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07%及 11.92%，增加 1.85%；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收入增加

153,164 千元，成長率 60.34%，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 57.03%，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低，導致毛利率增加 1.85%，主係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賣，致毛利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 C. 聲音類商品

####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聲音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163,383 千元及 166,730 千元，聲音類商品主要為喇叭(書架型、落地型、環繞式等類型)、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CD 床頭音響、SOUNDBAR(多聲道整合於一個音箱)、超低音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347 千元，成長率為 2.05%，主要係無線喇叭組和 SOUNDBAR，分別增加 6,335 千元和 5,36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374.93%和 97.07%，而綜合擴大機、喇叭及 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分別減少 2,801 千元、2,603 千元及 1,88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8.75)%、(4.98)%及(8.69)%，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4,418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金額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聲音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減少 2,755 千元，增加幅度為(1.78)%，業績微幅下滑，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 4,632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7.64%，係因增加與新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業務拓展有成，其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聲音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109,014 千元及 114,528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5,514 千元，成長率為 5.06%，主要係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 3,787 千元和 3,214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62.57%和 71.80%，而喇叭和超低音喇叭分別減少 2,082 千元及 1,13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6.07)%及(17.40)%，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3,780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金額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超低音喇叭等商品銷售下滑；以通路類別區分，本公司之聲音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減少 3,570 千元，增加幅度為(3.61)%，業績微幅下滑，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8,78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8.83%，其變化尚屬合理。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07,448 千元及 111,567 千元，增加 4,119 千元，成長率 3.83%，營業毛利分別為 55,935 千元及 55,163 千元，減少 77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4.24%及 33.09%，減少 1.15%；本公司之聲音類商品收入增加 3,347 千元，成長率 2.05%，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 3.83%，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高，導致毛利率減少 1.15%，主係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致毛利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73,706 千元及 77,872 千元，增加 4,166 千元，成長率 5.65%，營業毛利分別為 35,308 千元及 36,656 千元，增加 1,3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39%及 32.01%，減少 0.38%；本公司之聲音類商品收入增加 5,514 千元，成長率 5.06%，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 5.65%，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高，導致毛利率減少 0.38%，主係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超低音喇叭及後級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致毛利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 D.其他類商品

#####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96,967 千元及 76,850 千元，其他類商品主要為數位相機、行動電話、數位單眼相機、擴大喇叭、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等商品，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0,117 千元，成長率為(20.75)%，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及數位單眼相機，分別減少 11,075 千元、5,190 千元及 2,57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8.18)%、(18.56)%及(38.39)%，以上三項商品合計減少 18,843 千元，數位相機及數位單眼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策略性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使行動電話銷售下滑。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57,785 千元及 39,371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8,414 千元，成長率為(31.87)%，主要係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分別減少 17,513 千元及 6,64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93.24)%及(48.45)%，以上二項商品合計減少 24,160 千元，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策略性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使行動電話銷售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84,872 千元及 64,631 千元，減少 20,241 千元，成長率(23.85)%，營業毛利分別為 12,095 千元及 12,219 千元，增加 1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47%及 15.90%，增加 3.43%；本公司之其他類商品收入減少 20,117 千元，成長率(20.75)%，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23.85)%，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減少，惟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高，導致毛利率增加 3.25%，主係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銷售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數位 3C 周邊商品占比提高，致毛利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49,324 千元及 29,160 千元，減少 20,164 千元，成長率(40.88)%，營業毛利分別為 8,461 千元及 10,211 千元，增加 1,75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64%及 25.94%，增加 11.30%；本公司之其他類商品收入減少 18,414 千元，成長率(31.87)%，而營業成本成長率為(40.88)%，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減少，惟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高，導致毛利率增加 11.30%，主係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銷售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數位 3C 周邊商品占比提高，致毛利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 E.其他營業成本：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11,110 千元、120,196 千元及 100,94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主係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本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本公司各類獎勵金等及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或行銷活動，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係指子公司集盛公司購買百貨公司禮券(百貨公司會提供約 2%的折

扣)，再於百貨公司周年慶期間參加滿萬送千或滿千送百之活動(可享有約 10%的折扣)，故集盛公司向集雅社公司進行採購可得約 12%之折扣優惠，可降低子公司之進貨成本，使子公司之消費者亦能享有此活動所帶來的優惠。其中獎勵金因廠商依公司整體採購或銷售狀況所給予之補貼，故無法直接分拆歸屬於各大類商品，而折扣優惠係購買百貨公司禮券所得之折扣優惠款，亦無法直接分拆歸屬於各大類商品。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獎勵金分別為 104,138 千元、107,454 千元及 100,942 千元；折扣優惠分別為 6,972 千元、12,742 千元及 0 千元(105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減項)。

104 年之其他營業成本較 103 年增加 9,086 千元，增加幅度為 8.18%；主係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獎勵金增加 3,316 千元及購買百貨公司禮券所得折扣優惠款增加 5,770 千元，獎勵金增加係因 104 年度本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購買百貨公司禮券所得折扣優惠款增加 5,770 千元，係因子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消費者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增加購買百貨公司禮券，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81,192 千元及 100,942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9,7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24.32%，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其變化尚屬合理。另 105 年前三季之購買百貨公司禮券所得折扣優惠款為 15,141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63 千元，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其於合併報表中分類為百貨公司推銷費用之減項，係因購買禮券所獲得之利益性質屬百貨公司提供之折讓，故應列推銷費用之減項，並於 105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去年同期資訊一致性重分類表達。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受各大類之產品趨勢發展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而有所增長，其變化尚屬合理，而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及百貨專櫃收款流程之說明

###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蘇○森	11,752	1.16	安捷訊	15,214	1.30	匯豐汽車	17,085	1.97
2	聲寶箏達	9,700	0.96	聲寶箏達	6,566	0.56	順益汽車	7,797	0.90
3	正翊通信	5,488	0.54	大立	4,061	0.35	洪○真	4,380	0.51
4	大立	4,751	0.47	泛喬	3,371	0.29	藍○女	3,187	0.37
5	東隆電器	2,904	0.29	東隆電器	3,271	0.28	國眾電腦	2,568	0.30
6	珀琍國際	2,872	0.28	陳○儒	2,961	0.25	永定電器	2,454	0.28
7	力利	2,614	0.26	郭○惠	2,830	0.24	海洋大學	2,011	0.23
8	蔡○淵	2,431	0.24	紅螞蟻	2,795	0.24	大立	1,774	0.20
9	喜龍	2,346	0.23	洪○真	2,692	0.23	旺星電器	1,627	0.19
10	有聲有色	2,277	0.22	真便宜	2,342	0.20	謝○瑩	1,581	0.18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小計	47,135	4.65	小計	46,103	3.93	小計	44,464	5.13
	其他	967,265	95.35	其他	1,127,502	96.07	其他	822,534	94.87
	合計	1,014,400	100.00	合計	1,173,605	100.00	合計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而銷售對象為台灣地區之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尚無特定銷售對象。經統計，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例甚低，就前十大客戶合計之銷貨比例，分別僅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65%、3.94%及 5.13%，而銷售客戶屬個人消費者多為個人有使用需求而採購，故僅就銷售客戶屬公司行號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聲寶筭達電器行(以下簡稱聲寶筭達電器行；網址：無；負責人：林○逸；公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瀨南里大公路9號；資本額：2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聲寶筭達電器行成立於89年2月，惟於104年10月歇業/撤銷，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等。聲寶筭達電器行為子公司集盛公司之銷貨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家電類(例如：電冰箱、冷氣機及洗衣機)及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雙方於101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聲寶筭達電器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700千元、6,566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96%、0.56%及0%，分別為103年度及104年度第二大客戶，其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主係聲寶筭達電器行營運情況不佳，又聲寶筭達電器行因經營不善於104年10月歇業，集盛公司尚有對聲寶筭達電器行之未收回應收帳款681千元，轉列呆帳損失，惟本公司針對聲寶筭達電器行有投保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應收帳款保險，於105年1月獲得理賠63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尚未對集雅社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B)正翊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翊公司；網址：無；負責人：潘○娟；公司地址：屏東縣潮州鎮新榮里新生路32號；資本總額：16,900千元；授信條件：款到發貨；授信額度：無，係百貨專櫃客戶)

正翊公司成立於92年5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及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等。正翊公司為集雅社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雅社公司購買通訊類(例如：韓系品牌之智慧型手機)等商品，雙方於103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正翊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488千元、0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54%、0%及0%，為103年度之第三大客戶，正翊公司因集雅社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售價較其他通路便宜，而向集雅社公司採購，惟集雅社公司後續未能向供應商取得較便宜之行動電話商品，故正翊公司與集雅社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未有交易往來迄今。

(C)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公司；網址：<http://www.prez.com.tw>；負責人：林○章；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玉衡里五福二路262號1至4樓；資本額：552,515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無，係百貨

專櫃客戶)

大立公司成立於62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大立公司為集雅社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雅社公司購買家電類(例如：電風扇、吹風機、烤箱等)、通訊類(例如：行動電話)及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雙方於102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大立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751千元、4,061千元及1,774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47%、0.35%及0.20%，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八大客戶，大立公司因自身百貨公司促銷活動而有採購贈品之需求，而向集雅社公司進貨。

(D)東隆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隆公司；網址：www.panashop.com.tw；負責人：廖○雄；公司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05號；資本總額：10,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500千元)

東隆公司成立於76年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等。東隆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聲音類(例如：ALL IN ONE擴大機+5SP)等商品，雙方於101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東隆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904千元、3,271千元及1,57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29%、0.28%及0.18%，分別為各年度第五大客戶、第五大客戶及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尚屬穩定，東隆公司因有販售各類電器商品需求，而向集雅社公司進貨。

(E)珀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珀琍公司；網址：無；負責人：張○琍；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2樓；資本額：50,000千元；授信條件：集雅社-款到發貨、集盛-月結30天；授信額度：1,200千元)

珀琍公司成立於101年7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一般投資業等。珀琍公司為集雅社公司及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雙方於102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珀琍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872千元、0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28%、0%及0%，為103年度第六大客戶，珀琍公司因旅遊贈品需求，於103年度一次性購買數位類(例如：數位相機)、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通訊類(例如：行動電話-ASUS的ZENFONE)等商品，而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未有交易往來迄今。

(F)力利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利公司；網址：無；負責人：鄭○君；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321號；資本額：3,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力利公司成立於87年10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等。力利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雙方於101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力利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14千元、952千元及525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26%、0.08%及0.06%，103年度為第七大客戶，而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主係力利公司將營運重心轉往冷氣安裝銷售，而減少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且因力利公司為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銷商，本身即可向其進貨，不需向集盛公司採購冷氣商

品。

- (G)喜龍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龍公司；網址：無；負責人：鍾○期；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長明街164號；資本總額：1,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喜龍公司成立於90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等。喜龍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雙方於100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度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力利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46千元、775千元及431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23%、0.07%及0.05%，103年度為第九大客戶，而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主係喜龍公司主要業績來源為建設公司各案場工程，104及105年度房屋市場推案銳減影響，導致業績滑落，而減少向集盛公司進貨。

- (H)有聲有色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聲有色公司；網址：無；負責人：鄧○忠；公司地址：台南市北區大豐里文賢路301號；資本額：5,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有聲有色公司成立於97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等。有聲有色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家電類(例如：洗衣機、冰箱)等商品，雙方於101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有聲有色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77千元、0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22%、0%及0%，為103年度第十大客戶，其營業收入呈遞減趨勢，主係有聲有色公司因負責人鄧○忠先生因故住院，為減輕營運負擔，而關閉承租於台南市文賢路的門市，故有聲有色公司與集盛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未有交易往來迄今，惟負責人鄧漢忠先生，尚有經營輯禾電器(股)公司，其門市位於台南市金華路，仍持續與集盛公司交易往來。

- (I)台灣安捷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捷訊公司；網址：無；負責人：楊○華；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里3鄰小東路653號1樓；資本額：10,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200千元)

安捷訊公司成立於79年5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商品批發業務，例如電信器材批發、照相器材批發、日常用品批發等業務。安捷訊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通訊類(例如：韓系品牌之智慧型手機)等商品，雙方於104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安捷訊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15,214千元及1,491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1.30%及0.17%，為104年度之第一大客戶，安捷訊公司因集盛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售價較其他通路便宜，而向集盛公司採購，惟集盛公司後續未能向供應商取得較便宜之行動電話商品，故安捷訊公司與集盛公司自105年前三季未有交易往來迄今。

- (J)泛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喬公司；網址：<http://www.eliter.com.tw>；負責人：李○賢；公司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成路1段9號3樓；資本額：8,034,401千元；授信條件：款到發貨；授信額度：無，係百貨專櫃客戶)

泛喬公司成立於87年1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開發租售業。泛喬公司為集雅

社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雅社公司購買影像類 (例如：液晶電視)等商品，雙方於103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泛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60千元、3,371千元及954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14%、0.29%及0.11%，104年度為第四大客戶，而103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主係泛喬公司為高雄義聯集團之地產及休閒事業體之核心成員，興建義大別墅特區住宅等不動產開發案，而當有住宅物件成交時，會有採購影像類商品的需求，而向集雅社公司進貨。

(K)紅螞蟻家電生活館(以下簡稱紅螞蟻家電；網址：無；負責人：鄭○珠；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89巷5弄3號；資本額：2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紅螞蟻家電成立於104年3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等。紅螞蟻家電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 (例如：液晶電視)和家電類(例如：電冰箱、冷氣機及洗衣機)等商品，雙方於104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紅螞蟻家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2,795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24%及0%，104年為第八大客戶，紅螞蟻家電因有販售各類電器商品需求，而向集盛公司進貨。因紅螞蟻家電之負責人鄭美珠與聲寶筭達電器行之負責人林駿逸為配偶關係，當聲寶筭達電器行於104年10月歇業/撤銷後，集盛公司亦未與其交易往來。

(L)真便宜電器行(以下簡稱真便宜電器行；負責人：李○廷；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188號；資本額：24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200千元)

真便宜電器行成立於104年4月，歇業/撤銷於105年6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等。真便宜電器行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 (例如：液晶電視)和家電類(例如：電冰箱、冷氣機及烤麵包機)等商品，雙方於104年開始交易，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真便宜電器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2,342千元及0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20%及0%，為104年第十大客戶，真便宜電器行因有販售各類電器商品需求，而向集盛公司進貨，然而真便宜電器行因經營不善於105年6月歇業，惟集盛公司於104年11月之後就未與真便宜電器行交易往來，並未造成損失。

(M)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汽車公司；網址：<http://www.30888.com.tw>；負責人：嚴○泰；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0號5樓；資本額：3,221,816千元；授信條件：月結25天；授信額度：11,500千元)

匯豐汽車公司成立於64年10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汽車及其配件與汽車用油之銷售等。匯豐汽車公司為集雅社公司之銷售客戶，雙方於105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匯豐汽車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7,085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及1.97%，105年前三季為第一大客戶，主係匯豐汽車公司為中華汽車之經銷商，因中華汽車舉辦2016三菱年中交車禮促銷活動，故向集雅社公司採購商品作為購車贈品。

(N)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益汽車公司；網址：<http://www.sym-motor.com.tw>；

負責人：吳○祥；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0號1樓；資本額：665,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25天；授信額度：5,700千元)

順益汽車公司成立於83年10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輪胎、汽車零件、汽車等之買賣經銷業務等。順益汽車公司為集雅社公司之銷售客戶，雙方於105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順益汽車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7,797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及0.90%，105年前三季為第二大客戶，主係順益汽車公司為中華汽車之經銷商，因中華汽車舉辦2016三菱年中交車禮促銷活動，故向集雅社公司採購商品作為購車贈品。

(O)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公司；網址：<http://www.leosys.com>；負責人：王○群；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8號3樓；資本額：859,001千元；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1,000千元)

國眾電腦公司(股票代號：5410)成立於74年9月，為大中華區資通訊解決方案之服務業者，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等。國眾電腦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聲音類(例如：喇叭)等商品，雙方於102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國眾電腦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239千元、1,098千元及2,568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12%、0.09%及0.30%，105年前三季為第五大客戶，而103年度及104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主係國眾電腦公司因承接台塑公司關係企業之採購標案，而向集盛公司進貨。

(P)永定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定電器公司；網址：無；負責人：蘇○蘭；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橋頭路7號1樓；資本額：5,000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永定電器公司成立於85年1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化製品(彩色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永定電器公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家電類(例如：洗衣機)等商品，雙方於102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永定電器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千元、244千元及2,454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0%、0.02%及0.28%，105年前三季為第六大客戶，而103年度及104年度皆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主係永定電器公司為高雄知名批發商之一，因有販售各類電器商品需求，而向集盛公司進貨。

(Q)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海洋大學；網址：<http://www.nkmu.edu.tw>；代理校長：呂○信；學校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樓；授信條件：驗收後付款；授信額度：200千元，標案為3,500千元)

高雄海洋大學成立於35年8月，以海洋特色為教學主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學府。高雄海洋大學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資訊類(例如：電腦主機及電腦螢幕)等商品，雙方於105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銷售予高雄海洋大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2,011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0%、0.00%及0.23%，105年前三季為第七大客戶，主係高雄海洋大學有學習教室之設備採購需求，而向集盛公司進貨。

(R)旺星電器行(以下簡稱旺星電器行；負責人：曾○芬；網址：無；公司地址：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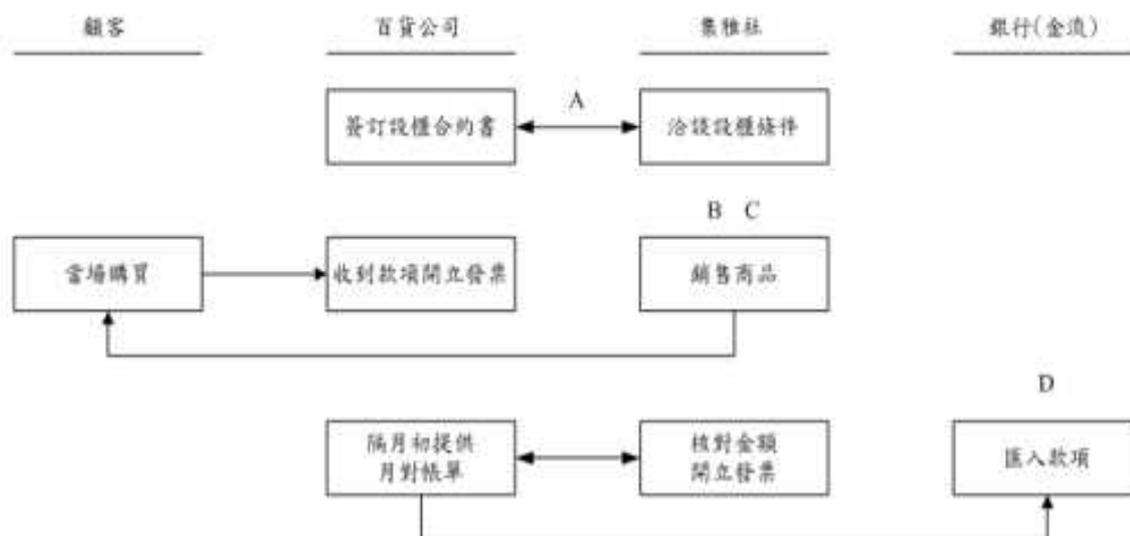
左營區重立路411號；資本額：66千元；授信條件：月結15天；授信額度：300千元)

旺星電器行成立於98年11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業及批發業等營業項目。旺星電器行為集盛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向集盛公司購買影像類(例如：液晶電視)及家電類(例如：電冰箱及冷氣機)等商品，雙方於105年開始交易，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旺星電器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627千元，佔銷售比重分別為0.00%、0.00%及0.19%，105年前三季為第九大客戶，主係旺星電器行因有販售各類電器商品需求，而向集盛公司進貨。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與公司行號，排名之變化主係銷售客戶自身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金額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百貨專櫃銷貨及收款流程說明

顧客在本公司百貨專櫃內付款購買商品，係交由百貨公司收銀人員收款或本公司百貨專櫃人員收款後交給百貨公司，再由百貨公司開立發票給客戶，而百貨公司於每月初提供月對帳單，本公司核對金額無誤後開立發票向百貨公司請款，百貨公司將收取之金額扣除抽成費用及各項固定費用後，依約定付款天數支付予本公司，故銷貨對象為百貨專櫃顧客，收款對象為百貨公司，本公司交易流程圖如下：



(A)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洽談簽訂合約，約定抽成條件及各項固定費用等，並以每月所收款項抽取一定成數做為百貨公司抽成費用，而後進行設櫃。

(B)顧客在本公司百貨專櫃內付款購買商品，交由百貨公司收銀人員收款或本公司百貨專櫃人員收款，並登打本公司 ERP 系統及百貨公司 POS 系統開立發票給顧客，所收取之款項每日結算交給百貨公司。

(C)交貨予顧客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若已收款但尚未交貨時，則認列預收貨款。

(D)百貨公司於每月初提供月對帳單，本公司核對金額並開立發票向百貨公司請款，百貨公司將收取之金額扣除抽成費用及各項固定費用後，依約定付款天數支付與本公司，本公司係採銷售總額認列銷貨收入，百貨公司抽成費用則認列為推銷費用。

####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集雅社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營業成本	727,016	71.67	862,151	73.46	631,895	72.88
	營業毛利	287,384	28.33	311,454	26.54	235,103	27.12
全國電子	營業收入淨額	15,938,305	100.00	16,501,728	100.00	13,500,209	100.00
	營業成本	12,643,275	79.33	13,162,226	79.76	10,818,027	80.13
	營業毛利	3,295,030	20.67	3,339,502	20.24	2,682,182	19.87
順發電腦	營業收入淨額	5,442,349	100.00	5,176,367	100.00	3,720,064	100.00
	營業成本	4,641,793	85.29	4,432,028	85.62	3,179,155	85.46
	營業毛利	800,556	14.71	744,339	14.38	540,909	14.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0.98%、10.42%及 8.60%，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占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3.74%、35.51%、14.21%及 6.54%。

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股票代號:6281)之業務內容相似，同屬經營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全國電子之產品類別分為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資訊商品、通訊商品及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61.18%、24.44%、12.92%、0.83%及 0.63%，故以全國電為採樣同業，而與上市公司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股票代號:6154)之業務內容相似，順發電腦主要經營 3C 資訊、通訊及家電之商品買賣業務，順發電腦之產品類別分為 3C 商品及勞務收入及其他，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98.96%及 1.04%，故以順發電腦為採樣同業，茲分析說明如下：

#### A. 營業收入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866,998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482,388 千元、513,324 千元及 306,100 千元，家電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271,662 千元、416,701 千元及 406,999 千元，聲音類商品分別為 163,383 千元、166,730 元及 114,528 元，其他類商品收入分別為 96,967 千元、76,850 千元及 39,371 千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及 1,173,605 千元，增加 159,205 千元，增加幅度 15.69%，主係 104 年度影像類商品因大尺寸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得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及家電類商品因加強銷售韓系品牌(丁公司及乙公司)及己公司之家電類商品及網購平台擴展有成，使得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947 千元及 866,998 千元，

增加 134,051 千元，增加幅度 18.29%，主係於 105 年前三季由於小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使得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53,164 千元，惟其他類商品因本公司考量數位和資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周轉率高的特性，策略性減少相關商品銷售，使行動電話商品銷售量下滑，故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8,414 千元，而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34,051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5.69%，優於全國電子公司之 3.54%及順發電腦公司之(4.89)%，主要受集雅社公司之家電類商品銷售增加 145,039 千元，成長率為 53.39%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8.29%，優於全國電子公司之 5.09%及順發電腦公司之(7.30)%，主係受集雅社公司之家電類商品銷售增加 153,164 千元，成長率為 60.34%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成本及毛利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27,016 千元、862,151 千元及 631,8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7,383 千元、311,454 千元及 235,1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33%、26.54%及 27.12%。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18.59%，多於全國電子公司之 4.10%及順發電腦公司之(4.52)%，主要受集雅社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而營業成本隨之大幅增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8.38%，趨勢與全國電子公司之 1.35%相同，而與順發電腦公司之(7.02)%相反，主係順發電腦公司之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營業毛利也隨之減少所致。而全國電子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 4.10%及 1.35%，主係因全國電子於 104 年度增開門市，朝向數位家電體驗館的型態經營，並淘汰獲利不佳之門市，使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隨之增加；而順發電腦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4.52)%及(7.02)%，主係因順發電腦店數規模較其他競爭廠商少，亦未有佈局其他事業，且於 104 年度縮減門市店數，致業績衰退，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隨之減少所致。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6.59%，多於全國電子公司之 4.94%及順發電腦公司之(7.57)%，主要受集雅社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而營業成本隨之大幅增加，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增加 23.10%，趨勢與全國電子公司之 5.71%相同，而與順發電腦公司之(5.64)%相反，主係順發電腦公司之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營業毛利也隨之減少所致。而全國電子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4 年前三季分別增加 4.94%及 5.71%，主係因其與廣達、聯強、微軟、英特爾等廠商合作推出「EQL 智能小管家」，支援紅外線遙控家電，落實智慧家庭亦刺激家電商品之營收增加，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隨之增加；而順發電腦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4 年前三季分別增加(7.57)%及(5.64)%，主係因面臨傳統電腦與一般

平板電腦產品之換機需求低迷，且順發電腦未有佈局其他事業，並持續縮減門市店數，致業績衰退，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也隨之減少所致。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33%、26.54% 及 27.12%，而全國電子公司及順發電腦公司之各年度之毛利率分別介於 19.87%~20.67%及 14.38%~14.71%，集雅社公司毛利率較全國電子公司高，主係因集雅社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百貨專櫃為主，所販售商品多為日韓系品牌之新規格及高階機種，與全國電子銷售多以平價品牌跟機種之定位有所不同，加上本公司亦有販售毛利較高之聲音類商品，該類商品占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14.21%，因此，本公司整體毛利會較全國電子高，而集雅社公司毛利率較順發電腦公司高，主係順發電腦公司之營收比重有 98.96%為 3C 商品之銷售，因 3C 商品汰換速度快且價格競爭激烈，故其毛利率較影音家電類商品低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與同業相較，營業收入與毛利之變化，部分與同業趨勢有所差異，主要受本公司本身營運狀況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96,274	19.35	221,792	18.90	147,635	17.03
管理費用	59,260	5.84	57,922	4.93	46,687	5.38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5,534	25.19	279,714	23.83	194,322	22.41
營業利益	31,850	3.14	31,740	2.71	40,781	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55,534 千元、279,714 千元及 194,322 千元，其中推銷費用分別為 196,274 千元、221,792 千元及 147,635 千元，管理費用分別為 59,260 千元、57,922 千元及 46,687 千元，茲分述說明如下：

#####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96,274 千元及 221,792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19.35%及 18.90%；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5,518 千元，成長率為 13.00%，主要係本公司業績成長，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增加 11,846 千元，抽成費用之計算依據為百貨公司之收款金額依各家百貨公司合約所訂約 8%~13%，及因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 4 人，使薪資支出-薪資增加及業績成長，使薪資-獎金增加，兩者合計增加 6,974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30,093 千元及 147,635 千元，佔營收比重 17.75%及 17.03%；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7,542 千元，成長率為 13.48%，主要係本公司業績成長，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增加 6,665

千元抽成費用之計算依據為百貨公司之收款金額依各家百貨公司合約所訂約 8%~13%，及因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 23 人，使薪資支出-薪資增加及業績成長，使薪資-獎金增加，兩者合計增加 9,873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9,260 千元及 57,922 千元，佔營收比重為 5.84%及 4.93%；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38 千元，成長率為(2.26)%，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而多估列年終獎金，由 2.5 個月增加為 3 個月，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 1 人，致薪資支出增加 4,845 千元，另勞務費用增加 1,071 千元，主係本公司估列第一金輔導上櫃費用 800 千元，而各項耗竭及攤提(主係百貨專櫃改裝之裝潢費用的攤提)減少 7,347 千元，主要係以往百貨專櫃改裝之裝潢費用攤提多於 103 年度攤提完畢，而 104 年度專櫃大型改裝之情形少，且無新增百貨櫃位，故相關裝潢費用減少，攤提費用隨之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0,614 千元及 46,687 千元，佔營收比重 5.54%及 5.38%；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6,073 千元，成長率為 14.95%，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而多估列年終獎金，由 3 個月增加為 4 個月，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 9 人，致薪資支出增加 5,650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屬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究發展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850 千元及 31,7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4%及 2.70%，104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及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使毛利率由 103 年度之 28.33%下降至 26.54%，減少 1.79%，而營業費用率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25.19%及 23.83%，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管銷費用隨之增加，但在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減少 1.36%，兩者綜合影響營業利益率微幅下降 0.43%，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0,281 千元及 40,78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77%及 4.71%，105 年前三季因家電類商品之毛利率上升，惟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抵銷部分影響，使毛利率由 104 年前三季之 26.06%上升至 27.12%，增加 1.06%，而營業費用率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23.29%及 22.41%，因 105 年前三季業績成長，管銷費用隨之增加，但在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減少 0.88%，兩者綜合影響營業利益率增加 1.94%，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尚屬合理。

####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	--------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	168	93
	租金收入	1,530	1,615	1,614
	其他收入-其他	2,559	1,412	3,607
	合計	4,211	3,195	5,3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64	(703)	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2)	(323)	(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2,555)	(67)	(47)
	合計	(2,663)	(1,093)	(260)
財務成本		(296)	(562)	(80)
合計		1,252	1,540	4,97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252 千元、1,540 千元及 4,974 千元，其中其他收入分別為 4,211 千元、3,195 千元及 5,314 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63)千元、(1,093)千元及(260)千元，財務成本分別為(296)千元、(562)千元及(80)千元，茲分述說明如下：

#### A.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4,211 千元及 3,195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016 千元，成長率為(24.13)%；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543 千元及 5,314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3,771 千元，成長率為 244.39%，茲分述說明如下：

##### (A)利息收入：

103 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2 千元及 168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6 千元，成長率為 37.70%，主係隨營業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 千元及 93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7 千元，成長率為(15.45)%，主係該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租金收入：

103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30 千元及 1,615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85 千元，成長率為 5.56%，其金額變化不大，主係本公司出租位於高雄市中正一路 263 號和 265 號各樓層之租金收入；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1,052 千元及 1,614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562 千元，成長率為 53.42%，主係新增位於高雄市中正一路 263 號 5、11 樓和 265 號 12 樓之租金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其他收入-其他：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2,559 千元及 1,412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147 千元，成長率為(44.82)%，主係集雅社公司為員工投保「永樂養老保險」，其要保人及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為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時員工余坤錫、簡勤育及劉卜源離職，故集雅社公司取得解約金共 1,236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381 千元及 3,607 千元，增加 3,226 千元，成長率為 846.72%，主係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百貨

專櫃-比漾及新光中山，分別因消防管漏水及地震事故致商品損壞，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728 千元及 488 千元、因聲寶籍達電器行歇業，產生呆帳 681 千元，由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631 千元、逾期兩年之預收訂金，轉列收入 633 千元(主係駿霖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預收訂金 559 千元，因該公司倒閉而轉列收入，其餘為本公司針對逾兩年以上之預收訂金，因無法連絡上顧客來進行消費，而轉列收入)及迴轉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主要為 99 年度本公司依 ROC GAAP 規定之應收帳款帳齡方式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由於帳載餘額小，又會計師各期查核，亦因評估差異金額均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未予以調整，本公司係自行於 105 年第三季評估後全數轉列其他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63)千元及(1,093)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減少 1,570 千元，成長率為 58.96%；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19)千元及(260)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損失減少 759 千元，成長率為(74.48)%，茲分述說明如下：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3 及 104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64 千元及(703)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增加 967 千元，成長率為(366.29)%，主係贖回摩根中國 A 股基金和群益中國金采基金之損失共 1,319 千元所致；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752)千元及 64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利益增加 816 千元，成長率為(108.51)%，主係 104 年前三季贖回摩根中國 A 股基金和群益中國金采基金之損失共 1,319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3 及 104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372)千元及(323)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減少 49 千元，成長率為 13.17%，主係出租本公司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43)千元及(277)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損失增加 34 千元，成長率為(13.99)%，主係出租本公司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2,555)千元及(67)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減少 2,488 千元，成長率為 97.38%，主係 103 年度 Luxman 之商品辦理進貨退回，但部份商品因陳列導致外觀瑕疵，廠商表示無法全數退回貨款，僅允諾退回部分貨款，差額部分認列營業外損失 2,503 千元所致；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24)千元及(47)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增加 23 千元，成長率為 95.83%，主係什項收入或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的變化尚屬合

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296)千元及(562)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增加 266 千元，成長率為(89.86)%，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底較 103 年底之銀行借款增加 78,000 千元，使利息支出隨之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97)千元及(80)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損失減少 17 千元，成長率為(17.53)%，其金額變化不大，主係本公司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截至 12 月止	105 年截至 12 月止(自結數)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73,605	1,406,774	233,169	19.87
營業成本	(862,151)	(1,045,118)	(182,967)	21.22
營業毛利	311,454	361,656	50,202	16.12
營業費用	(279,714)	(293,909)	(14,195)	5.07
營業利益	31,740	67,747	36,007	11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	(17,693)	(19,233)	(1,248.90)
稅前淨利	33,280	50,054	16,774	50.40
所得稅費用	(7,081)	(9,053)	(1,972)	27.85
本期淨利	26,199	41,001	14,802	56.50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增加 233,169 千元，成長率為 19.87%，主係因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增加 230,065 千元，成長率 55.21%，使本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158,7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52.93%，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45,349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82%，其變化尚屬合理。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2,151 千元及 1,045,118 千元，增加 182,967 千元，成長率為 21.22%，主要受各類商品營業收入增減，而營業成本隨之增減，其中因家電類商品熱賣，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186,005 千元，成長率 51.51%。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1,454 千元及 361,65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54%及 25.71%，毛利率微幅減少 0.83%，主係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因聲音類商品，因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

線喇叭持續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致聲音類商品毛利率減少，而家電類商品受惠於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賣，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增加，抵銷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的影響，故整體毛利率僅微幅減少 0.83%，其變化尚屬合理。

### (3)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79,714 千元及 293,909 千元，增加 14,195 千元，成長率為 5.07%，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及業務持續拓展，致薪資費用及百貨專櫃抽成費用增加。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740 千元及 67,747 千元，增加 36,007 千元，成長率為 113.44%，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70%及 4.82%，主要係 105 年截至 12 月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0,202 千元，而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95 千元，惟加強控管費用支出，使營業利益率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540 千元及 (17,693)千元，增加(19,233)千元，成長率為(1,248.90)%，主係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本公司之百貨專櫃-比漾及新光中山，分別因消防管漏水及地震事故致商品損壞，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728 千元及 488 千元、因聲寶筭達電器行歇業，產生呆帳 681 千元，由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631 千元、逾期兩年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633 千元及迴轉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以上營業外收入共計 3,046 千元，惟本公司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瑞物流公司)倉庫之商品，由於該倉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導致本公司商品毀損金額為 29,857 千元，以較保守估計若僅能取得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理賠金額 6,800 千元，則認列營業外支出金額約為新臺幣 23,057 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3,280 千元及 50,054 千元，增加 16,774 千元，主係本公司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6,007 千元所致。

另以 105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為 50,054 千元，佔擬上櫃掛牌之股本 328,600 千元之 15.23%，逾 4%，故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且與 104 年度稅前淨利 33,280 千元相較，仍高於去年同期，並無衰退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 4.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集雅社公司目前於國內各大百貨公司設有 36 個營業據點，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專櫃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並積極引進最新規格之影像和家電商品，以提供顧客相較於其他同業通路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加上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集雅社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並與百貨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除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外，因應網路購物消費興起，亦於各大電子商務經營商城、拍賣，實現多渠道銷

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以提高營運規模，增加採購議價能力。本公司之銷售人員亦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故專業表現能優於其他同業的銷售人員，能以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來提供差異化、有價值的服務，未來本公司將運用多年來累積下來影音、家電及音響商品之整合規劃能力，發展以下通路和業務：

#### (1)百貨專櫃

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展示知名家電商品及音響喇叭提供消費者體驗，所有賣場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及精緻的服務，並善用音響商品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系統服務，建立影音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另本公司目前除與桃竹區的百貨公司積極洽談外，未來亦將積極開發台北市及新北市之百貨專櫃，以擴大北部地區的百貨專櫃通路。

#### (2)門市及一般零售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底預計開設高雄旗艦門市，逐次完成於六大都會區與花蓮開設旗艦門市，以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也可藉著全國性增加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

#### (3)批發

本公司目前僅於台南、高雄地區進行批發業務，銷售對象以區域性電器行為主，未來將配合六大都會區開設之門市，往中北部拓展批發業務，以提高營運規模，增加採購議價能力。

#### (4)商用工程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以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服務，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以提高營運規模，增加採購議價能力。

#### (5)電子商務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電子商務銷售，例如：線上商城(B2B2C)、綜合型線上購物中心(B2C)及線上拍賣網(C2C)，未來將持續開發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並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提高網路購物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通路銷售。本公司未來將設立官方購物網站，除了線上付款、現場取貨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品，同時標示該商品展示專櫃，消費者可以親自到專櫃觀看及試聽，達成整合虛實通路，即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多年來深耕經營銷售影像、家電及聲音商品的基礎下，未來將持續拓展通路及發展新業務，未來發展性尚屬可期。

###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866,998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 159,205 千元，成長率為 15.69%，主係 104 年度影像類商品因大尺寸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得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及家電類商品因加強銷售韓系品牌(丁公司及乙公司)及己公司之家電類商品及電子商務擴展有成，使得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其變

化尚屬合理；105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前三季增加134,051千元，成長率為18.29%，主係因105年前三季，由於104年引進之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使得營業收入較104年前三季增加101,577千元，惟其他類商品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和資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策略性減少相關商品銷售，使行動電話商品銷售量下滑，故營業收入較104年前三季減少18,414千元，而整體營業收入增加134,051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103及104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287,383千元及311,45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8.33%及26.54%，104年度較103年度毛利率減少1.79%，主係104年度因電冰箱之毛利率下滑，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減少，且聲音類商品，因毛利率較低之SOUNDBAR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AV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致聲音類商品毛利率減少，故整體毛利率減少1.79%，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年前三季及105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188,693千元及235,103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6.06%及27.12%，105年前三季較104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增加1.06%，主係105年前三季家電類商品，受惠於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賣，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增加，惟聲音類商品，因毛利率較低之SOUNDBAR及無線喇叭持續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AV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致聲音類商品毛利率減少，抵銷家電類商品毛利率上升的影響，而整體毛利率增加1.06%，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費用部分，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24,180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因業績成長及業務持續拓展而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及百貨專櫃抽成費用增加，105年前三季較104年前三季增加20,500千元，主要係因業績成長及業務持續拓展而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及百貨專櫃抽成費用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288千元，兩期變動差異不大；105年前三季較104年前三季增加4,547千元，主係105年前三季，本公司之百貨專櫃-比漾及新光中山，分別因消防管漏水及地震事故致商品損壞，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728千元及488千元、因聲寶筭達電器行歇業產生呆帳，由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631千元、已逾期兩年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633千元及迴轉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566千元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較103年度微幅減少745千元，105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較104年前三季增加21,382千元，金額變化尚屬合理，其經營成果、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而105年前三季EPS1.24，較去年同期及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之原因為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影像類商品銷售比重分別為47.55%、43.74%及35.31%呈下滑趨勢，毛利率為14.65%、14.35%及12.67%亦呈下滑趨勢，而家電類商品銷售比重分別為26.78%、35.51%及46.94%呈上升趨勢，毛利率分別為13.83%、12.04%及11.92%，呈下滑趨勢，因過去年度最大類商品類別由影像類商品轉變為105年前三季之家電類商品，使得整體毛利率及EPS亦較去年度及去年同期上升；在營業費用部分，105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雖因業績成長及業務持續拓展而增聘員工，致薪資費用及百貨專櫃抽成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費用率從103、104年度之25.19%、23.83%下降至105年前三季之22.41%，在毛利率提升而營業費用率下降下，致105年前三季EPS1.24元較去年同期及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隨全球總體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將帶動國內消費市場成長，本公司及其子

公司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並運用影音系統整合的專業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積極發展電子商務進行虛實整合，並穩健於大都會區拓展門市據點，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應屬可期。

###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12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主要通路之百貨公司產業，隨著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影響逐漸消退下，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百貨公司業績逐漸提升，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 2.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12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天母、南紡及比漾專櫃(百貨專櫃數從 32 個增至 35 個，又 105 年 7 月新增學城專櫃，目前共計 36 個專櫃)，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收分別為 12,609 千元、57,194 千元及 42,062 千元，而百貨專櫃通路之營收之各年度分別為 886,591 千元、950,333 千元及 634,568 千元，此三個專櫃各年度營收佔百貨專櫃通路分別為 1.42%、6.02%及 6.63%，該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百貨專櫃通路之營收增加 63,742 千元，成長率為 7.19%，主係此三個百貨專櫃 104 年度業務拓展有成，營收增加 44,585 千元所致。

- 3.對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或去年同期變動比率為 15.69%及 18.29%，而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 (6.32)%及 4.07%，並無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價格、種類繁多，並會隨時依市場之需求狀況做調整，與一般製造業大量且連續性生產同質同類產品不盡相同，故不予以做價量分析之評估。

- 4.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編表分析說明下列事項：基本資料、銷售合約、是否有限制條款(如有效期間、收款方式、價格計算方式、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暨說明其合理性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再者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複核其主要費用(如：人事費用等)之變動分析合理性後並進行抽核，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費用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再者經核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佣金支出等相關費用。

#### 6.未來發展性評估

該公司未來將運用多年來累積下來影音、家電及音響商品之整合規劃能力，發展以下通路和業務，評估說明如下

##### (1)百貨專櫃通路：

由於該公司於全國已有 36 個百貨專櫃，經營時間已達 22 年，已具有一定的經營經驗，故目前百貨專櫃的設置，多由其他未設櫃之百貨公司主動邀約該公司進入設櫃，而非該公司主動拜訪，顯示該公司已經取得各百貨公司的信賴；經取得目前桃竹區的百貨公司洽談資料，若雙方條件洽談完成，則該公司擴展計畫尚屬可期。

##### (2)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

該公司預計將由南向北，逐步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門市，以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商品的需求滿足服務，經取得該公司展店計畫，經評估相關資金來源、展店規畫及人員評估等，該公司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發展尚屬可期。

##### (3)批發通路：

該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將配合台南地區、花蓮地區的門市開設，來服務當地批發商，開發當地的批發業務，經取得該公司展店計畫，經評估相關資金來源、展店規畫及人員評估等，該公司批發通路發展尚屬可期。

##### (4)電子商務通路：

該公司目前亦積極評估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機會，電子商務部門亦規畫建立集雅社之電子商務平台，經取得相關訪談紀錄，該公司電子商務通路發展尚屬可期。

##### (5)商用工程通路：

該公司雖於 104 年才設立該部門，為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該部門之營業收入已由 104 年度之 2,127 千元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3,974 千元，足見該公司亦積極擴展商用工程通路，故該公司商用工程通路發展尚屬可期。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有關該公司對存貨管理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9月底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之比重分別為37.86%、31.40%及39.48%，有關該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及存貨控管措施、存貨去化可行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等存貨管理政策，經洽該公司說明及簽證會計師、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營業收入	1,014,400	1,173,605	866,998
2.期末存貨總額	309,134	305,018	321,592
3.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註)	-	(5,972)	(7,901)
4.商品存貨(含未實現獎勵)	309,134	299,046	313,691
5.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5,885)	(18,208)	(18,404)
6.期末存貨淨額(A)	293,249	280,838	295,287
7.資產總額(B)	774,654	894,278	747,851
8.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比重(A/B)	37.86	31.40	39.48
9.存貨週轉率(次)	2.40	2.84	2.75
10.存貨週轉天數(天)	152	129	13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每季底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

公司說明：

1.備貨政策及存貨控管措施

(1)存貨組成分析表

本公司主要通路為百貨專櫃、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百貨專櫃通路為本公司長期以來之業務發展重心。電子商務通路係因應消費型態改變而生，主要顧客群與百貨專櫃通路之重疊性低，主要銷售商品為低單價之小家電商品；批發通路亦具潛在發展力，而商用工程、門市及一般零售通路除延續百貨客層向上進階發展外，透過商用工程業務更能將經營領域拓展至更大範疇。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商品存貨須具有多樣化及充足庫存，以滿足顧客隨時採購及當日出貨之需求，另採購政策又需考量經濟採購量，以取得更低廉採購成本，故保有定量存貨實為正常經營模式。在正常庫存量下備齊各款項及充足庫存，隨時支應消費者取貨需求。

本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9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293,249千元、280,838千元及295,28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重分別為37.86%、31.40%及39.48%，104年底較103年底比重低，主係因本公司自104年陸續針對商品庫存進行各項控管政策所致，而105年9月底較104年底比重高，主係因每年9月開始進入百貨通路傳統周年慶旺季，為因應旺季時預期銷售增加而須事先向廠商採購備齊較大庫存量以支應，至年底因周年慶已屆尾聲，故庫存相較下較少所致；另本公司103、104年及105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40次、2.84次及2.7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2天、129天及133天，104年存貨週轉天數較103年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所致，而105年

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04 年略為上升，主係因下半年之週年慶為百貨通路傳統旺季，週轉天數最低，而前三季皆非周年慶期間，故週轉天數較高所致。

## (2)現行存貨政策規劃

### A.安全庫存量之控管

本公司與主力供應商間每年度會洽談年度進貨目標，採購人員每月與主力供應商檢討計畫採購預估量時，同時檢討現有銷貨/存貨/未交貨訂單/廠商供貨之平衡，針對未來月份銷售預估中增加 10%-15%需求作為安全庫存量。此外，每週比對商品庫存總數量/本月商品計畫採購數量/商品訂單總數量/商品請購總數量四個關鍵數據，若庫存數量加上本月計畫採購數量小於訂單數量 80%，採購人員將與供應商確認後續供貨狀況是否可持續穩定供應；若庫存數量加上本月計畫採購數量小於請購數量，採購人員將與供應商確認當下是否能立即供應超額需求。

供應商若無法配合上述即時貨源供應，採購人員將於第一時間告知營業人員暫緩銷售此產品，並轉移此銷售需求至其他替代供應商產品。由於在主力商品規劃上，採購通常導入二至三個供應商或品牌產品作為平衡進貨以及分散風險之用，故可兼顧確保穩定供貨之用。

本公司對於安全庫存量之控管，主要以控管各庫別庫存金額上限，若其庫存金額超過上限，營業人員即無法下單請購，藉此要求各單位維持合理庫存水位，本公司存貨倉庫庫存可分為百貨專櫃、自有倉庫及寄外倉庫。

(A)百貨專櫃存貨：係存放於本公司 36 個百貨專櫃，用以陳列以及少量備貨用以交予顧客，其庫存金額上限係依各專櫃陳列存貨商品及業績狀況之歷史經驗訂定，因各百貨專櫃之各大類商品銷售及庫存佔比不盡相同，故訂定庫存金額上限，由店長負責管理。

(B)自有倉庫存貨：係存放於高雄總公司倉庫，用以備貨予顧客使用，其庫存金額上限係依本公司業績狀況及歷史庫存金額經驗訂定。

(C)寄外倉庫存貨：係存放於供應商或物流廠商，用以備貨予顧客使用，其庫存金額上限係依本公司業績狀況及歷史庫存金額經驗訂定。

該公司不定期更新庫存金額上限(如遇百貨週年慶有備貨等需求會提高)，需由店長提出向營運本部長申請，經同意後由採購部進行系統調整，並由下表一可顯示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存貨庫存金額皆未超過設定之庫存金額上限。

表一、各庫別之固定庫存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存放位置	百貨專櫃	自有倉庫	寄外倉庫	合計
105/9/30存貨存放總金額		242,586	30,770	48,236	321,592
ERP設定存貨上限		292,500	47,500	60,500	400,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與供應商之配合機制

(A)本公司訂有廠商合作類型及存貨管理辦法，採購部依供應商商品特性，商品陳列及銷售狀況，針對主力供應商給定固定庫存金額上限(參照下表)，並需經總經理核准，每月檢討庫存上限，後續限額若有變動，亦需經總經理核准，該庫存金額包含檯面陳列及商品備貨，若其庫存金額超過上限，採購即無法再向該廠商進貨，以維持整

體庫存上限。

(B)除限額控管外，另依營業現場陳列狀況/供應商產品結構/供應商預期業績/公司採購政策等因素，分別依照個別主力供應商訂定期望週轉率管理之。採購部於每年 3 月及 8 月定期檢視其週轉率（參照下表二），若週轉率不符本公司所設定之期望週轉率，則與供應商協商提出促銷辦法加速產品週轉或商議執行產品退換貨作業以確保公司商品貨暢其流。

表二、主力供應商之庫存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廠商	設定庫存限額	期望週轉率
乙公司	68,000	2.65
甲公司	51,000	3.55
丙公司	32,000	3.75
集盛	30,000	0.50
丁公司	44,000	4.55
敦北	21,000	1.00
台灣山葉	18,000	2.00
迎家	14,000	1.00
己公司	14,000	6.00
台灣日立	6,000	7.00
華星	4,000	1.00
環球知音	4,000	1.00
先鋒	3,700	1.00
博西	3,500	2.30
新視代	3,000	5.00
恆隆行	4,500	5.00
台灣金山	4,50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而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世界知名之影音、家電廠商，商品尚不易有滯銷情形，如遇商品過季，本公司多會與供應商洽談提供降價補助款以出清銷售，非前十大供應商，部分供應商會洽談提供降價補助款或與供應商於相關供貨合約約定，針對滯銷品及過時商品約定經雙方同意後可辦理退貨或換貨事宜，以減少該公司存貨呆滯之風險。

#### C.存貨庫存控管作業

依照各存貨單位之陳列及銷售狀況，給定各庫別之固定庫存金額上限，該庫存金額包含檯面陳列及商品備貨，若其庫存金額超過上限，營業人員即無法下單請購，藉此要求各單位維持合理庫存水位，若商品銷售速度減緩導致庫存積壓，必須設法加強銷售以降低庫存，確保整體存貨維持固定水準。另本公司每月皆由各櫃位交叉互相盤點，稽核室並委託專業盤點公司-愛捷是公司每月抽查 3-4 個單位進行盤點；寄外倉庫

由採購單位每月進行對帳。於年底則委託專業盤點公司-愛捷是公司進行全面盤點，並會同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盤，如有發現盤點差異需填寫盤點差異表追查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保管責任。

另本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本公司以控管周轉天數為因應對策，以影像大類商品為例，本公司訂定其周轉天數為 180 天，若有超過 180 天未銷售之情形，則將該商品於 ERP 系統中列為呆滯出清商品，由採購人員控管禁止再進貨，並由營業部進行降價或舉辦促銷活動出清，並由網購部以設立福利品專區方式於網路上販售，以降低庫存避免景氣變化風險。該公司所訂定之周轉天數標準如下：

商品類別	周轉天數標準
影像大類商品	180天
家電大類商品	180天
聲音大類商品	540天
其他大類商品	30天~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D.財務面控管作業

主要配合上述 3 點，會計部每月定期提供採購部，各家廠商每月存貨庫存額，作為採購部調節持續進貨或者停止進貨依據。

#### 2.存貨去化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12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家電類商品	75,980	57,268	75.37	18,712
影像類商品	115,655	91,900	79.46	23,755
聲音類商品	114,944	27,938	24.31	87,006
其他類商品	15,013	6,163	41.05	8,850
合 計	321,592	183,269	56.99	138,3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採購商品存貨，係由採購單位視銷售情況、庫存情況及歷史經驗決定庫存量，計畫性採購之主力商品才會預留安全庫存，針對各採購大類主力商品，依照市場需求預估及實際銷售狀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並依照採購單金額大小之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並將此採購計畫結合備庫量、陳列量及預訂量予以內部公告進行溝通，以確保計畫採購與計畫銷售方向能趨於一致，並針對每個品牌及櫃位設有最高庫存額度，假如超過庫存額度，系統會自動控管無法再行進貨。

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金額為 321,592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類商品存貨去化情況如上表。各大類商品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 (1)家電類商品

本公司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季節與非季節性商品，非季節性商品依實際銷售狀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季節性商品依照市場需求預估及實際銷售狀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且家電類商品通常 1 年至 2 年推出新品規格，因此本公司家電類商品僅三個月即去化 75.37%，去化情形實屬良好。

##### (2)影像類商品

本公司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其中銷售業績佔比較大之電視商品在台灣家戶的普及率雖已近飽和，但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尺寸的大型化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且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所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因此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而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且影像類商品通常1年1次推出新品規格，本公司影像類商品僅三個月即去化79.46%，去化情形實屬良好。

### (3) 聲音類商品

此類商品係本公司與其他競爭通路最大的差異化所在，價格範圍從數百元到數百萬元不等，本公司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因聲音類商品非屬生活必需品，銷售難度較高，且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尤其庫存佔比較大之喇叭商品，其部分商品更有5年才改版出新品規格，故聲音類商品去化比率為24.31%，尚屬於正常範圍內，本公司所銷售的聲音類商品多屬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商品，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提高存貨去化的可能。

### (4)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其他類商品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相機、耳機、藍芽喇叭及其他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主係因品項眾多、新品推出快速，本公司將積極銷售庫存商品以加速存貨去化，並已依政策規定提列適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惟因其金額尚不重大，目前本公司是依照市場需求及銷售狀況訂出採購計畫與進行採購，因此去化比率41.05%，去化情形尚屬正常範圍內。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本公司就庫存資產綜合評估其可使用性、可銷售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準備，據以確實衡量商品存貨之真實價值。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之提列，每月定期評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入帳。

### (1)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評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平均售價，存貨以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即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列漲價利益。截至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3,450千元、2,931千元及2,011千元。

###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本公司因存貨依行業特性及商品壽命週期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如下表：

庫齡/呆滯比率	1~3個月	4~6個月	7~12個月	13~18個月	19~24個月	2~3年	3~4年	3年以上	4年以上
聲音類商品	0%	0%	0%	5%	10%	50%	80%	—	100%
家電類商品 影像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其他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B. 如遇特殊情形及實際情況改變時，並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依據上開庫齡及提列政策，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存貨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後，應認列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分別為 12,435 千元、15,277 千元及 16,393 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全數認列。

綜上，本公司業依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於各該年度提列適足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 4. 未來存貨政策之倉儲規劃

本公司之商業模式為透過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批發通路／商用工程通路／門市通路等服務滿足不同市場客群之需求，取得各區隔市場之銷售機會，故而整合各通路倉儲需求為未來擴大發展之優先要務。此外，成本及費用之控制是影響企業獲利之關鍵要素，因此如何有效降低倉儲相關費用亦是本公司極度重視的議題。綜合上述考量，本公司未來之倉儲規劃將朝向以下三個方向發展：

##### (1) 持續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寄庫制度」，以減少倉儲及物流運輸費用

現行供應商端與本公司配合之寄庫產品，僅以部分品牌電視／冰箱／洗衣機／音響產品為主，其餘產品目前由總公司集中庫及各營運單位分庫執行安全庫存備貨功能，但集中庫及各分庫間偶會發生相互調撥之情形，將可能提高調撥費用及風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爭取更多供應商配合寄庫制度，並由供應商負擔或分攤相關費用，甚者可將此制度拓展到其餘小家電產品及數位 3C 產品，以降低營運倉儲及物流費用，有效提升本公司營業利益。

##### (2) 區域門市建構，發揮多重後勤功能

本公司將於台灣主要都會區建置區域門市，因百貨通路空間有限，因此可陳列品項受到空間限制無法全數展示，透過區域門市建構，可補足區域中缺乏之主要產品展示，並依照客戶需求規劃專屬產品體驗活動，以滿足百貨通路客層之需求，並供應批發通路及商用工程通路營運所需之硬體設備，並依照虛實整合概念，提供虛擬通路消費者到店取貨功能，藉由集雅社通路整合服務，提升虛擬通路供貨效率與消費者信賴感，以增加銷售機會。因此，區域門市建構後，將在門市增加備貨，供應區域內鄰近專櫃存貨，除可降低百貨專櫃備貨外，也能降低配送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未來一年度預計開幕門市預計投入金額約為中正旗艦門市 22,050 千元(含備貨額度 15,000 千元)，台南旗鑑門市 16,540 千元(含備貨額度 12,000 千元)，花蓮旗艦門市 12,340 千元(含備貨額度 10,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及已核定借款額度來支應。

##### (3) 各通路分庫安全存量最小化

配合上述寄庫制度之落實及區域門市功能之發揮，各通路分庫安全存量需求將能有效降低，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依照各通路之特性與差異，以利控管各通路分庫之安全存量水準，有效整合存貨資源，並減輕資金積壓並降低內部調撥費用，取得倉儲管理之最佳效益。

#### 5. 鐮瑞寄外倉庫-火災事件說明：

本公司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瑞物流公司)倉庫之商品如下表，由於該倉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導致本公司商品毀損金額為 29,857 千元，主係乙公司之液晶電視、吸塵器、電冰箱及洗衣機和丙公司之電冰箱、微波爐及洗衣機等商品。

倉庫	供應商	商品類別	存貨金額	百分比	主要商品
鐮瑞-乙公司品牌	乙公司	影像類商品	16,449	55.09	液晶電視
		家電類商品	4,956	16.60	吸塵器、電冰箱及洗衣機等商品
-	-	小計	21,405	71.69	-
鐮瑞-其他品牌	丙公司	家電類商品	4,220	14.14	電冰箱、微波爐及洗衣機等商品
	己公司	家電類商品	930	3.11	電冰箱、洗衣機等商品
		影像類商品	826	2.77	液晶電視
	音譜利	聲音類商品	1,246	4.17	喇叭等商品
	博西	家電類商品	488	1.64	洗衣機、乾衣機等商品
	丁公司	家電類商品	76	0.25	洗衣機
		影像類商品	540	1.81	液晶電視
戊公司	家電類商品	108	0.36	電冰箱	
-	-	新禾	18	0.06	洗衣機
-	-	小計	8,452	28.31	-
-	-	合計	29,857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影響說明：

A.財務影響說明：

本公司儲放於鐮瑞物流公司新北市倉庫之商品火災損失，可透過本公司與鐮瑞物流公司簽訂之兩份合約及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商業火災險來進行理賠，相關合約如下表：

(A)物流合作契約書，主要為鐮瑞物流公司受託保管集雅社公司之乙公司品牌貨品，訂有賠償條款，年度賠償總金額以新臺幣貳千萬元為上限。

(B)租賃及委託物流服務合約，主要為鐮瑞物流公司接受集雅社公司之委託，鐮瑞物流公司代為處理與集雅社公司指定客戶間之物流服務，訂有賠償條款，集雅社公司所儲存之物品受損或遺失，以全額賠償。

(C)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之新北市倉庫為保險金額為 8,000 千元，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 15%，故可理賠 6,800 千元。

依據合約內容規定，若火災肇因倘若經調查後證實為可歸責於鐮瑞公司因素所致，則本公司鐮瑞物流公司新北市倉庫之乙公司商品存貨為 21,405 千元，預計可理賠金額為 20,000 千元，估計損失金額約新臺幣 1,405 千元，而其他品牌存貨損失為 8,452 千元，依約可向鐮瑞物流公司求償。。

惟火場鑑定結果預計於 2 月初取得，其火災肇因之責任歸屬才能確定，且鐮瑞公司資本額僅 37,070 千元是否有足夠的財力賠償則有疑慮，以較保守估計，若只能取得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理賠金額 6,800 千元，則本公司損失金額估計約為新臺幣 23,057 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而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理賠款預計於 3~6 個月後入帳，而鐮瑞物流公司之理賠款，則待火場鑑定報告取得後，理賠款時程才能較為明確。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較保守估計認列損失金額約為新臺幣 23,057 千元，以 105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為 50,054 千元，佔擬上櫃掛牌之股本 328,600 千元之

15.23%，逾4%，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且與104年度稅前淨利33,280千元相較，仍高於去年同期，並無衰退之情事。

鐮瑞	合約名稱	契約相對人	合約內容	期間	理賠相關條款
乙公司品牌	物流合作契約書	甲方：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為受託保管甲方之乙公司品牌貨品負起善盡管理及賠償之責	105/10/1~ 106/9/30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如因乙方重大過失引起火災、爆炸，致甲方交付保管之物品毀損或滅失，乙方按甲方之物品取得成本價(發票價)賠償，惟年度賠償總金額以新臺幣貳千萬元為上限。
其他品牌	1.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	被保險人：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範圍： 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水漬險、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竊盜險	105/8/16~ 106/8/16	保險標的物：貨物 保險金額：NTD16,000,000元，其中新北市倉庫為8,000,000元、高雄市倉庫為5,000,000元及台中市倉庫為3,000,000元。 自負額：火險及附加險每一地址每一事故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15%，最低為NTD100,000元
	2.租賃及委託物流服務合約	契約相對人 甲方：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乙方： 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乙方代為處理與甲方指定客戶間之物流服務	98/1/1~ 98/12/31(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將依內容合作，除非本合約另有約定或任何一方於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擬續約，否則視同續約)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乙方保證租賃標的物絕無存放任何危險物品，且乙方擔保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維護租賃標的物及甲方商品之安全，避免發生竊盜、火災或其他類似之災害，如甲方所儲存之物品受損或遺失，乙方應依甲方商品之實際進貨價格全額賠償，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業務影響說明：

本公司於火災事件發生後，即通知各專櫃店長聯繫客戶，告知本公司儲放於物流中心之商品發生火災毀損，將延後交貨時間，並提供客戶進行退換貨，目前已接訂單金額約27,789千元，其中99.46%可延後交貨及0.54%進行退貨，無賠償之情形。本公司聯繫供應商的供貨情形，統計所有預計在1個月內交貨之客戶訂單，提供予供應商並協調取得貨源，其中乙公司之台製液晶電視(規格55KS7000、65KS7000)約1~2個禮拜即可正常供貨，而進口液晶電視(規格65KS9000以上機型)及家電商品也大多能於106年1月底前正常供貨，供貨不穩期間，本公司將請百貨專櫃人員引導消費者採購替代品牌之商品(例如：甲公司及丁公司)，截至2月3日止，乙公司公司及丙公司公司供貨已正常，因本公司針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而鐮瑞物流公司之其他物流中心皆正常營運中，持續提供物流服務，此次受火

災影響之新北市倉庫物流服務，則暫由鐮瑞物流公司之瑞芳物流中心提供服務，且除鐮瑞物流公司外，目前亦與東源物流公司簽約可提供物流服務，故此火災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此火災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針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存貨存放於百貨專櫃、自有倉庫及寄外倉庫，並有投保火險、水漬險、地震險等保險，以降低存貨毀損之風險。本公司於火災事件發生後，即通知各專櫃店長聯繫客戶，告知將延後交貨時間，重視顧客關係的維護，並統計存貨毀損情形且持續與供應商聯繫供貨情形，請百貨專櫃人員引導消費者採購替代品牌之商品，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並全面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提高存貨保險額度，且每月由管理部評估各類保險的適足性並進行控管，以降低未來再次發生災害之損失。

**簽證會計師說明：**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集雅社合併集團主體包含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1.存貨總額	309,134	299,046	313,691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85)	(18,208)	(18,404)
3.存貨淨額	293,249	280,838	295,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

- A.該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平均售價。
-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係依其存貨種類、備貨政策及存貨去化之經驗評估，訂定各種庫齡間，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存貨庫齡提列比例

庫齡/呆滯比率	1~3 個月	4~6 個月	7~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3 年	3~4 年	3 年以 上	4 年 以上
聲音類商品	0%	0%	0%	5%	10%	50%	80%	—	100%
家電類商品 影像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數位類商品 資訊類商品 通訊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如遇特殊情形及實際情況改變時，並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 C.經查該集團存貨庫齡計算係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尚屬允當。

##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期初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9,081	15,885	18,208
本期增加		6,804	2,323	196
本期減少		—	—	—
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5,885	18,208	18,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3)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如下：

## A.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方式 項目	期間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合計
		0~3個月	4~6個月	7~12個月	13~18個月	19~24個月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商品		259,172	15,553	12,769	4,902	5,074	5,901	4,053	4,136	311,560
合併沖銷		—	—	—	—	—	—	—	—	(2,426)
合計		—	—	—	—	—	—	—	—	309,134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帳列數		191 (註)	94	361	517	731	3,078	3,326	4,136	12,434

註：係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合計
		0~3個月	4~6個月	7~12個月	13~18個月	19~24個月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商品		255,032	9,773	10,624	5,283	3,718	4,163	5,078	7,225	300,896
合併沖銷		—	—	—	—	—	—	—	—	(1,850)
合計		—	—	—	—	—	—	—	—	299,04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帳列數		0	68	293	531	671	2,249	4,240	7,225	15,277

C.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0~3 個月	4~6 個月	7~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計
商品	261,024	15,818	13,886	4,125	2,828	5,315	2,731	9,974	315,701
合併沖銷	—	—	—	—	—	—	—	—	(2,010)
合計	—	—	—	—	—	—	—	—	313,69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帳列數	0	54	299	324	528	2,721	2,493	9,974	16,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存貨主要可分為聲音類、家電類、影像類及其他類商品，針對存貨管理訂有周轉天數標準(聲音類商品 540 天、家電類商品及影像類商品均為 180 天、其他類商品 30~90 天)，其中聲音類商品因推出新品規格的速度較慢，故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公司平時依政策定期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集雅社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上表(1)至(3)內容，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例，存貨金額 315,701 千元(未考慮沖銷數)，其中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金額為 24,973 千元，提列之呆滯損失為 16,040 千元，提列比率已達 64.23%，且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是否有跌價損失之情形，依過去查核經驗提列狀況係符合政策規定，故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商品	309,134	391,924	299,046	389,404	313,691	402,841
已提列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註)	3,451	—	2,931	—	2,01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採逐項比較法提列損失，故即使市價合計數已超過成本合計數，仍會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

該公司之存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平均售價，且該公司與供應商過去合作經驗，當商品銷售得透過降價促銷方式時，多會與供應商洽談提供降價補助款或予以更換其他機型商品，使存貨較不易有跌價之風險，且該公司存貨皆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故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 3.公司存貨占總資產比重較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存貨	293,249	280,838	295,287
存貨占總資產比率(%)	37.86	31.40	39.48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集雅社公司過去2年度及最近一期存貨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37.86%、31.40%及39.48%，其主要原因為集雅社公司銷售之商品種類多元，且隨著近年來於百貨公司新設櫃位增加，存貨備貨量隨之增加，加上進貨係透過家電品牌供應商，亦需備有安全庫存量以因應顧客下單需求，再者，集雅社公司主要係從事商品買賣交易而非生產製造，故不會有廠房及設備，故整體存貨金額比重相對較高應屬合理。另外，105年9月30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集雅社公司存貨淨額分別為295,287千元、280,838千元及292,349千元，負債比45.15%、56.61%、51.75%，負債比較高主要係因較高比重之預收貨款所致(最近三年度預收貨款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18%、19%及19%，係因年底適逢百貨公司周年慶檔期，相關促銷折扣活動較多，消費者為享受百貨公司促銷優惠，會於活動檔期期間先至百貨專櫃下訂單並預繳款項，待實際有需求時再至專櫃取貨所致)。

#### 4.有關存貨控管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評估

##### (1)存貨庫存控管作業執行情形之評估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統記錄所有存貨入出庫異動(包括採購入庫、訂單出貨等)以即時了解庫存情形，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其存貨管理依其存貨管理循環及盤點作業規範執行，除平時不定期盤點外，每月定期盤點且製作庫存明細報表供核對，並將盤點結果及每月存貨管理報表提供予管理階層追蹤管理，年度盤點亦會同會計師監盤共同進行。另針對其跌價及呆滯等情形定期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並據以入帳。

##### (2)財務面控管作業執行情形之評估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依存貨類別進行庫存金額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各類商品占庫存金額比例是否異常，並根據銷售情形計算存貨週轉天數，以確認週轉天數是否異常變化。

##### (3)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評估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控管措施係依據集雅社公司管理規章相關辦法、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和存貨成本作業循環等內部控制辦法據以實行，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查核、存貨盤點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等，評估該公司有關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針對集雅社公司存放於新北市鍊瑞物流公司倉庫之商品因火災商品毀損一案，對年度財報如何處理及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 (1)集雅社公司表示預計可獲取賠償之依據及金額如下：

A.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災險取得保險理賠：集雅社公司已就寄存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之存貨，投保保險金額8,000千元之火災險，扣除自負額15%後，最高可獲理賠金額6,800千元。

B.依與鍊瑞物流公司簽訂之合約(1.物流合作契約書及2.租賃及委託物流服務合約)取得賠償：以集雅社公司估計火災商品毀損金額29,857千元扣除上述(1)可獲理賠金額6,800千元後，餘23,057千元將依合約向鍊瑞物流公司求償。

##### (2)參酌集雅社公司諮詢法務顧問對可獲取之賠償初步看法如下：

A.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災險取得保險理賠：集雅社公司實際可獲富邦產險之理賠金額仍須待保險公司或保險公證人進一步理算後始能確定。

依集雅社公司表示，因該投保對象為知名產險公司且雙方配合多年，故評估取得上述最

高理賠金額 6,800 千元之可能性很高。

B. 依與鐮瑞物流公司簽訂之合約：目前尚需待火場鑑定報告之結果，火災肇因倘若經調查後可歸責鐮瑞公司之因素所致，則集雅社公司應可依契約約定向鐮瑞物流公司請求賠償。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鐮瑞物流公司資本額僅 37,070 千元，倘若本案火災肇因全可歸責於該公司，集雅社公司能獲取多少之賠償金額，現階段暫無法評估。

綜合上述，並與集雅社公司討論，由於截至目前為止，火場鑑定報告尚未出來，集雅社公司取得鐮瑞公司之賠償可能性及金額尚未能合理估計，經查詢鐮瑞物流公司網頁，鐮瑞物流公司於 2014 年加入國泰霖園集團，且該公司目前其他物流服務據點仍正常營運，若火災肇因經調查後可歸責於鐮瑞物流公司，集雅社公司評估應可獲取賠償，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集雅社公司將於 105 年度財報先認列 23,057 千元之淨損失，待未來實際有取得鐮瑞物流公司之賠償後再認列其他收入。

## 6. 結論

本會計師已依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存貨跌價，並經觀察存貨盤點方式及覆核存貨庫齡情況，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且依集雅社公司之提列政策並考量存貨狀況予以適足提列，其提列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而經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抽核測試，該公司之存貨控管措施係依相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 備貨政策及存貨控管措施合理性之評估

##### (1) 該公司備貨政策及存貨控管措施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採購政策可分為「計畫性採購政策」、「需求滿足政策」與「專案專售政策」等三大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A. 計畫性採購政策：

(A) 依據主要供應商之年度進貨目標，與供應商洽談後選定主要銷售品項，按季度與月份別(少數至週)規劃各品項之進貨數量，透由各銷售據點展示並配合各項行銷與獎勵方案促進銷售。

(B) 定期檢視商品之庫存、接受訂單與實銷數量，如有安全存量不足之情形則追加進貨予以補足，而若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則以加強促銷、調整未來進貨數量或商討退轉等方式因應，維持合理存貨水準。

##### B. 需求滿足政策：

針對陳列數量比重較為不足與流動性較低之商品所採取之作法，說明如下：

(A) 以各銷售單位所提出之需求為主，確認無誤後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以滿足需求。

(B) 僅維持甚低之安全存量以因應缺貨產生之情形。

(C) 配合存貨管理政策定期與供應商討論商品退換事宜。

##### C. 專案專售政策：

主要以採購「代理品牌商品」、「自有品牌商品」、「獨家銷售商品」與「檔期主打商品」等較具獨特性之商品為主，藉由前述商品內容以強化與同業之差異。

該公司採購商品存貨係依據各項統計調查與資料分析所得結論，訂定合適之採購政策以滿足銷售需求，達成短、中、長期營業目標，並由採購單位視銷售情況、庫存情況、供應商合作模式及歷史經驗決定庫存量，針對各採購大類主力商品預留安全庫存，依照

市場需求預估及實際銷售狀況訂出採購計畫，並將此採購計畫結合備庫量、陳列量及預訂量予以內部公告進行溝通，以確保計畫採購與計畫銷售方向能趨於一致，而非主力銷售商品則主要以接獲訂單後，始向供應商進貨以降低庫存風險，評估該公司備貨政策及存貨控管措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現行存貨政策規劃之評估

現行該公司藉由「安全庫存量之控管」、「與供應商之配合機制」與「存貨庫存控管作業」搭配財務控管作業，達到存貨管理規劃。

### A.安全庫存量之控管

經本券商執行訪談該公司資源本部長何政鋒及採購部沈稚鎧經理並檢視該公司系統，該公司藉由計畫性採購來確保供貨穩定，滿足銷售端需求，而安全庫存量之控管，主要以控管各庫別庫存金額上限，針對各庫別訂定固定庫存金額上限，假如超過庫存額度，系統會自動控管無法再行進貨，以維持整體庫存上限。

### B.與供應商之配合機制

經本券商執行訪談該公司資源本部長何政鋒及採購部沈稚鎧經理並檢視該公司系統，該公司訂有廠商合作類型及存貨管理辦法，針對主力供應商給定固定庫存金額上限，若其庫存金額超過上限，採購即無法再向該廠商進貨，以維持整體庫存上限。除庫存上限額度控管外，依照個別主力供應商訂定期望週轉率管理，若週轉率不符該公司所設定之期望週轉率，則與供應商協商提出促銷辦法加速產品週轉或商議執行產品退換貨作業。另檢視主要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合約，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該公司102、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分別為23.26%、19.94%、17.74%及15.43%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 C.存貨庫存控管作業

經本券商執行訪談該公司資源本部長何政鋒及採購部沈稚鎧經理並檢視該公司系統，該公司藉由訂定各庫別之固定庫存金額上限及控管存貨周轉天數，要求各單位維持合理庫存水位，若商品銷售速度減緩導致庫存積壓，則設法加強銷售以降低庫存，確保整體存貨維持固定水準。而該公司存貨盤點可分為以下三種：

(A)不定期盤點：櫃位自行實施之盤點或由稽核人員等單位進行之臨時性抽盤。

(B)每月盤點：由各單位交叉互相盤點，稽核室並委託專業盤點公司-愛捷是公司每月抽查3-4個單位進行盤點；寄外倉庫由採購單位每月進行對帳。

(C)年度盤點：由會計部規劃之年度盤點，並委託專業盤點公司-愛捷是公司進行全面盤點，並會同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盤。

如有發現盤點差異需填寫盤點差異表追查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保管責任。

該公司於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盤(盈)虧金額分別為(37)千元、(15)千元及(31)千元，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盤盈虧明細及抽核最近兩年度盤盈虧金額，核至盤點差異紀錄表或相關單據，且盤盈虧金額均屬微小，該公司並皆有進一步追查差異原因，經實地觀察百貨專櫃及自有倉庫盤點，該公司之存貨皆有專責人員負責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並以系統記錄所有存貨出入庫之異動(包括採購入庫、訂單出貨等)以即時了解庫存情形，自有倉庫除設有門禁管理，亦皆設置倉儲配置圖，明確標示各存貨擺放位置，如遇有盤

點差異皆立即釐清差異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經檢視該公司系統及相關合約、並抽核相關單據，該公司存貨政策規劃尚屬可行。

## 2. 存貨去化可行性之評估

### (1) 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評估說明

經本券商執行訪談會計李伯昌經理及採購部沈稚鎧經理，並進行存貨概況分析等查核程序，茲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A.103 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商品存貨分別為 309,134 千元及 299,046 千元，104 年底商品存貨較 103 年底減少 10,088 千元，成長率為(3.26)%，主係該公司隨百貨專櫃的增加，庫存備貨量會隨之增加，但該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過多反而造成資金成本負擔，開始積極加強存貨控管，且依市場消費需求趨向適時調整採購數量，故存貨庫存水位金額下降，又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年底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104 年底及 103 年底認列此存貨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5,97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計算應認列之金額約為 2,160 千元，因 103 年度整體重大性金額為 3,226 千元，尚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入帳，經排除前述兩年度期末未實現獎勵之差異，104 年底存貨金額為 305,018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4,116 千元，主係因其他類商品減少 8,587 千元，成長率為(33.62)%、家電類商品減少 3,700 千元，成長率為(6.30)%、影像類商品上升 5,110 千元，成長率為 4.42%、聲音類商品上升 3,062 千元，成長率為 2.8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品牌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品牌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進貨高規格高單價商品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

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2 天及 129 天，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及改變銷貨策略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週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等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之 152 天減少至 104 年之 129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 B.105 年第三季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商品存貨分別為 299,046 千元及 313,691 千元，105

年 9 月底商品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 14,645 千元，成長率為 4.90%，主要係家電類商品上升 20,908 千元，成長率為 37.97%、影像類商品減少 5,015 千元，成長率為(4.16)%，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第四季周年慶即將到來預先進貨，致增加其庫存，而年底因周年慶已屆尾聲，故庫存相較下較少所致；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戊公司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 9 月底戊公司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4 次及 2.7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9 天及 133 天，主要係受該公司行業特性影響，因下半年之週年慶為旺季，週轉天數最低，而前三季皆非周年慶期間，故週轉天數較高，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9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33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2)茲就該公司最近期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12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家 電 類 商 品	75,980	57,268	75.37	18,712
影 像 類 商 品	115,655	91,900	79.46	23,755
聲 音 類 商 品	114,944	27,938	24.31	87,006
其 他 類 商 品	15,013	6,163	41.05	8,850
合 計	321,592	183,269	56.99	138,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金額為 321,592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183,269 千元，存貨去化比率為 56.99%，其中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去化比率分別為 75.37%、79.46%、24.31%及 41.05%。該公司之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 A. 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3 年，去化比率為 75.37%，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吸塵器及其他家電類相關商品，評估家電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3 年，三個月即去化 75.37%，另考量家電類商品品質功能不因過季而下降，且其價格較新品低，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評估該公司家電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可行。

#### B.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 年，去化比率為 79.46%，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液晶電視及其他影像類相關商品，評估影像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 年，三個月即去化 79.46%，另考量影像類商品品質功能不因過季而下降，且價格較新品低，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該公司影像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可行。

#### C.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6 年，去化比率為 24.31%，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喇叭、擴大機、音響及其他聲音類相關商品，主係因其聲音類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因聲音類商品非屬生活必需品，毛利率亦較影像類及家電類商品均高出至少兩倍，銷售難度較高，故存貨

去化比率略低，惟該公司所銷售的聲音類商品多屬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商品，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因此該公司聲音類商品去化情況尚屬可行。

#### D.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其他類商品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去化比率為41.05%，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相機、耳機、藍芽喇叭及其他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主係因品項眾多、新品推出快速，且因目前手機拍照及攝影普及，使相機、攝影機及其相關配件業積銳減，惟因其金額尚不重大，並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因此該公司其他類商品去化情況尚屬可行。

整體而言，該公司家電類商品及影像類商品存貨去化情況尚屬良好，而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因產品特性去化比率雖較低，惟聲音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其他類商品金額尚不重大，並皆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未來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 (1)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存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平均售價。經本券商執行訪談會計李伯昌經理及抽核相關資料，該公司之供應商多為世界知名之影音、家電廠商，如遇商品過季須降價出清，多會與供應商洽談提供降價補助款或予以更換其他機型商品，使存貨較不易有跌價之風險，且該公司存貨皆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故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 (2)存貨呆滯損失

茲就該公司最近期(105年9月底)之合併存貨明細、庫齡分析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3個月	4~6個月	7~12個月	13~18個月	19~24個月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計
家電類商品	70,821	2,809	1,440	270	188	351	101	-	75,980
影像類商品	109,389	1,864	1,751	450	195	1,481	525	-	115,655
聲音類商品	75,251	9,916	9,648	3,158	2,110	3,229	1,658	9,974	114,944
其他類商品	11,737	1,176	860	241	300	252	447	-	15,013
合計	267,198	15,765	13,699	4,119	2,793	5,313	2,731	9,974	321,5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9月底存貨總額為321,592千元，其中庫齡1~3個月、4~6個月、7~12個月、13~18個月、19~24個月、2~3年、3~4年及4年以上之存貨金額分別占存貨總額比例為83.09%、4.90%、4.26%、1.28%、0.87%、1.65%、0.85%及3.10%，其中針對存貨之庫齡超過1年以上之各類別商品進行說明：

#### A.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超過1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910千元，佔家電類商品存貨比例為1.20%，大家電平均1~2年推出新品，小家電平均2~3年推出新品，惟過季商品雖因價格較新品時低，但品質功能卻不因過季而下降，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其商品去化尚屬可行。經檢視該公司104年12月底之合併存貨明細，其庫齡2至3年家電類商品金額為185千元，佔家電類商品存貨金

額為 0.34%，截止 105 年 11 月存貨已去化 125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59%，考量該公司庫齡 2 至 3 年家電類商品所佔比重甚低，且依政策提列 50%存貨呆滯損失，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之影像類商品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 2,651 千元，佔影像類商品存貨比例為 2.29%，影像類商品平均 1 年推一次新品，惟過季商品雖因價格較新品時低，但品質功能卻不因過季而下降，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其商品去化尚屬可行。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合併存貨明細，其庫齡 2 至 3 年影像類商品金額為 735 千元，佔影像類商品存貨金額為 0.61%，截止 105 年 11 月存貨去化 27 千元，去化比率為 3.73%，主係因尚有 EPSON 品牌之投影機 7 台計金額 598 千元尚未出售，惟已提列 100%呆滯損失，因考量該公司庫齡 2 至 3 年影像類商品所佔比重甚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之聲音類商品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 20,129 千元，佔聲音類商品存貨比例為 17.51%，主要係喇叭、CD 播放器及擴大機等，其中又屬喇叭所佔比率較高，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 11,229 千元，佔 1 年以上之庫齡比率約 55.79%，聲音類商品平均 1 年~6 年推新品，而佔比率較高之喇叭由於其技術係屬固定，甚至有可達 10 年未改版之喇叭，故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因聲音類商品平均單價較高，各品項庫存量平均僅約 3 臺，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其商品去化尚屬可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明細，其庫齡 3 至 4 年聲音類商品金額為 1,658 千元，佔聲音類商品存貨金額為 1.44%，經抽核庫齡 3 至 4 年聲音類商品之銷售情況，核至該公司系統及相關單據，其銷售價格高於進貨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同業全國電子之產品類別分為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資訊商品、通訊商品及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61.18%、24.44%、12.92%、0.83%及 0.63%，其主力銷售商品為家電類商品，並未單獨揭露聲音類商品資訊，故無法取得其聲音類商品去化情形資料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惟考量該公司針對庫齡 3 至 4 年聲音類商品所佔比重低，且依政策提列 80%存貨呆滯損失，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 D.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之其他類商品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 1,240 千元，佔其他類商品存貨比例為 8.26%，主要係相機、攝影機及其相關配件等，其他類商品之新品推出快速，且因目前手機拍照及攝影普及，使相機、攝影機及其相關配件業積銳減，惟因其金額尚不重大，並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其商品去化尚屬可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明細，其庫齡 13~18 個月及 19~24 個月之其他類商品金額共計為 541 千元，佔其他類商品存貨金額為 3.60%，經抽核庫齡 13~18 個月及 19~24 個月其他類商品之銷售情況，核至該公司系統及相關單據，其銷售價格高於進貨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經本券商執行訪談該公司資源本部長何政鋒，其他類商品屬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因其新品推出快速且汰換率高，有時會有銷售價格低於進貨成本來快速出清存貨之情況，惟考量該公司針對庫齡 13~18 個月及 19~24 個月

其他類商品所佔比重低，且依政策分別提列 50%及 80%存貨呆滯損失，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存貨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為 24,930 千元，佔總商品存貨僅 7.75%，而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8,404 千元，已達存貨超過 1 年以上之庫齡金額 73.82%，且其家電類商品及影像類商品之過季商品亦有其銷售族群，聲音類商品則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未來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 (3)倉儲管理情形

該公司存貨主要存放於百貨專櫃、自有倉庫及寄外倉庫，分述如下：

- A.百貨專櫃存貨：係存放於各百貨專櫃，用以陳列以及少量備貨用以交與顧客，由店長負責保管，該公司業已針對百貨專櫃存貨投保火險、水漬險、地震險等保險。
- B.自有倉庫存貨：係存放於高雄總公司倉庫，用以備貨以供交與顧客使用，由倉管人員負責保管，該公司業已針對自有倉庫存貨投保火險、水漬險、地震險及偷竊險等保險。
- C.寄外倉庫存貨：係存放於供應商或物流廠商，用以備貨以供交與顧客使用，由供應商或物流廠商負責保管，該公司業已針對存放於物流廠商之存貨投保火險、水漬險、地震險及偷竊險等保險，存放於供應商之存貨則由供應商自行負責存貨之保全。

存放位置 佔比	百貨專櫃	自有倉庫	寄外倉庫 -物流	寄外倉庫 -供應商
105/9/30存貨存放佔總 金額比率(%)	75.43	9.57	13.42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整理

### D.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有效之存貨保險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存貨保險(註 1)		105/9/30 淨額	投保比率
	名稱	保險金額		
存貨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及 新光產物保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	234,000 (註 2)	295,287	79.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整理

註 1：承保範圍：含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水漬險或地震險等險種。

註 2：百貨專櫃、自有倉庫及、寄外倉庫-物流及寄外倉庫-供應商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179,500 千元、23,500 千元、31,000 千元及 0 元。

該公司存貨之投保比率約為 79.24%，未達 100%，惟加計存放於鍊瑞物流公司之乙公司品牌商品訂有賠償條款，年度賠償總金額以新臺幣 20,000 千元為上限，則投保比率為 86.02%，而存放於供應商之寄外倉庫存貨，由供應商負責存貨之保管責任，若集雅社公司之商品有毀損會向其求償，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投保尚可涵蓋大部分之存貨損失風險，投保比率尚屬適足。

## (4)與同業相較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集雅社	同業		
			全國電子	順發電腦	憶聲電子
103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309,134	2,743,034	828,462	905,235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15,885	22,963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5.14	0.84	註 1	註 1
104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299,046	2,484,797	742,228	742,083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18,208	22,963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6.09	0.92	註 1	註 1
105 年 第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313,691	2,053,284	686,107	604,30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18,404	22,550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5.87	1.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8,404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9%及 5.87%，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屬嚴謹及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4.未來存貨政策倉儲規劃之評估

該公司未來擬藉由「持續與主要廠供應商建立寄庫制度，以減少倉儲及物流運輸費用」、「區域門市建構，發揮多重後勤功能」與「各通路分庫安全存量最小化」達到未來存貨政策倉儲規劃。

## (1)持續與主要廠供應商建立「寄庫制度」，以減少倉儲及物流運輸費用

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存貨之寄庫金額佔存貨總金額比率僅約 15.00%，評估未來爭取更多供應商配合寄庫制度，並由廠商商負擔或分攤相關費用，實可降低該公司之營運倉儲、物流費用，並可由供應商自行負責存貨之保全，降低存貨保全風險及其相關費用，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獲利，經評估其規劃尚屬可期。

## (2)區域門市建構，發揮多重後勤功能

該公司擬藉由於台灣地區各主要都會區設置區域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消費者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也可藉著增加營運據點，供應區域內鄰近通路即時安全存貨，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發揮最佳供貨效率；同時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另經檢視截至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62,078 千元，105 年 10 月底已核定之借款額度為 335,000 千元，應

可支應未來一年預計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約新臺幣 50,93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37,000 千元)，此外該公司因現有既存及新設營業據店，每月亦可產生正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挹注之，故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經評估其規劃尚屬可期。

### (3)各通路分庫安全存量最小化

評估該公司配合上述寄庫制度之落實及區域門市功能之發揮，並搭配該公司之「計畫性採購政策」及「需求滿足政策」，各通路分庫安全存量需求將能有效降低，減輕資金積壓並降低內部調撥費用，經評估其規劃尚屬可期。

### (4)存貨儲存倉庫分散管理

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之寄外倉庫-鍊瑞物流公司發生火災，導致該公司商品毀損，為避免存貨有過度集中儲存之風險，故該公司未來將針對存貨儲存倉庫進行分散管理及增加存貨保險額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投保尚可涵蓋大部分之存貨損失風險，投保比率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未來存貨政策倉儲規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規劃尚屬可期。

## 5.結論

經評估該公司依銷售情況、庫存情況、供應商合作模式及歷史經驗決定庫存量，針對各採購大類主力商品預留安全庫存，依照市場需求預估及實際銷售狀況訂出採購計畫，並將此採購計畫結合備庫量、陳列量及預訂量予以內部公告進行溝通，以確保計畫採購與計畫銷售方向能趨於一致，而非主力銷售商品則主要以接獲訂單後，始向供應商進貨以降低庫存風險，並藉由「安全庫存量之控管」、「與供應商之配合機制」與「存貨庫存控管作業」搭配財務控管作業，達到存貨管理規劃，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尚屬合理。

## (三)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1.本公司與百貨通路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 (1)展售多品牌多類別商品，商品範圍較廣

本公司於百貨公司經營的同業競爭者中，營運稍具規模之同業較少，且大多數同業多專注於單一品牌或單一大類商品的經營，與本公司多品牌(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等)多類別(影像類、家電類及聲音類等)商品的經營方式較為不同，且本公司可銷售與其他同業差異化之聲音類商品，本公司的商品範圍廣，能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有助於業績的提升。

##### (2)設有 35 個專業影音試聽室，提供舒適購物環境

本公司在全台百貨專櫃設有 35 個專業影音試聽室，所營造的購物環境舒適度及商品陳列精緻度更是優於其他百貨同業，亦為本公司的優勢所在。

而本公司於百貨體系競爭者中，營運稍具規模之同業為秀翔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秀翔公司)，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以販售日系及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為主，僅少數據點銷售日系及韓系品牌之影像類商品，營業據點分佈於北部地區(雙北與桃竹)7 個據點，中部地區 3 個據點，南部地區 15 個據點，東部地區 1 個據點之新光三越及遠百等體系百貨公司，全省共計 26 個營業據點。與秀翔公司相較，本公司與秀翔公司重疊之百貨專櫃，北部地區有 4 家、中部地區有 2 家、南部地區有 11 家，因大多數百貨公司會控管 1 家百貨公司內之同品牌商品，只會有 1 個百貨專櫃銷售，因此重疊之百貨專櫃，本公司與秀翔公司販售的商品並不盡相同，秀翔公司多為販售家電類商品(冰箱及洗衣機)，而本公司商品種類涵括影像類、家電類及聲音類商品，商品範圍較廣，且本公司在北部地區有 14 個營業據點，為秀翔

公司營運據點兩倍，在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具優勢。

## 2. 本公司與不同通路型態通路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 (1) 展售新規格或中高階機種商品

本公司主要是以百貨公司為銷售通路，與燦坤、全國電子與家樂福等街邊、門市及大賣場通路有所不同，因百貨公司通路講究坪效，客層的消費能力較高，針對商品的需求以高規格、精緻商品為主，故本公司所展示的商品大多是日、韓系或歐美品牌中較具特色或價格較高的旗艦機型或中高階機型，而一般量販通路、燦坤及全國電子等同業，由於其通路形象以平價親民為主打，故所展示的品牌跟機型多為平價品牌或中低階機型，與本公司主力展示之商品有部份差異。

### (2) 設有 35 個專業影音試聽室，提供舒適購物環境及聚客力較大之百貨通路

本公司在全台百貨專櫃設有 35 個專業影音試聽室，所營造的購物環境舒適度及商品陳列精緻度更是優於其他通路同業，且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結合餐飲與娛樂等複合功能，能夠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需求，產生較大之聚客能力，有助於業績的提升。

### (3) 百貨會員數眾多及行銷活動資源較多

百貨公司的會員數眾多及行銷活動資源較多，消費者可取得較多的優惠，有助於業績的提升。當百貨公司舉辦周年慶或行銷活動時，除百貨公司本身投入促銷資源如發送 DM、抵用券、會員禮、廣告、來店禮、積點等活動外，各大銀行、各大品牌廠商以及本公司亦會配合百貨公司投注資源(如贈送禮券或禮品)在周年慶或行銷活動上，在相關廠商的活動宣傳及百貨公司廣告宣傳效力下，消費者會受到這些優惠活動訊息之吸引，而進入百貨公司進行購買，是各大賣場、全國電子或燦坤等通路所欠缺的。

## **推薦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參考產業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蘇在基及資源本部本部長何政鋒，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說明，經評估該公司之競爭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1次及第九屆董事會開會10次，共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盧乾三	11	0	100	連任
董事	余坤錫	7	1	64	連任
董事	蘇在基	11	0	100	連任
董事	集利投資(股)自然人董事代表 董永強	10	1	91	連任
董事	簡勤育	1	0	100	舊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次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	0	10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萬益東	9	0	9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王周珍	9	0	9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截至刊印日止，已開會 5 次會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1次及第九屆董事會開會10次，共11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盧慶良	11	100	連任
監察人	許良仲	10	91	連任
監察人	李麗玉	1	100	舊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次
監察人	李麗年	10	10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1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對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建立該評估辦法。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會計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官網網址 ( <a href="http://www.gseven.com.tw">http://www.gseven.com.tw</a>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之意見。</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5年3月7日至108年2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萬益東	4	0	80	
委員	陳雅娟	5	0	100	
委員	王周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係不定期舉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資源本部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	✓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惟並未將該制度與企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二)(三)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p>	無差異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p>	✓	✓	<p>(一)(二)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室申訴，或於公司內部網站填寫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向管理部反映。</p> <p>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設有哺乳室。</p> <p>本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及每月店長會議，讓員工知悉公司政策及營運狀況。</p> <p>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p> <p>本公司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0800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道。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目前前五大供應商，尚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gseven.com.tw">http://www.gseven.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p> <p>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 152 頁至 155 頁及 196 頁至 206 頁。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156 頁至 174 頁。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162 頁至第 174 頁。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請參閱206 頁。(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日期：105年11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導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四、主 席：盧乾三

紀 錄：李伯昌

五、報告事項：無。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5,333,875 元，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7.72%，計新台幣 2,726,667 元，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2) 董監事酬勞不作分派，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年度員工旅遊舉辦補助規範」、「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4. 本案涉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部分，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德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將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親復淨利為新台幣26,199,085元，應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2,619,909元後，加計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378,512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8,656,53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0,857,201元。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股息15,0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因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四：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請詳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案由六：略

案由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八：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案，現金增資股款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新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發行新股股份擬請原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之1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並全數放棄認購，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

地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5.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之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自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九~案由十二：略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七樓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股數計 24,000,68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80%。
- 四、列席：盧慶良監察人、李麗年監察人及萬益東獨立董事。
-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七、主席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1. 謹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5,333,875 元，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7.72%，計新台幣 2,726,667 元，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監事酬勞不作分派，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相關發放作業依法定程序及授權董事長

依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年度員工旅遊舉辦暨補助規範」、「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案由四：其他報告事項-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2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3. 覆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199,085元，總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2,619,909元後，加計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378,512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8,658,53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0,857,201元。

2.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碎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為本公司之資產處理行為修訂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閱附件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新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股份擬請原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並全數放棄認購，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5. 這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之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提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行為制定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以實際為準

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附件四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656,5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99,08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	1,378,5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9,909
<b>可供分配盈餘</b>	<b>70,857,201</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5 元	15,000,000
股東股利-股票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57,201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配合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新增本條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名冊，由股東會提就獨立董事中選任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進行事項之應遵行主管機關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因應營運需要調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u>年度分派股息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u></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8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8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2、 F9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既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張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推應檢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另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9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適當水準酌與董監車馬費。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乾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配合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新增本條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p>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p>	配合法令修正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p>	因應營運需要調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u>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有往來，亦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  
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在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委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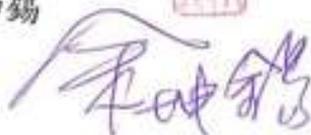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余坤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董永強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蘇在基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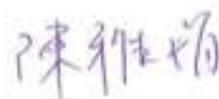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雅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萬益東 萬益東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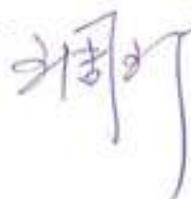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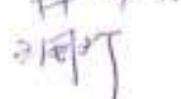
董 事：王周珍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廿四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許良仲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李麗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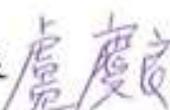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盧慶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盧乾三、  
蘇在基、  
王進益、  
簡全科、  
游素秋、

盧乾三  
蘇在基  
王進益  
簡全科  
游素秋

、何政鋒  
、董永強  
、沈稚鎧  
、李伯昌

何政鋒  
董永強  
沈稚鎧  
李伯昌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珮芬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24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1 月 24 日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 日

集雅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盧乾三 紀錄：李伯昌
- 四、出席董事：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董永強、王周珍、陳雅娟、萬益東，共 7 人
- 五、出席監察人：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共 3 人
- 六、請假：無
- 七、列席：資源本部何政群部長、財務部游素秋經理、會計部李伯昌經理、會計部陳乃琦主任、稽核室王珮芬主任、第一金證券王穎笙協理、第一金證券張凱章高級專員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擬通過股票初次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週期配售協議案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經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其相關作業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提請討論。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二：略。
- 案由三：本公司擬出具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通過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僅提供櫃買中心審查之用，不得對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四~案由十三：略。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 四、主 席：盧乾三 紀 錄：李伯昌
- 五、出席董事：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蘇在基代)、王周珍、陳雅娟、萬益東、余坤錫，實際出席董事共 6 人，委託出席董事共 1 人；出席監察人：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共 3
- 六、請 假：無
- 七、列 席：資源本部何政鋒部長、財務部游素秋經理、會計部李伯昌經理、會計部陳乃鈞主任、稽核室王珮芬主任、第一金證券王穎笙協理、第一金證券廖秀梅專業經理、第一金證券張凱章高級專員、第一金證券余欣政高級專員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十、討論事項：

(一)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53,080,061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約 12.004%，及董監事酬勞約 0.803%，均以現金發放之。
2. 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6,371,965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426,000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4. 本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大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法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案由：送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將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九)案由：略。

(十)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提出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 元整，扣除依公

- 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 429 仟股後，其餘普通股 2,431 仟股全數供辦理上櫃承銷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為配合辦理上櫃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詳附件十)，以現金增資辦理上櫃承銷及該次現增原股東同意放棄認購。
  5. 保留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股份，如有員工未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發生效益等相關事項)、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上述發行條件時，經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行之客觀環境就相關條件做必要調整，並視競價拍賣彙整後情形，訂定現金增資價格。
  8.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一。
  9. 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蘇在基與監察人李麗年、盧慶良因故將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辭去其職務，擬依法進行補選。
2. 本次應選出董事 1 人及監察人 2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

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

3. 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將俟提名期間屆滿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資格。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選舉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選舉。

(十二)案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謹提請討論。

說明：

5.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擬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6.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受理提名期間向受理提名處所提出名單。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7.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8.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9. 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四)~(十六)案由：略。

(十七)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於本公司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舉行。

11. 召開議事預計內容：

(1) 報告事項：

- A.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D.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E.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2) 承認事項：

- A. 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B.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討論事項(一)：

- A.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B.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選舉事項：

- A. 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5) 討論事項(二)：

- A.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 3.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停止過戶轉讓登記。
-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6 年 5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日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5. 前述股東會議程如有變動時，另提報董事會修訂。
- 6. 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八)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受理提案及提名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2.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
13.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14. 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5. 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敬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或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16. 提案及提名受理處所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聯絡電話：(07)727-3128。
17. 提案及提名受理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12 樓。
18.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9. 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
- 二、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 四、 主席：盧乾三 紀錄：李伯昌
- 五、 出席董事：盧乾三、蘇在基、董永強、王周珍、陳雅娟、萬益東、余坤錫，實際出席董事共7人；出席監察人：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共3人
- 六、 請假：無
- 七、 列席：資源本部何政鋒部長、財務部游素秋經理、會計部李伯昌經理、會計部陳乃綺主任、稽核室王珮芬主任、第一金證券王穎笙協理、第一金證券廖秀梅專業經理、第一金證券張凱韋高級專員、第一金證券余欣政高級專員
- 八、 報告事項：略。
- 九、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十、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已完成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依規定應辦理現金增資案，故擬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一。  
決議：  
陳雅娟董事針對員工認股辦法發言如下  
發言 1：第二條與第七條中提及「認購基準日」意義是否相同。  
回覆 1：第二條與第七條中提及「認購基準日」意義不相同。  
發言 2：第二條提及「正職員工」是否與第五條所提「專員」有牴觸。  
回覆 2：第五條所提「專員」即為正職員工，不與第二條提及「正職員工」牴觸。  
發言 3：第六條「員工因故放棄...」，建議刪除「因故」兩字。

回覆 3：已依建議修改。

發言 4：第十條「...並呈送董事長依工作表現彈性調整發給  
張數」建議最後加上「得不受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回覆 4：已依建議修改。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029,221 元，擬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3,902,922 元後，加計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2,972,908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857,20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93,956,406 元。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5 元，共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依配息基準日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吋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案由：略。

(四)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1席及監察人2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受理提名期間為106年4月14日至106年4月24日止。
2. 本公司截至提名截止日止，除董事會提名周國忠為董事候選人；葉富崇及李德珠為監察人候選人外，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名申請。
3.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審查，上述三位被提名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三。
4. 本案經董事會審查後，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將送請股東常會選舉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857,2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029,2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	2,972,9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02,922
可供分配盈餘	93,956,40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0.5 元	1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956,406
附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余坤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于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蘇在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雅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4 月 13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萬益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周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許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⑩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麗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盧慶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盧乾三

蘇在基

王進益

簡全科

游素秋



何政鋒

董永強

沈稚鎧

李伯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集雅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王珮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返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 承銷商意見總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8,6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8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8,6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1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兼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並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讓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辦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徵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〇 日

## 承 諾 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時將改選董事蘇在基由具獨立性之外部人員擔任及於股東會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時將集利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永強更換為蘇在基。
- 二、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將改選兩席監察人李麗年及盧慶良由具獨立性之外部人員擔任，其中一席具財務及會計背景。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i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 39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33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集雅社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81	6	\$	70,2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7	-		1,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7,112	37		312,33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3,960	5		33,706	4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91,863	30		280,838	32
1410	預付款項			20,212	2		9,7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050	1		18,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61	1		2,67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14,486</u>	<u>82</u>		<u>729,511</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814	11		113,10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1,935	6		42,2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761	1		4,7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1,8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	-		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7	-		2,5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3,629</u>	<u>18</u>		<u>164,767</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88,115</u>	<u>100</u>	\$	<u>894,278</u>	<u>100</u>

(續次頁)

  
 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6,000	5	\$	88,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4,288	-		5,642	1
2170	應付帳款			221,946	22		183,32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4,715	6		39,3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3	1		3,544	-
2310	預收款項			216,137	22		163,569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3	-		1,2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4,842</u>	<u>56</u>		<u>484,592</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68	1		8,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8,618	1		12,8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	-		3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216</u>	<u>2</u>		<u>21,63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3,058</u>	<u>58</u>		<u>506,223</u>	<u>5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30		300,000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00	-		1,50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九)		15,698	2		13,0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59	10		73,477	8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15,057</u>	<u>42</u>		<u>388,055</u>	<u>43</u>
3XXX	<b>權益總計</b>			<u>415,057</u>	<u>42</u>		<u>388,055</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88,115</u>	<u>100</u>	\$	<u>894,2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406,774	100	\$ 1,173,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1,045,118)	( 74)	( 886,228)	( 75)
5900 營業毛利		361,656	26	287,377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6,212)	( 16)	( 198,721)	( 17)
6200 管理費用		( 69,362)	( 5)	( 56,916)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5,574)	( 21)	( 255,637)	( 22)
6900 營業利益		66,082	5	31,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316	1	3,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4,017)	( 2)	( 1,0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345)	-	( 5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046)	( 1)	1,540	-
7900 稅前淨利		48,036	4	33,2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007)	( 1)	( 7,081)	( 1)
8200 本期淨利		\$ 39,029	3	\$ 26,1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582	-	( \$ 1,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 609)	-	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3	-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02	3	\$ 24,82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29	3	\$ 26,1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02	3	\$ 24,82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30		\$ 0.87	
9850 稀釋		\$ 1.29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6	( 2,69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0,500)	( 10,500)	
本期淨利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8)	( 1,3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0	( 2,620)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5,000)	( 15,000)	
本期淨利	-	-	-	39,02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3	2,9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師：黃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036	\$ 33,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4 )	7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256 )	748
折舊費用	3,387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4
利息收入	( 121 )	168
利息費用	345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	4,347
應收票據	( 103 )	1,519
應收帳款	( 53,524 )	( 86,874 )
其他應收款	( 20,254 )	( 4,981 )
存貨	( 11,025 )	12,411
預付款項	( 10,508 )	8,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50	( 1,65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085 )	(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54 )	1,574
應付帳款	38,625	21,127
其他應付款	15,470	2,116
預收款項	52,568	12,9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3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62 )	( 2,3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80	4,892
收取之利息	121	37
支付之利息	( 406 )	( 571 )
支付之所得稅	( 6,807 )	( 7,8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88	( 3,51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 )	( 4,6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61 )	( 1,8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4 )	( 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66	6,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47 )	( 22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7,000	163,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9,000 )	( 85,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4,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658	( 5,2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	177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 )	( 10,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171 )	58,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930 )	54,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11	15,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81	\$ 7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5,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

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償債」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榮盛股份 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送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係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核算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1,8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3	\$ 1,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28	69,109
	<u>\$ 62,281</u>	<u>\$ 70,21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7,112	\$ 313,846
減：備抵呆帳	-	( 1,314)
	<u>\$ 367,112</u>	<u>\$ 312,53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483	\$ 1
31-90天	122	29
	<u>\$ 9,605</u>	<u>\$ 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14	\$ 566
減損損失提列	-	748
減損損失迴轉	( 1,25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8)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7,160	\$ 33,706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6,800	-
	<u>\$ 53,960</u>	<u>\$ 33,706</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8,213	(\$ 16,350)	\$ 291,863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046	(\$ 18,208)	\$ 280,83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7,261	\$ 874,30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858)	2,323
其他	9,715	9,605
	<u>\$ 1,045,118</u>	<u>\$ 886,228</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因庫存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 9,830)	( 12,702)	( 5,797)	(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 8)	( 8)
折舊費用	-	( 1,185)	( 895)	( 931)	( 3,011)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93	\$ 141,821
累計折舊	-	( 11,065)	( 13,597)	( 6,345)	( 31,007)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662)	( 4,824)	(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 44)	-	( 44)
移轉	(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 961)	( 1,368)	( 973)	( 3,302)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 9,830)	( 12,702)	( 5,797)	(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 376)	(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 2,323)	(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移轉	144	( 2,223)	( 2,079)
折舊費用	-	( 323)	(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	\$ 1,3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3	\$ 247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72,873 及 \$62,949，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5,000	\$ 30,000
擔保借款	11,000	58,000
	<u>\$ 46,000</u>	<u>\$ 88,000</u>
利率區間	<u>1.34%-1.40%</u>	<u>1.25%-2.08%</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281	\$ 6,151
應付獎金	22,875	15,333
其他	24,559	17,822
	<u>\$ 54,715</u>	<u>\$ 39,306</u>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0)	(\$ 1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02</u>	<u>3,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18)</u>	<u>(\$ 12,86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 274)	<u>54</u>	( 220)
	<u>( 16,337)</u>	<u>3,255</u>	<u>( 13,08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3,617</u>	( 35)	<u>3,582</u>
	<u>3,617</u>	( 35)	<u>3,582</u>
提撥退休基金	-	<u>882</u>	<u>882</u>
12月31日餘額	<u>(\$ 12,720)</u>	<u>\$ 4,102</u>	<u>(\$ 8,618)</u>
	<u>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 282)	<u>11</u>	( 271)
	<u>( 14,399)</u>	<u>575</u>	<u>( 13,8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57)	-	( 757)
經驗調整	( 907)	<u>4</u>	( 903)
	<u>( 1,664)</u>	<u>4</u>	<u>( 1,660)</u>
提撥退休基金	-	<u>2,622</u>	<u>2,622</u>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u>	<u>\$ 3,201</u>	<u>(\$ 12,862)</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充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討論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92)	\$ 716	\$ 660	(\$ 5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29及\$4,799。

####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補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三)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401,731	\$ 1,170,898
其他營業收入	5,049	2,707
	<u>\$ 1,406,774</u>	<u>\$ 1,173,605</u>

(十四)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171	\$ 1,61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1	168
其他收入-其他	4,024	1,412
	<u>\$ 6,316</u>	<u>\$ 3,195</u>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火災損失(註)	(\$ 23,057)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76)	(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4	( 703)
其他損失	( 848)	( 67)
	<u>(\$ 24,017)</u>	<u>(\$ 1,093)</u>

註：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六)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5	\$ 562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0,584	\$ 122,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11	\$ 3,30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27,950	\$ 102,655
勞健保費用	11,226	8,611
退休金費用	6,049	5,070
其他用人費用	5,309	4,739
	<u>\$ 150,534</u>	<u>\$ 122,0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72及\$2,7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683	\$ 5,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23</u>	<u>3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626</u>	<u>7,1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u>3,619</u> )	( <u>57</u> )
所得稅費用	<u>\$ 9,007</u>	<u>\$ 7,0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	(\$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66	\$ 5,65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02)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3	32
所得稅費用	\$ 9,007	\$ 7,0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96	( 317)	-	2,779
退休金	1,256	( 112)	( 609)	535
其他	399	161	-	560
	<u>\$ 4,751</u>	<u>\$ 3,619</u>	<u>(\$ 609)</u>	<u>\$ 7,761</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1	\$ 395	\$ -	\$ 3,096
退休金	1,377	( 403)	282	1,256
其他	342	57	-	399
	<u>4,420</u>	<u>49</u>	<u>282</u>	<u>4,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8	-	-
	<u>\$ 4,412</u>	<u>\$ 57</u>	<u>\$ 282</u>	<u>\$ 4,75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7,859	\$ 73,477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717 及 \$17,7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104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	\$ 14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07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85	\$ 9,214
退職後福利	388	348
	\$ 12,873	\$ 9,5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998	39,96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935	42,23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0,050	18,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3,074	\$ 170,0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37,200 及 \$34,67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錄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事故原因正由內政部消防署鑑定查證中，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 \$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目前正向產險公司申請火災理賠程序中，預計可獲得保險理賠計 \$6,800，其餘損失預計向錄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 \$23,05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573,058	\$ 508,223
總資產	\$ 988,115	\$ 894,278
負債資本比率	58	57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5 及 \$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281 及 \$70,21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業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影像大類	\$	510,631	\$	513,350
家電大類		646,766		416,708
聲音大類		171,979		166,378
其他		77,398		77,169
	\$	<u>1,406,774</u>	\$	<u>1,173,60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u>1,406,774</u>	\$ <u>165,058</u>	\$ <u>1,173,605</u>	\$ <u>159,73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未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需持 往來金額	有無期款權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價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5,000	\$ 115,000	\$ 98,000	2.00%	有無期款權 資金必要	\$ -	管理選擇	\$ -	\$ -	\$ 124,517	\$ 124,517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賬0。

(2)-統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新到份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查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價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象—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41,500	\$ 25,000	\$ 25,000	\$ 2,000	\$ -	6.00	\$ 124,517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內內扣物數字[開始限厚填寫。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契約關係合約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經濟關係由亦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在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發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形者，皆應入於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輸入或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開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壽險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賣、買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標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買價	帳面成本	成本損益	股數	金額			
華輸非股份 有限公司	安鼎通環-台灣真 言財富管理基金	透過權益類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無	-	\$	-	13,371,011	\$ 145,000	13,171,011	\$ 145,020	\$ 145,000	\$	20	-	\$	-
	安鼎通環-北北萬 區財富市場基金	透過權益類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無	-	-	-	14,948,752	221,000	14,948,752	221,037	221,000		37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等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授信期間	款期	估應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佔進(銷)貨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3,305	(15%)	121	7%1	121	\$	18	-
集益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3,305	87%	122	122	122	(	18)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益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 203,305	註5	14%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9,985	註5	1%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5,386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98,000	註5	10%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預收款項	153,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質押保證	25,000	註7	
0	聚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股份有限公司	]	預收費用減項	15,70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其結帳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帳務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質押保證程序作業程序辦理。

原聯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 益損益		併列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佔%	帳面金額		資損益	折	
原聯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家電、音響設 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35,000	8,040,000	100.00	\$ 67,876	\$ 7,896	\$ 7,869	100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i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35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集豐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96	4	\$ 44,1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350,044	31	300,50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3,575	5	32,72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3,385	10	89,803	9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86,110	26	281,160	29	
1410	預付款項		12,163	1	4,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950	1	17,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54	1	2,6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0,986</u>	<u>79</u>	<u>773,390</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876	6	37,7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731	10	112,95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1,935	4	42,2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70	1	4,6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1,8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	-	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7	-	2,5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0,728</u>	<u>21</u>	<u>202,233</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21,714</u>	<u>100</u>	<u>\$ 975,623</u>	<u>100</u>	

(續次頁)



集豐種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6,000	4	\$	68,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886	-		5,642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17,033	19		181,63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49,697	5		35,8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6	1		3,196	-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362,453	32		270,654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96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8,441</u>	<u>61</u>		<u>565,937</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68	1		8,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8,618	1		12,8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	-		3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216</u>	<u>2</u>		<u>21,63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06,657</u>	<u>63</u>		<u>587,568</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27		300,000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5,698	1		13,0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59	9		73,477	8
3XXX	<b>權益總計</b>			<u>415,057</u>	<u>37</u>		<u>388,055</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21,714</u>	<u>100</u>	\$	<u>975,6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365,607 100	\$ 1,142,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 1,033,985) ( 76)	( 875,622) ( 77)
5900 營業毛利		331,622 24	267,256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0,225) ( 15)	( 187,920) ( 16)
6200 管理費用		( 65,748) ( 5)	( 52,896)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5,973) ( 20)	( 240,816) ( 21)
6900 營業利益		55,649 4	26,4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6,326 -	3,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3,228) ( 2)	( 1,0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334) -	( 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69 1	3,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67) ( 1)	6,167 1
7900 稅前淨利		46,282 3	32,6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253) -	( 6,408) ( 1)
8200 本期淨利		\$ 39,029 3	\$ 26,1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82 -	( \$ 1,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609) -	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3 -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02 3	\$ 24,82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30	\$ 0.87
9850 稀釋		\$ 1.29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2,696	( 2,69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00)	( 10,5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6,199	26,199	
本期淨利		-	-	-	( 1,378)	( 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620	( 2,62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0)	( 1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9,029	39,029	
本期淨利		-	-	-	2,973	2,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註 1：員工紅利\$1,774 及董事報酬\$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35。  
註 2：員工酬勞\$2,727 及董事報酬\$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 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6,282	\$ 32,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 57 )	7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二) ( 566 )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十八) 3,319	3,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8	4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760 )	72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34	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7,869 )	( 3,6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4,347
應收票據	( 89 )	1,290
應收帳款	( 48,969 )	( 81,734 )
其他應收款	( 20,854 )	( 4,30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37 )	( 8,131 )
存貨	( 4,950 )	11,908
預付款項	( 7,164 )	5,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50	( 1,65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084 )	( 2,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56 )	2,243
應付帳款	35,403	20,042
其他應付款	13,872	4,817
預收款項	91,799	86,0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	( 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62 )	( 2,3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81	68,645
收取之利息	615	59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782	3,000
支付之利息	( 362 )	( 333 )
支付之所得稅	( 5,932 )	( 6,7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84	65,1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六(五)及七(二) ( 43,000 )	( 54,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728 )	( 4,6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二) ( 9,561 )	( 1,8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66	6,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25 )	( 79,1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7,000	12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9,000 )	( 6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658	( 5,2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	1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000 )	( 10,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171 )	52,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8	38,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8	5,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96	\$ 44,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款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6,1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 7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9,248</u>	<u>43,380</u>
	<u>\$ 49,896</u>	<u>\$ 44,10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0,026	\$ 30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u>	<u>45</u>
	350,044	301,075
減：備抵呆帳	-	( 566)
	<u>\$ 350,044</u>	<u>\$ 300,509</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225	\$ -
31-90天	-	14
	<u>\$ 6,225</u>	<u>\$ 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566	\$ 566
減損損失迴轉	( 566)	-
12月31日	<u>\$ -</u>	<u>\$ 56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三)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6,775	\$ 32,721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6,800	-
	<u>\$ 53,575</u>	<u>\$ 32,721</u>

註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2,277	(\$ 16,167)	\$ 286,11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185	(\$ 18,025)	\$ 281,16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003	\$ 864,37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858)	2,140
其他	8,840	9,105
	\$ 1,033,985	\$ 875,62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庫存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789	\$ 12,1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5,000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869	3,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2,782)	( 3,000)
12月31日餘額	\$ 67,876	\$ 37,789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 \$25,000 債權轉增資及以 \$25,000 現金增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b>105年1月1日</b>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	( 9,880)	( 12,453)	( 5,797)	( 28,130)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b>105年度</b>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232	\$ 2,799	\$ 112,954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 8)	( 8)
折舊費用	-	( 1,185)	( 827)	( 931)	( 2,943)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b>105年12月31日</b>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	( 11,065)	( 13,280)	( 8,345)	( 30,690)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b>104年1月1日</b>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479)	( 4,824)	( 24,676)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b>104年度</b>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578	\$ 2,361	\$ 109,268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 44)	-	( 44)
移轉	(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 961)	( 1,302)	( 973)	( 3,236)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b>104年12月31日</b>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	( 9,880)	( 12,453)	( 5,797)	( 28,130)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 376)	(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 2,323)	(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移轉	144	( 2,223)	( 2,079)
折舊費用	-	( 323)	(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	\$ 1,3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9	\$ 247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72,873 及 \$62,949，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000	\$ 58,000
信用借款	35,000	10,000
	\$ 46,000	\$ 68,000
利率區間	1.34%-1.40%	1.95%-2.08%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581	\$ 5,633
應付獎金	19,285	13,151
其他	23,831	17,069
	\$ 49,697	\$ 35,853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

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0)	(\$ 1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02</u>	<u>3,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618</u> )	(\$ <u>12,862</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 274)	54	( 220)
	<u>( 16,337)</u>	<u>3,255</u>	<u>( 13,08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 35)	3,582
	<u>3,617</u>	<u>( 35)</u>	<u>3,582</u>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u>12,720</u> )	\$ <u>4,102</u>	(\$ <u>8,618</u> )
	<u>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 282)	11	( 271)
	<u>( 14,399)</u>	<u>575</u>	<u>( 13,8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57)	-	( 757)
經驗調整	( 907)	4	( 903)
	<u>( 1,664)</u>	<u>4</u>	<u>( 1,660)</u>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u>16,063</u> )	\$ <u>3,201</u>	(\$ <u>12,862</u>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2)	\$ 716	\$ 660	(\$ 5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4 及\$4,344。

####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5,000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10,500 (每股新台幣 0.3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362,806	\$ 1,140,648
其他營業收入	2,801	2,230
	<u>\$ 1,365,607</u>	<u>\$ 1,142,878</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570	\$ 1,8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	132
其他利息收入	858	590
其他收入-其他	2,996	1,382
	<u>\$ 6,326</u>	<u>\$ 3,9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火災損失(註)	(\$ 22,867)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76)	(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 703)
淨利益(損失)		
其他損失	( 42)	( 53)
	<u>(\$ 23,228)</u>	<u>(\$ 1,079)</u>

註：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4	\$ 393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4,506	\$ 110,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43	\$ 3,236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4,321	\$ 92,669
勞健保費用	9,998	8,774
退休金費用	5,404	4,615
其他用人費用	4,783	4,366
	\$ 134,506	\$ 110,4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72 及 \$2,7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 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43	\$ 5,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09</u>	<u>( 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872</u>	<u>6,3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 3,619)</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7,253</u>	<u>\$ 6,4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	(\$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868	\$ 5,5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u>( 1,444)</u>	<u>( 509)</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09</u>	<u>( 2)</u>
所得稅費用	<u>\$ 7,253</u>	<u>\$ 6,4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65	( 317)	-	2,748
退休金	1,258	( 112)	( 609)	535
其他	339	161	-	500
	<u>\$ 4,660</u>	<u>\$ 3,619</u>	<u>(\$ 609)</u>	<u>\$ 7,670</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0	\$ 365	\$ -	\$ 3,065
退休金	1,377	( 409)	282	1,256
其他	319	20	-	339
	<u>4,396</u>	<u>( 18)</u>	<u>282</u>	<u>4,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8	-	-
	<u>\$ 4,388</u>	<u>(\$ 10)</u>	<u>\$ 282</u>	<u>\$ 4,66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7,859</u>	<u>\$ 73,477</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717 及 \$17,7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仔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104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仔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 0.8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4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073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u>203,305</u>	\$ <u>176,46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採購：		
—子公司	\$ <u>9,985</u>	\$ <u>7,9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15,706</u>	\$ <u>7,609</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 4.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399</u>	\$ <u>253</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18</u>	\$ <u>45</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 <u>15,385</u>	\$ <u>9,803</u>

(1) 應收帳款係來自銷售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收款。

(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1,034</u>	\$ <u>346</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480</u>	\$ <u>-</u>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支付代墊款項。

7.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153,192</u>	\$ <u>113,767</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98,000</u>	\$ <u>80,000</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658</u>	\$ <u>590</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0% 及 2.00%-2.53% 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5,000	\$ 20,00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2,000 及 \$1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85	\$ 7,875
退職後福利	388	275
	<u>\$ 12,873</u>	<u>\$ 8,1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998	39,96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935	42,23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7,950	17,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0,974</u>	<u>\$ 168,5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7,200及\$34,67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錄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事故原因正由內政部消防署鑑定查證中。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667 商品存貨遭毀損，目前正向產險公司申請火災理賠程序中，預計可獲得保險理賠計\$6,800，其餘損失預計向錄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2,86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06,657	\$ 587,568
總資產	\$ 1,121,714	\$ 975,623
負債資本比率	63	60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5 及 \$1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

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9,896 及 \$44,10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3,886	-	-
應付帳款	217,039	-	-
其他應付款	49,697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372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1,630	-	-
其他應付款	35,85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農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發生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否	提供擔保 不供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名義	價值			
0	果糖社股份有限公司	果糖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5,000	\$ 115,000	\$ 98,000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4,517	\$ 124,5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業行人填0。

(2). 該控管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首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興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壽保險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人壽保險者 公司名稱	被壽保險對象		附單一企業 人壽保險契約 (註3)	本期最高 人壽保險金額 (註4)	期末資產 保險總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人壽保險 金額	累計資產保險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人壽保險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資產 保險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資產 保險	屬對大陸地 區人壽保險 註8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興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華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41,506	\$ 25,000	\$ 25,000	\$ 2,000	\$ -	6.00	\$ 124,517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按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編排依序編號。

註2：人壽保險者與被壽保險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依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附屬關係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皆壽保險之公司。

註3：依提供人壽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作業程序規定，附單一企業人壽保險之限額及人壽保險總額以提供人壽保險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人壽保險作業程序規定，對於人壽保險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壽保險之最高款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人壽保險契約及累積之額度或溢時，即承擔人壽保險責任；另其他相關人壽保險情事者，皆應入計人壽保險總額中。

註6：應歸入被壽保險公司於使用人壽保險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照人壽保險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非買進或賣出用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所佔等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開立		買入		賣出			閉市		
	名稱	類別標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價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透視-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遠端類股掛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3,171,011	\$ 145,000	13,171,011	\$ 145,020	\$ 145,000	\$ 20	-	\$ -
	全盈透視-元大真 惠貨幣市場基金	遠端類股掛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4,948,752	224,000	14,948,752	224,037	224,000	37	-	\$ -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金額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3,305)	(15%)	tt1	tt1	tt1	\$	18	
聚隆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3,305	87%	tt2	tt2	tt2	(	18)	-

tt1：本公司備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帳條件為月期限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tt2：聚隆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關係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銷售收入	\$ 203,305	註5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9,965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5,38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8,000	註6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積壓款項	153,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會審保證	25,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推銷費用減項	15,7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合併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請於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必須重複填寫。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填寫，則子公司部分必須重複填寫；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填寫，則另一子公司亦須重複填寫)：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帳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按、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管理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會審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豐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份數
豐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35,000	6,000,000	100.00	\$ 67,876	\$ 7,896	\$ 7,859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8,944		
支票存款					<u>304</u>		
				\$	<u>49,89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72,593	
B 客戶	應收客帳	65,280	
C 客戶	應收客帳	59,908	
D 客戶	應收客帳	24,736	
E 客戶	應收客帳	20,885	
F 客戶	應收客帳	20,583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86,041</u>	
		350,026	
減：備抵呆帳		<u>-</u>	
		<u>350,026</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18</u>	
		<u>\$ 350,044</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慕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302,277	\$ 382,9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67 )		
		\$ 286,110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占權益比例		占權益比例		市價或原權溢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37,789	2,500	\$ 32,869	-	(\$ 2,782)	6,000	\$ 67,876	100%	100%	\$ 11.63	\$ 69,753					

註：應攤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基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興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奧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按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業華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類本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用途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 35,000	105.12-106.1	1.34%	40,00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惠高雄分行	11,000	105.10-106.1	1.40%	25,000	土地、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 46,000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40,342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4,598	
丙公司	應付客帳	29,952	
丁公司	應付客帳	24,091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4,706	
己公司	應付客帳	13,77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u>58,533</u>	
		<u>215,999</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1,034</u>	
		<u>\$ 217,033</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53,1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u>209,261</u>		
				\$	<u>362,453</u>		

(以下空白)

業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家電商品	72,409 個	\$	627,549	
影像商品	24,159 個		500,313	
聲音商品	21,842 個		166,034	
數位商品	18,928 個		38,594	
通訊商品	2,670 個		26,159	
資訊商品	604 個		4,735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u>2,801</u>	
			1,366,1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78)	
			<u>\$          1,365,607</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299,185	
加：本期進貨	1,030,095	
減：期末商品存貨	( 302,277)	
商品成本	1,027,0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58)	
維修成本	253	
安裝成本	8,587	
	\$ 1,033,985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全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85,216	
櫃位抽成費用		66,327	
手續費		20,326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8,356</u>	
		<u>\$ 210,22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34,509	
各項攤提		4,65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6,581</u>	
		<u>\$ 65,748</u>	

(以下空白)

慕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4,321	\$ 114,321	\$ -	\$ 92,689	\$ 92,689
勞健保費用	-	9,998	9,998	-	8,774	8,774
退休金費用	-	5,404	5,404	-	4,615	4,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83	4,783	-	4,366	4,366
合計	\$ -	\$ 134,506	\$ 134,506	\$ -	\$ 110,424	\$ 110,424
折舊費用	\$ -	\$ 3,319	\$ 3,319	\$ -	\$ 3,559	\$ 3,559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77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51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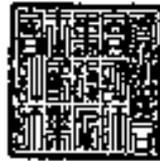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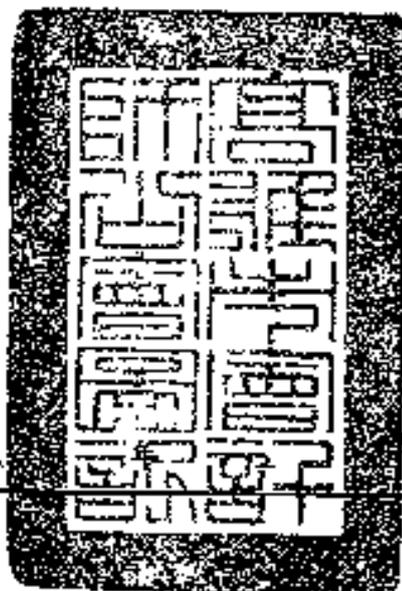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I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7 - 4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說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7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11	8	\$ 15,570	2	\$ 25,4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5,050	1	36,0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4	-	2,663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332	35	226,206	29	198,70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706	4	28,594	4	18,563	2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0,838	32	293,249	38	287,969	38
1410	預付款項		9,704	1	17,850	2	12,8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900	2	17,250	2	15,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6	-	344	-	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9,511</u>	<u>82</u>	<u>606,776</u>	<u>78</u>	<u>597,13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3,105	13	109,485	14	111,62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42,238	5	44,640	6	45,0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51	-	4,420	1	3,5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	22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	-	225	-	1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8,881	1	11,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767</u>	<u>18</u>	<u>167,878</u>	<u>22</u>	<u>172,305</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894,278</u>	<u>100</u>	<u>\$ 774,654</u>	<u>100</u>	<u>\$ 769,440</u>	<u>100</u>

(續次頁)

  
 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比較期間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88,000 10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1	4,068 1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183,321 21	162,194 21	171,16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06 4	37,199 5	27,2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 -	4,0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4 -	4,280 1	744 -		
2310	預收款項		163,569 18	150,611 19	149,713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122 -	1,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592 54	373,474 48	377,587 49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862 2	13,553 2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3	27,446 4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06,223 57	400,920 52	394,891 51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34	300,000 39	300,000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1,500 -		
<b>保留盈餘</b>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	10,382 1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4,278 100	\$ 774,654 100	\$ 769,4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73,605	100	\$ 1,014,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 862,151)	( 73)	( 727,016)	( 72)
5900 營業毛利		311,454	27	287,384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21,792)	( 19)	( 196,274)	( 19)
6200 管理費用		( 57,922)	( 5)	( 59,26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714)	( 24)	( 255,534)	( 25)
6900 營業利益		31,740	3	31,8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95	-	4,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093)	-	( 2,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562)	-	( 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	-	1,252	-
7900 稅前淨利		33,280	3	33,1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081)	( 1)	( 6,158)	-
8200 本期淨利		\$ 26,199	2	\$ 26,94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60)	-	\$ 2,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2	-	( 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8)	-	\$ 2,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21	2	\$ 29,18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99	2	\$ 26,9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21	2	\$ 29,18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87		\$ 0.90	
9850 稀釋		\$ 0.8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65,239	\$ 374,54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72	( 2,5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 )	( 30,000 )
現金股利	-	-	-	26,944	26,944
本期淨利	-	-	-	2,241	2,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96	( 2,69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00 )	( 10,500 )
現金股利	-	-	-	26,199	26,199
本期淨利	-	-	-	( 1,378 )	( 1,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三)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3,280	\$ 33,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703	( 26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74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十八) 3,625	3,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44	-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68 )	( 122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62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7	31,222
應收票據	1,519	( 1,630 )
應收帳款	( 86,874 )	( 27,503 )
其他應收款	( 4,981 )	( 10,033 )
存貨	12,411	( 5,280 )
預付款項	8,146	( 4,97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0 )	( 1,35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332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4	( 23,246 )
應付帳款	21,127	( 8,969 )
其他應付款	2,116	9,885
預收款項	12,958	8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	( 2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1 )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1	10,245
收取之利息	37	124
支付之利息	( 571 )	( 282 )
支付之所得稅	( 7,874 )	( 3,9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3	6,1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660 )	( 4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74 )	( 2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 )	( 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161 )	( 11,8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56 )	( 12,58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	114,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 )	( 104,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4,000 )	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5,293 )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 1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500 )	(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84	( 3,4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41	( 9,92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70	2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11	\$ 15,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0,8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2	\$ 689	\$ 8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109	14,881	24,681
	<u>\$ 70,211</u>	<u>\$ 15,570</u>	<u>\$ 25,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6,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6,0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 \$26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13,646	\$ 226,772	\$ 199,269
減：備抵呆帳	( 1,314)	( 566)	( 566)
	<u>\$ 312,332</u>	<u>\$ 226,206</u>	<u>\$ 198,70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1	\$ 503	\$ -
31-90天	29	67	-
	<u>\$ 30</u>	<u>\$ 57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14、\$566 及 \$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	\$ 5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48	-
12月31日餘額	<u>\$ 1,314</u>	<u>\$ 56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u>\$ 33,706</u>	<u>\$ 28,594</u>	<u>\$ 18,563</u>

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046	(\$ 18,208)	\$ 280,83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9,134	(\$ 15,885)	\$ 293,249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7,050	(\$ 9,081)	\$ 287,9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151	\$ 719,856
跌價損失	2,323	6,804
其他	677	356
	<u>\$ 862,151</u>	<u>\$ 727,01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662)	( 4,824)	(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 44)	—	( 44)
重分類	(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 961)	( 1,368)	( 973)	( 3,302)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 9,880)	( 12,702)	( 5,797)	(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6,692	\$ 133,851
累計折舊	—	( 7,594)	( 10,491)	( 4,142)	( 22,227)
	<u>\$ 69,099</u>	<u>\$ 36,009</u>	<u>\$ 3,966</u>	<u>\$ 2,550</u>	<u>\$ 111,624</u>

103年度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966	\$ 2,550	\$ 111,624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	( 779)	( 1,171)	( 682)	( 2,632)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662)	( 4,824)	(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 2,223)	( 2,079)
折舊費用	—	( 323)	(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1,798)	(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 372)	(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41	\$ 1,5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62,949、\$63,606 及 \$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0,000	\$ 10,000
擔保借款	58,000	-
	<u>\$ 88,000</u>	<u>\$ 10,000</u>
利率區間	<u>1.25~2.08%</u>	<u>1.7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6,151	\$ 5,695	\$ 5,175
應付獎金	15,333	13,963	11,875
其他	17,822	17,541	10,249
	<u>\$ 39,306</u>	<u>\$ 37,199</u>	<u>\$ 27,299</u>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 14,117)	(\$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01	564	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62)	(\$ 13,553)	(\$ 15,93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 282)	11	( 271)
	( 14,399)	575	(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57)	-	( 757)
經驗調整	( 907)	4	( 903)
	( 1,664)	4	(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 330)	11	( 319)
	( 16,815)	562	( 16,25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

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 3 \$ 3 (\$ 2)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 3 \$ 2 (\$ 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9及\$4,235。

####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及 \$30,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 (十四)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70,898	\$ 1,011,820
其他營業收入	2,707	2,580
	<u>\$ 1,173,605</u>	<u>\$ 1,014,400</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1,615	\$ 1,5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8	122
其他收入-其他	1,412	2,559
	<u>\$ 3,195</u>	<u>\$ 4,21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23)	( 372)
其他損失	( 67)	( 2,555)
	<u>(\$ 1,093)</u>	<u>(\$ 2,663)</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2	\$ 296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59,151	\$ 719,856
員工福利費用	122,075	108,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	2,632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7,344	16,547
廣告費用	23,634	22,861
安裝費	9,005	8,495
修繕費	5,990	807
其他費用	33,733	32,6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41,865</u>	<u>\$ 982,55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2,655	\$ 90,873
勞健保費用	9,611	8,473
退休金費用	5,070	4,554
其他用人費用	4,739	4,439
	<u>\$ 122,075</u>	<u>\$ 108,3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30	\$ 6,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38</u>	<u>7,4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7)	( 1,3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 57)	( 1,323)
所得稅費用	<u>\$ 7,081</u>	<u>\$ 6,158</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7	\$ 5,6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所得稅費用	<u>\$ 7,081</u>	<u>\$ 6,1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1	\$ 395	\$ -	\$ 3,096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42	57	-	399
	<u>4,420</u>	<u>49</u>	<u>282</u>	<u>4,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u>\$ 4,412</u>	<u>\$ 57</u>	<u>\$ 282</u>	<u>\$ 4,75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	\$ 1,157	\$ -	\$ 2,701
退休金	1,782	54	(459)	1,377
其他	222	120	-	342
	<u>3,548</u>	<u>1,331</u>	<u>(459)</u>	<u>4,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8)
	<u>\$ 3,548</u>	<u>\$ 1,323</u>	<u>(\$ 459)</u>	<u>\$ 4,41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15、\$14,772 及 \$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00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14	\$ 9,798
退職後福利	348	218
	<u>\$ 9,562</u>	<u>\$ 10,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8,900	17,250	15,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70,061</u>	<u>\$ 166,219</u>	<u>\$ 166,0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676、\$39,569及\$49,829。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及\$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06,223	\$ 400,920	\$ 394,891
總資產	\$ 894,278	\$ 774,654	\$ 769,440
負債資本比率	57	52	5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及 \$51。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3 及 \$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

為\$70,211、\$15,570及\$25,4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87	\$ -	\$ -
應付票據	4,068	-	-
應付帳款	162,194	-	-
其他應付款	37,19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71,163	-	-
其他應付款	27,299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50	\$ -	\$ -	\$ 5,050

103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08	\$ -	\$ -	\$ 36,00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予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影像大類	\$ 513,350	\$ 482,388
家電大類	416,708	271,381
聲音大類	166,378	163,318
其他	77,169	97,313
	<u>\$ 1,173,605</u>	<u>\$ 1,014,400</u>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173,605</u>	<u>\$ 159,730</u>	<u>\$ 1,014,400</u>	<u>\$ 163,23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93	\$ -	\$ 25,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8	( 36,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008	36,008	(6)
應收票據	1,033	-	1,033	
應收帳款	198,703	-	198,703	
其他應收款	18,563	-	18,563	
存貨	287,969	-	287,969	
預付款項	12,879	-	12,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00	-	15,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587	
流動資產合計	<u>598,677</u>	<u>( 1,542)</u>	<u>597,13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4	-	111,624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702	3,54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1	-	12,1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603</u>	<u>1,702</u>	<u>172,305</u>	
資產總計	<u>\$ 769,280</u>	<u>\$ 160</u>	<u>\$ 769,44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71,163	-	171,163	
其他應付款	25,291	2,008	27,29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9,713	-	149,713	
其他流動負債	1,354	-	1,354	
流動負債合計	<u>375,579</u>	<u>2,008</u>	<u>377,58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004	(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74</u>	<u>( 1,070)</u>	<u>17,304</u>	
負債總計	<u>393,953</u>	<u>938</u>	<u>394,89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u>375,327</u>	<u>( 778)</u>	<u>374,5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9,280</u>	<u>\$ 160</u>	<u>\$ 769,440</u>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0	\$ -	\$ 15,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2,663	-	2,663	
應收帳款	226,206	-	226,206	
其他應收款	28,594	-	28,594	
存貨	293,249	-	293,249	
預付款項	17,850	-	17,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0	-	17,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44	-	344	
流動資產合計	<u>609,468</u>	<u>( 2,692)</u>	<u>606,77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12	( 227)	109,485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402	4,42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6	227	9,33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476</u>	<u>2,402</u>	<u>167,878</u>	
資產總計	<u>\$ 774,944</u>	<u>(\$ 290)</u>	<u>\$ 774,65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4,068	-	4,068	
應付帳款	162,194	-	162,194	
其他應付款	35,183	2,016	37,19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0	-	4,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	-	4,280	
預收款項	150,611	-	150,611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1,122	
流動負債合計	<u>371,458</u>	<u>2,016</u>	<u>373,47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323	(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8</u>	<u>( 3,762)</u>	<u>27,446</u>	
負債總計	<u>402,666</u>	<u>( 1,746)</u>	<u>400,92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u>372,278</u>	<u>1,456</u>	<u>373,7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4,944</u>	<u>(\$ 290)</u>	<u>\$ 774,654</u>	

####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14,400	\$ -	\$ 1,014,400	
營業成本	( 727,016)	-	( 727,016)	
營業毛利	287,384	-	287,3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96,302)	28	( 196,274)	(5)
管理費用	( 59,224)	( 36)	( 59,260)	(5)
營業利益	31,858	( 8)	31,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11	-	4,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63)	-	( 2,663)	
財務成本	( 296)	-	( 296)	
稅前淨利	33,110	( 8)	33,102	
所得稅費用	( 6,159)	1	( 6,158)	(5)
本期淨利	26,951	(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59)	(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臺灣社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科目	表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貸出資產 與性質	董事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貸出資產 總額 (註4)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 款	其他應收 款	其他應收 款	其他應收 款	
0	臺灣社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80,000	\$	2.00%-2.5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	\$	\$	116,417
	其他公司												
	其他公司												

註1：擔保制之說明如下：

- (1) 駁行人項0。
- (2) 履約資金皆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循序編號。
- 註2：當年度貸出資金與他人之最高總額。
- 註3：依本公司貸出資金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既調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 註4：依本公司資金管理與他人作業程序，貸出資金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香港紅藍證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買入或賣出之一項債券之金額或所佔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入或賣出之 債券	買入		賣出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香港紅藍證券有限公司 全通證券-香港 有利買賣市場 基金 全通證券-九龍 全通證券-全通 基金	-	\$ -	11,064,506	\$ 130,048	\$ 11,064,506	130,048	\$ 130,000	\$ 48	\$ -
全通證券-香港 有利買賣市場 基金 全通證券-九龍 全通證券-全通 基金	-	\$ -	5,563,459	\$ 63,042	\$ 5,563,459	63,042	\$ 63,000	\$ 42	\$ -

董御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債(額)負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重	授信期間	其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或原因		應收(付)票據 - 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帳項期間	帳項期間		
董御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御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6,461	(15%)	註1	註1	\$	45	-	-
董御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御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6,461	90%	註2	註2	(	45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帳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帳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進貨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重要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 之比率	
							(註3)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6,46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	80,000	註6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	9,8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帳項	113,7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資產管理	2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逾期費用減項	7,5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00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實況分別於編製附註中，編錄之撰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項下。

(2). 子公司與公司間由註內註明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亦視關係訂(若條件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亦須重複揭露，如：當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亦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半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半公司亦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因委託與委託關係台帳實屬並存之計算，若屬買賣債項者，以期末結帳估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區間估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期為月結或天結，與一般交易條件有所差異。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資產管理程序辦理。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業務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溢利之提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佔本	帳面金額	期結算	期結算	取額及	取額及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零售及零售業	\$ 35,000	\$ 10,000	100.00	\$ 37,788	\$ 3,091	\$ 3,667	\$ 3,66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個)溢利與本公司溢利之投資(損)溢之金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溢利。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6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8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8	5	\$ 5,793	1	\$ 15,4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5,050	1	34,00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	1,310	-	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二)	300,509	31	218,775	28	202,81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2,721	3	28,281	4	17,95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9,803	8	27,672	3	819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1,160	30	293,068	37	284,236	37
1410	預付款項		4,999	-	10,512	1	12,7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400	2	15,750	2	14,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0	-	338	-	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3,390</u>	<u>79</u>	<u>606,549</u>	<u>77</u>	<u>583,10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7,789	4	12,122	1	10,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2,954	12	109,268	14	111,34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42,238	4	44,640	6	45,0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660	1	4,396	1	3,5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	22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195	-	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8,881	1	11,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233</u>	<u>21</u>	<u>179,729</u>	<u>23</u>	<u>181,983</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975,623</u>	<u>100</u>	<u>\$ 786,278</u>	<u>100</u>	<u>\$ 765,088</u>	<u>100</u>

(續次頁)



集豐利有限公司  
 集豐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68,000	7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	3,399	-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81,630	19	161,588	21	169,80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853	4	30,976	4	26,1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6	-	3,594	-	744	-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270,654	28	184,569	24	147,94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2	-	972	-	1,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937	58	385,098	49	373,235	49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862	1	13,553	1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2	27,446	3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87,568	60	412,544	52	390,539	51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31	300,000	38	300,000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00	-	1,500	-	1,50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四)(二十 一)	13,078	1	10,382	2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0	373,734	48	374,549	49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75,623	100	\$ 786,278	100	\$ 765,0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年	度	保				盈	餘	計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65,239	\$	374,54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2	(	2,572)	-	
				現金股利	-	-	-	-	-	-	(	30,000)	(	30,000)
				本期淨利	-	-	-	-	-	-	-	26,944		2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41		2,2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96	(	2,696)	-	
				現金股利	-	-	-	-	-	-	(	10,500)	(	10,500)
				本期淨利	-	-	-	-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78)	(	1,3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註1:員工紅利\$1,067及董監酬勞\$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774及董監酬勞\$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無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2,607	\$ 3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703	( 23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十九)	3,559	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44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22 )	( 15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3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3,667 )	( 1,9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7	29,197
應收票據		1,290	( 1,235 )
應收帳款		( 81,734 )	( 15,958 )
其他應收款		( 4,309 )	( 10,3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131 )	( 853 )
存貨		11,908	( 8,832 )
預付款項		5,513	2,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0 )	( 1,35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332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3	( 23,915 )
應付帳款		20,042	( 8,216 )
其他應付款		4,817	4,875
預收款項		86,085	36,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 )	( 35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1 )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74	50,007
收取之利息		591	156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000	-
支付之利息		( 333 )	( 253 )
支付之所得稅		( 6,796 )	( 3,4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6	46,48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4,000 )	( 2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5,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660 )	( 4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74 )	( 2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1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161 )	( 11,8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705 )	( 38,70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8,000	1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	( 104,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5,293 )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 1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500 )	(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84	( 17,4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15	( 9,7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3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8	\$ 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1,1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45	\$ 6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80	5,148	14,834
	<u>\$ 44,108</u>	<u>\$ 5,793</u>	<u>\$ 15,4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4,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4,0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 \$23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1,030	\$ 219,166	\$ 19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	175	7,042
	301,075	219,341	203,383
減：備抵呆帳	( 566)	( 566)	( 566)
	<u>\$ 300,509</u>	<u>\$ 218,775</u>	<u>\$ 202,817</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	\$ -	\$ -
31-90天	14	-	-
	<u>\$ 14</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56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暨12月31日餘額)	\$ 566	\$ 56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 32,721	\$ 28,281	\$ 17,955

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 299,185	(\$ 18,025)	\$ 281,160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 308,953	(\$ 15,885)	\$ 293,068
	<u>103年1月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存貨	\$ 293,317	(\$ 9,081)	\$ 284,23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969	\$ 713,023
跌價損失	2,140	6,804
其他	651	340
	<u>\$ 864,760</u>	<u>\$ 720,16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122	\$ 10,13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67	1,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000)	-
12月31日餘額	<u>\$ 37,789</u>	<u>\$ 12,12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 \$25,000 現金增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479)	( 4,824)	( 24,676)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578	\$ 2,361	\$ 109,268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 44)	—	( 44)
重分類	(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 961)	( 1,302)	( 973)	( 3,236)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	( 9,880)	( 12,453)	( 5,797)	( 28,130)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6,692	\$ 133,451
累計折舊	—	( 7,594)	( 10,374)	( 4,142)	( 22,110)
	<u>\$ 69,099</u>	<u>\$ 36,009</u>	<u>\$ 3,683</u>	<u>\$ 2,550</u>	<u>\$ 111,341</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683	\$ 2,550	\$ 111,341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	( 779)	( 1,105)	( 682)	( 2,566)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	( 8,373)	( 11,479)	( 4,824)	( 24,676)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 2,223)	( 2,079)
折舊費用	-	( 323)	(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 1,947)	(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1,798)	(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 372)	(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 2,170)	(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41</u>	<u>\$ 1,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62,949、\$63,606 及 \$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8,000
信用借款	10,000
	<u>\$ 68,000</u>
利率區間	<u>1.95~2.0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5,633	\$ 5,268	\$ 4,952
應付獎金	13,151	10,694	10,210
其他	17,069	15,014	10,938
	<u>\$ 35,853</u>	<u>\$ 30,976</u>	<u>\$ 26,10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 14,117)	(\$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01</u>	<u>564</u>	<u>5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62)</u>	<u>(\$ 13,553)</u>	<u>(\$ 15,9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 282)	11	( 271)
	<u>( 14,399)</u>	<u>575</u>	<u>( 13,8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57)	-	( 757)
經驗調整	( 907)	4	( 903)
	<u>( 1,664)</u>	<u>4</u>	<u>( 1,660)</u>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 330)	11	( 319)
	<u>( 16,815)</u>	<u>562</u>	<u>( 16,253)</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 2 )	\$ 3	\$ 3	\$ 3	( \$ 2 )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 2 )	\$ 3	\$ 2	\$ 2	( \$ 2 )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0。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44 及 \$3,965。

##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及 \$30,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40,648	\$ 989,448
其他營業收入	2,230	1,267
	<u>\$ 1,142,878</u>	<u>\$ 990,715</u>

####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68	\$ 1,6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2	96
其他利息收入	590	58
其他收入-其他	1,382	2,588
	<u>\$ 3,972</u>	<u>\$ 4,386</u>

####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23)	( 372)
其他損失	( 53)	( 2,555)
	<u>(\$ 1,079)</u>	<u>(\$ 2,68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	\$ 25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61,969	\$ 713,023
員工福利費用	110,424	100,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36	2,566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4,693	14,563
廣告費用	14,495	14,774
安裝費	8,531	8,415
修繕費	5,833	716
其他費用	29,626	37,06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16,438	\$ 962,24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92,669	\$ 84,292
勞健保費用	8,774	7,967
退休金費用	4,615	4,284
其他用人費用	4,366	4,214
	\$ 110,424	\$ 100,75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24	\$ 6,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98</u>	<u>6,2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	( 1,320)
所得稅費用	<u>\$ 6,408</u>	<u>\$ 4,959</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543	\$ 5,4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509)	( 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	-
所得稅費用	<u>\$ 6,408</u>	<u>\$ 4,959</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0	\$ 365	\$ -	\$ 3,065
退休金	1,377	( 403)	282	1,256
其他	319	20	-	339
	<u>4,396</u>	<u>( 18)</u>	<u>282</u>	<u>4,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8	-	-
	<u>\$ 4,388</u>	<u>(\$ 10)</u>	<u>\$ 282</u>	<u>\$ 4,660</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3	\$ 1,157	\$ -	\$ 2,700
退休金	1,782	54	( 459)	1,377
其他	202	117	-	319
	<u>3,527</u>	<u>1,328</u>	<u>( 459)</u>	<u>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	-	( 8)
	<u>\$ 3,527</u>	<u>\$ 1,320</u>	<u>(\$ 459)</u>	<u>\$ 4,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15、\$14,772 及 \$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6,199</u>	<u>30,000</u>	<u>\$ 0.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199</u>	<u>30,238</u>	<u>\$ 0.87</u>

	103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44	30,171	\$ 0.8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2,2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4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6,461	\$ 101,49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採購：		
—子公司	\$ 7,980	\$ 14,20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7,609</u>	<u>\$ 4,060</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45</u>	<u>\$ 175</u>	<u>\$ 7,042</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u>\$ 9,803</u>	<u>\$ 1,672</u>	<u>\$ 819</u>

(1) 應收帳款係來自銷售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收款。

(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346</u>	<u>\$ 799</u>	<u>\$ 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13,767</u>	<u>\$ 34,971</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0,000</u>	<u>\$ 26,000</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B.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590</u>	<u>\$ 5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0%~2.53%及 2.53%收取。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0,000	\$ 10,000	\$ 10,00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10,000、\$10,000 及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75	\$ 8,419
退職後福利	275	146
	<u>\$ 8,150</u>	<u>\$ 8,5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7,400	15,750	14,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8,561</u>	<u>\$ 164,719</u>	<u>\$ 164,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34,676、\$39,569 及 \$49,82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

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及\$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87,568	\$ 412,544	\$ 390,539
總資產	\$ 975,623	\$ 786,278	\$ 765,088
負債資本比率	60	52	5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及 \$51。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1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

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4,108、\$5,793 及 \$15,49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372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1,630	-	-
其他應付款	35,85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99	\$ -	\$ -
應付帳款	161,588	-	-
其他應付款	30,97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69,804	-	-
其他應付款	26,1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50	\$ -	\$ -	\$ 5,050
------	----------	------	------	----------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008	\$ -	\$ -	\$ 34,008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8	\$ -	\$ 15,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8	( 34,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08	34,008	(6)
應收票據	75	-	75	
應收帳款	202,817	-	202,817	
其他應收款	17,955	-	17,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	-	819	
存貨	284,236	-	284,236	
預付款項	12,715	-	12,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00	-	1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582	
流動資產合計	<u>584,647</u>	<u>( 1,542)</u>	<u>583,105</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1	( 98)	1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1	-	111,341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681	3,52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0	-	11,9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400</u>	<u>1,583</u>	<u>181,983</u>	
資產總計	<u>\$ 765,047</u>	<u>\$ 41</u>	<u>\$ 765,08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69,804	-	169,804	
其他應付款	24,211	1,889	26,10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7,945	-	147,945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1,328	
流動負債合計	<u>371,346</u>	<u>1,889</u>	<u>373,23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04	(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74</u>	<u>( 1,070)</u>	<u>17,304</u>	
負債總計	<u>389,720</u>	<u>819</u>	<u>390,539</u>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u>375,327</u>	<u>( 778)</u>	<u>374,5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5,047</u>	<u>\$ 41</u>	<u>\$ 765,088</u>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3	\$ -	\$ 5,7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1,310	-	1,310	
應收帳款	218,775	-	218,775	
其他應收款	28,281	-	28,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72	-	27,672	
存貨	293,068	-	293,068	
預付款項	10,512	-	10,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50	-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38	-	338	
流動資產合計	<u>609,241</u>	<u>( 2,692)</u>	<u>606,549</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7	( 115)	12,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95	( 227)	109,268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378	4,39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6	227	9,30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466</u>	<u>2,263</u>	<u>179,729</u>	
資產總計	<u>\$ 786,707</u>	<u>(\$ 429)</u>	<u>\$ 786,27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399	\$ -	\$ 3,399	
應付帳款	161,588	-	161,588	
其他應付款	29,099	1,877	30,97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4	-	3,594	
預收款項	184,569	-	184,569	
其他流動負債	972	-	972	
流動負債合計	<u>383,221</u>	<u>1,877</u>	<u>385,09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23	(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8</u>	<u>( 3,762)</u>	<u>27,446</u>	
負債總計	<u>414,429</u>	<u>( 1,885)</u>	<u>412,544</u>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u>372,278</u>	<u>1,456</u>	<u>373,7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6,707</u>	<u>(\$ 429)</u>	<u>\$ 786,278</u>	

####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90,715	\$ -	\$ 990,715	
營業成本	( 720,167)	-	( 720,167)	
營業毛利	270,548	-	270,5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85,420)	45	( 185,375)	(5)
管理費用	( 56,672)	( 32)	( 56,704)	(5)
營業利益	28,456	13	28,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6	-	4,3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88)	-	( 2,688)	
財務成本	( 253)	-	(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6	( 17)	1,989	
稅前淨利	31,907	( 4)	31,903	
所得稅費用	( 4,956)	( 3)	( 4,959)	(5)
本期淨利	26,951	(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59)	(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活期存款					43,376		
支票存款					<u>4</u>		
				\$	<u>44,10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67,659	
B 客戶	應收客帳	62,376	
C 客戶	應收客帳	56,648	
D 客戶	應收客帳	20,074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94,273</u>	
		301,030	
減：備抵呆帳		( 566)	
		<u>300,464</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45</u>	
		<u>\$ 300,509</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299,185	\$ 387,6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02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281,160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2,122	2,500	\$ 28,667	-	(\$ 3,000)	3,500	100%	\$ 37,789	\$ 13.58	\$ 37,789	無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 15,000	104.11~105.1	1.97%	\$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15,000	104.11~105.1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8,000	104.12~105.3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0,000	104.11~105.3	2.08%	30,00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20,000	104.10~105.9	2.00%	25,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68,0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41,386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3,661	
丙公司	應付客帳	28,129	
丁公司	應付客帳	16,354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4,84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6,913</u>	
		181,284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346</u>	
		<u>\$ 181,63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13,76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156,887		
				\$	<u>270,65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6,465 個	\$ 502,087	
家電商品	46,023 個	405,295	
聲音商品	24,222 個	163,431	
數位商品	15,802 個	43,228	
通訊商品	4,790 個	22,695	
資訊商品	1,230 個	4,098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2,230	
		1,143,0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6)	
		<u>\$ 1,142,878</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08,953	
加：本期進貨	852,201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99,185 )	
商品成本	861,969	
存貨跌價損失	2,140	
存貨報廢損失	387	
修理成本	264	
	\$ 864,760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74,840	
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手續費		14,243	
廣告費		12,959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5,632</u>	
		<u>\$      197,77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22,444	
各項攤提		7,529	
修繕費用		4,982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8,947</u>	
		<u>\$      53,90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2,669	\$ 92,669	\$ -	\$ 84,292	\$ 84,292
勞健保費用	-	8,774	8,774	-	7,967	7,967
退休金費用	-	4,615	4,615	-	4,284	4,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66	4,366	-	4,214	4,214
合 計	\$ -	\$ 110,424	\$ 110,424	\$ -	\$ 100,757	\$ 100,757
折舊費用	\$ -	\$ 3,236	\$ 3,236	\$ -	\$ 2,566	\$ 2,566
攤銷費用	\$ -	\$ 7,529	\$ 7,529	\$ -	\$ 14,876	\$ 14,876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78人。

東聯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25.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名稱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擔保品		
										有抵押權之 買賣證券之 原圖	其他權利 抵押	
0	東聯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洋行	100,000	80,929	80,000	2.02%-2.53%	買賣 證券	買賣 證券	其他權利 抵押	其他權利 抵押	對價會計各 項資產 總額(25.3)	資金貸與 總額 (25.4)
			\$	\$	\$		\$	\$	\$	\$	\$	\$
											116,417	116,417

註1：擔保權之說明如下：

(1). 愛行人擔保。

(2). 該借貸公司與公司別無其他抵押字1開始抵押協議。

註2：當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淨值之30%為限。

萬物保險有限公司  
萬物人壽保險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對單一公司	未償保費	資本資產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以附屬標準	累計資產保費金額	資產保費	子公司列	子公司列	備註
(一)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二)	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0	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33,804	\$	20,000	\$	20,000	\$	30,000	\$	5.15	\$	116,417	

註1：除特別註明外：

- (1) 未付入帳。
- (2) 該項資產負債表係由阿拉伯數字編制而成。
- (3) 資產負債表係按資產負債表之基礎有下開三種：指示轉帳即可；
  - (1) 其轉帳資產負債表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之子公司。
  - (2) 本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者佔其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之投資公司。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者佔其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之保險公司。
  - (4) 雖然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者佔其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之保險公司。
  - (5) 應於附註中註明其子公司名稱及五保之公司。
-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根據其持有普通股權之公司。
- (5) 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按保險法規定，則其一分五資產保費之保費及資產保費總額以該保險公司最近年度會計帳目為準。



信譽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資本人進，預算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信(總)貸之公司	信(總)貸	金額	信(總)貸		按股期間	累積	除息期間	除息數	除息數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應收(付)票據
			貸	借							
信譽社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社股份有限公司	176,401	貸	借	15%	15%	15%	15%	15%	15%	15%
信譽社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社股份有限公司	176,401	貸	借	15%	15%	15%	15%	15%	15%	15%

註1：本公司與資本人進，預算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與一一般客在交易條件或無關係不同。註2：本公司向信(總)貸人出貸之交易條件與信(總)貸人出貸之交易條件不同。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往來帳目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科目		往來人之關係 (註2)		金額	交易種類	佔合併資產或負債百分之比率
		貸方	借方	姓名	關係			
0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176,451	245	15%
0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應收款	1	80,000	256	8%
0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應收款	1	8,0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預收款項	1	115,78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
1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廣告費	1	20,000	217	-
2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推廣費用款項	1	1,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3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美隆社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應收款	2	1,800	245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往來帳目金額，應按之權衡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母子公司間由內帳物數字1開始進行編列。

註2：倘交易人之監查有以第三類、或亦排除出可(若係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則應重述披露，如：母子公司之交易，於母公司已披露，則子公司亦應重述披露；若子公司亦應重述披露，則子公司亦應重述披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

(3) 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係依合併資產比率計算，並應資產及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合併資產比率計算；若應重述披露，則合併資產比率應按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及往來帳目係依母子公司交易金額計算，若正負數之總和，

註5：交易往來帳目係依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其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30天，第一種交易條件與第二種不同。

註6：依現行會計準則辦理。

註7：依現行會計準則辦理。

聚勝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 - 印在地區學期報告中 (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該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投資區金額		期末持有		該投資公司本		本期55%之股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其他金額	其他金額	其他金額	其他金額
聚勝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勝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教育、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及零售業	\$ 33,000	\$ 10,000	3,500,000	100.00	\$ 37,789	\$ 3,091	\$ 8,567	\$ 311

註1：該投資公司名稱(前)並與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標)區之名稱係屬公司間對於投資其區之未實現權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5

號

會員姓名：(1) 林億彰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 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30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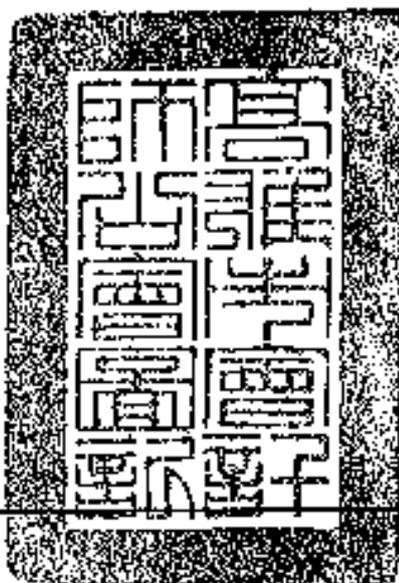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林億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輝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該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36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該公司電子商務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網路業者之平台(如：Yahoo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透過多通路銷售以擴展營業規模，降低集中百貨專櫃通路之風險。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 (二)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3C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 二、營運風險

### (一)員工離職率較高

該公司為百貨貿易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主因係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為生涯規劃而離職。

####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貳、二、(一) 風險因素」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肆、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5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8
伍、財務狀況.....	6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含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規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影響.....	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性.....	8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	8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4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4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5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96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8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98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01
三、申請實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102
四、結論.....	102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3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3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4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8,600 千元(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股數為 2,86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8,600 千元。

###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429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43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決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34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10 千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6.03%，尚未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

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零售通路銷售，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在考量經營業務內容及通路銷售因素，選取上市公司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上櫃公司之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及上市公司之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憶聲電子)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6281)	12.24	12.83	12.81	12.63
順發電腦(6154)	14.67	14.63	14.24	14.51
憶聲電子(3024)	註2	3.55	3.83	註2
上櫃貿易百貨類	27.41	27.47	29.48	28.12
上櫃大盤	29.91	29.63	28.49	29.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註2：因憶聲電子106年2月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2.63~29.3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9,029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1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5.03 元~34.91 元，其平均價格為 24.97 元，而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5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 (2)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15,057 千元及股本 3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84 元，另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貿易百貨類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全國電子	2.67	2.67	2.67	2.67
順發電腦	1.08	1.08	1.06	1.07
憶聲電子	1.25	0.96	1.04	1.08
上櫃貿易百貨類	5.82	5.70	6.11	5.88
上櫃大盤	2.12	2.09	2.07	2.0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因上櫃貿易百貨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剔除極端值後，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 1.07~2.67 倍間，以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84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4.81 元~36.95 元，其平均價格為 25.88 元，而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5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淨值 415,057 千元，依股本 3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84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58.00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3.39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2.87
	憶聲電子	49.02	48.79	57.46	43.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90.9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1,080.90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8.41
	憶聲電子	365.66	352.68	284.37	63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58.00%。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6,835 千元，成長率為 13.20%，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93,837 千元，成長率為 10.49%，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5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90.9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7,002 千元，成長率為 6.96%，主係因截至 105 年度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集雅社	6.82	7.20	6.88	9.72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1.32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7.49
	憶聲電子	(16.32)	(9.71)	(14.49)	30.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22.03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58.06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2.69
	憶聲電子	(22.05)	(10.95)	(15.22)	(18.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16.01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60.05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4.15
	憶聲電子	(22.54)	(11.13)	(14.95)	27.44
純益率 (%)	集雅社	2.88	2.66	2.23	2.77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2.94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1.99
	憶聲電子	(12.28)	(5.75)	(7.74)	22.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30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98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1.19
	憶聲電子	(1.99)	(1.12)	(1.20)	2.77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及 9.7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

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及 22.03%，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108.20%，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及 16.0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及 2.77%，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3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3. 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	12.24	12.83	12.81	12.63
順發電腦	14.67	14.63	14.24	14.51

公司/期間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平均本益比
憶聲電子	註2	3.55	3.83	註2
上櫃貿易百貨類	27.41	27.47	29.48	28.12
上櫃大盤	29.91	29.63	28.49	29.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註2：因憶聲電子106年2月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2.63~29.3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9,029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1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5.03 元~34.91 元，其平均價格為 24.97 元，而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5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6年4月01日~4月30日	160,950	33.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將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 106 年 5 月 15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3.42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 21.5 元做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

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集雅社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 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並承諾因執行安定操作所購得之該公司股票不得以低於承銷價之價格出售；另該公司已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另承銷手續費部分，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損益。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30,000 千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2,860 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2,860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53%；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 (一)營運風險

##### 1.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集雅社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 36 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 2.員工流動率高

該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

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皆無外銷，且外購比重各年度均小於 2%，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惟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仍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故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時，將由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三)潛在風險

#### 1. 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 (四)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評估及瞭解，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成長、增加籌資管道、提昇企業信譽與形象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對象，故本推薦證券商向社會大眾推薦該公司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集雅社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該公司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目前一般大眾大多經由連鎖量販業者進行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消費，可以同時進行比價、多品項一次性購買，另有部分消費者則以傳統經銷商為其消費管道，但因一般連鎖量販及傳統經銷商其商品種類繁多、價格五花八門且目前新產品推出速度更甚以往，若是沒有展售人員仔細介紹產品間差異，易造成消費者對於產品選擇上的障礙，隨著國民所得提升、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者所追求的不再只是價格，而是展售空間之裝潢及舒適度、服務態度及可以實際體驗商品所提供之視覺及聽覺上的感受。由於該公司早期以音響展售門市起家，隨營務成長新增影視、家電、數位 3C 商品之銷售，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量販賣場競爭，以高單價音響及喇叭產品做為目標商品，同時積極打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在門市特別設立音響影視體驗室，且對於門市展售人員加以培育訓練，讓消費者享受到更專業及舒適的服務，並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

該公司目前實體通路包含國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共 36 個營運據點，並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及新增商用工程部門來提供整體系統性規劃服務，擴大滿足不同通路之需求服務。以下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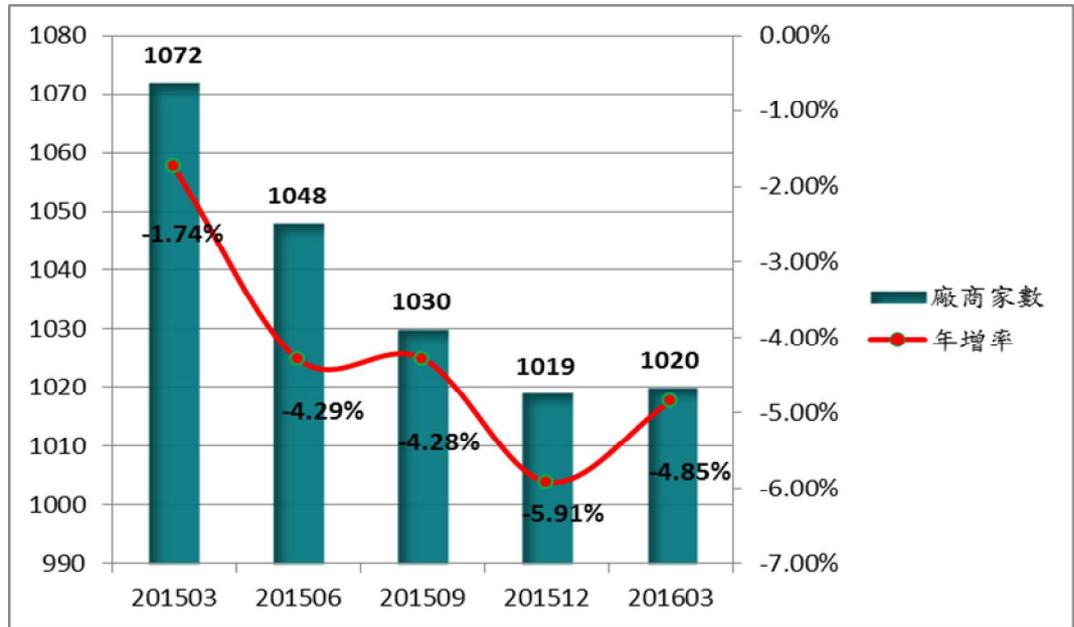
#### (一)產業概況

##### 1. 家電及數位 3C 零售通路概況

早年國內家電通路市場較為封閉，及國人消費力道有限，多數以區域經銷商及電器行為銷售管道，大型賣場當時尚未進入國內市場，批發零售業者為早期主流通路。隨著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提升下，國內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傳統區域經銷商或電器行皆販售單一品牌之產品且價格較無透明化，促使量販賣場開始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電子、燦坤電腦及順發等大型通路主打單一賣場提供多樣化產品，可讓消費者即時提供價格之比較，且提供較好之賣場動線設計及裝潢；加上後期進口關稅逐年下滑，外國通路商陸續進駐國內市場，如上新聯晴、泰一電氣及和光等中外合資通路商帶來較大競爭威脅，國內家電市場進入完全競爭階段，大型量販通路陸續拓展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各家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使得數位 3C 家電產品利潤空間大不如前，緊接而來的是國內大型通路業者開啟整併潮，區域批發業者及小型連鎖通路影響更是嚴重。

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數位 3C 產品普及率逐漸增加，數位 3C 產品、資訊家電浪潮快速入侵大眾生活，消費者不只侷限於傳統家電(電視、冰箱、冷氣等)之單一消費模式，各大通路跨足家電及數位 3C 產品，轉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消費模式，且因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由圖一可知，許多大型量販通路業者再次整併其銷售據點。雖然整體大環境不佳，但由下表二可知，家電類產品零售仍在電器類中占有最大之比重，消費者對於家電類的需求並無因為整體環境改變而下滑。

(圖一)我國主要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之綜合通路家數變化圖



註：1. 避免重複統計，自 2014 年 8 月起排除良興電子的行動體驗館與品牌體驗館。  
2. 上圖統計廠商為燦坤、全國電子、大同 3C、順發電腦、三井 3C、BEST 電器、良興電子及上新聯晴。

資料來源：流通快訊雜誌、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項目 \ 年度	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一覽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4 月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42%	4.68%	4.70%	4.49%	4.01%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零售	59.68%	57.12%	57.26%	56.91%	59.19%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8.22%	9.08%	9.07%	9.32%	8.26%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24.64%	25.74%	25.59%	26.06%	25.7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第一金證整理

表一：近五年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表

近年來，由於行動網路之普及，帶領著數位 3C 產品配套之行動裝置崛起且隨著科技進步速度更勝以往，消費者以往對於家電之印象為耐用、品質佳逐漸轉變為追求流行性、科技感且更加注重整體使用所帶來的感官效果，故大部分業者開始打造體驗館，讓消費者到店裡先行體驗產品功能、整體構造，使消費者可藉由各自的使用習慣，挑選到最適合自身之商品。消費者追求的不再是物廉價美且耐用之商品，而是先在展售門市體驗商品且在展售人員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下，進而消費，使得整體消費活動達到最大化之效益。

## 2.百貨通路產業概況

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以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賣場及百貨公司為主，其中百貨公司以知名品牌、多元化產品及高單價商品為主，隨著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影響逐漸消退下，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百貨公司業績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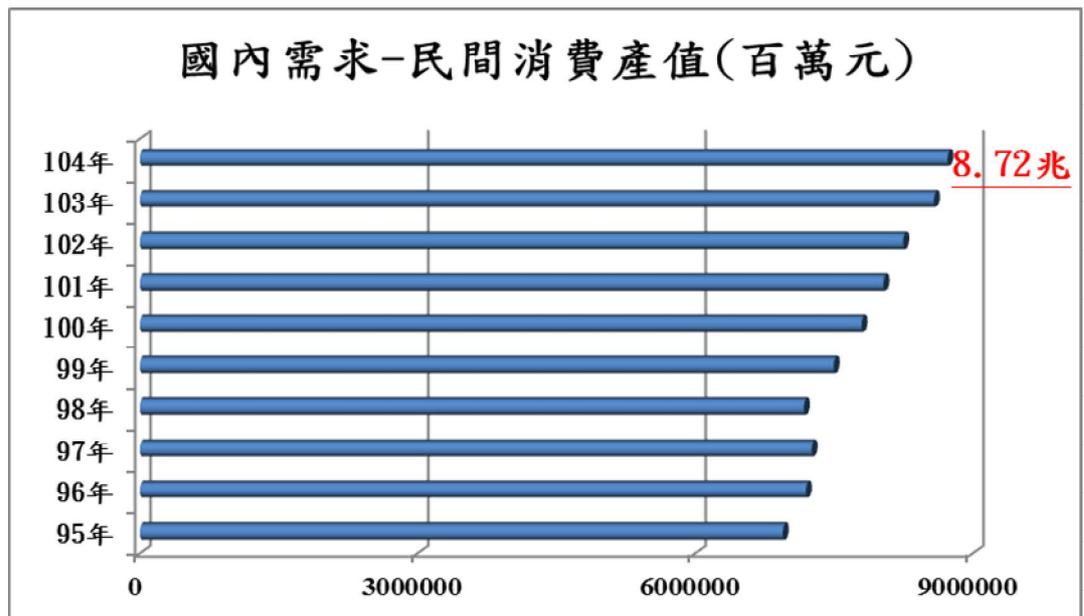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
營業額	2,800	2,886	3,061	3,189	571
年增率	3.63	3.09	6.06	4.17	10.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表二 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圖二)國內需求民間消費產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早期百貨公司較不普及，故吸引到之客群為較偏向金字塔頂端，近年伴隨國內經濟增長及消費習慣改變，以前主要以購買品質好且耐用之商品，但由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頻率更勝以往，使消費者開始追求兼具流行性、時尚感、話題性產品為主，連帶消費力增加，百貨公司為使其更具競爭力，不再只是提供高端品牌商品之銷售為主，加入 3C 科技、文創、時尚及運動風格之品牌，且導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遊樂設施、健身中心等等，讓消費者在百貨公司停留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營業額；且每年配合不同節慶如：情人節、聖誕節、父親節、母親節等等，主打不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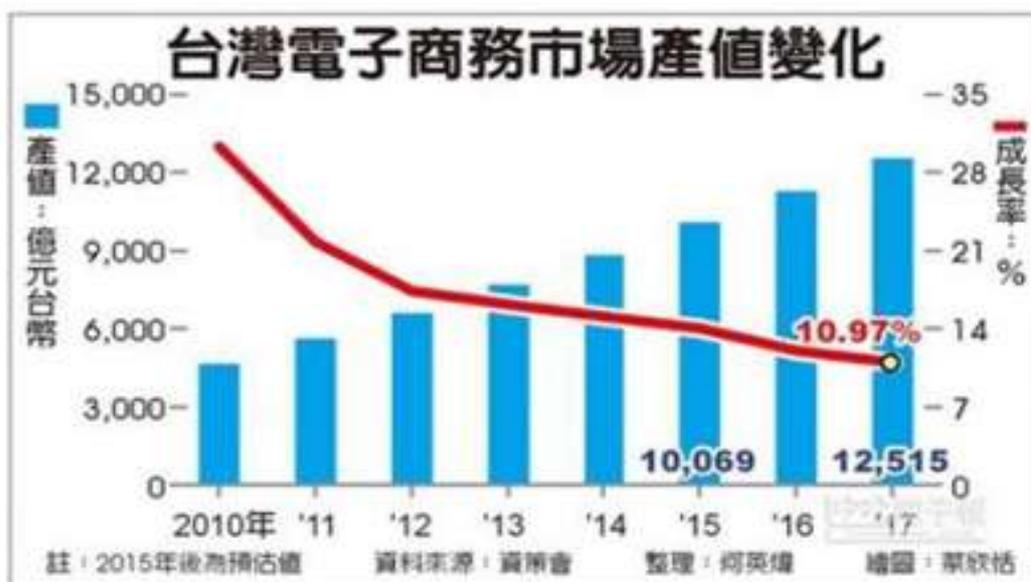
商品，且每年舉辦周年慶並配合信用卡公司一起舉辦活動，使每年營業額穩定成長。

該公司以進口音響產品批發零售起家，近年來增加銷售家電及 3C 電子產品，開始進駐各大百貨公司通路，雖然近年網路購物市場成長迅速，壓縮百貨零售銷售業績，由於網路購物價格透明度高，並無法取得議價空間，反觀百貨公司實體通路據點，現場的視聽效果及明亮具科技感的裝潢設計，增加消費者臨場感受及專人服務的優勢，皆是百貨公司實體通路近年仍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

### 3. 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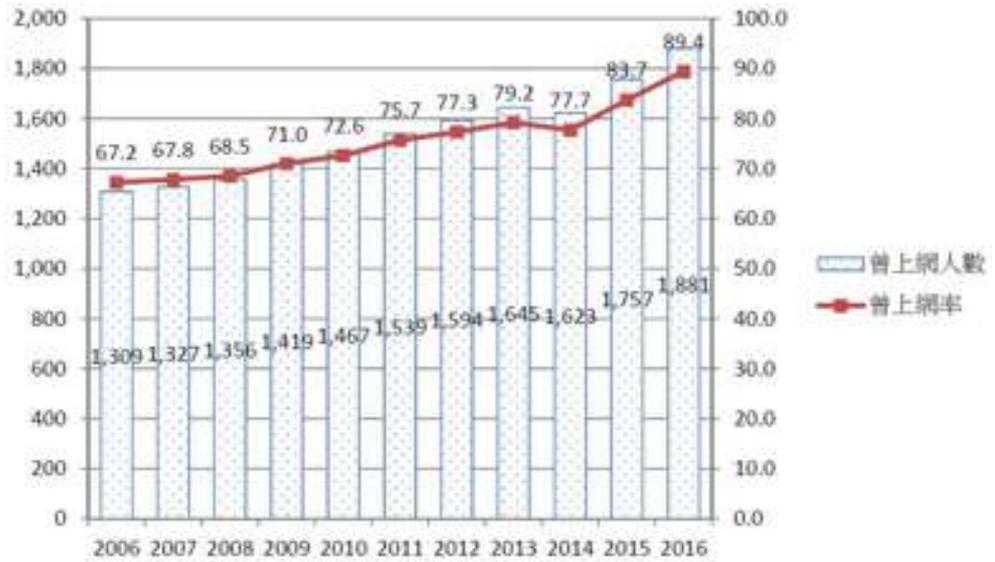
早期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電子商務儼然成為另一種不可或缺之消費通路，各國也極力推廣電子商務，以增加內需及外需市場，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資訊的流通迅速及取得容易，過去常有資訊不對稱的交易模式，皆已不復存在，且台灣網路普及度高，業者不斷創新及物流發展成熟，電子商務在台灣蓬勃發展。

(圖三)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變化



(圖四)個人曾經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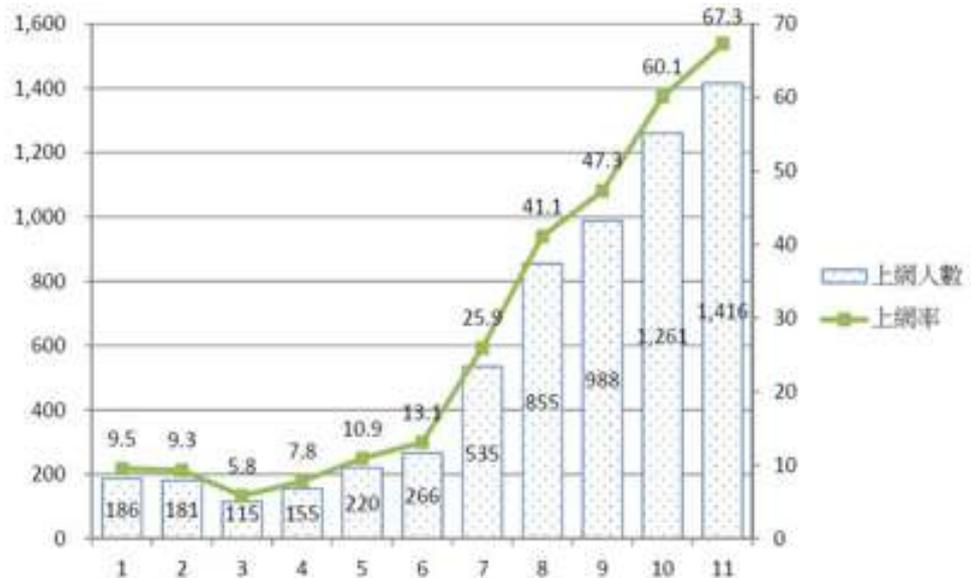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圖五)個人近半年使用行動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近年智慧型手機與行動上網普及化，行動上網早已超越固網成為我國主要上網方式，加上行動支付興起再次衝擊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以往實體店面之消費習慣開始受到電子商務之影響，部分消費者喜歡在家上網消費，且網路購物價格更加透明

化，消費者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比價並使用信用卡消費，由下表統計數據可知，網路購物已成為我國無店面零售最重要的一部分，使得目前各大公司皆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達到虛實通路之整合。

表三 我國無店面零售業之營業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6 月
營業額	1,908	2,058	2167	1127
年增率(%)	7.15	7.87	5.32	7.74

註：無店面零售業主要包括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直銷業以及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如自動販賣機。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表四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7 月
郵購	0.38	0.17	0.17	0.16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86.04	86.64	86.18	82.66
網際網路拍賣	13.59	15.19	13.66	17.17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

#### 4. 產業現況結論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已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低氣壓，隨著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加快速，國內消費市場也每年銷售仍呈現持長趨勢，持續替內需市場增添助力；同時，隨著業者競爭日趨劇烈與相關營運成本不斷提升，各家業者也提出創新服務模式迎合消費者喜好，配合周年慶及各大年節，另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達到虛實通路之整合。

#### (二) 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營運據點為全台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及購物中心，以提供客戶專業展售及調音服務；其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及批發作為其聲音類、影視類、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銷售通路。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風險說明如下：

##### 1. 行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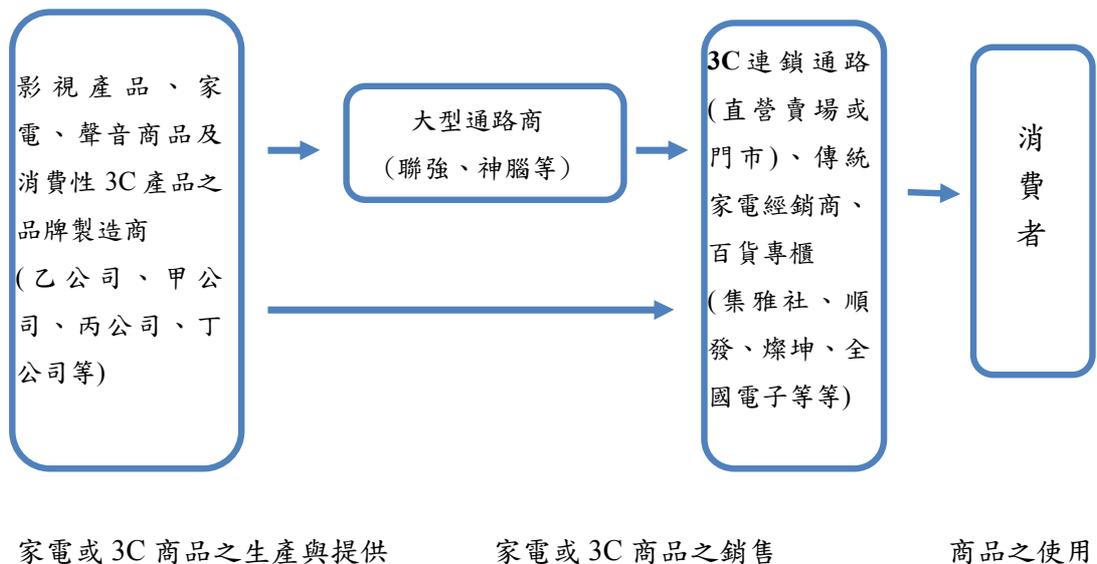
百貨通路業因配合周年慶及各大節慶檔期做促銷，且又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與景氣之影響，其旺季主要是在第四季，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近年來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陰霾，國際總體經濟呈現逐步回升趨勢，且隨消費者意識抬頭及消費族群年輕化，消費大眾逐漸開始重視休閒活動與追求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更加善於利用閒暇之餘，故國人外出消費的可能性亦將增

加，將有助於國內消費市場成長。

該公司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通路，故其營收隨百貨業者促銷活動期間有顯著增長，綜觀該公司近三年月營收變化發現，營收明顯集中於第四季與農曆過年期間，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另國人習慣於年節前夕或於年節期間外出購物添購新家電，可以說明該公司營收變化之原因。因此在該產業有明顯旺季之情況下，該公司對於經營績效、人力成本分配及設備使用上有相當之影響，適當安排合理業務及經營活動縮小淡旺季間之差異，為百貨通路業經營管理之重要關鍵。

##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下游屬於包括家電製造業、品牌代理商、量販通路業、家電經銷商等等。將該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 (1) 智能型家電、行動穿戴裝置成為主流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勝以往，且網路發展成熟及物聯網興起，目前市場主推智能型家電，讓一般消費者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在戶外也可操控家中之家電商品，且家電商品結合網路化及智能化等等，例如智能空調會自行因應空間人數多寡、戶外天氣狀況而自行調節溫度；智能冰箱設有條碼掃描機、電腦及顯示器，提供食物保存期限、產地來源等控管，若食物存量低於預設值，會自動提醒且可以直接上網進行訂購等等。另行動網路發達，行動穿戴裝置也成為吸引消費者之商品，不僅提供報時功能，且結合偵測身體狀態、通話、照相及行動支付之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之生活型態。

## (2)複合式商場提供多元服務產生共享經濟圈

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通路市場，各大賣場業者不斷求新求變，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因此能提供多元服務的複合式購物商場因應而生，結合文創、科技、運動、視聽媒體等附加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中心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購買機會及購買力，除享受商場所提供之服務，大型商場內有餐廳、電影院、遊樂場，健身中心創造出共享經濟圈，增加來客流量，進而增加消費之機會。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興起，消費者通常只以價格作為首選條件，單價較低之 3C 商品，由於推陳出新之頻率較高，消費者較願意承擔買錯或產品不如預期好用及耐用之風險；單價較高之商品如：音響、電視、大型家電，消費者較無法承擔產品汰換之風險，體驗門市因應而生，將大型家電、影視設備置入，讓消費者可以經由體驗，發現其產品特性及產品結構，再去選擇適合自己之產品。

## (3)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

網路消費能提供快速、透明且方便之購物流程，搶食實體通路業者商機，但網路購物卻無法提供消費者議價空間及實際產品之鑑賞，實體通路業者為爭取消費族群回流，紛紛祭出促銷優惠或額外服務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百貨及大型賣場業者提供買萬送千、買千送百等額外的購物優惠，或提供專業人員解說、售後服務等附加價值，策略行銷及業者間之促銷優惠，通路業者間之競爭白熱化，消費者得以享受到最優惠之價格。且網路消費已成為當今主要消費型態，網路購物創造低成本高效率之買賣平台，取代了實體店鋪人事、裝潢、水電等固定支出成本，隨網路購物市場不斷成長，將直接衝擊實體店面經營，傳統百貨業者及大型賣場開始轉型為複合式購物商城，在同業以通路數量與商品多元化的夾擊下，各業者只能以服務作為其競爭利基，提供完備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及售前仔細說明介紹產品用途及各產品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建立與其他同業之區隔，讓消費者願意為了享受服務前往實體門市進行消費，也是各大業者未來經營方向之一。

##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以品牌經銷為主要經營模式，並無自己生產之產品，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管道，其主要販售產品與其他量販通路產品大同小異，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以高端聲音商品(音響、喇叭)搶攻市場，並擴充家電、影視及 3C 產品進駐百貨公司專櫃，由於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其進入障礙較高，支應之成本也相對龐大，為其他通路業者較無法打入之區塊。另該公司所有銷售人員皆具備專業調音能力，能讓消費者得到最有效率之服務。該公司近年新設電子商務部門及商用工程事業部門，整合不同通路之優勢。百貨通路業應清楚其產業定位，並隨消費習慣之改變不斷創新，提供消費者不一樣之體驗，讓消費者享受高品質之附加價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塑造其公司品牌價值。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人力資源、財務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業務風險分析

####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 (1)主要競爭對手及產品市場占有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以聲音類、影視類、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零售批發為主要業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全省共計 36 間百貨專櫃，其目前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全國電子、順發電腦等等。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104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105 年度
集雅社營業 收入(千元)	892,276	1,014,400	13.68%	1,173,605	15.78%	1,406,774
百貨公司業 營業額(億 元)	2,886	3,061	6.06%	3,189	4.18%	3,331
市占率	0.00031%	0.00033%	—	0.00037%	—	0.00042%
通訊及家電 設備零售業 營業額(億 元)	3,590	3,599	0.25%	3,605	0.17%	3,55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隨著營業據點持續增加及開拓新通路，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分別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3.68%及 15.78%，以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百貨公司業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為 2,886 億元、3,061 億元、3,189 億元及 3,331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06%及 4.18%；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為 3,590 億元、3,599 億元、3,605 億元及 3,553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0.25%及 0.17%，由以上數據可知，該公司近幾年之成長率皆高於百貨公司業或是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顯示出該公司在高度競爭之百貨公司業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中穩定成長。

## (2)人力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集雅社	全國電子	順發電腦	憶聲電子
營業收入	1,173,605	16,501,728	5,176,367	5,048,020
稅前純益	33,280	522,494	102,288	(421,788)
員工人數	194	1,740	789	1,095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6,050	9,484	6,496	4,610
員工生產力指標(註)	172	300	130	(38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員工生產力=稅前純益÷員工人數。

因各公司規模大小不同及主要銷售通路數量多寡不一，故員工人數各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員工總人數為 194 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平均員工銷值及員工生產力皆位於同業之中間值，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其同業地位尚屬穩健。

###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通路多元性與數量

目前市場上銷售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商店數眾多，服務品質不一，使消費者易依產品價格選擇消費店家。該公司長期深耕於百貨專櫃，已提供高端的服務品質著稱，近年來積極新增網購通路及商用工程通路，以拓展不同層面的消費客群，且該公司也於百貨專櫃打造體驗室，讓消費者得以先到各門市體驗其視聽享受，配合專業展售人員解說，使該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

#### (2)產品區隔化及定位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具專業之視聽產品搶攻市場，且長期深耕於百貨通路，該公司亦銷售一般量販零售通路未販售之高品質音響，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同時販售家電及 3C 產品，豐富商品種類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使該公司在產品多元性優於其同業且具有競爭力。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在產品汰換率高、新產品推出速度快中，掌握市場流行趨勢必然重要，該公司擁有專業人員隨時緊盯市場流行脈動，以適時調節公司庫存量，使該公司在科技變換快速下，仍擁有良好之競爭力。

#### (3)與百貨公司、供應商間是否保持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為銷售通路，另該公司並未有生產線生產製造產品，故需仰賴國內外各大廠牌供應商，該公司已有專業人員了解市場產品脈動，並配合百貨活動進行促銷，相形之下，如何引進符合該公司條件之商品固然重要，故與供應商間如何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多資源與價格優勢，為該公司向來努力之目標。

### 3.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 (1)與百貨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高階旗艦機種搶攻市場，並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隨公司資本逐步累積，開始跨足家電及 3C 產品領域，並提供裝配維修服務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且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秉持提供高水準高品質之產品為經營理念，成為吸引高端消費者之利基。

#### (2) 與品牌廠間維持互利的夥伴關係

該公司為深耕品牌定位及提升企業形象，積極推廣實體、虛擬雙通路及內外部等文宣，並於行銷活動強化品牌形象，像是：舉辦百貨 VIP 活動，以講座、家電實演、特賣會等各式活動，提供百貨客層更多服務及體驗，同時積極參與產業展覽如音響展、家電展，深耕顧客關係帶動業績成長。除了秉持專業與服務的根本精神來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之選擇外，更希望藉由音樂欣賞的推廣，讓消費者之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更加提昇，並融合科技家電，打造全方位的數位生活與舒適的家庭美學，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3)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經營團隊

該公司於每月皆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音樂講座、各店長經驗分享等等，且於該公司內部設立圖書館，並鼓勵同仁進行閱讀，除了提升員工內涵素養更為提升，也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該公司之薪資水準皆較同職務佳，另該公司每年針對績優員工進行獎勵，使得該公司在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帶領下，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4)設計精緻舒適的展場櫃位及專業的試聽體驗空間

該公司主要之銷售據點為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皆提供寬敞明亮之展售空間，且櫃位陳列皆經過精心設計。另該公司在其百貨公司間設有專業之影音視聽室，消費者在購買商品前可以先行體驗其影音設備所帶來之視覺及聽覺享受，使該公司在有別於其他廠商之陳列空間下，提高消費者之購買力，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5) 對產品組合具備豐富且專業的工程規劃能力

該公司於 105 年新增商用工程部之新通路，其主要對象為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工程，由於該公司之產品涵蓋廣泛，較能提供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所需，且配合該公司專業人員之規畫下，使得視聽設備能發揮其最大之效用，以滿足各客戶之需求，藉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有利因素

##### A.百貨通路據點提供優質購物環境

百貨公司向來帶給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感覺，以提供明亮舒適之購買空間，該公司經營百貨通路已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目前於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各大百貨通路皆有據點，提供消費者專業的銷售說明與售後服務，與同業建立差異化，並預計於 106 年度拓展三家實體店面，提升集雅社品牌之市場能見度，並加入現場體驗視聽空間，讓消費者增加臨場感，在賣場即能體會在家享受視聽的感覺。

#### B.市場差異化行銷

集雅社公司以具專業之高端聲音商品打進市場，並藉此帶動家電及 3C 產品銷售，豐富商品種類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需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傳統通路業者經營模式，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水準服務，打造該公司之品牌價值。

#### C.線上及線下系統整合

以 36 個百貨專櫃通路為基礎，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全通路行銷優勢，消費者得以在網路上取得最新之產品資訊及促銷優惠，亦可至各大百貨通路體驗服務，持續開發集雅社官方網站 APP，不定時提供消費者最新資訊，增加消費者購買慾望，為區隔虛實市場之競爭，集雅社官網及百貨專櫃實體通路，以高單價及大型影視、家電及聲音商品為主；而透過電子商務業者平台銷售之產品，則以小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為主，結合虛實多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購買方式。

#### D.持續開發，創造營運動能

隨網路科技普及率提高，行動上網遠端控制系統日漸成熟，集雅社公司增設商用工程部，提供商業空間影音、會議系統、媒體廣告、空調工程等系統性規劃，觸角延伸至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結合既有產品優勢及專業裝潢規畫能力，持續開發突破新的商業模式。

###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集雅社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 36 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

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 B.員工流動率高

該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 C.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 5.發行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自該公司設立以來，歷經全球性經濟表現低迷之衝擊，及普遍國人面臨薪水持續未成長，而該公司在面臨種種不確定因素下，使該公司面臨不斷嚴苛考驗，而該公司依舊持續以有效率之專業服務，經營

該公司之品牌形象，透過與百貨公司周年慶搭配行銷來提升整理營運績效，於景氣低迷中力求成長，以此顯示，該公司在面對景氣變動時，以具備永續經營之能力。

##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 1.研究發展狀況

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聲音類、影像類、家電類產品銷售業務，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相關之費用支出、人員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技術權利金及技術合作之情事。

###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由於該公司為通路買賣業，無相關研發作業循環，故無專利權，茲就該公司以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說明如下：

(1)商標權：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有下列十五項：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註冊/審定號
集雅社文	106/1/16~116/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820585
集雅社 Gseven 文及圖	106/1/16~116/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820584
小哆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1
咪醬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0
集阿 SIR 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9
瑞秋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8
拿鐵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7
索菲亞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6
西格瑪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5
集雅社	93/5/1~113/04/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100072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6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5
集雅社	90/7/1~110/06/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0144886
集盛	112/09/30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1602841
KEVIN 及圖	89/10/16~109/10/15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0909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電子商務部之人員會不定期於各大網路平台檢視其商標是否有被盜用之情形，若有侵權之疑慮，也會與其法律顧問商討、研擬興訟及配套措施，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尚無與侵權有關之訴訟。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尚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因集雅社並非製造業，故無生產情事，下列評估以銷售量及銷售值取代生產量及生產值，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量值表，計算該公司員工平均銷量與平均銷值，集雅社公司主要從事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銷售，其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每人每年銷售量值表如下：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影像類	銷量值	22,290	414,686	23,350	482,388	24,780	513,324	25,607	510,63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8	3,118	156	3,216	160	3,312	160	3,191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34	2,498	124	2,552	128	2,646	115	2,300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家電類	銷量值	15,309	201,617	23,298	271,662	41,892	416,701	76,768	646,76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5	1,516	155	1,811	270	2,688	480	4,042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92	1,215	123	1,437	216	2,148	346	2,913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聲音 類	銷量值		20,062	155,976	21,619	163,383	19,933	166,730	22,025	171,97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1	1,173	144	1,089	129	1,076	138	1,075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21	940	114	864	103	859	99	775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其他 類	銷量值		24,870	119,997	23,381	96,967	21,587	76,850	20,22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87	902	156	646	139	496	126	484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0	723	124	513	111	396	91	349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合計		銷量值		82,531	892,276	91,648	1,014,400	108,192	1,173,605	144,62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21	6,709	611	6,763	698	7,572	904	8,792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497	5,375	485	5,367	558	6,050	651	6,337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無論是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或是電子商務銷售人員全部商品皆可銷售，故各類型商品之直接人員數皆相同。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銷售值呈現逐年成長，主要是影像商品及家電商品之銷售成長，影像類商品成長主要是在於該公司之液晶電視銷售有所成長，而家電商品銷售之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各日系及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公司之家電商品銷售有所成長，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每人每年平均銷售值分別為 5,375 千元、5,367 千元、6,050 千元及 6,337 千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168	166	189	194	
本期新進人數	75	95	86	89	
離職人數	76	69	79	63	
資遣人數	1	1	2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 員工 人數	行政職經理人	9	9	10	15
	行政職員工	24	30	29	39
	營業職經理人	39	35	38	44
	營業職員工	94	115	117	124
	合計	166	189	194	222
平均年齡	30.69	31.53	32.4	32.5	
平均年資	4.64	4.06	4.61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人數及離職率之說明與分析

A.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1	6.25%
行政職員工	4	14.29%	13	30.23%	13	30.95%	15	26.79%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2	5.00%	3	6.38%
營業職員工	72	43.37%	49	29.88%	64	35.36%	44	26.04%
合計	76	31.40%	69	26.74%	79	28.94%	63	21.88%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B.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0	0.00%
行政職員工	3	11.11%	12	28.57%	4	12.12%	8	16.33%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0	0.00%	2	4.35%
營業職員工	49	34.27%	29	20.14%	17	12.69%	33	20.89%
合計	52	23.85%	47	19.92%	21	9.77%	43	16.04%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76 人、69 人、79 人、63 人，離職率分別為 31.40%、26.74%、28.94%及 21.88%，離職率較高，其離職員工大多為營業職員工及行政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且以到職未滿三個月而離職者為主，在排除未滿三個月離職者，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52 人、47 人、21 人、4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85%、19.92%、9.77%及 16.04%，已大幅下降。

### (3) 員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學歷之分析

單位：%

學歷\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81%	2.12%	2.06%	2.25%
大學(專)	72.89%	74.60%	75.26%	76.58%
高中	23.49%	21.69%	21.65%	21.17%
高中以下	1.81%	1.59%	1.03%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止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1.81%、2.12%、2.06%及 2.25%，主要係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技能之行政職經理人，如會計部、行銷企劃部、採購部之經理人；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72.89%、74.60%、75.26%及 76.58%，有此可知該公司人力素質水平高，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高中及高中以下人員約佔 25.30%、23.28%、22.68%及 21.17%，主要係營業單位之銷售人員，此部分員工係以服務熱忱、顧客滿意至上等人格特質為優先錄用，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綜觀以上之學歷分佈，該公司學歷分佈之情形尚屬合理。

#### (四)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故其成本無法分別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茲僅針對各類產品成本說明之，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各主要成本，針對該公司之銷貨成本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商品 成本	影像類商品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49.64	438,462	41.95
	家電類商品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1.28	551,969	52.82
	聲音類商品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22	116,036	11.10
	其他類商品	106,853	16.57	85,014	11.69	64,876	7.32	64,692	6.19
其他銷貨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92,677)	(10.46)	(126,041)	(12.06)
銷貨成本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86,228	100.00	1,045,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商品成本係指販售各項產品之產品本身進貨成本，主要商品類別有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各商品類別之商品成本佔各年度銷貨成本比率主要係隨銷貨收入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該公司其他銷貨成本以銷貨成本-獎勵金為銷貨成本中僅次於商品成本之成本項目，該公司於購買商品後，各供應商會視該公司的進貨、銷貨、推銷等各項狀況而提供不同之獎勵金，以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而增加產品的價格競爭力，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獎勵金分別為(75,292)千元、(111,110)千元、(105,047)千元及(135,023)千元，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11.68)%、(15.28)%、(11.85)%及(12.92)%，主係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考量而提供該公司各類獎勵金，各供應商之獎勵金金額、方式係依照商品生命週期、商品特性、供應商策略及該公司進銷貨金額等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餘其他銷貨成本係由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及維修安裝成本等組成，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0.32%、0.98%、1.39%及 0.86%，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最大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7.4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佔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外 銷	-	-	-	-	-	-	-	-
銷貨淨額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皆為內銷，收款之幣別皆為新臺幣，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佔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730,313	98.38	835,425	99.33	966,552	99.07	1,204,052	99.46
外購	11,996	1.62	5,661	0.67	9,072	0.93	6,568	0.54
進貨淨額	742,309	100.00	841,086	100.00	975,624	100.00	1,210,6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主要付款之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1.62%、0.67%、0.93%及 0.54%，外購金額主係該公司代理 Luxman 品牌之進貨以日圓計價，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皆無外銷，且外購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合計(A)	-	-	-	-
營業收入淨額(B)	892,276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營業利益(C)	28,637	31,850	31,740	68,10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	-	-	-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皆為 0 千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皆為 0%，主係因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考量金額微小及簡化帳務處理，未額外認列兌換損益所致，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之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故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時，將由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 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且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5%，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 以上之客戶，故未予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例未超過 10%，可知該公司銷貨對象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銷售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通路的銷售政策如下：

A. 百貨專櫃：

現有百貨專櫃除積極設計改裝，引進新品牌家電商品外，將持續與各大知名百貨及購物中心合作拓展營業據點，並舉辦各式展演活動，提高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同感。

B. 電子商務：

持續透過各大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另將建立集雅社公司本身之電子商務通路，進行社群行銷及會員經營，以提高網路購物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通路銷售。

C. 批發及其他通路：

批發通路方面，除持續增加現有南部區域的通路外，並向中北部區域拓展，增加批發銷售通路，透過擴大規模取得議價能力以降低進貨成本；其他通路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規劃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專業影音家電旗艦門市，其中 106 年第二季預計開設高雄旗艦門市，爾後，逐次於各大都會區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佔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1	甲	172,645	23.26	甲	167,736	19.94	乙	173,085	17.74	丁	211,778	17.50
2	乙	121,592	16.38	乙	139,141	16.54	甲	159,133	16.31	甲	183,278	15.14
3	丙	88,013	11.86	丁	119,983	14.27	丁	123,952	12.70	乙	176,039	14.54
4	丁	67,098	9.04	丙	108,794	12.93	丙	113,144	11.60	丙	129,697	10.71
5	戊	65,579	8.83	戊	62,966	7.49	戊	70,992	7.28	己	86,339	7.13
6	-	-	-	-	-	-	己	60,644	6.22	戊	74,702	6.17
7	-	-	-	-	-	-	台灣日立	51,221	5.25	-	-	-
	小計	618,424	88.31	小計	721,748	85.81	小計	814,493	83.48	小計	996,139	82.28
	其他	123,885	11.69	其他	119,338	14.19	其他	161,131	16.52	其他	214,481	17.72
	進貨淨額	742,309	100.00	進貨淨額	841,086	100.00	進貨淨額	975,624	100.00	進貨淨額	1,210,620	100.00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販售甲品牌之電視及家庭劇院、家用及個人音響、數位影像、IT 及電腦周邊類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影像類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類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2,645 千元、167,736 千元、159,133 千元及 183,278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6.31%及 15.14%，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4,909 千元，成長率為(2.84)%，主要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故數位相機銷售量下滑，致進貨金額隨之減少 13,545 千元；而影像類商品之液晶電視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 41,563 千元，而其他尺寸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致進貨金額減少 31,953 千元，使影像類商品進貨金額僅增加 9,610 千元，在數位類商品減少金額大於影像類商品增加金額，使整體進貨金額減少。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8,603 千元，主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和數位單眼相機銷售量下滑所致。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4,145 千元，成長率為 15.17%，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亦同步增加所致。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販售乙品牌之行動裝置、數位影音、數位影像、電腦及周邊、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電冰箱等)、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592 千元、139,141 千元、173,085 千元及 176,039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38%、16.54%、17.74%及 14.54%，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7,549 千元，成長率為 14.43%，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3,944 千元，成長率為 24.40%，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致進貨金額隨之增加 27,807 千元，及因乙公司之家電類商品逐漸被市場喜愛，致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和洗衣機之進貨金額增加 6,998 千元，使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954 千元，成長率為 1.71%，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販售丙品牌之冰箱、洗衣機、吸塵器、投影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洗衣機及微波爐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013 千元、108,794 千元、113,144 千元及 129,697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6%、12.93%、11.60%及 10.71%，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三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0,781 千元，成長率為 23.61%，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微波爐及滾筒洗衣機)之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4,350 千元，成長率 4.00%，主要係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及微波爐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15,913 千元，惟滾筒洗衣機因韓系品牌的競爭致進貨金額減少 11,891 千元，在產品進貨金額增減變化下使整體進貨金額僅增加 4,350 千元。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553 千元，成長率為 14.63%，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商品進貨金額增加。

###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販售丁品牌之電視、音響、視聽、行動裝置、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掃地機器人、電冰箱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7,098 千元、119,983 千元、123,952 千元及 211,778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04%、14.27%、12.70%及 17.50%，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52,885 千元，成長率為 78.82%，主要係因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帶動進貨金額增加 37,655 千元，且頂級 79 吋 4K 高階電視以價格競爭策略導入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使得銷售量增加，致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969 千元，成長率為 3.31%，主要係因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及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分別增加 6,324 及(10,553)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28%及(36.13)%，主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使得銷售量增加，致進貨金額增加，而 50~59 吋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被其他韓系品牌商品所取代，致進貨金額減少，又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掃地機器人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產品進貨金額增加 6,008 千元。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87,826 千元，成長率為 70.85%，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業績拓展有成，致丁公司之掃地機器人及滾筒洗衣機業績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販售戊品牌之液晶電視、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等產品，戊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解散，故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 105 年 9 月止，集雅社公司向戊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微波爐及除濕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79 千元、62,966 千元、70,992 千元及 74,702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3%、7.49%、7.28%及 6.17%，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五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2,613 千元，成長率為(3.98)%，主要係因戊公司之液晶電視缺貨而轉向其他廠商採購所致。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26 千元，成長率為 12.75%，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業績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710 千元，成長率為 5.23%，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販售己品牌之視聽影音、數位影像、空調、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己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及吹風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332 千元、39,596 千元、60,644 千元及 86,339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4.71%、6.22%及 7.13%，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六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3,264 千元，成長率為 50.37%，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加上己公司之家電商品品項廣，且高中低價格商品皆有，故銷售量大幅成長，加上 103 年度有食安風暴，使得製麵包機銷售量大增，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048 千元，成長率為 53.16%，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滾筒洗衣機、吹風機等商品)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5,695 千元，成長率為 42.37%，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除濕機、吹風機、電冰箱、烤箱及滾筒洗衣機等)因集雅社公司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之業績拓展有成，致己公司之各類家電商品業績皆有成長，使進貨金額增加。

#### G. 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空調公司；負責人：黃葉寶鳳；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63 號；資本總額：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5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預付貨款)

台灣日立空調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由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公司)100%持股，而台灣日立公司為原協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與日本日立集團合資與技術合作成立，主要販售

日立品牌之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67 千元、28,481 千元、51,221 千元及 58,384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3%、3.39%、5.25%及 4.82%，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八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6,714 千元，成長率為 30.85%，主要係因該公司藉由教育銷售人員關於除濕機及冷氣機之功能介紹及安裝技巧，積極推銷除濕機及冷氣機商品，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2,740 千元，成長率為 79.8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推銷家電類之冷氣機商品，以增加銷售量，並藉由採購量的增加來降低進貨成本，以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使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7,163 千元，成長率為 13.98%，主要係因持續推銷冷氣機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受各類商品市場趨勢及銷售狀況和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各類商品策略不同，而影響進貨之商品品項及金額。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88.31%、85.81%、83.48%及 82.28%，而各年度第一大之進貨廠商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7.49%呈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進貨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多為世界知名之影音、家電廠商，其商品多受一般消費者喜愛且擁有一定市場規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力銷售商品係屬計畫性採購，會由採購單位依其每月銷售、庫存情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每周進行檢討並向供應商採購，來備足庫存以供銷售，而非主力銷售商品則以接獲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貨以降低庫存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採購主係跟隨消費的趨勢而異動，故會不定期開發尋求優質的供應商，增加商品的豐富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

良好關係，貨源供應穩定，並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 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1,365,607
應收票據	1,310	20	109
應收帳款	219,166	301,030	350,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	45	18
2. 應收款項總額	220,651	301,095	350,153
3. 備抵呆帳提列數	566	566	0
4. 應收款項淨額	220,085	300,529	350,153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4.18
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8	83	87
7. 授信條件	1. 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專櫃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 集雅社公司之電子商務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 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A.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0,651 千元及 301,095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0,444 千元，成長率為 36.46%，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及 4.3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8 天及 83 天，然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 B.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1,095 千元及 350,153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49,058 千元，成長率為 16.29%，主要係因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 94,405 千元，成長率 21.82%，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而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從 104 年底的 4.38 次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底的 4.1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3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底的 87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專櫃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項收回情形。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566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566)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該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56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抵

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A.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09	109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350,044	350,044	100.00	0	0.00
合計	350,153	350,153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09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09 千元，回收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 350,044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50,044 千元，回收率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8 天、83 天及 87 天，均超過該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為 350,153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全數收回，收回狀況良好，並無呆帳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 (4) 與同業比較

#### A.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566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185
	憶聲電子	144	112	1,386
應收款項總額(B)	集雅社	220,651	301,095	350,153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90,592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34,358
	憶聲電子	87,412	115,211	118,822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集雅社	0.26	0.19	0
	全國電子	1.44	1.32	0
	順發電腦	0.76	0.78	0.54
	憶聲電子	0.16	0.10	1.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6%、0.19%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高於憶聲電子但低於全國電子與順發電腦，105 年底比率低於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屬適足性。

#### B.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 (%)	集雅社	4.67	4.38	4.18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9.74	9.07	8.2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集雅社	78	83	87
	全國電子	1	1	2
	順發電腦	1	1	2
	憶聲電子	37	40	4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8 天、83 天及 87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應收票據	2,663	1,144	1,247
應收帳款	226,772	313,646	367,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2.應收款項總額	229,435	314,790	368,35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66	1,314	0
4.應收款項淨額	228,869	313,476	368,35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31	4.1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85	89
7.授信條件	1.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公司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集雅社公司之網購平台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公司及網購平台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4.集盛公司之銷售通路授信政策則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9,435 千元及 314,790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5,355 千元，成長率為 37.20%，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使其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444 千元外，另因子公司集盛公司批發、網購等通路業績也有所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較 103 年底增加 4,328 千元，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2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7 天及 85 天，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 B.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4,790 千元及 368,359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53,569 千元，成長率為 17.02%，主要係因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 99,118 千元，成長率 22.49%，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而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從 104 年底的 4.31 次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底的 4.1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5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底的 89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集雅社	1,310	219,341	220,651	20	301,075	301,095	109	350,026	350,135
集盛	1,353	8,405	9,758	1,124	12,962	14,086	1,138	17,676	18,814
合併 沖銷	0	974	974	0	391	391	0	590	590
合計	2,663	226,772	229,435	1,144	313,646	314,790	1,247	367,112	368,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票據變動說明如下：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10 千元、20 千元及 109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1,290)千元及 89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98.47)%及 445.00%，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因收取票據有兌現上之風險，故公司近年有推廣盡量減少收取票據之情事；105 年底與 104 年底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子公司集盛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53 千元、1,124 千元及 1,138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229)千元及 1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6.93)%及 1.25%，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因收取票據有兌現上之風險，故公司近年有推廣盡量減少收取票據之情事；105 年底與 104 年底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票據變動尚屬合理。

####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收回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行

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1,314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748 千元及(1,314)千元，103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104 年度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748 千元，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依照提列政策針對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判定無法收回者，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1,314 千元，主係因集盛公司 104 年底所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748 千元均已收回，且因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 A.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47	1,247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367,112	367,112	100.00	0	0.00
合計	368,359	368,359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247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收回 1,247 千元，回收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 367,112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67,112 千元，回收率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85 天及 89 天，均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為 368,359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全數收回，收回狀況良好，並無呆帳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4) 與同業比較

A.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1,314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185
	憶聲電子	113,129	107,859	199,873
應收款項總額(B)	集雅社	226,772	313,646	367,112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90,592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34,358
	憶聲電子	1,436,521	812,194	751,039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集雅社	0.25%	0.42%	0.00%
	全國電子	1.44%	1.32%	0.00%
	順發電腦	0.76%	0.78%	0.54%
	憶聲電子	7.88%	13.28%	26.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5%、0.42%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主係集雅社公司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105 年底比率低於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集雅社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B. 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 (%)	集雅社	4.72	4.31	4.12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4.40	4.49	4.3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集雅社	77	85	89
	全國電子	1	1	2
	順發電腦	1	1	2
	憶聲電子	83	81	8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7 天、85 天及 89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1,365,607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營業成本		720,167	875,622	1,033,985	727,016	886,228	1,045,118
期末存貨總額(A)		308,953	305,157	308,295	309,134	305,018	314,231
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B)		-	(5,972)	(6,018)	-	(5,972)	(6,018)
期末商品存貨 (A-B)		308,953	299,185	302,277	309,134	299,046	308,21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C)		15,885	18,025	16,167	15,885	18,208	16,350
期末存貨淨額 (A-B-C)		293,068	281,160	286,110	293,249	280,838	291,863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8	3.44	2.40	2.91	3.4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3	127	106	152	125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影音家電商品之通路商，故其存貨組成項目皆為商品存貨，依商品別主要可區分為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其他類商品。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其他類商品則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308,953 千元、305,157 千元及 308,295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11%、36.08%、18.61%及 8.20%；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25%、37.33%、17.92%及 5.50%；於 105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1.51%、36.95%、26.89%及 4.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09,134 千元、305,018 千元及 314,231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38%、35.35%、19.01%及 8.26%；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56%、36.83%、18.06%及 5.55%；於 105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1.40%、35.79%、28.06%及 4.75%。

#### 1.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068 千元、281,160 千元及 286,110 千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1,908 千元，成長率為(4.06)%，主係該公司隨百貨專櫃的增加，庫存備貨量會隨之增加，但

該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過多反而造成資金成本負擔，開始積極加強存貨控管，且依市場消費需求趨向適時調整採購數量，故存貨庫存水位金額下降，又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年底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104 年底及 103 年底認列此存貨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5,97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計算應認列之金額約為 2,160 千元，因尚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入帳，經排除前述兩年度期末未實現獎勵之差異，104 年底存貨淨額為 287,132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5,936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主係因其他類商品減少 8,573 千元，成長率為(33.82)%、家電類商品減少 2,812 千元，成長率為(4.89)%、影像類商品上升 5,131 千元，成長率為 4.47%、聲音類商品上升 2,457 千元，成長率為 2.2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品牌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品牌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採購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之數量，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數量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950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6%，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28,231 千元，成長率為 51.63%、影像類商品減少 22,636 千元，成長率為(18.90)%，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等商品銷售持續熱賣，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家電類商品業績大幅成長，亦同步增加家電類商品庫存以備銷貨；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底該進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88 次及 3.4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27 天及 106 天，104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周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

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底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底之 127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7 天下降至 105 年之 106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 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包含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本身暨其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盛公司)，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之金額係由集雅社公司及集盛公司因營業需求而產生，惟該公司為集合控管庫存，故集盛公司主要係有需求始進貨，故其存貨於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分別僅佔 0.84%、0.56% 及 2.4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249 千元、280,838 千元及 291,863 千元。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2,411 千元，成長率為(4.23)%，主要係該公司隨百貨專櫃的增加，庫存備貨量會隨之增加，但該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過多反而造成資金成本負擔，開始積極加強存貨控管，且依市場消費需求趨向適時調整採購數量，故存貨庫存水位金額下降，又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年底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104 年底及 103 年底認列此存貨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5,97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計算應認列之金額約為 2,160 千元，因尚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入帳，經排除前述兩年度期末未實現獎勵之差異，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為 286,810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6,439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商品減少 8,587 千元，成長率為(33.62)%、家電類商品減少 3,700 千元，成長率為(6.30)%、影像類商品上升 5,110 千元，成長率為 4.42%、聲音類商品上升 3,062 千元，成長率為 2.8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商品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商品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進貨高規格高單價商品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025 千元，增加比率為 3.93%，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33,106 千元，成長率為 60.11%、影像類商品減少 22,005 千元，成長率為(18.24)%，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等商品銷售持續熱賣，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家電類商品業績大幅成長，亦同步增加家電類商品庫存以備銷貨；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底該進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2.91 次及 3.4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2 天、125 天及 106 天，該公司 104 年底之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周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之 125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5 天下降至 105 年之 106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 (二)存貨去化情形

### 1. 母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3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家 電 類 商 品	82,911	56,463	68.10	26,448
影 像 類 商 品	97,147	71,696	73.80	25,451
聲 音 類 商 品	113,900	21,102	18.53	92,798
其 他 類 商 品	14,337	5,982	41.73	8,355
合 計	308,295	155,243	50.36	153,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期末存貨金額為 308,295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155,243 千元，存貨去化比率為 50.36%，其中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去化比率分別為 68.10%、73.80%、18.53%及 41.73%。該公司之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 (1)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產品生

命週期約 1~3 年，去化比率為 68.10%，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吸塵器及其他家電類相關商品，評估家電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3 年，三個月即去化 68.10%，另考量家電類商品品質功能不因過季而下降，且其價格較新品低，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評估該公司家電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可行。

#### (2)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 年，去化比率為 73.80%，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液晶電視及其他影像類相關商品，評估影像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 年，三個月即去化 73.80%，另考量影像類商品品質功能不因過季而下降，且價格較新品低，故亦有其銷售族群，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該公司影像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可行。

#### (3)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6 年，去化比率為 18.53%，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喇叭、擴大機、音響及其他聲音類相關商品，主係因其聲音類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因聲音類商品非屬生活必需品，毛利率亦較影像類及家電類商品均高出至少兩倍，銷售難度較高，故存貨去化比率略低，惟該公司所銷售的聲音類商品多屬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商品，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因此該公司聲音類商品去化情況尚屬可行。

#### (4)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其他類商品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去化比率為 41.73%，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相機、耳機、藍芽喇叭及其他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主係因品項眾多、新品推出快速，且因目前手機拍照及攝影普及，使相機、攝影機及其相關配件業積銳減，惟因其金額尚不重大，並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因此該公司其他類商品去化情況尚屬可行。

整體而言，該公司家電類商品及影像類商品存貨去化情況尚屬良好，而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因產品特性去化比率雖較低，惟聲音類商品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其他類商品金額尚不重大，並皆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未來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3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家電類商品	88,178	58,811	66.70	29,367

項目	105年12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6年3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年3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影像類商品	98,665	72,803	73.79	25,862
聲音類商品	112,448	21,272	18.92	91,176
其他類商品	14,940	6,013	40.25	8,927
合計	314,231	158,899	50.57	155,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314,231千元，截至106年3月底為止已去化金額為158,899千元，去化比率為50.57%，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比率與母公司存貨之去化比率無重大差異，係因子公司存貨佔合併存貨比例微小所致，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A.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平均售價。

B.公司存貨評價方式採逐項評估。

C.淨變現價值取位設定方式：

(A)報表月份之最近月份平均售價。

(B)無最近月份平均售價者，則取系統設定之最低售價，最低售價之決定係以進貨成本加上0%~2%管銷費用後，扣除估計未來可取得進貨廠商給予之銷貨補貼金額為最低售價。

D.存貨以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即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列漲價利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公司存貨依行業特性及商品壽命週期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如下表：

庫齡/呆滯比率	1~3 個月	4~6 個月	7~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3 年	3~4 年	3年 以上	4年 以上
聲音類商品	0%	0%	0%	5%	10%	50%	80%	—	100%
家電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影像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數位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資訊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通訊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B.如遇特殊情形及實際情況改變時，並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存貨總額(B)	308,953	299,185	302,277	309,134	299,046	308,2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885	18,025	16,167	15,885	18,208	16,350
存貨淨額	293,068	281,160	286,110	293,249	280,838	291,8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14%	6.02%	5.35%	5.14%	6.09%	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1)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025 千元及 16,167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2%及 5.35%，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1,85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加強聲音類產品之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892 千元所致。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 (2)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6,350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9%及 5.30%，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1,85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加強聲音類產品之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892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子公司於 104 年度有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予以入帳外，其他各期因帳上存貨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母公司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

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 總額(A)	集雅社	308,953	309,134	299,185	299,046	302,277	308,213
	全國電子	2,743,034	註 1	2,484,797	註 1	2,230,987	註 1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772,963	772,963
	憶聲電子	108,749	905,235	167,551	742,083	230,372	547,881
備抵存貨 跌價與呆 滯損失(B)	集雅社	15,885	15,885	18,025	18,208	16,167	16,350
	全國電子	22,963	註 1	22,963	註 1	22,550	註 1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憶聲電子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提列比率 (B)/(A)(%)	集雅社	5.14	5.14	6.02	6.09	5.35	5.30
	全國電子	0.84	註 1	0.92	註 1	1.01	註 1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憶聲電子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 淨額	集雅社	293,068	293,249	281,160	280,838	286,110	291,863
	全國電子	2,720,071	註 1	2,461,834	註 1	2,208,437	註 1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772,963	772,963
	憶聲電子	108,749	905,235	167,551	742,083	230,372	547,881
存貨週轉 率	集雅社	2.39	2.40	2.88	2.91	3.44	3.44
	全國電子	4.81	註 1	5.04	註 1	5.68	註 1
	順發電腦	5.88	5.88	5.64	5.64	5.40	5.40
	憶聲電子	5.45	4.72	5.92	4.82	4.19	3.88
存貨週轉 天數	集雅社	153	152	127	125	106	106
	全國電子	76	註 1	72	註 1	64	註 1
	順發電腦	62	62	65	65	68	68
	憶聲電子	67	77	62	76	87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全國電子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順發電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憶聲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以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1) 母公司個體報表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025 千元及 16,16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2%及 5.35%，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39 次、2.88 次、3.44 次及 153 天、127 天、106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6,35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9%及 5.30%，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40 次、2.91 次、3.44 次及 152 天、125 天、106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集雅社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1,406,774	19.87	
	全國電子	14,730,916	15,938,305	8.20	16,501,728	3.54	16,812,380	1.88	
	順發電腦	5,741,420	5,442,349	(5.21)	5,176,367	(4.89)	4,789,728	(7.47)	
	億聲電子	5,015,990	5,677,276	13.18	5,048,020	(11.08)	3,434,252	(31.97)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毛利	集雅社	247,568	287,384	16.08	287,377	0.00	361,656	25.85
	全國電子	3,109,245	3,295,030	5.98	3,339,502	1.35	3,424,930	2.56
	順發電腦	845,953	800,556	(5.37)	744,339	(7.02)	701,540	(5.75)
	億聲電子	493,202	727,133	47.43	657,250	(9.61)	487,518	(25.82)
營業 利益	集雅社	29,154	31,850	9.25	31,740	(0.35)	66,082	108.20
	全國電子	467,079	476,653	2.05	489,954	2.79	575,828	17.53
	順發電腦	169,371	139,819	(17.45)	100,594	(28.05)	101,645	1.04
	億聲電子	(622,157)	(308,867)	50.36	(429,542)	(39.07)	(521,945)	(2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 營業收入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69%、15.69%及 18.29%，整體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及 1,014,400 千元，增加 122,124 千元，增加幅度 13.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50 吋以上的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增加，致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開始增加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部分家電類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的販售，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045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及 1,173,605 千元，增加 159,205 千元，增加幅度 15.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60 吋以上的大尺寸 4K UHD 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使得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持續銷售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以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增加 233,169 千元，增加幅度 19.87%，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以及電子商務通路持續擴展，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30,065 千元，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致營業收入減少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 104

年度因海外子公司開始為轉型期，致營業收入減少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集雅社	247,568	27.75	287,384	28.33	287,377	24.49	361,656	25.71
全國電子	3,109,245	21.11	3,295,030	20.69	3,339,502	20.24	3,424,930	20.37
順發電腦	845,953	14.73	800,556	14.71	744,339	14.38	701,540	14.65
億聲電子	493,202	9.83	727,133	12.81	657,250	13.02	487,518	1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568 千元、287,384 千元、287,377 千元及 361,656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08%、0.00%及 25.85%，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75%、28.33%、24.49%及 25.71%，其中 104 年度毛利率略低，主係受家電類商品的冰箱和洗衣機之毛利率下滑，及聲音類商品的較低毛利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銷售量增加使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所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均能維持於 24.49%~28.33%，其變化尚屬穩定。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 104 年度因海外子公司開始為轉型期，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毛利率皆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集雅社	29,154	3.27	31,850	3.14	31,740	2.71	66,082	4.70
全國電子	467,079	3.17	476,653	2.99	489,954	2.97	575,828	3.43
順發電腦	169,371	2.95	139,819	2.57	100,594	1.94	101,645	2.12
億聲電子	(622,157)	(12.40)	(308,867)	(5.44)	(429,542)	(8.51)	(521,945)	(15.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54 千元、

31,850 千元、31,740 千元及 66,082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25%、(0.35)%及 108.2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3.14%、2.71%及 4.70%，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13%，變化不大；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43%，主係 104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及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使毛利率由 103 年度之 28.33%下降至 26.54%，減少 1.79%，而營業費用率因 104 年度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3 年度的 25.19%下降至 23.83%，減少 1.36%，在毛利率減少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減少幅度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僅減少 0.4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增加 1.99%，主係 105 年度家電類商品中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銷售量增加，使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4.49%上升至 25.71%，增加 1.22%，而營業費用率因 105 年度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從 104 年度的 21.78%下降至 21.01%，減少 0.77%，在毛利率上升及營業費用率減少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增加 1.99%。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除全國電子因增開門市並淘汰獲利不佳之門市，使營業利益呈上升趨勢及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除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成長率大幅增加，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家電類商品銷售量增加及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致營業利益成長率較其他同業高，總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及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414,686	46.48	482,388	47.55	513,324	43.74	510,631	36.30
家電類	201,617	22.60	271,662	26.78	416,701	35.51	646,766	45.98
聲音類	155,976	17.48	163,383	16.11	166,730	14.21	171,979	12.22
其他類	119,997	13.44	96,967	9.56	76,850	6.54	77,398	5.50
合計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51.03	438,462	41.95
家電類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2.43	551,969	52.81
聲音類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56	116,036	11.10
其他類	106,852	16.57	85,014	11.69	64,876	7.52	64,692	6.19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92,677)	(13.54)	(126,041)	(12.05)
合計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86,228	100.00	1,045,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65,750	26.56	72,407	25.20	73,370	23.56	72,169	19.96
家電類	33,116	13.38	38,002	13.22	50,909	16.35	94,797	26.21
聲音類	62,287	25.16	61,045	21.24	58,447	18.77	55,943	15.47
其他類	13,145	5.30	11,953	4.16	11,974	3.83	12,706	3.51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29.60	103,977	36.18	92,677	37.49	126,041	34.85
合計	247,568	100.00	287,384	100.00	287,377	100.00	361,6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 (1)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液晶電視，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4,686 千元、482,388 千元、513,324 千元及 510,63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6.48%、47.55%、43.74% 及 36.30%，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僅 105 年度下滑，占整體營收比重 102、103 及 104 年度為各類商品最高者，於 105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影像類商品降為次高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成長率為 16.33%，主要係 50~59 吋及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分別增加 19,564 千元及 91,28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80%及 78.59%，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37,90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9.18)%，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72,942 千元，主係因中大尺寸(50~59 吋、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致銷售量增加，而售價雖微幅下滑，但仍使得銷售金額增加，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

額減少。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成長率為 6.41%，主要係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59,6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78%，而 50~59 吋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分別減少 10,858 千元及 18,180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7.16)%及(19.76)%，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30,657 千元，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銷售量增加，而售價穩定持平，使得銷售金額增加、中尺寸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雖銷售量增加，但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持續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693 千元，成長率為(0.52)%，主要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19,999 千元，增加幅度為(7.49)%，而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25,2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90%，主係因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因 50~59 吋液晶電視之售價下滑幅度較大，刺激消費者購買 50~59 吋之液晶電視的意願，而使 50~59 吋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上升。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348,936 千元、409,981 千元、439,954 千元及 438,46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5,750 千元、72,407 千元、73,370 千元及 72,16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86%、15.01%、14.29%及 14.13%，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中大尺寸(50~59 吋、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隨著市場逐漸普及化，使商品售價下滑，而進貨成本降幅較小，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電冰箱、洗衣機(直立式、滾筒式)、冷氣機(窗型式、分離式)、除濕機及微波爐等商品，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617 千元、271,662 千元、416,701 千元及 646,766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2.60%、26.78%、35.51%及 45.98%，營業收入於 104 及 105 年度成長，主係引進及增加日韓品牌之家電商品銷售通路，而占整體營收比重 102、103 及 104 年度為各類商品次高者，於 105 年度成為各類商品最高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70,045 千元，成長率為 34.74%，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滾筒洗衣機、烤麵包機、掃地機器人、分離式冷氣機、微波爐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20,626 千元、8,544 千元、7,752 千元、5,236 千元、4,994 千元、4,256 千元及 3,94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1.04%、59.25%、21.16%、872.95%、496.76%、71.13%及 37.54%，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55,35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開始增加日韓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小家電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36,44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72%，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 19,70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4.38%，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成長率為 53.39%，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28,197 千元、17,717 千元、15,313 千元、12,514 千元、12,073 千元、11,947 千元及 11,31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3.77%、173.02%、225.90%、208.60%、52.57%、82.57%及 25.49%，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09,07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日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日系品牌公司之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78,6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56%，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擴展有成亦使得銷售增加 40,11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4.40%，其變化尚屬合理。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230,065 千元，成長率為 55.21%，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吸塵器、電冰箱及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65,354 千元、24,338 千元、20,984 千元、19,673 千元、14,359 千元、14,008 千元及 13,07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353.01%、271.53%、79.44%、35.31%、65.00%、9.54%及 37.31%，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71,789 千元，主係因環境維護之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及吸塵器銷售量增加，及銷售客戶舉辦購車送微波爐贈品活動，故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使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158,7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52.93%，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45,349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82%，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168,501 千元、233,660 千元、365,792 千元及 551,9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116 千元、38,002 千元、50,909 千元及 94,79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43%、13.99%、12.22%及 14.66%，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102、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因毛利率較低的非百貨專櫃通路之銷售比重上升，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下滑，而 105 年度因毛利率較高之小家電類商品熱賣，而使毛利率回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主要為喇叭(書架型、落地型、環繞式等類型)、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CD 床頭音響、SOUNDBAR(多聲道整合於一個音箱)、超低音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976 千元、163,383 千元、166,730 千元及 171,97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7.48%、16.11%、14.21%及 12.23%，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占整體營收比重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而逐年下滑。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7,407 千元，成長率為 4.75%，主要係

SOUNDBAR、後級擴大機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 4,426 千元、1,604 千元及 1,59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00.44%、80.38%及 1,743.03%，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7,628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347 千元，成長率為 2.05%，主要係無線喇叭組和 SOUNDBAR，分別增加 6,335 千元和 5,36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374.93% 和 97.07%，而綜合擴大機、喇叭及 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分別減少 2,801 千元、2,603 千元及 1,88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8.75)%、(4.98)%及(8.69)%，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4,418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249 千元，成長率為 3.15%，主要係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 6,267 千元和 3,97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57.50%和 49.56%，而喇叭和超低音喇叭分別減少 4,160 千元及 1,521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8.38)%及(15.98)%，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4,563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超低音喇叭等商品銷售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93,689 千元、102,338 千元、108,283 千元及 116,0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2,287 千元、61,045 千元、58,447 千元及 55,9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93%、37.36%、35.05%及 32.53%，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主要為數位相機、行動電話、數位單眼相機、擴大喇叭、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等商品，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997 千元、96,967 千元、76,850 千元及 77,39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3.44%、9.56%、6.54%及 5.50%，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收比重呈現下滑，主係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周轉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3,030 千元，成長率為(19.19)%，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分別減少 18,585 千元、5,190 千元、4,234 千元、2,62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9.05)%、(15.66)%、(54.01)%及(52.57)%，以上四項商品合計減少 30,632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0,117 千元，成長率為(20.75)%，主要係數位相

機、行動電話及數位單眼相機，分別減少 11,075 千元、5,190 千元及 2,57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8.18)%、(18.56)%及(38.39)%，以上三項商品合計減少 18,843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及數位單眼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48 千元，成長率為 0.71%，主要係數位相機減少 8,590 千元，增加幅度為(47.90)%，主係因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無線耳機、攝影機/遙控及電腦主機分別增加 2,498 千元、2,229 千元、1,873 千元及 1,142 千元，以上四項商品合計增加 7,742 千元，抵銷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之影響。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106,852 千元、85,014 千元、64,876 千元及 64,6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45 千元、11,953 千元、11,974 千元及 12,70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95%、12.33%、15.58%及 16.42%，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銷售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數位 3C 周邊商品占比提高，致毛利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其他營業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銷貨成本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103,977)千元、(92,677)千元及(126,041)千元，占整體成本比重分別為(11.36)%、(14.30)%、(10.46)%及(12.06)%，主係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維修成本及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各類獎勵金及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或行銷活動，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

102 及 103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及(103,977)千元，增加(30,707)千元，增加幅度為 41.91%；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29,363 千元、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6,456 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加 5,25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29,363 千元，而折扣優惠係子公司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隨業績成長，增加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6,456 千元所致；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103,977)千元及(92,677)千元，增加

11,300 千元，增加幅度為(10.87)%；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3,316 千元、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減少 6,972 千元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 4,480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3,316 千元，惟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減少 6,972 千元，主係 104 年度之折扣優惠 12,742 千元，帳列推銷費用之減項，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折扣優惠於合併報表中分類為百貨公司推銷費用之減項，係因購買禮券所獲得之利益性質屬百貨公司提供之折讓，故應列推銷費用之減項，並於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去年同期資訊一致性重分類表達；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92,677)千元及(126,041)千元，增加 33,364 千元，增加幅度為(36.00)%；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27,56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27,569 千元。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及合理分析

1.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1,406,774	19.87
毛利率 (%)	27.75	28.33	2.09	24.49	(13.55)	25.71	4.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比率為 13.69%、15.69%及 19.87%，而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 2.09%、(13.55)%及(4.98)%，並無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價格、種類繁多，並會隨時依市場之需求狀況做調整，與一般製造業大量且連續性生產同質同類產品不盡相同，故不予以做價量分析之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成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0.98%、10.42%及 8.60%，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占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3.74%、35.51%、14.21%及 6.5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市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6281)之業務內容相似，同屬經營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全國電子之產品類別分為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資訊商品、通訊商品及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61.18%、24.44%、12.92%、0.83%及 0.63%，而與上櫃公司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6154)之業務內容相似，順發電腦主要經營 3C 資訊、通訊及家電之商品買賣業務，順發電腦之產品類別分為 3C 商品及勞務收入及其他，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98.96%及 1.04%，另與上市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憶聲電子，3024)之業務內容相似，憶聲電子主要經營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產品項目分為家電用品、液晶顯示撥放器、相框和相簿和數位液晶撥放器系列、移動電視和網路影視系列及其他，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6.73%、20.75%、9.53%、11.06%及 11.93%，故選擇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58.00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3.39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2.87
		憶聲電子	49.02	48.79	57.46	43.37
		同業	57.30	59.70	70.9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90.9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1,080.90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設備)比率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8.41
		憶聲電子	365.66	352.68	284.37	631.90
		同業	309.60	250.00	134.59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集雅社	159.40	162.47	150.54	146.80
		全國電子	170.87	167.61	165.24	181.29
		順發電腦	225.64	232.49	257.97	237.76
		憶聲電子	142.62	129.74	99.54	128.24
		同業	162.20	141.80	107.20	註 2
	速動比率	集雅社	74.50	74.46	86.13	87.34
		全國電子	73.13	66.89	79.09	90.23
		順發電腦	103.25	94.08	110.82	111.54
		憶聲電子	108.24	93.10	67.35	91.89
		同業	116.90	100.20	63.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集雅社	155.11	118.43	59.27	140.23
		全國電子	16,092.94	15,980.44	20,900.76	25,894.17
		順發電腦	15,501.73	8,347.78	7,307.29	10,305.00
		憶聲電子	(21.96)	(14.66)	(11.00)	21.77
		同業	1,437.00	1,219.80	500.30	註 2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註 3)	集雅社	4.71	4.72	4.31	4.12
		全國電子	132.58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170.24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3.16	4.40	4.49	4.39
		同業	8.30	8.00	6.50	註 2
	存貨週轉率(註 3)	集雅社	2.26	2.40	2.91	3.44
		全國電子	5.00	4.81	5.04	5.68
		順發電腦	5.65	5.88	5.64	5.40
		憶聲電子	4.11	4.72	4.82	3.88
		同業	11.80	10.40	4.70	註 2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集雅社	7.94	9.18	10.54	12.56
		全國電子	78.72	60.11	55.42	61.42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總資產週轉率	同業	順發電腦	13.89	13.78	13.88	13.74	
		憶聲電子	4.58	5.54	5.26	4.76	
		同業	14.60	10.60	3.30	註 2	
	集雅社	集雅社	1.19	1.31	1.41	1.49	
		全國電子	2.94	3.11	3.09	3.19	
		順發電腦	2.97	2.85	2.81	2.60	
		憶聲電子	0.68	0.86	0.89	0.68	
		同業	2.30	2.00	1.10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同業	集雅社	6.82	7.20	6.88	9.72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1.32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7.49	
憶聲電子			(16.32)	(9.71)	(14.49)	30.54	
同業			11.30	8.30	6.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22.03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58.06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2.69	
		憶聲電子	(22.05)	(10.95)	(15.22)	(18.8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16.01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60.05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4.15	
		憶聲電子	(22.54)	(11.13)	(14.95)	27.44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同業	集雅社	2.88	2.66	2.23	2.77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2.94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1.99	
		憶聲電子	(12.28)	(5.75)	(7.74)	22.31	
		同業	2.00	1.60	1.6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30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現金流量 (%)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98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1.19
		憶聲電子	(1.99)	(1.12)	(1.20)	2.7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集雅社	17.95	1.64	-	10.36
		全國電子	10.17	16.54	33.02	13.34
		順發電腦	57.96	13.34	25.13	26.69
		憶聲電子	0.42	-	1.51	-
		同業	8.60	11.40	(0.4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集雅社	112.66	17.17	12.06	81.91
		全國電子	63.23	55.96	69.18	71.43
		順發電腦	114.59	84.34	82.78	81.49
		憶聲電子	92.21	103.08	47.15	(65.5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集雅社	8.99	(5.60)	(2.40)	9.15
		全國電子	(8.65)	3.71	19.85	(1.46)
順發電腦		19.02	(2.78)	1.48	6.07	
憶聲電子		0.38	-	1.09	-	
同業		13.80	21.30	9.20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102 年度除該公司係以 ROC GAAP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其餘採樣同業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103 與 104 年度皆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該公司、全國電子及憶聲電子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總額方式進行計算；順發電腦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淨額方式進行計算。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A. 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A. ROC GAAP：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A. ROC GAAP：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IFRSs：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A. ROC GAAP：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B. IFRSs：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1. 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58.00%。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6,835 千元，成長率為 13.20%，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93,837 千元，成長率為 10.49%，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5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90.9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7,002 千元，成長率為 6.96%，主係因截至 105 年度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9.40%、162.47%、150.54%及 146.80%，速動比率分別為 74.50%、74.46%、86.13%及 87.34%。103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均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故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 111,118 千元，成長率為 29.75%，雖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成長，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122,735 千元，成長率為 20.23%，惟其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加強控管公司存貨庫存及預付貨款金額，故使存貨減少 12,411 千元及預付款項減少 8,146 千元，故雖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惟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而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於 105 年度增加 70,250 千元，成長率為 14.50%，其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

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增加其存貨庫存，使 105 年度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 11,025 千元，故流動比率雖較 104 年度下降，惟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5.11 倍、118.43 倍、59.27 倍及 140.23 倍。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95 千元，成長率為 47.26%，雖 103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134 千元，成長率為 6.89%，因為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小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致使 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下降；而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289 千元，成長率為 102.48%，而稅前淨利僅較 103 年度增加 178 千元，成長率僅 0.54%所致；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減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且稅前淨利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速動比率亦呈穩定趨勢，雖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 102、103 及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滑，惟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且該公司稅前淨利亦呈穩定成長，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1 次、4.72 次、4.31 次及 4.1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77 天、85 天及 89 天。該公司各年度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並無太大變化，惟經檢視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60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同業相比，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各大百貨公司專櫃，與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直接向消費者收款為主不同，且該公司受百貨公司於年底周年慶影響，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使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公司-憶聲電子相比，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憶聲電子，其餘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憶聲電子，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6 次、2.40 次、2.91 次及 3.4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62 天、152 天、129 天及 106 天，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銷貨成本亦隨營收同步增加，且期末存貨控管得宜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94 次、9.18 次、10.54 次及 12.5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1.31 次、1.41 次及 1.49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69%、15.69%及 19.8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率分別為(1.92%)、3.31%及(2.03%)、總資產成長率為 0.68%、15.44%及 10.49%，在營收成長率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率下，因而造成週轉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及 9.7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及 22.03%，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108.20%，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及 16.0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及 2.77%，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3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95%、1.64%、0.00%及 10.36%，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亦大幅下降；而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3,516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9,659 千元，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長，使 104 年支付所得稅較 103 年支付數增加 3,930 千元所致；而 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2.66%、17.17%、12.06%及 81.91%，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大幅下降；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而 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於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惟其於 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99%、(5.60%)、(2.40%)及 9.15%，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為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143 千元，惟另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千元所致；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3,516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9,659 千元，而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千元較 103 年度發放數 30,000 千元減少 19,500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而 105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規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	37,533	112,598
103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7,228	111,683
104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38,806	116,417
105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5,000	25,000	2,000	41,506	124,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皆對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係因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資金之靈活調度與應用；該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105 年 8 月 8 日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對集盛背書保證額度 10,000 千元、10,000 千元、20,000 千元、20,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該公司就其背書保證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核至集盛公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集盛公司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背書保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二)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資金貸與動用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 年度	-	-	-	-	-	-	-
103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30,000	30,000	26,000	111,683	111,683
104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80,000	116,417	116,417
105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5,000	115,000	98,000	124,517	124,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 102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3 年度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集盛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30,000 千元，另因應集盛公司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增加至 50,000 千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額度 30,000 千元到期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 6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分別增加至 8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於 10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104 年 11 月 6 日之額度合計 80,000 千元已全數結清，故再行通過 70,000 千元額度，使總額度調升至 90,000 千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12 月 18 日之額度 20,000 千元已屆到期未動撥，故將其結清，並新增 45,000 千元額度，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實際資金貸與集盛公司餘額為 115,000 千元。該公司就其資金貸與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並核至存摺匯款紀錄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因集盛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資金貸與他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三)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有以下之重大承諾：

1.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49,829 千元、39,569 千元、34,676 千元及

37,200 千元。

-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千元。
-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 0 千元、4,056 千元、240 千元及 0 千元，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143 千元、48 千元及 0 千元。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集雅社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集雅社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如下：

##### 1.102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5,365	58,000	9,595	104,000	13,581	147,143	147,000	143	1,379	15,000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697	94,000	7,370	90,040	90,000	40	327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103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379	15,000	9,262	101,000	10,641	116,076	116,000	76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259	200,000	12,259	20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104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	—	—	11,865	130,000	11,865	130,048	130,000	48	—	—	閒置資金

市場基金												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563	83,000	5,563	83,042	83,000	4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105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1	145,000	13,171	145,020	145,000	20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4,949	224,000	14,949	224,037	224,000	37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將其短期閒置資金作彈性運用，利用買賣風險性較低之貨幣型基金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皆已處分，並皆已認列處分損益。經抽核基金買賣相關憑證，該等交易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有關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重大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該公司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相關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於國內各大百貨公司設有 36 個營業據點，為擴大對消費者之服務範圍、提高競爭力及市佔率，該公司持續擴充展店家數，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及 106 年下半年分別展店 1 家及 3 家專櫃及旗艦門市，故預計截至 106 年底全台營業據點為 40 家。

區域	截至 106 年上半年 預計展店家數		截至 106 年下半年 預計展店家數	
	商場	坪數	商場	坪數
高屏區	高雄旗艦店	200	-	-
桃園區	-	-	大江購物中心	100
嘉南區	-	-	台南旗艦店	80~100
花東區	-	-	花蓮旗艦店	80~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截至 105 年底該公司之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62,281 千元，另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已核定之借款額度為 405,000 千元，應可支應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約新臺幣 63,93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47,000 千元)，此外該公司因現有既存及新設營業據店，每月亦可產生正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挹注之，故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該公司未來一年預計開幕之中正旗艦店、大江購物中心、台南旗艦店及花蓮旗艦店，其開幕時間分別預計為 106 年第二季、106 年第三季、106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四季，預計投入資金分別為 22,05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5,000 千元)、13,00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0,000 千元)、16,54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2,000 千元)及 12,34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0,000 千元)，並於 105 年底開始投入各項工程施工作業，所需資金實際投入時間將按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未來一年展店家數之預計營收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地區	營業規模(坪)	預計開幕日	資金支出	預計坪效(元)/年	預計回收期(年)
高雄旗艦店	高屏區	200	106.06	22,050	91,000	4
大江購物中心	桃園區	100	106.09	13,000	266,000	4
台南旗艦店	嘉南區	80~100	106.10	16,540	722,500	4

花蓮旗艦店	花東區	80~100	106.12	12,340	492,500	4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於高雄、台南及花蓮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也可藉著增加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高雄旗艦店位居高速公路必經之地，且鄰近捷運、武廟商圈及環球影城，位處主要交通動線，作為該公司旗艦門市可提升形象及增加品牌曝光度，預估將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91,000 元；台南旗艦店預計展店於台南東區，將拓展台南區之批發市場，預估將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722,500 元；花蓮旗艦店預計展店於花蓮市區，將拓展花蓮市之批發市場，預估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492,500 元；另該公司預計於桃園大江購物中心開立專櫃，位處青埔新市鎮，其鄰近高鐵、高速公路及火車站，預估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266,000 元。綜上所述，高雄旗艦店、台南旗艦店、花蓮旗艦店及桃園大江購物中心專櫃將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並足以顯示擴展通路對整體營運績效具有正面的助益。

#### (五)可行性評估

#####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擴充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及已核定之借款額度來支應，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收款對象為各百貨公司為主，105 年度之平均收現天數為 89 天，其收款狀況尚屬穩定，故隨著既有門市及新設門市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下，其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持續流入，尚足以支應部分展店之支出。

##### 2.人力資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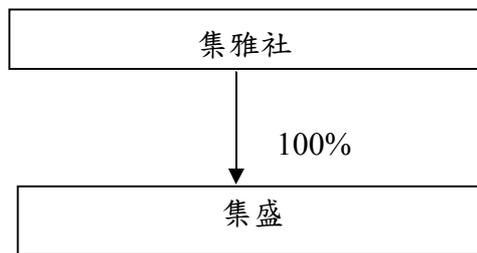
該公司未來一年之展店人力需求預計 15 人，主要透過對外招募人才及內部輪調因應，由資深人員搭配資淺人員，並進行一個月的在職訓練。該公司向來重視人才之養成及培訓，為因應市場競爭，以及顧客關係之互動，該公司透過教育訓練機制，每月舉辦全天的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專業及服務品質，並給予較高的薪資水準，以維持高水準的人力及服務品質。該公司憑藉其企業知名度與優良企業形象，其人才之招募訓練目標達成應屬可行。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 轉投資事業架構

該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集盛公司，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相同，僅由集雅社公司直接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無間接轉投資事業，截至 105 年度轉投資金額為 60,000 千元，佔其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之比重為 20%，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故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如下：

#####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音、數、3C 及數位產品為主	台灣	100	其通路主要為電子商務、批發、零售及一般零售	權益法	60,000	6,000	100%	67,876	60,000	100%	10	67,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持股比例達20%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 仟萬元以上)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集盛公司，茲就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集盛公司	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	董事會於99年11月16日決議設立子公司集盛公司，集盛公司於100年1月7日申請設立	實收資本額為10,000千元
		董事會於104年12月18日決議對子公司集盛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集盛公司於105年1月5日申請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金額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千元
		董事會於105年1月29日決議對子公司集盛公司借款轉增資，集盛公司於105年3月23日申請債權抵繳股款	借款轉增資金額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0,000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盛公司為集雅社公司於100年1月7日設立在台灣高雄市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千元，主要從事影音、家電及數位3C商品之販售，該公司已於99年11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集盛公司，母子公司間的業務區隔主要以通路的不同為主，集雅社公司主要以百貨專櫃通路為主，集盛公司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為主，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由於集盛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集盛公司現金增資金額25,000千元，集盛公司並於105年1月5日申請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千元。該公司又因集盛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集盛公司借款轉增資金額25,000千元，此筆25,000千元之增資係由兩筆分別係20,000千元及5,000千元借款轉換而成，集盛公司並於105年3月23日申請債權抵繳股款，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0,000千元；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對集盛公司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執行，亦經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核可設立及變更，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集盛公司	215,169	254,457	4,392	10,084	3,091	7,8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營收成長 18.26%，主係因集盛公司的電子商務及批發之業績成長，而 105 年度營業利益 10,084 千元較 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92 千元成長 129.68%，營業利益之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係因該公司過去年度未將供應商之獎勵金分攤予子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母公司依據子公司的銷售(進貨)狀況分攤供應商之獎勵金予子公司，使子公司 105 年度之毛利率高於 104 年度，亦導致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高於 104 年度，其變化尚屬合理。

#### 5.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另對於子公司型態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予以適當之監督管理，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係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稽核管理人員亦不定期前往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管理，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通知子公司，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6.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之歷次董事會紀錄及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迄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個體財務報告

####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 (1)銷貨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56,685	101,494	176,461	203,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公司為集雅社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100 年，主要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等，隨著集盛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增加，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6,685 千元、101,494 千元、176,461 千元及 203,305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3,418	14,206	7,980	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18 千元、14,206 千元、7,980 千元及 9,985 千元，主係向子公司進貨其所代理品牌 LUXMAN 的聲音類商品，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收取專櫃抽成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4,060	7,609	15,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公司 102 年度前以直接向集雅社公司進行採購為主，103 年度開始，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由於百貨公司會依合約內容向集雅社公司收取依據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的抽成費用，故該公司會因此向集盛公司收取「收取專櫃抽成款項」之費用。103、104 及 105 年度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收取專櫃抽成金額分別為 4,060 千元、7,609 千元及 15,706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7,042	175	45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交易而產生，均為營運所需，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819	1,672	9,803	15,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交易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關係人集盛公司收取代墊款項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31	799	346	1,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集盛公司進貨而產生之貨款部分及向集盛公司支付代墊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7)預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34,971	113,767	153,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預收款項，主係為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尚未完成銷貨的部分即列為預收款項，待子公司正式下單出貨後，該款項可扣抵貨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8)資金貸與

#### A.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26,000	80,000	98,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經核閱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58	590	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利息收入，主係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的資金貸與所產生，該資金貸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區間為按年利率 2.00%~2.53%收取，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9)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合併財務報告

###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盧乾三	該公司董事長
李麗年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 (1)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借款人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盧乾三	3,000	3,000	2.53%	8
李麗年	5,000	1,000	2.53%	6
		4,000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分別向母公司大股東盧乾三及李麗年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為 2.53%，主係當時集盛公司有其資金需求，而適逢母公司集雅社公司正值第四季之銷售旺季，須保留資金以因應銷貨成長之備貨，無法資金貸予子公司，且集盛公司當時銀行可運用之資金額度不足以支應，故向大股東進行短期借款，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起已無向關係人新增借款，且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已無向集團外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並無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轉投資事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集盛公司，本推薦證券商依重要性原則派員對集盛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辦公設備與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集盛公司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財務業務關係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拓展業務、強化競爭力等考量，於 100 年 100%轉投資子公司-集盛公司，作為該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批發及商用工程等通路之營運據點。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交易模式，係集盛公司接受訂單後，依據庫存現況，針對無庫存之商品向該公司進行採購，惟該公司百貨專櫃通路並無販售之商品則由集盛公司自行向供應商採購，並將商品進行裝箱後透過物流送貨予客戶，以減少存貨的產生。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詳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雙方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集盛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稽核管理人員亦不定期前往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集盛公司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 (三)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

集盛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及專人負責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其存貨管理依其存貨管理循環執行，每個月底亦會進行盤點且提供庫存報表供母公司核對，並將定期盤點結果及每月存貨管理報表提供予母公司追蹤管理，另針對其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亦依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除有財產編號外，且每年定期盤點。

經本承銷商派員實地觀察集盛公司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管理，並實地抽盤存貨、辦公設備，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營運風險

##### 1.銷貨及收款風險

在銷貨風險方面，集盛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其主要通路為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客戶以一般大眾消費者及公司行號為主；另隨著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興起帶動成長，集盛公司之業績逐漸穩定成長，並於 105 年起開發商用工程之新通路，可望獲得相當不錯之成績。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進貨及付款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集盛公司之產品主要依據庫存現況，針對無庫存之商品向該公司進行採購，惟該公司百貨專櫃通路並無販售之商品則由集盛公司自行向供應商採購。集盛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執行，其產品供貨主係由母公司集雅社供應，而母公司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在進貨方面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參酌本推薦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集雅社公司本身、集雅社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自104年12月30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102、103、104、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集雅社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集雅社公司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集雅社公司相

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目前集雅社公司及該公司上述人員均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直得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一)勞資糾紛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集雅社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 (二)污染環境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集雅社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集雅社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委任王周珍、萬益東及陳雅娟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分紅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所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簡述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及其他報到時應注意事項，亦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會前將開會通知書、年報及議事手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力。股東會議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除給予股東適當發言提案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外，並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將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

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該公司已建置專屬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用信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此外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及陳雅娟三席，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獨立性資格條件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外。該公司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其召集、決議並製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該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妥善保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各議案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上線公開及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對外發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之情事發生。

##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代理人，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權限，每年負責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定期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進行查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其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關係人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建立有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適時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並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及目標，持續以

「誠信、勤奮、合諧、快樂」之企業價值觀穩健經營本業。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對於社會大眾及業務往來客戶之權益十分重視，皆設立專責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且迅速回應其需求。此外，該公司章程中已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作為勞資雙方權益義務之規範，並與員工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另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故該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訂定「集雅社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經董事會通過，以促進經濟、環境生態與社會人權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與經營為準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集盛公司	(1)經查核集雅社公司股東名冊，集雅社公司並無對其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集雅社公司並無母公司。 (2)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集雅社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集雅社公司持有子公司集盛公司之 100%股數。 集雅社公司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有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 集盛公司</p> <p>(2) 集盛公司</p> <p>(3) 無</p> <p>(4) 集盛公司</p> <p>(5) 無</p>	<p>(1)經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105年度年報，並未有他公司取得集雅社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該公司105年度年報，該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位情形之他公司計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p> <p>(2)經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105年度年報以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總經理盧乾三係由董事長兼任，而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於105年2月26日由董事會選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p> <p>(3)經查核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集雅社公司經營權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借款明細、資金貸與備查簿，集雅社公司於106年3月之資金貸與餘額共計115,000千元，超過集盛公司資產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p> <p>(5)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集雅社公司為集盛公司背書保證金額21,500千元整，未達集盛公司資產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股東名冊，該公司無持股比率逾 1/3 以上之法人股東，且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 105 年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p>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織圖，該公司投資達他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法人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惟上述集盛公司並未投資該公司且並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情事，故應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及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名單，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比對，集雅社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股東名冊及集雅社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名單，並未發現集雅社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	(1) 無	(1)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股東名冊，集雅社公司並無對其持股 20%以上之法人股東，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p>(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p> <p>(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2) 集盛公司	<p>故並無對集雅社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p> <p>(2)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集雅社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為集盛公司。</p>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符合集雅社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集盛公司等一家公司，此公司係集雅社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集盛公司之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銷售客戶之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集盛公司	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	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	無

集雅社公司主要以販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以百貨專櫃為主要的銷售通路，考量消費者習性之不同，並為持續服務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集盛公司來接受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之訂單，集盛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與集雅社公司主要業務區隔為所販售的通路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集雅社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與集團企業公間財務業務作業之依據，該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集雅社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其他公司比較，並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向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之金額未超過該公司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而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皆為其100%持股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集雅社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認定標準之規定。

#### 四、結論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收發文記錄、重大營業外支出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來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另該公司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瑞物流公司)倉庫之商品，因該倉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導致商品毀損 29,857 千元，以較保守估計，若只能取得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理賠金額 6,800 千元，則該公司損失金額估計約為新臺幣 23,057 千元，帳列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外支出，另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法院獲准對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新台幣 24,000 千元，且該公司已將其存貨投保比率由 105 年 9 月底的 79.24%，於 106 年 2 月底已提高至 100.00%。</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資料，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違反勞基法而遭罰鍰之相關事件如下：</p> <p>(1) 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14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後，發現該公司員工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有延長工時之事實而未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該公司員工單月延長工時超過法定 46 小時違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故共</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處以 4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 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收到勞動部來函及 104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函，係有關集雅社公司對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 7,456 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此係該公司於計算投保薪資及計算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未加計營業人員的相關獎金，此部分該公司已調計算方式，罰鍰部分也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繳款，因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 該公司已依法於 95 年 12 月 5 日組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及檢視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退休辦法，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而</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皆已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且經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該公司並未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惟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因送貨員工陳○丞於駕駛該公司公務車時隨地拋棄菸蒂遭民眾檢舉，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處 1,500 元，由於此事件係屬個人隨地拋棄菸蒂所致，故罰鍰當時已由該員工陳○丞自行負擔，而該公司也於內部網站進行宣導，要求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善盡優良駕駛人責任，經取得相關訪談記錄及內部宣導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罰鍰金額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p>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5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同意。其內容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並無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情形，故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1.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預付貨款」、「預</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p>	<p>付費用」等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 8 月 18 日之變更登記資料，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另參閱該公司申請送件年度及其前一會計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情事。另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交易，該公司暫訂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8,600 千元，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328,600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為 48,036 千元，占擬上櫃掛牌股本 328,600 千元之比率為 14.62%，逾 4%，且 105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 集雅社公司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情形：</p> <p>1. 經檢視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p> <p>2. 經參閱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集雅社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及財務報告重編之情形，故該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p> <p>(二) 集雅社公司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情形：</p> <p>1. 該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稽核報告，並取得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一) 公司部分：	V			該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1.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覆核該公司取具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財務報告，並函詢主管機關勞動部，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裁處書，說明認定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延長工</p>				司並 無違 反左 列情 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時工資或約定補休之情事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 萬元，共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惟罰鍰之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亦改善此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稅務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102、103、104、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覆表，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曾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報章媒體雜誌及網路新聞，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亦尚無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於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七席董事，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故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四席董事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三席監察人分別為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符合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監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有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七席董事彼此間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等關係；監察人彼此間盧慶良及李麗年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監察人彼此間仍有一席許良仲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經以上查核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彼此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關係；或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一上，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規定。</p> <p>(四)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p>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認定標準，評估如下：</p> <p>1. 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分評估：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二親等內之親屬圖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非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2)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兩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並無兼任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4.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設置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故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列示如下：</p> <p>(1)王周珍</p> <p>-學歷：</p> <p>A.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p> <p>B.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學碩士</p> <p>C.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學學士</p> <p>-經歷：</p> <p>A.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服務期間 101.08~迄今</p> <p>B.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服務期間 90.08~101.07</p> <p>C.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專案經理，服務期間 89.10~90.07</p> <p>(2)萬益東</p> <p>-學歷：</p> <p>A.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p> <p>B.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p> <p>-經歷：</p> <p>A.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服務期間 105.06~迄今</p> <p>B.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服務期間 93.09~105.05</p> <p>(3)陳雅娟</p> <p>-學歷：</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A.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p> <p>B.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p> <p>-經歷：</p> <p>信實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原名為蘇吉雄律師事務所)，服務期間 85.12~迄今</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萬益東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p> <p>6.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 3 小時以上，並取得進修證明文件。</p> <p>另該公司為使董事結構更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預計為 106 年 6 月 20 日)時將改選董事蘇在基由具獨立性之外部人員擔任及於股東會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時將集利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永強更換為蘇在基，使改選後之外部董事過半數，其董事人選預計為周國忠，學經歷如下：</p> <p>-學歷：</p> <p>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p> <p>-經歷：</p> <p>A.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服務期間 92 年~100 年</p> <p>B.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服務期間 100 年~迄今</p> <p>並為使監察人配置更能有效發揮，承諾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會時將改選兩席監察人李麗年及盧慶良由具獨立性之外部人員擔任，其中一席具財務及會計背景，其監察人預計為李德珠及葉富崇，其學經歷分別如下：</p> <p>(1)李德珠 -學歷： 靜宜大學會計系 -經歷： A.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服務期間 84 年~97 年 B.亮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服務期間 99 年~迄今 C.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 2702)獨立董事(105 年 6 月~迄今)</p> <p>(2)葉富崇 -學歷：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 -經歷： A. ART101 髮妝整體造型沙龍執行長，服務期間 89 年~迄今 B.申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服務期間 105 年 9 月~迄今 C.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第 13 屆高屏地區傑出經理獎</p> <p>經檢視該公司預計改選董監事人選之學經歷資料，其經歷尚屬豐富，具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並發函至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經檢視其回函內容，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另該公司已於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及董事及監察</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候選人名單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取得該公司上櫃會計年度內部人之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事項。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且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稅前淨利為 48,036 千元，占 105 年底之股本 300,000 千元之比重為 16.01%，已達 6% 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 穎 笙



廖 秀 梅



張 凱 韋



余 欣 玫



林 佳 瑤



單位主管簽章：許 石 睦



負責人簽章：廖 美 祝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顏坤龍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好



負責人簽章：劉茂賢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1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22
一、業務狀況.....	22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22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2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8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44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3
二、財務狀況.....	58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5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評估.....	71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75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75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75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7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	7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	7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評估.....	7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7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6
<b>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評估 .....</b>	<b>77</b>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	7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6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	102
<b>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b>	<b>104</b>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0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2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事項.....	112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事項.....	112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2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評估事項 .....	113
<b>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b>	<b>113</b>
<b>捌、本次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b>	<b>113</b>
<b>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b>	<b>113</b>
<b>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 .....</b>	<b>113</b>
<b>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b>	<b>113</b>
<b>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b>	<b>113</b>
<b>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評估.....</b>	<b>113</b>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8,6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 一、產業概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集雅社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該公司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目前實體通路包含國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共 36 個營運據點，並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及新增商用工程部門來提供整體系統性規劃服務，擴大滿足不同通路之需求服務。茲將該行業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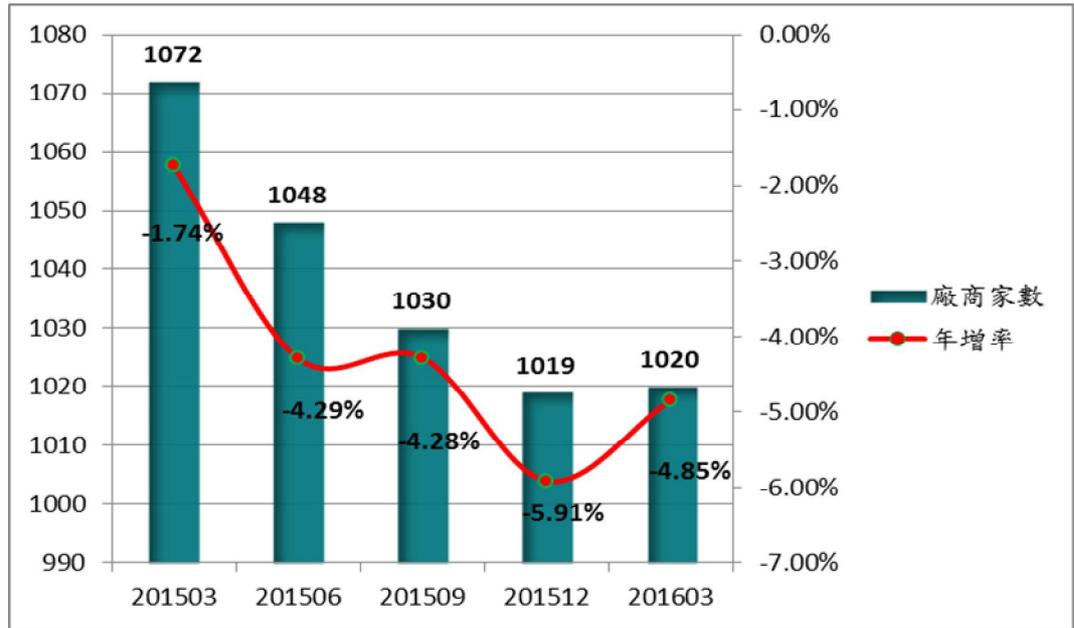
#### (一) 所屬行業概況

##### 1. 家電及數位 3C 零售通路概況

早年國內家電通路市場較為封閉，及國人消費力道有限，多數以區域經銷商及電器行為銷售管道，大型賣場當時尚未進入國內市場，批發零售業者為早期主流通路。隨著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提升下，國內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傳統區域經銷商或電器行皆販售單一品牌之產品且價格較無透明化，促使量販賣場開始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電子、燦坤電腦及順發等大型通路主打單一賣場提供多樣化產品，可讓消費者即時提供價格之比較，且提供較好之賣場動線設計及裝潢；加上後期進口關稅逐年下滑，外國通路商陸續進駐國內市場，如上新聯晴、泰一電氣及和光等中外合資通路商帶來較大競爭威脅，國內家電市場進入完全競爭階段，大型量販通路陸續拓展營運點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各家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使得數位 3C 家電產品利潤空間大不如前，緊接而來的是國內大型通路業者開啟整併潮，區域批發業者及小型連鎖通路影響更是嚴重。

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數位 3C 產品普及率逐漸增加，數位 3C 產品、資訊家電浪潮快速入侵大眾生活，消費者不只侷限於傳統家電 (電視、冰箱、冷氣等)之單一消費模式，各大通路跨足家電及數位 3C 產品，轉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消費模式，且因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由圖一可知，許多大型量販通路業者再次整併其銷售據點。雖然整體大環境不佳，但由下表二可知，家電類產品零售仍在電器類中占有最大之比重，消費者對於家電類的需求並無因為整體環境改變而下滑。

(圖一)我國主要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之綜合通路家數變化圖



註：1.避免重複統計，自 2014 年 8 月起排除良興電子的行動體驗館與品牌體驗館。  
2.上圖統計廠商為燦坤、全國電子、大同 3C、順發電腦、三井 3C、BEST 電器、良興電子及上新聯晴。

資料來源：流通快訊雜誌、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年度 項目	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一覽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4 月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42%	4.68%	4.70%	4.49%	4.01%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 零售	59.68%	57.12%	57.26%	56.91%	59.19%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8.22%	9.08%	9.07%	9.32%	8.26%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24.64%	25.74%	25.59%	26.06%	25.7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第一金證整理

表一：近五年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表

近年來，由於行動網路之普及，帶領著數位 3C 產品配套之行動裝置崛起且隨著科技進步速度更勝以往，消費者以往對於家電之印象為耐用、品質佳逐漸轉變為追求流行性、科技感且更加注重整體使用所帶來的感官效果，故大部分業者開始打造體驗館，讓消費者到店裡先行體驗產品功能、整體構造，使消費者可藉由各自的使用習慣，挑選到最適合自身之商品。消費者追求的不再是物廉價美且耐用之商品，而是先在展售門市體驗商品且在展售人員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下，進而消費，使得整體消費活動達到最大化之效益。

## 2.百貨通路產業概況

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以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賣場及百貨公司為主，其中百貨公司以知名品牌、多元化產品及高單價商品為主，隨著金融海嘯

對全球經濟影響逐漸消退下，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百貨公司業績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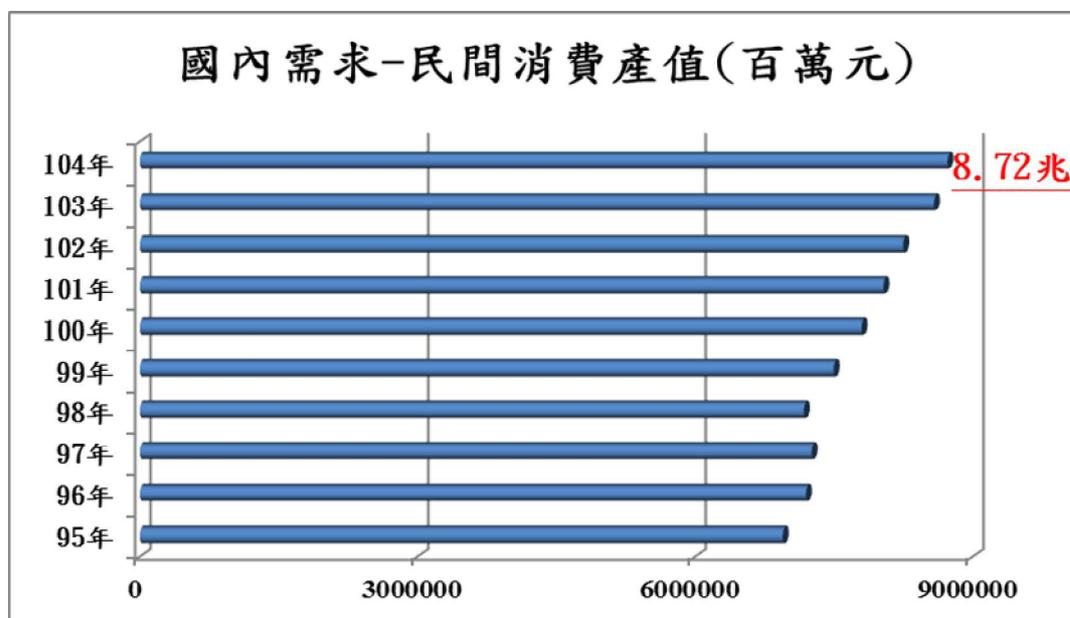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
營業額	2,800	2,886	3,061	3,189	571
年增率	3.63	3.09	6.06	4.17	10.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表二 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圖二)國內需求民間消費產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早期百貨公司較不普及，故吸引到之客群為較偏向金字塔頂端，近年伴隨國內經濟增長及消費習慣改變，以前主要以購買品質好且耐用之商品，但由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頻率更勝以往，使消費者開始追求兼具流行性、時尚感、話題性產品為主，連帶消費力增加，百貨公司為使其更具競爭力，不再只是提供高端品牌商品之銷售為主，加入3C科技、文創、時尚及運動風格之品牌，且導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遊樂設施、健身中心等等，讓消費者在百貨公司停留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營業額；且每年配合不同節慶如：情人節、聖誕節、父親節、母親節等等，主打不同之商品，且每年舉辦周年慶並配合信用卡公司一起舉辦活動，使每年營業額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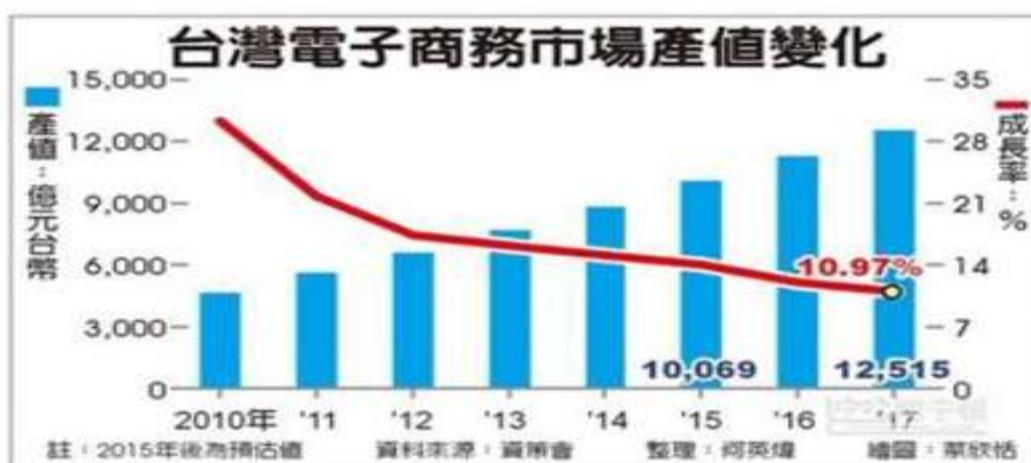
該公司以進口音響產品批發零售起家，近年來增加銷售家電及3C電子產品，開始進駐各大百貨公司通路，雖然近年網路購物市場成長迅速，壓縮百貨零售銷售業績，由於網路購物價格透明度高，並無法取得議價空間，反觀百貨

公司實體通路據點，現場的視聽效果及明亮具科技感的裝潢設計，增加消費者臨場感受及專人服務的優勢，皆是百貨公司實體通路近年仍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

### 3. 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早期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電子商務儼然成為另一種不可或缺之消費通路，各國也極力推廣電子商務，以增加內需及外需市場，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資訊的流通迅速及取得容易，過去常有資訊不對稱的交易模式，皆已不復存在，且台灣網路普及度高，業者不斷創新及物流發展成熟，電子商務在台灣蓬勃發展。

(圖三)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變化



(圖四)個人曾經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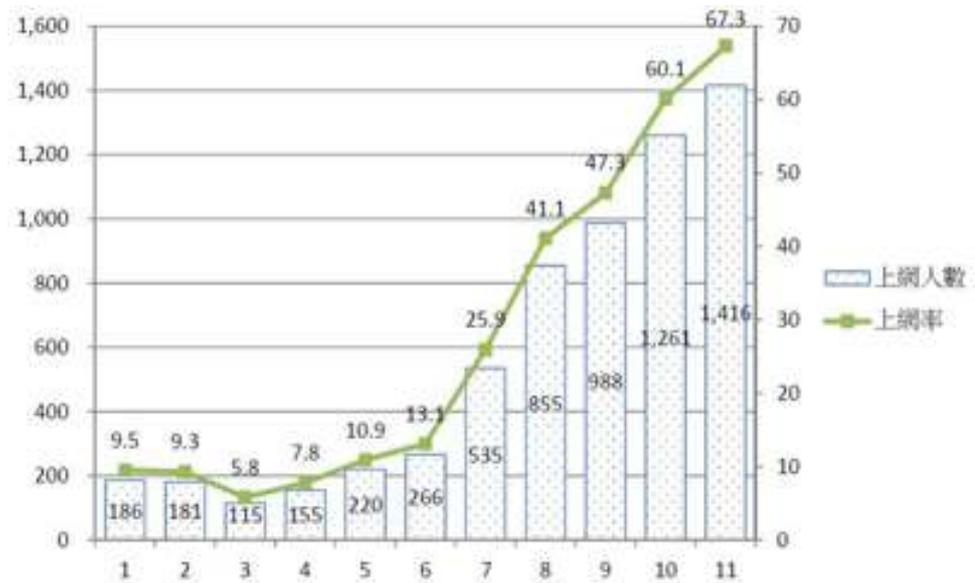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圖五)個人近半年使用行動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近年智慧型手機與行動上網普及化，行動上網早已超越固網成為我國主要上網方式，加上行動支付興起再次衝擊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以往實體店面之消費習慣開始受到電子商務之影響，部分消費者喜歡在家上網消費，且網路購物價格更加透明化，消費者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比價並使用信用卡消費，由下表統計數據可知，網路購物已成為我國無店面零售最重要的一部分，使得目前各大公司皆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達到虛實通路之整合。

表三 我國無店面零售業之營業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6 月
營業額	1,908	2,058	2167	1127
年增率(%)	7.15	7.87	5.32	7.74

註：無店面零售業主要包括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直銷業以及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如自動販賣機。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表四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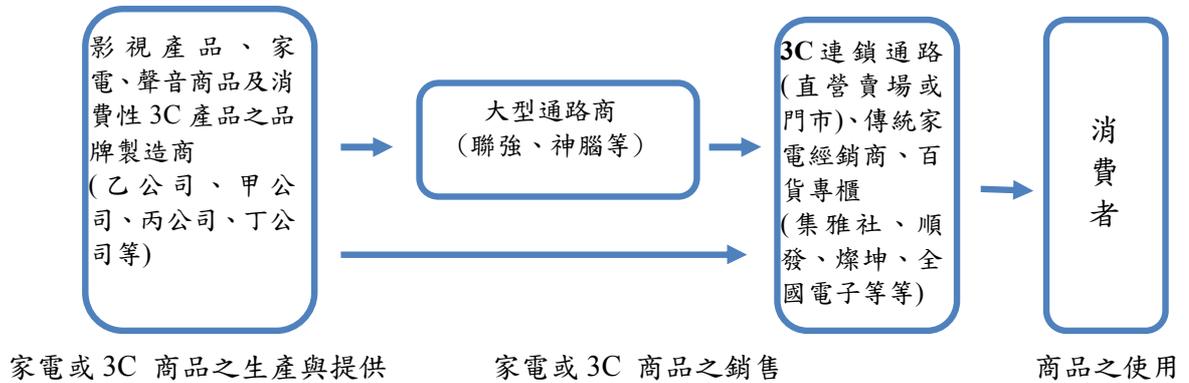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7 月
郵購	0.38	0.17	0.17	0.16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86.04	86.64	86.18	82.66
網際網路拍賣	13.59	15.19	13.66	17.17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

## (二)行業上中下游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下游屬於包括家電製造業、品牌代理商、量販通路業、家電經銷商等等。將該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1.發行人在同業間之地位

集雅社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而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其目前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全國電子、順發電腦等同業，該公司目前於擁有 36 間百貨專櫃占全台主要 66 家百貨公司，市占率為 54.55%。

#### 2.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104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105 年度
集雅社營業收入(千元)	892,276	1,014,400	13.68%	1,173,605	15.78%	1,406,774
百貨公司營業額(億元)	2,886	3,061	6.06%	3,189	4.18%	3,331
市占率	0.00031%	0.00033%	—	0.00037%	—	0.00042%
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營業額(億元)	3,590	3,599	0.25%	3,605	0.17%	3,55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隨著營業據點持續增加及開拓新通路，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分別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3.68%及 15.78%，以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百貨公司業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為 2,886 億元、3,061 億元、3,189 億元及 3,331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06%及 4.18%；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收總額為 3,590 億元、3,599 億元、3,605 億元及 3,553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0.25%及 0.17%，由以上數據可知，該公司近幾年之成長率皆高於百貨公司業或是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顯示出該公司在高度競爭之百貨公司業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中穩定成長。

## (二)營運風險

### 1.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行業營運風險

集雅社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營運據點為全台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及購物中心，以提供客戶專業展售及調音服務；其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及批發作為其聲音類、影視類、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銷售通路。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營業風險說明如下：

#### A.景氣循環

百貨通路業因配合周年慶及各大節慶檔期做促銷，且又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與景氣之影響，其旺季主要是在第四季，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近年來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陰霾，國際總體經濟呈現逐步回升趨勢，且隨消費者意識抬頭及消費族群年輕化，消費大眾逐漸開始重視休閒活動與追求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更加善於利用閒暇之餘，故國人外出消費的可能性亦將增加，將有助於國內消費市場成長。

該公司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通路，故其營收隨百貨業者促銷活動期間有顯著增長，綜觀該公司近三年月營收變化發現，營收明顯集中於第四季與農曆過年期間，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另國人習慣於年節前夕或於年節期間外出購物添購新家電，可以說明該公司營收變化之原因。因此在該產業有明顯旺季之情況下，該公司對於經營績效、人力成本分配及設備使用上有相當之影響，適當安排合理業務及經營活動縮小淡旺季間之差異，為百貨通路業經營管理之重要關鍵。

#### B.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A)智能型家電、行動穿戴裝置成為主流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勝以往，且網路發展成熟

及物聯網興起，目前市場主推智能型家電，讓一般消費者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在戶外也可操控家中之家電商品，且家電商品結合網路化及智能化等等，例如智能空調會自行因應空間人數多寡、戶外天氣狀況而自行調節溫度；智能冰箱設有條碼掃描機、電腦及顯示器，提供食物保存期限、產地來源等控管，若食物存量低於預設值，會自動提醒且可以直接上網進行訂購等等。另行動網路發達，行動穿戴裝置也成為吸引消費者之商品，不僅提供報時功能，且結合偵測身體狀態、通話、照相及行動支付之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之生活型態。

#### (B)複合式商場提供多元服務產生共享經濟圈

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通路市場，各大賣場業者不斷求新求變，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因此能提供多元服務的複合式購物商場因應而生，結合文創、科技、運動、視聽媒體等附加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中心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購買機會及購買力，除享受商場所提供之服務，大型商場內有餐廳、電影院、遊樂場，健身中心創造出共享經濟圈，增加來客流量，進而增加消費之機會。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興起，消費者通常只以價格作為首選條件，單價較低之3C商品，由於推陳出新之頻率較高，消費者較願意承擔買錯或產品不如預期好用及耐用之風險；單價較高之商品如：音響、電視、大型家電，消費者較無法承擔產品汰換之風險，體驗門市因應而生，將大型家電、影視設備置入，讓消費者可以經由體驗，發現其產品特性及產品結構，再去選擇適合自己之產品。

#### (C)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

網路消費能提供快速、透明且方便之購物流程，搶食實體通路業者商機，但網路購物卻無法提供消費者議價空間及實際產品之鑑賞，實體通路業者為爭取消費族群回流，紛紛祭出促銷優惠或額外服務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百貨及大型賣場業者提供買萬送千、買千送百等額外的購物優惠，或提供專業人員解說、售後服務等附加價值，策略行銷及業者間之促銷優惠，通路業者間之競爭白熱化，消費者得以享受到最優惠之價格。且網路消費已成為當今主要消費型態，網路購物創造低成本高效率之買賣平台，取代了實體店鋪人事、裝潢、水電等固定支出成本，隨網路購物市場不斷成長，將直接衝擊實體店面經營，傳統百貨業者及大型賣場開始轉型為複合式購物商城，在同業以通路數量與商品多元化的夾擊下，各業者只能以服務作為其競爭利基，提供完備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及售前仔細說明介紹產品用途及各產品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建立與其他同業之區隔，讓消費者願意為了享受服務前往實體門市進行消費，也是各大業者未來經營方向之一。

## C.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以品牌經銷為主要經營模式，並無自己生產之產品，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管道，其主要販售產品與其他量販通路產品大同小異，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以高端聲音商品(音響、喇叭)搶攻市場，並擴充家電、影視及3C產品進駐百貨公司專櫃，由於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其進入障礙較高，支應之成本也相對龐大，為其他通路業者較無法打入之區塊。另該公司所有銷售人員皆具備專業調音能力，能讓消費者得到最有效率之服務。該公司近年新設電子商務部門及商用工程事業部門，整合不同通路之優勢。百貨通路業應清楚其產業定位，並隨消費習慣之改變不斷創新，提供消費者不一樣之體驗，讓消費者享受高品質之附加價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塑造其公司品牌價值。

### (2) 該公司營運風險

#### A. 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A) 通路多元性與數量

目前市場上銷售家電類及3C類產品之商店數眾多，服務品質不一，使消費者易依產品價格選擇消費店家。該公司長期深耕於百貨專櫃，已提供高端的服務品質著稱，近年來積極新增網購通路及商用工程通路，以拓展不同層面的消費客群，且該公司也於百貨專櫃打造體驗室，讓消費者得以先到各門市體驗其視聽享受，配合專業展售人員解說，使該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

##### (B) 產品區隔化及定位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具專業之視聽產品搶攻市場，且長期深耕於百貨通路，該公司亦銷售一般量販零售通路未販售之高品質音響，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同時販售家電及3C產品，豐富商品種類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使該公司在產品多元性優於其同業且具有競爭力。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在產品汰換率高、新產品推出速度快中，掌握市場流行趨勢必然重要，該公司擁有專業人員隨時緊盯市場流行脈動，以適時調節公司庫存量，使該公司在科技變換快速下，仍擁有良好之競爭力。

##### (C) 與百貨公司、供應商間是否保持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為銷售通路，另該公司並未有生產線生產製造產品，故需仰賴國內外各大廠牌供應商，該公司已有專業人員了解市場產品脈動，並配合百貨活動進行促銷，相形之下，如何引進符合該公司條件之商品固然重要，故與供應商間如何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多資源與價格優勢，為該公司向來努力之目標。

#### B.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 有利因素

###### a. 終端主要應用產業，未來需求成長

政府實施推動支持自行車推廣項目及政策、高價自行車需求強

勁、能源價格上揚及騎車對健康益處之意識高漲等各種因素皆驅使自行車市場不斷地成長。高爾夫球全民參與率提升而推動成長，未來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b. 專注本業，深耕多年

該公司深耕自行車市場多年，客群紮實，加上扁平化組織，高效的執行力，可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差異化的市場經營，提供客戶價值創新的產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生產好夥伴。

(A) 有利因素

a. 百貨通路據點提供優質購物環境

百貨公司向來帶給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感覺，以提供明亮舒適之購買空間，該公司經營百貨通路已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目前於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各大百貨通路皆有據點，提供消費者專業的銷售說明與售後服務，與同業建立差異化，並預計於 106 年度拓展三家實體店面，提升集雅社品牌之市場能見度，並加入現場體驗視聽空間，讓消費者增加臨場感，在賣場即能體會在家享受視聽的感覺。

b. 市場差異化行銷

集雅社公司以具專業之高端聲音商品打進市場，並藉此帶動家電及 3C 產品銷售，豐富商品種類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需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傳統通路業者經營模式，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水準服務，打造該公司之品牌價值。

c. 線上及線下系統整合

以 36 個百貨專櫃通路為基礎，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全通路行銷優勢，消費者得以在網路上取得最新之產品資訊及促銷優惠，亦可至各大百貨通路體驗服務，持續開發集雅社官方網站 APP，不定時提供消費者最新資訊，增加消費者購買慾望，為區隔虛實市場之競爭，集雅社官網及百貨專櫃實體通路，以高單價及大型影視、家電及聲音商品為主；而透過電子商務業者平台銷售之產品，則以小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為主，結合虛實多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購買方式。

d. 持續開發，創造營運動能

隨網路科技普及率提高，行動上網遠端控制系統日漸成熟，集雅社公司增設商用工程部，提供商業空間影音、會議系統、媒體廣告、空調工程等系統性規劃，觸角延伸至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

設公司等案場，結合既有產品優勢及專業裝潢規畫能力，持續開發突破新的商業模式。

##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集雅社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 36 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 b.員工流動率高

該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 c.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 C.公司之競爭利基

#### (A)與百貨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高階旗艦機種搶攻市場，並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隨公司資本逐步累積，開始跨足家電及 3C 產品領域，並提供裝配維修服務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且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秉持提供高水準高品質之產品為經營理念，成為吸引高端消費者之利基。

#### (B)與品牌廠間維持互利的夥伴關係

該公司為深耕品牌定位及提升企業形象，積極推廣實體、虛擬雙通路及內外部等文宣，並於行銷活動強化品牌形象，像是：舉辦百貨 VIP 活動，以講座、家電實演、特賣會等各式活動，提供百貨客層更多服務及體驗，同時積極參與產業展覽如音響展、家電展，深耕顧客關係帶動業績成長。除了秉持專業與服務的根本精神來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之選擇外，更希望藉由音樂欣賞的推廣，讓消費者之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更加提昇，並融合科技家電，打造全方位的數位生活與舒適的家庭美學，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C)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經營團隊

該公司於每月皆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音樂講座、各店長經驗分享等等，且於該公司內部設立圖書館，並鼓勵同仁進行閱讀，除了提升員工內涵素養更為提升，也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該公司之薪資水準皆較同職務佳，另該公司每年針對績優員工進行獎勵，使得該公司在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帶領下，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 (D)設計精緻舒適的展場櫃位及專業的試聽體驗空間

該公司主要之銷售據點為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皆提供寬敞明亮之

展售空間，且櫃位陳列皆經過精心設計。另該公司在其百貨公司間設有專業之影音視聽室，消費者在購買商品前可以先行體驗其影音設備所帶來之視覺及聽覺享受，使該公司在有別於其他廠商之陳列空間下，提高消費者之購買力，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E)對產品組合具備豐富且專業的工程規劃能力

該公司於 105 年新增商用工程部之新通路，其主要對象為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工程，由於該公司之產品涵蓋廣泛，較能提供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所需，且配合該公司專業人員之規畫下，使得視聽設備能發揮其最大之效用，以滿足各客戶之需求，藉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本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相關之費用支出、人員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技術權利金及技術合作之情事。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相關之費用支出、人員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技術權利金及技術合作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無相關研發作業循環，故無專利權，茲就該公司以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說明如下：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註冊/審定號
集雅社文	106/1/16~116/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820585
集雅社 Gseven 文及圖	106/1/16~116/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820584
小哆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1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註冊/審定號
咪醬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0
集阿 SIR 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9
瑞秋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8
拿鐵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7
索菲亞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6
西格瑪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5
集雅社	93/5/1~113/04/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100072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6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5
集雅社	90/7/1~110/06/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0144886
集盛	112/09/30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1602841
KEVIN 及圖	89/10/16~109/10/15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0909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尚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6)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3.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因集雅社並非製造業，故無生產情事，下列評估以銷售量及銷售值取代生產量及生產值，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量值表，計算該公司員工平均銷量與平均銷值，集雅社公司主要從事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銷售，其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每人每年銷售量值表如下：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影像類	銷量值	22,290	414,686	23,350	482,388	24,780	513,324	25,607	510,63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8	3,118	156	3,216	160	3,312	160	3,191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34	2,498	124	2,552	128	2,646	115	2,300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家電類	銷量值	15,309	201,617	23,298	271,662	41,892	416,701	76,768	646,76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5	1,516	155	1,811	270	2,688	480	4,042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92	1,215	123	1,437	216	2,148	346	2,913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聲音 類	銷量值		20,062	155,976	21,619	163,383	19,933	166,730	22,025	171,97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1	1,173	144	1,089	129	1,076	138	1,075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21	940	114	864	103	859	99	775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其他 類	銷量值		24,870	119,997	23,381	96,967	21,587	76,850	20,221	77,39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87	902	156	646	139	496	126	484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0	723	124	513	111	396	91	349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合計	銷量值		82,531	892,276	91,648	1,014,400	108,192	1,173,605	144,621	1,406,774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21	6,709	611	6,763	698	7,572	904	8,792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60	16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497	5,375	485	5,367	558	6,050	651	6,337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22	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無論是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或是電子商務銷售人員全部商品皆可銷售，故各類型商品之直接人員數皆相同。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銷售值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銷售值呈現逐年成長，主要是影像商品及家電商品之銷售成長，影像類商品成長主要是在於該公司之液晶電視銷售有所成長，而家電商品銷售之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各日系及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公司之家電商品銷售有所成長，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每人每年平均銷售值分別為 5,375 千元、5,367 千元、6,050 千元及 6,337 千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168	166	189	194
本期新進人數	75	95	86	89
離職人數	76	69	79	63
資遣人數	1	1	2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 員工 人數	行政職經理人	9	9	10	15
	行政職員工	24	30	29	39
	營業職經理人	39	35	38	44
	營業職員工	94	115	117	124
	合計	166	189	194	222
平均年齡		30.69	31.53	32.4	32.5
平均年資		4.64	4.06	4.61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離職人數及離職率之說明與分析

#### (A)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1	6.25%
行政職員工	4	14.29%	13	30.23%	13	30.95%	15	26.79%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2	5.00%	3	6.38%
營業職員工	72	43.37%	49	29.88%	64	35.36%	44	26.04%
合計	76	31.40%	69	26.74%	79	28.94%	63	21.88%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 (B)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0	0.00%
行政職員工	3	11.11%	12	28.57%	4	12.12%	8	16.33%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0	0.00%	2	4.35%
營業職員工	49	34.27%	29	20.14%	17	12.69%	33	20.89%
合計	52	23.85%	47	19.92%	21	9.77%	43	16.04%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76 人、69 人、79 人、63 人，離職率分別為 31.40%、26.74%、28.94%及 21.88%，離職率較高，其離職員工大多為營業職員工及行政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且以到職未滿三個月而離職者為主，在排除未滿三個月離職者，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52 人、47 人、21 人、4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85%、19.92%、9.77%及 16.04%，已大幅下降。

### C. 員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學歷之分析

單位：%

學歷\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81%	2.12%	2.06%	2.25%
大學(專)	72.89%	74.60%	75.26%	76.58%
高中	23.49%	21.69%	21.65%	21.17%
高中以下	1.81%	1.59%	1.03%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為止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1.81%、2.12%、2.06%及 2.25%，主要係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技能之行政職經理人，如會計部、行銷企劃部、採購部之經理人；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72.89%、74.60%、75.26%及 76.58%，有此可知該公司人力素質水平高，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高中及高中以下人員約佔 25.30%、23.28%、22.68%及 21.17%，主要係營業單位之銷售人員，此部分員工係以服務熱忱、顧客滿意至上等人格特質為優先錄用，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綜觀以上之學歷分佈，該公司學歷分佈之情形尚屬合理。

#### 4. 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故其成本無法分別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茲僅針對各類產品成本說明之，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各主要成本，針對該公司之銷貨成本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商品 成本	影像類商品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49.64	438,462	41.95
	家電類商品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1.28	551,969	52.82
	聲音類商品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22	116,036	11.10
	其他類商品	106,853	16.57	85,014	11.69	64,876	7.32	64,692	6.19
其他銷貨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92,677)	(10.46)	(126,041)	(12.06)
銷貨成本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86,228	100.00	1,045,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商品成本係指販售各項產品之產品本身進貨成本，主要商品類別有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各商品類別之商品成本佔各年度銷貨成本比率主要係隨銷貨收入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該公司其他銷貨成本以銷貨成本-獎勵金為銷貨成本中僅次於商品成本之成本項目，該公司於購買商品後，各供應商會視該公司的進貨、銷貨、推銷等各項狀況而提供不同之獎勵金，以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而增加產品的

價格競爭力，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獎勵金分別為(75,292)千元、(111,110)千元、(105,047)千元及(135,023)千元，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11.68)%、(15.28)%、(11.85)%及(12.92)%，主係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考量而提供該公司各類獎勵金，各供應商之獎勵金金額、方式係依照商品生命週期、商品特性、供應商策略及該公司進銷貨金額等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餘其他銷貨成本係由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及維修安裝成本等組成，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0.32%、0.98%、1.39%及0.86%，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最大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7.4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 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 5.匯率變動之風險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A.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佔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外 銷	-	-	-	-	-	-	-	-
銷貨淨額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皆為內銷，收款之幣別皆為新臺幣，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B.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佔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730,313	98.38	835,425	99.33	966,552	99.07	1,204,052	99.46
外 購	11,996	1.62	5,661	0.67	9,072	0.93	6,568	0.54
進貨淨額	742,309	100.00	841,086	100.00	975,624	100.00	1,210,6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主要付款之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1.62%、0.67%、0.93%及 0.54%，外購金額主係該公司代理 Luxman 品牌之進貨以日圓計價，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皆無外銷，且外購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合計(A)	-	-	-	-
營業收入淨額(B)	892,276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營業利益(C)	28,637	31,850	31,740	68,10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	-	-	-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皆為 0 千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皆為 0%，主係因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考量金額微小及簡化帳務處理，未額外認列兌換損益所致，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故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時，將由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有關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籌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請參考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 一、業務狀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且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5%，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 以上之客戶，故未予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例未超過 10%，可知該公司銷貨對象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4)銷售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通路的銷售政策如下：

###### A.百貨專櫃：

現有百貨專櫃除積極設計改裝，引進新品牌家電商品外，將持續與各大知名百貨及購物中心合作拓展營業據點，並舉辦各式展演活動，提高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同感。

###### B.電子商務：

持續透過各大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另將建立集雅社公司本身之電子商務通路，進行社群行銷及會員經營，以提高網路購物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通路銷售。

###### C.批發及其他通路：

批發通路方面，除持續增加現有南部區域的通路外，並向中北部區域拓展，增加批發銷售通路，透過擴大規模取得議價能力以降低進貨成本；其他通路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規劃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專業影音家電旗艦門市，其中 106 年第二季預計開設高雄旗艦門市，爾後，逐次於各大都會區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72,645	23.26	無	甲	167,736	19.94	無	乙	173,085	17.74	無	丁	211,778	17.50	無
2	乙	121,592	16.38	無	乙	139,141	16.54	無	甲	159,133	16.31	無	甲	183,278	15.14	無
3	丙	88,013	11.86	無	丁	119,983	14.27	無	丁	123,952	12.70	無	乙	176,039	14.54	無
4	丁	67,098	9.04	無	丙	108,794	12.93	無	丙	113,144	11.60	無	丙	129,697	10.71	無
5	戊	65,579	8.83	無	戊	62,966	7.49	無	戊	70,992	7.28	無	己	86,339	7.13	無
6	-	-	-	-	-	-	-	-	己	60,644	6.22	無	戊	74,702	6.17	無
7	-	-	-	-	-	-	-	-	台灣日立	51,221	5.25	無	-	-	-	-
	小計	618,424	88.31	無	小計	721,748	85.81	無	小計	814,493	83.48	無	小計	996,139	82.28	無
	其他	123,885	11.69	無	其他	119,338	14.19	無	其他	161,131	16.52	無	其他	214,481	17.72	無
	總計	742,309	100.00	無	總計	841,086	100.00	無	總計	975,624	100.00	無	總計	1,210,620	100.00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販售甲品牌之電視及家庭劇院、家用及個人音響、數位影像、IT及電腦周邊類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97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影像類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類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及105年度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72,645千元、167,736千元、159,133千元及183,278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23.26%、19.94%、16.31%及15.14%，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103年度進貨金額較102年度減少4,909千元，成長率為(2.84%)，主要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故數位相機銷售量下滑，致進貨金額隨之減少13,545千元；而影像類商品之液晶電視因大尺寸60吋以上之4K UHD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41,563千元，而其他尺寸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致進貨金額減少31,953千元，使影像類商品進貨金額僅增加9,610千元，在數位類商品減少金額大於影像類商品增加金額，使整體進貨金額減少。104年度進貨金額較103年度減少8,603千元，主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和數位單眼相機銷售量下滑所致。105年度進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24,145千元，成長率為15.17%，主係因該公司105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亦同步增加所致。

###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販售乙品牌之行動裝置、數位影音、數位影像、電腦及周邊、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97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電冰箱等)、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及105年度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21,592千元、139,141千元、173,085千元及176,039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6.38%、16.54%、17.74%及14.54%，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103年度進貨金額較102年度增加17,549千元，成長率為14.43%，主係因大尺寸60吋以上之4K UHD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影像類商品之60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年度進貨金額較103年度增加33,944千元，成長率為24.40%，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之60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致進貨金額隨之增加27,807千元，及因乙公司之家電類商品逐漸被市場喜愛，致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和洗衣機之進貨金額增加6,998千元，使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年度進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2,954千元，成長率為1.71%，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販售丙品牌之冰箱、洗衣機、吸塵器、投影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洗衣機及微波爐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013 千元、108,794 千元、113,144 千元及 129,697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6%、12.93%、11.60%及 10.71%，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三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0,781 千元，成長率為 23.61%，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微波爐及滾筒洗衣機)之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4,350 千元，成長率 4.00%，主要係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及微波爐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15,913 千元，惟滾筒洗衣機因韓系品牌的競爭致進貨金額減少 11,891 千元，在產品進貨金額增減變化下使整體進貨金額僅增加 4,350 千元。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553 千元，成長率為 14.63%，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商品進貨金額增加。

###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販售丁品牌之電視、音響、視聽、行動裝置、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掃地機器人、電冰箱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7,098 千元、119,983 千元、123,952 千元及 211,778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04%、14.27%、12.70%及 17.50%，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52,885 千元，成長率為 78.82%，主要係因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帶動進貨金額增加 37,655 千元，且頂級 79 吋 4K 高階電視以價格競爭策略導入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使得銷售量增加，致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969 千元，成長率為 3.31%，主要係因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及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分別增加 6,324 及(10,553)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28%及(36.13)%，主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使得銷售量增加，致進貨金額增加，而 50~59 吋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被其他韓系品牌商品所取代，致進貨金額減少，又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掃地機器人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產品進貨金額增加 6,008 千元。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87,826 千元，成長率為 70.85%，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業績拓展有成，致丁公司之掃地機器人及滾筒洗衣機業績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販售戊品牌之液晶電視、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等產品，戊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解散，故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 105 年 9 月止，集雅社公司向戊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微波爐及除濕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79 千元、62,966 千元、70,992 千元及 74,702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3%、7.49%、7.28%及 6.17%，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五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2,613 千元，成長率為(3.98)%，主要係因戊公司之液晶電視缺貨而轉向其他廠商採購所致。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26 千元，成長率為 12.75%，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業績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710 千元，成長率為 5.23%，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販售己品牌之視聽影音、數位影像、空調、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己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及吹風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332 千元、39,596 千元、60,644 千元及 86,339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4.71%、6.22%及 7.13%，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六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3,264 千元，成長率為 50.37%，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加上己公司之家電商品品項廣，且高中低價格商品皆有，故銷售量大幅成長，加上 103 年度有食安風暴，使得製麵包機銷售量大增，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048 千元，成長率為 53.16%，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滾筒洗衣機、吹風機等商品)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5,695 千元，成長率為 42.37%，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除濕機、吹風機、電冰箱、烤箱及滾筒洗衣機等)因集雅社公司於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通路之業績拓展有成，致己公司之各類家電商品業績皆有成長，使進貨金額增加。

G. 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空調公司；負責人：黃葉寶鳳；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63 號；資本總額：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5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預付貨款)

台灣日立空調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由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公司)100%持股，而台灣日立公司為原協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與日本日立集團合資與技術合作成立，主要販售日立品牌之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對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67 千元、28,481 千元、51,221 千元及 58,384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3%、3.39%、5.25%及 4.82%，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八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6,714 千元，成長率為 30.85%，主要係因該公司藉由教育銷售人員關於除濕機及冷氣機之功能介紹及安裝技巧，積極推銷除濕機及冷氣機商品，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2,740 千元，成長率為 79.8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推銷家電類之冷氣機商品，以增加銷售量，並藉由採購量的增加來降低進貨成本，以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使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7,163 千元，成長率為 13.98%，主要係因持續推銷冷氣機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受各類商品市場趨勢及銷售狀況和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各類商品策略不同，而影響進貨之商品品項及金額。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88.31%、85.81%、83.48%及 82.28%，而各年度第一大之進貨廠商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7.49%呈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 進貨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多為世界知名之影音、家電廠商，其商品多受一般消費者喜愛且擁有一定市場規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力銷售商品係屬計畫性採購，會由採購單位依其每月銷售、庫存情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每周進行檢討並向供應商採購，來備足庫存以供銷售，而非主力銷售商品則以接獲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貨以降低庫存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採購主係跟隨消費的趨勢而異動，故會不定期開發尋求優質的供應商，增加商品的豐富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貨源供應穩定，並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1,365,607
應收票據	1,310	20	109
應收帳款	219,166	301,030	350,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	45	18
2.應收款項總額	220,651	301,095	350,15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66	566	0
4.應收款項淨額	220,085	300,529	350,15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4.1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8	83	87
7.授信條件	1.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專櫃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集雅社公司之電子商務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0,651 千元及 301,095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0,444 千元，成長率為 36.46%，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及 4.3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8 天及 83 天，然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

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 B.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1,095 千元及 350,153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49,058 千元，成長率為 16.29%，主要係因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 94,405 千元，成長率 21.82%，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而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從 104 年底的 4.38 次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底的 4.1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3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底的 87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專櫃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項收回情形。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566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566)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該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56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

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A.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09	109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350,044	350,044	100.00	0	0.00
合計	350,153	350,153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09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09 千元，回收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 350,044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50,044 千元，回收率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8 天、83 天及 87 天，均超過該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為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為 350,153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全數收回，收回狀況良好，並無呆帳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566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185
	憶聲電子	144	112	1,386
應收款項總額(B)	集雅社	220,651	301,095	350,153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90,592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34,358
	憶聲電子	87,412	115,211	118,822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集雅社	0.26	0.19	0
	全國電子	1.44	1.32	0
	順發電腦	0.76	0.78	0.54
	憶聲電子	0.16	0.10	1.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6%、0.19%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高於憶聲電子但低於全國電子與順發電腦，105 年底比率低於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屬適足性。

#### B. 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 (%)	集雅社	4.67	4.38	4.18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9.74	9.07	8.2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集雅社	78	83	87
	全國電子	1	1	2
	順發電腦	1	1	2
	憶聲電子	37	40	4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8 天、83 天及 87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應收票據	2,663	1,144	1,247
應收帳款	226,772	313,646	367,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2.應收款項總額	229,435	314,790	368,35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66	1,314	0
4.應收款項淨額	228,869	313,476	368,35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31	4.1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85	89
7.授信條件	1.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公司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集雅社公司之網購平台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公司及網購平台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4.集盛公司之銷售通路授信政策則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9,435 千元及 314,790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5,355 千元，成長率為 37.20%，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使其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444 千元外，另因子公司集盛公司批發、網購等通路業績也有所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較 103 年底增加 4,328 千元，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2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7 天及 85 天，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 B.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4,790 千元及 368,359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53,569 千元，成長率為 17.02%，主要係因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 99,118 千元，成長率 22.49%，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而應收帳款週轉率亦從 104 年底的 4.31 次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底的 4.1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5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底的 89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集雅社	1,310	219,341	220,651	20	301,075	301,095	109	350,026	350,135
集盛	1,353	8,405	9,758	1,124	12,962	14,086	1,138	17,676	18,814
合併 沖銷	0	974	974	0	391	391	0	590	590
合計	2,663	226,772	229,435	1,144	313,646	314,790	1,247	367,112	368,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票據變動說明如下：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10 千元、20 千元及 109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1,290)千元及 89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98.47)%及 445.00%，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因收取票據有兌現上之風險，故公司近年有推廣盡量減少收取票據之情事；105 年底與 104 年底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子公司集盛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53 千元、1,124 千元及 1,138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229)千元及 1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6.93)%及 1.25%，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因收取票據有兌現上之風險，故公司近年有推廣盡量減少收取票據之情事；105 年底與 104 年底無重大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票據變動尚屬合理。

##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收回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1,314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748 千元及(1,314)千元，103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104 年度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748 千元，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依照提列政策針對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判定無法收回者，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1,314 千元，主係因集盛公司 104 年底所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748 千元均已收回，且因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

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A.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47	1,247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367,112	367,112	100.00	0	0.00
合計	368,359	368,359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247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1,247 千元，回收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 367,112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67,112 千元，回收率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85 天及 89 天，均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為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為 368,359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全數收回，收回狀況良好，並無呆帳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1,314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185
	憶聲電子	113,129	107,859	199,873
應收款項總額 (B)	集雅社	226,772	313,646	367,112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90,592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34,358
	憶聲電子	1,436,521	812,194	751,039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集雅社	0.25%	0.42%	0.00%
	全國電子	1.44%	1.32%	0.00%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比率(%)(A)/(B)	順發電腦	0.76%	0.78%	0.54%
	憶聲電子	7.88%	13.28%	26.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5%、0.42%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主係集雅社公司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105 年底比率低於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集雅社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 B. 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	集雅社	4.72	4.31	4.12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4.40	4.49	4.3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集雅社	77	85	89
	全國電子	1	1	2
	順發電腦	1	1	2
	憶聲電子	83	81	8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7 天、85 天及 89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1,365,607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營業成本	720,167	875,622	1,033,985	727,016	886,228	1,045,118
期末存貨總額(A)	308,953	305,157	308,295	309,134	305,018	314,231
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B)	-	(5,972)	(6,018)	-	(5,972)	(6,018)
期末商品存貨 (A-B)	308,953	299,185	302,277	309,134	299,046	308,21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C)	15,885	18,025	16,167	15,885	18,208	16,350
期末存貨淨額 (A-B-C)	293,068	281,160	286,110	293,249	280,838	291,863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8	3.44	2.40	2.91	3.4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3	127	106	152	125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影音家電商品之通路商，故其存貨組成項目皆為商品存貨，依商品別主要可區分為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其他類商品。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其他類商品則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308,953 千元、305,157 千元及 308,295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11%、36.08%、18.61%及 8.20%；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25%、37.33%、17.92%及 5.50%；於 105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1.51%、36.95%、26.89%及 4.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09,134 千元、305,018 千元及 314,231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38%、35.35%、19.01%及 8.26%；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56%、36.83%、18.06%及 5.55%；於 105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1.40%、35.79%、28.06%及 4.75%。

(1)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068 千元、281,160 千元及 286,110 千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1,908 千元，成長率為(4.06)%，主係該公司隨百貨專櫃的增加，庫存備貨量會隨之增加，但該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過多反而造成資金成本負擔，開始積極加強存貨控管，且依市場消費需求趨向適時調整採購數量，故存貨庫存水位金額下降，又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年底

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104 年底及 103 年底認列此存貨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5,97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計算應認列之金額約為 2,160 千元，因尚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入帳，經排除前述兩年度期末未實現獎勵之差異，104 年底存貨淨額為 287,132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5,936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主係因其他類商品減少 8,573 千元，成長率為(33.82)%、家電類商品減少 2,812 千元，成長率為(4.89)%、影像類商品上升 5,131 千元，成長率為 4.47%、聲音類商品上升 2,457 千元，成長率為 2.2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品牌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品牌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採購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之數量，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數量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950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6%，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28,231 千元，成長率為 51.63%、影像類商品減少 22,636 千元，成長率為(18.90)%，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等商品銷售持續熱賣，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家電類商品業績大幅成長，亦同步增加家電類商品庫存以備銷貨；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底該進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88 次及 3.4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27 天及 106 天，104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週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底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底之 127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7 天下降至 105 年之 106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包含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本身暨其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盛公司),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之金額係由集雅社公司及集盛公司因營業需求而產生,惟該公司為集合控管庫存,故集盛公司主要係有需求始進貨,故其存貨於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分別僅佔 0.84%、0.56% 及 2.4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249 千元、280,838 千元及 291,863 千元。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2,411 千元,成長率為(4.23)%,主要係該公司隨百貨專櫃的增加,庫存備貨量會隨之增加,但該公司為避免庫存積壓過多反而造成資金成本負擔,開始積極加強存貨控管,且依市場消費需求趨向適時調整採購數量,故存貨庫存水位金額下降,又該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暫先將估列之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會於年底針對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之存貨估算其應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予以迴轉,並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104 年底及 103 年底認列此存貨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5,97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 103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計算應認列之金額約為 2,160 千元,因尚未達查核財務報表調整之重大性,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入帳,經排除前述兩年度期末未實現獎勵之差異,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為 286,810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6,439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商品減少 8,587 千元,成長率為(33.62)%、家電類商品減少 3,700 千元,成長率為(6.30)%、影像類商品上升 5,110 千元,成長率為 4.42%、聲音類商品上升 3,062 千元,成長率為 2.8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商品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商品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進貨高規格高單價商品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025 千元,增加比率為 3.93%,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33,106 千元,成長率為 60.11%、影像類商品減少 22,005 千元,成長率為(18.24)%,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等商品銷售持續熱賣,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家電類商品業績大幅成長,亦同步增加家電類商品庫存以備銷貨;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底該進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2.91 次及 3.4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2 天、125 天及 106 天，該公司 104 年底之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周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之 125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5 天下降至 105 年之 106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 A.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平均售價。
- B.公司存貨評價方式採逐項評估。
- C.淨變現價值取位設定方式：
  - (A)報表月份之最近月份平均售價。
  - (B)無最近月份平均售價者，則取系統設定之最低售價，最低售價之決定係以進貨成本加上 0%~2%管銷費用後，扣除估計未來可取得進貨廠商給予之銷貨補貼金額為最低售價。
- D.存貨以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即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列漲價利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公司存貨依行業特性及商品壽命週期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如下表：

庫齡/呆滯比率	1~3 個月	4~6 個月	7~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3 年	3~4 年	3 年 以上	4 年 以上
聲音類商品	0%	0%	0%	5%	10%	50%	80%	—	100%
家電類商品 影像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數位類商品 資訊類商品 通訊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B.如遇特殊情形及實際情況改變時，並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存貨總額(B)	308,953	299,185	302,277	309,134	299,046	308,2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885	18,025	16,167	15,885	18,208	16,350
存貨淨額	293,068	281,160	286,110	293,249	280,838	291,8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14%	6.02%	5.35%	5.14%	6.09%	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A.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025 千元及 16,167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2%及 5.35%，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1,85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加強聲音類產品之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892 千元所致。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 B.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6,350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9%及 5.30%，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1,85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加強聲音類產品之去化，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892 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子公司於 104 年度有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予以入帳外，其他各期因帳上存貨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母公司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集雅社	308,953	309,134	299,185	299,046	302,277	308,213
	全國電子	2,743,034	註 1	2,484,797	註 1	2,230,987	註 1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772,963	772,963
	憶聲電子	108,749	905,235	167,551	742,083	230,372	547,88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集雅社	15,885	15,885	18,025	18,208	16,167	16,350
	全國電子	22,963	註 1	22,963	註 1	22,550	註 1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憶聲電子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提列比率(B)/(A)(%)	集雅社	5.14	5.14	6.02	6.09	5.35	5.30
	全國電子	0.84	註 1	0.92	註 1	1.01	註 1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憶聲電子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集雅社	293,068	293,249	281,160	280,838	286,110	291,863
	全國電子	2,720,071	註 1	2,461,834	註 1	2,208,437	註 1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772,963	772,963
	憶聲電子	108,749	905,235	167,551	742,083	230,372	547,881
存貨週轉率	集雅社	2.39	2.40	2.88	2.91	3.44	3.44
	全國電子	4.81	註 1	5.04	註 1	5.68	註 1
	順發電腦	5.88	5.88	5.64	5.64	5.40	5.40
	憶聲電子	5.45	4.72	5.92	4.82	4.19	3.88
存貨週轉天數	集雅社	153	152	127	125	106	106
	全國電子	76	註 1	72	註 1	64	註 1
	順發電腦	62	62	65	65	68	68
	憶聲電子	67	77	62	76	87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全國電子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順發電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憶聲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以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 (1)母公司個體報表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025 千元及 16,16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2%及 5.35%，與同業相較，各年度

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39 次、2.88 次、3.44 次及 153 天、127 天、106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 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6,35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9% 及 5.30%，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40 次、2.91 次、3.44 次及 152 天、125 天、106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 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集雅社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1,406,774	19.87
	全國電子	14,730,916	15,938,305	8.20	16,501,728	3.54	16,812,380	1.88
	順發電腦	5,741,420	5,442,349	(5.21)	5,176,367	(4.89)	4,789,728	(7.47)
	憶聲電子	5,015,990	5,677,276	13.18	5,048,020	(11.08)	3,434,252	(31.97)
營業 毛利	集雅社	247,568	287,384	16.08	287,377	0.00	361,656	25.85
	全國電子	3,109,245	3,295,030	5.98	3,339,502	1.35	3,424,930	2.56
	順發電腦	845,953	800,556	(5.37)	744,339	(7.02)	701,540	(5.75)
	憶聲電子	493,202	727,133	47.43	657,250	(9.61)	487,518	(25.82)
營業 利益	集雅社	29,154	31,850	9.25	31,740	(0.35)	66,082	108.20
	全國電子	467,079	476,653	2.05	489,954	2.79	575,828	17.53
	順發電腦	169,371	139,819	(17.45)	100,594	(28.05)	101,645	1.04
	憶聲電子	(622,157)	(308,867)	50.36	(429,542)	(39.07)	(521,945)	(2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營業收入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69%、15.69%及 18.29%，整體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及 1,014,400 千元，增加 122,124 千元，增加幅度 13.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50 吋以上的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增加，致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開始增加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部分家電類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的販售，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045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及 1,173,605 千元，增加 159,205 千元，增加幅度 15.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60 吋以上的大尺寸 4K UHD 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使得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持續銷售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以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增加 233,169 千元，增加幅度 19.87%，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以及電子商務通路持續擴展，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30,065 千元，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致營業收入減少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 104 年度因海外子公司開始為轉型期，致營業收入減少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集雅社	247,568	27.75	287,384	28.33	287,377	24.49	361,656	25.71
全國電子	3,109,245	21.11	3,295,030	20.69	3,339,502	20.24	3,424,930	20.37
順發電腦	845,953	14.73	800,556	14.71	744,339	14.38	701,540	14.65
億聲電子	493,202	9.83	727,133	12.81	657,250	13.02	487,518	1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568 千元、287,384 千元、287,377 千元及 361,656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

期成長 16.08%、0.00%及 25.85%，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75%、28.33%、24.49%及 25.71%，其中 104 年度毛利率略低，主係受家電類商品的冰箱和洗衣機之毛利率下滑，及聲音類商品的較低毛利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銷售量增加使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所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均能維持於 24.49%~28.33%，其變化尚屬穩定。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 104 年度因海外子公司開始為轉型期，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毛利率皆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集雅社	29,154	3.27	31,850	3.14	31,740	2.71	66,082	4.70
全國電子	467,079	3.17	476,653	2.99	489,954	2.97	575,828	3.43
順發電腦	169,371	2.95	139,819	2.57	100,594	1.94	101,645	2.12
億聲電子	(622,157)	(12.40)	(308,867)	(5.44)	(429,542)	(8.51)	(521,945)	(15.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54 千元、31,850 千元、31,740 千元及 66,082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25%、(0.35)%及 108.2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3.14%、2.71%及 4.70%，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13%，變化不大；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43%，主係 104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及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使毛利率由 103 年度之 28.33%下降至 26.54%，減少 1.79%，而營業費用率因 104 年度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3 年度的 25.19%下降至 23.83%，減少 1.36%，在毛利率減少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減少幅度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僅減少 0.4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增加 1.99%，主係 105 年度家電類商品中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銷售量增加，使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4.49%上升至 25.71%，增加 1.22%，而營業費用率因 105 年度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從 104 年度的 21.78%下降至 21.01%，減少 0.77%，在毛利率上升及營業費用率減少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增加 1.99%。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呈下降趨勢及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除全國電子因增開門市並淘汰獲利不佳之門市，使營業利益呈上升趨勢及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除億聲電子之營業利益呈現虧損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

上升趨勢，且該公司成長率大幅增加，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家電類商品銷售量增加及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致營業利益成長率較其他同業高，總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及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414,686	46.48	482,388	47.55	513,324	43.74	510,631	36.30
家電類	201,617	22.60	271,662	26.78	416,701	35.51	646,766	45.98
聲音類	155,976	17.48	163,383	16.11	166,730	14.21	171,979	12.22
其他類	119,997	13.44	96,967	9.56	76,850	6.54	77,398	5.50
合計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51.03	438,462	41.95
家電類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2.43	551,969	52.81
聲音類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56	116,036	11.10
其他類	106,852	16.57	85,014	11.69	64,876	7.52	64,692	6.19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92,677)	(13.54)	(126,041)	(12.05)
合計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86,228	100.00	1,045,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65,750	26.56	72,407	25.20	73,370	23.56	72,169	19.96
家電類	33,116	13.38	38,002	13.22	50,909	16.35	94,797	26.21
聲音類	62,287	25.16	61,045	21.24	58,447	18.77	55,943	15.47
其他類	13,145	5.30	11,953	4.16	11,974	3.83	12,706	3.51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29.60	103,977	36.18	92,677	37.49	126,041	34.85
合計	247,568	100.00	287,384	100.00	287,377	100.00	361,6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 A.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液晶電視，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4,686 千元、482,388 千元、513,324 千元及 510,63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6.48%、47.55%、43.74%及 36.30%，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僅 105 年度下滑，占整體營收比重 102、103 及 104 年度為各類商品最高者，於 105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影像類商品降為次高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成長率為 16.33%，主要係 50~59 吋及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分別增加 19,564 千元及 91,28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80%及 78.59%，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37,90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9.18)%，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72,942 千元，主係因中大尺寸(50~59 吋、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致銷售量增加，而售價雖微幅下滑，但仍使得銷售金額增加，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成長率為 6.41%，主要係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59,6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78%，而 50~59 吋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分別減少 10,858 千元及 18,180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7.16)%及(19.76) %，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30,657 千元，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銷售量增加，而售價穩定持平，使得銷售金額增加、中尺寸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雖銷售量增加，但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持續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693 千元，成長率為(0.52)%，主要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19,999 千元，增加幅度為(7.49)%，而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25,2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90%，主係因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因 50~59 吋液晶電視之售價下滑幅度較大，刺激消費者購買 50~59 吋之液晶電視的意願，而使 50~59 吋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上升。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348,936千元、409,981千元、439,954千元及438,46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5,750千元、72,407千元、73,370千元及72,16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5.86%、15.01%、14.29%及14.13%，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中大尺寸(50~59吋、60吋以上)之4K UHD之液晶電視，隨著市場逐漸普及化，使商品售價下滑，而進貨成本降幅較小，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電冰箱、洗衣機(直立式、滾筒式)、冷氣機(窗型式、分離式)、除濕機及微波爐等商品，102、103、104及105年度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01,617千元、271,662千元、416,701千元及646,766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22.60%、26.78%、35.51%及45.98%，營業收入於104及105年度成長，主係引進及增加日韓品牌之家電商品銷售通路，而占整體營收比重102、103及104年度為各類商品次高者，於105年度成為各類商品最高者。

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70,045千元，成長率為34.74%，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滾筒洗衣機、烤麵包機、掃地機器人、分離式冷氣機、微波爐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20,626千元、8,544千元、7,752千元、5,236千元、4,994千元、4,256千元及3,949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1.04%、59.25%、21.16%、872.95%、496.76%、71.13%及37.54%，以上各項合計增加55,357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開始增加日韓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小家電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36,449千元，增加幅度為19.72%，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19,707千元，增加幅度為194.38%，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145,039千元，成長率為53.39%，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28,197千元、17,717千元、15,313千元、12,514千元、12,073千元、11,947千元及11,317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3.77%、173.02%、225.90%、208.60%、52.57%、82.57%及25.49%，以上各項合計增加109,079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日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日系品牌公司之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78,670千元，增加幅度為35.56%，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擴展有成亦使得銷售增加40,113千元，增加幅度為134.40%，其變化尚屬合理。

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230,065千元，成長率為55.21%，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吸塵器、電冰箱及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65,354千元、24,338千元、20,984千元、19,673千元、14,359千元、14,008千元及13,07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53.01%、271.53%、79.44%、35.31%、65.00%、9.54%及37.31%，以上各項合計增加171,789千元，主係因環境維護之掃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及吸塵器銷售量增加，及銷售客戶舉辦購車送微波爐贈品活動，故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使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158,794千元，增加幅度為52.93%，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45,349千元，增加幅度為64.82%，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168,501千元、233,660千元、365,792千元及551,96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3,116千元、38,002千元、50,909千元及94,79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6.43%、13.99%、12.22%及14.66%，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102、103及10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因毛利率較低的非百貨專櫃通路之銷售比重上升，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下滑，而105年度因毛利率較高之小家電類商品熱賣，而使毛利率回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主要為喇叭(書架型、落地型、環繞式等類型)、AV五聲道以上擴大機、CD床頭音響、SOUNDBAR(多聲道整合於一個音箱)、超低音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102、103、104及105年度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5,976千元、163,383千元、166,730千元及171,979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17.48%、16.11%、14.21%及12.23%，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占整體營收比重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而逐年下滑。

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7,407千元，成長率為4.75%，主要係SOUNDBAR、後級擴大機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4,426千元、1,604千元及1,598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400.44%、80.38%及1,743.03%，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7,628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SOUNDBAR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

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3,347千元，成長率為2.05%，主要係無線喇叭組和SOUNDBAR，分別增加6,335千元和5,369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74.93%和97.07%，而綜合擴大機、喇叭及AV五聲道以上擴大機分別減少2,801千元、2,603千元及1,883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8.75)%、(4.98)%及(8.69)%，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4,418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SOUNDBAR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AV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

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5,249千元，成長率為3.15%，主要係SOUNDBAR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6,267千元和3,977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57.50%和49.56%，而喇叭和超低音喇叭分別減少4,160千元及1,521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8.38)%及(15.98)%，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4,563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SOUNDBAR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超低音喇叭等商品銷售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

分別 93,689 千元、102,338 千元、108,283 千元及 116,03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2,287 千元、61,045 千元、58,447 千元及 55,9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93%、37.36%、35.05%及 32.53%，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主要為數位相機、行動電話、數位單眼相機、擴大喇叭、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等商品，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997 千元、96,967 千元、76,850 千元及 77,39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3.44%、9.56%、6.54%及 5.50%，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收比重呈現下滑，主係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周轉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3,030 千元，成長率為(19.19)%，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分別減少 18,585 千元、5,190 千元、4,234 千元、2,62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9.05)%、(15.66)%、(54.01)%及(52.57)%，以上四項商品合計減少 30,632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0,117 千元，成長率為(20.75)%，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及數位單眼相機，分別減少 11,075 千元、5,190 千元及 2,57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8.18)%、(18.56)%及(38.39)%，以上三項商品合計減少 18,843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及數位單眼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48 千元，成長率為 0.71%，主要係數位相機減少 8,590 千元，增加幅度為(47.90)%，主係因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無線耳機、攝影機/遙控及電腦主機分別增加 2,498 千元、2,229 千元、1,873 千元及 1,142 千元，以上四項商品合計增加 7,742 千元，抵銷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之影響。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106,852 千元、85,014 千元、64,876 千元及 64,6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45 千元、11,953 千元、11,974 千元及 12,70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95%、12.33%、15.58%及 16.42%，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銷售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數位 3C 周邊商品占比提高，致毛利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其他營業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銷貨成本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103,977)千元、(92,677)千元及(126,041)千元，占整體成本比重分別為(11.36)%、(14.30)%、(10.46)%及(12.06)%，主係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維修成本及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各類獎勵金及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或行銷活動，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

102 及 103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及(103,977)千元，增加(30,707)千元，增加幅度為 41.91%；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29,363 千元、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6,456 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加 5,25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29,363 千元，而折扣優惠係子公司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隨業績成長，增加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6,456 千元所致；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103,977)千元及(92,677)千元，增加 11,300 千元，增加幅度為(10.87)%；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3,316 千元、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減少 6,972 千元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 4,480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3,316 千元，惟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減少 6,972 千元，主係 104 年度之折扣優惠 12,742 千元，帳列推銷費用之減項，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折扣優惠於合併報表中分類為百貨公司推銷費用之減項，係因購買禮券所獲得之利益性質屬百貨公司提供之折讓，故應列推銷費用之減項，並於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去年同期資訊一致性重分類表達；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92,677)千元及(126,041)千元，增加 33,364 千元，增加幅度為(36.00)%；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27,56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27,569 千元。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價量分析

102、103、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1,406,774	19.87
毛利率 (%)	27.75	28.33	2.09	24.49	(13.55)	25.71	4.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比率為 13.69%、15.69%及 19.87%，而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 2.09%、(13.55)%及(4.98)%，並無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價格、種類繁多，並會隨時依市場之需求狀況做調整，與一般製造業大量且連續性生產同質同類產品不盡相同，故不予以做價量分析之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1)發行人之關係人名稱及與其關係

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盧乾三	該公司董事長
李麗年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A.發行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56,685	101,494	176,461	203,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公司為集雅社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100年，主要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隨著集盛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增加，102、103、104及105年度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56,685千元、101,494千元、176,461千元及203,305千元，呈現逐

年上升趨勢，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3,418	14,206	7,980	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對集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3,418千元、14,206千元、7,980千元及9,985千元，主係向子公司進貨其所代理品牌LUXMAN的聲音類商品，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4,060	7,609	15,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公司102年度前以直接向集雅社公司進行採購為主，103年度開始，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由於百貨公司會依合約內容向集雅社公司收取依據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的抽成費用，故該公司會因此向集盛公司收取「收取專櫃抽成款項」之費用。103、104及105年度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收取專櫃抽成金額分別為4,060千元、7,609千元及15,706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7,042	175	45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對集盛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交易而產生，均為營運所需，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819	1,672	9,803	15,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交易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關係人集盛公司收取代墊款項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31	799	346	1,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集盛公司進貨而產生之貨款部分及向集盛公司支付代墊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G)預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34,971	113,767	153,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預收款項，主係為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尚未完成銷貨的部分即列為預收款項，待子公司正式下單出貨後，該款項可扣抵貨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資金貸與

##### a.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26,000	80,000	98,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經核閱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58	590	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103、104及105年度對集盛公司之利息收入，主係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的資金貸與所產生，該資金貸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103、104及105年度之利息區間為按年利率2.00%~2.53%收取，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103、104及105年度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103 年度

借款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盧乾三	3,000	3,000	2.53%	8
李麗年	5,000	1,000	2.53%	6
		4,000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3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分別向母公司大股東盧乾三及李麗年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5,000千元，借款期間為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1月12日止，借款利率為2.53%，主係當時集盛公司有其資金需求，而適逢母公司集雅社公司正值第四季之銷售旺季，須保留資金以因應銷貨成長之備貨，無法資金貸予子公司，且集盛公司當時銀行可運用之資金額度不足以支應，故向大股東進行短期借款，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4年度起已無向關係人新增借款，且10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已無向集團外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符合集雅社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集盛公司等一家公司，此公司係集雅社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集盛公司之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銷售客戶之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集盛公司	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等商品	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	無

集雅社公司主要以販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以百貨專櫃為主要的銷售通路，考量消費者習性之不同，並為持續服務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集盛公司來接受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之訂單，集盛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與集雅社公司主要業務區隔為所販售的通路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財務狀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ROC	IFRSs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營業收入	集雅社	892,276	1,014,400	122,124	13.69	1,173,605	159,205	15.69	1,406,774	233,169	19.87
	全國電子	14,730,916	15,938,305	1,207,389	8.20	16,501,728	563,423	3.54	16,812,380	310,652	1.88
	順發電腦	5,741,420	5,442,349	(299,071)	(5.21)	5,176,367	(265,982)	(4.89)	4,789,728	(386,639)	(7.47)
	億聲電子	5,015,990	5,677,276	661,286	13.18	5,048,020	(629,256)	(11.08)	3,434,252	(1,613,768)	(31.97)
營業成本	集雅社	644,708	727,016	82,308	12.77	886,228	159,212	21.90	1,045,118	158,890	17.93
	全國電子	11,621,671	12,643,275	1,021,604	8.79	13,162,226	518,951	4.10	13,387,450	225,224	1.71
	順發電腦	4,895,467	4,641,793	(253,674)	(5.18)	4,432,028	(209,765)	(4.52)	4,088,188	(343,840)	(7.76)
	億聲電子	4,522,788	4,950,143	427,355	9.45	4,390,770	(559,373)	(11.30)	2,946,734	(1,444,036)	(32.89)
營業毛利	集雅社	247,568	287,384	39,816	16.08	287,377	(7)	0.00	361,656	74,279	25.85
	全國電子	3,109,245	3,295,030	185,785	5.98	3,339,502	44,472	1.35	3,424,930	85,428	2.56
	順發電腦	845,953	800,556	(45,397)	(5.37)	744,339	(56,217)	(7.02)	701,540	(42,799)	(5.75)
	億聲電子	493,202	727,133	233,931	47.43	657,250	(69,883)	(9.61)	487,518	(169,732)	(25.82)
營業費用	集雅社	218,414	255,534	37,120	17.00	255,637	103	0.04	295,574	39,937	15.62
	全國電子	2,642,166	2,818,377	176,211	6.67	2,849,548	31,171	1.11	2,849,102	446	(0.02)
	順發電腦	676,582	660,737	(15,845)	(2.34)	643,745	(16,992)	(2.57)	599,895	43,850	(6.81)
	億聲電子	1,115,359	1,036,000	(79,359)	(7.12)	1,086,792	50,792	4.90	1,009,463	77,329	(7.12)
營業(損)益	集雅社	29,154	31,850	2,696	9.25	31,740	(110)	(0.35)	66,082	34,342	108.20
	全國電子	467,079	476,653	9,574	2.05	489,954	13,301	2.79	575,828	85,874	17.53
	順發電腦	169,371	139,819	(29,552)	(17.45)	100,594	(39,225)	(28.05)	101,645	1,051	1.04
	億聲電子	(622,157)	(308,867)	313,290	50.36	(429,542)	(120,675)	(39.07)	(521,945)	(92,403)	(21.51)
營業外收(支)	集雅社	1,822	1,252	(570)	(31.28)	1,540	288	23.00	(18,046)	(19,586)	1271.82
	全國電子	31,771	34,689	2,918	9.18	32,540	(2,149)	(6.20)	19,715	(12,825)	(39.41)
	順發電腦	1,137	10,423	9,286	816.71	1,694	(8,729)	(83.75)	11,699	10,005	590.61
	億聲電子	(13,727)	(5,085)	8,642	62.96	7,754	12,839	252.49	1,282,413	1,274,659	16,438.70
本期淨利(損)	集雅社	25,725	26,944	1,219	4.74	26,199	(745)	(2.76)	39,029	12,830	48.97
	全國電子	415,827	426,896	11,069	2.66	433,782	6,886	1.61	494,069	60,287	13.90
	順發電腦	139,214	124,372	(14,842)	(10.66)	84,828	(39,544)	(31.79)	95,124	10,296	12.14
	億聲電子	(615,888)	(326,212)	289,676	47.03	(390,571)	(64,359)	(19.73)	766,125	1,156,696	29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集雅社	註 3	2,241	註 3	註 3	(1,378)	(3,619)	(161.49)	2,973	4,351	(315.75)
	全國電子	18,325	2,902	(15,423)	(84.16)	(20,657)	(23,559)	(811.82)	(20,623)	34	(0.16)
	順發電腦	(2,617)	(4,388)	(1,771)	67.67	(4,649)	(261)	5.95	(5,156)	(507)	10.91
	億聲電子	104,857	92,929	(11,928)	(11.38)	(31,101)	(124,030)	(133.47)	(138,883)	(107,782)	(34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集雅社	註 3	29,185	註 3	註 3	24,821	(4,364)	(14.95)	42,002	17,181	69.22
	全國電子	434,152	429,798	(4,354)	(1.00)	413,125	(16,673)	(3.88)	473,446	60,321	14.60
	順發電腦	136,597	119,984	(16,613)	(12.16)	80,179	(39,805)	(33.18)	89,968	9,789	12.21
	億聲電子	(511,031)	(233,283)	277,748	54.35	(421,672)	(188,389)	(80.76)	627,242	1,048,914	248.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係依照我國會計準則編製。

註 4：採樣同業 102 年度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 (2)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7	122	168	121
	租金收入	註 1	1,530	1,615	2,171
	其他收入-其他	2,806	2,559	1,412	4,024
	合計	2,903	4,211	3,195	6,3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註 1	(372)	(323)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6	264	(703)	64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176)	(2,555)	(67)	(648)
	存貨火災損失	-	-	-	(23,057)
	合計	(880)	(2,663)	(1,093)	(24,017)
財務成本		(201)	(296)	(562)	(345)
合計		1,822	1,252	1,540	(18,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係依照我國會計準則編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822 千元、1,252 千元、1,540 千元及(18,046)千元，其中其他收入分別為 2,903 千元、4,211 千元、3,195 千元及 6,316 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80)千元、(2,663)千元、(1,093)千元及(24,017)千元，財務成本分別為(201)千元、(296)千元、(562)千元及(345)千元，茲分述說明如下：

## A.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903 千元、4,211 千元、3,195 千元及 6,3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 0.33%、0.42%、0.27%及 0.45%，所占比例甚低，主要項目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

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茲息所產生，隨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而變化；租金收入主係出租位於高雄市中正一路 263 號和 265 號各樓層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隨出租辦公室數量而變化；其他收入-其他，主係逾二年未付之貨款轉列其他收入、員工保險之解約金及存貨因漏水或地震致商品損壞所取得之保險理賠等，105 年度之金額較高，主係百貨專櫃-比漾及新光中山，分別因消防管漏水及地震事故致商品損壞，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728 千元及 488 千元、因聲寶籍達電器行歇業，產生呆帳 681 千元，由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償之理賠收入 631 千元、逾期兩年之預收訂金，轉列收入 633 千元及迴轉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80)千元、(2,663)千元、(1,093)千元及(24,01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 0.10%、0.26%、0.09%及 1.71%，所占比例甚低，主要項目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及存貨火災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主係出租該公司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主要係該公司運用短期可動支資金進行基金投資，該公司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為(703)千元，主係贖回摩根中國 A 股基金和群益中國金采基金之損失共 1,319 千元所致，該公司係依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投資循環」及「核決權限表」來進行投資，經本推薦商抽核基金買賣相關憑證，該等交易依規辦理，且該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起考量股票型基金之風險較高，將僅以購買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為投資標的，以運用短期可動支資金賺取利息收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主係什項收入或損失，103 年度之金額較高，主係 103 年度 Luxman 之商品辦理進貨退回，但部份商品因陳列導致外觀瑕疵，廠商表示無法全數退回貨款，僅允諾退回部分貨款，差額部分認列營業外損失 2,503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存貨火災損失，係該公司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鐮瑞物流公司)倉庫之商品，由於該倉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導致該公司商品毀損金額為 29,857 千元，以較保守估計若僅能取得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理賠金額 6,800 千元，則認列營業外支出金額約為新臺幣 23,057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201)千元、(296)千元、(562)千元及(345)千元，主要係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期淨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分別為 25,725 千元、26,944 千元、26,199 千元及 39,029 千元，本期淨利僅 104 年度，受家電類及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影響，略為減少外，呈現成長趨勢，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高，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小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

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賣，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之淨利金額除 102、103 及 104 年度億聲電子呈現虧損外，較採樣同業為低，惟淨利成長率除 104 年度低於全國電子外，皆高於其他同業，主係因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尚小，惟百貨營運據點增加、電子商務通路拓展有成及較高毛利之小家電類商品銷售成長，使淨利成長率高於其他同業，其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58.00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3.39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2.87
		憶聲電子	49.02	48.79	57.46	43.37
		同業	57.30	59.70	70.9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90.9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1,080.90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8.41
		憶聲電子	365.66	352.68	284.37	631.90
		同業	309.60	250.00	134.59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集雅社	159.40	162.47	150.54	146.80
		全國電子	170.87	167.61	165.24	181.29
		順發電腦	225.64	232.49	257.97	237.76
		憶聲電子	142.62	129.74	99.54	128.24
		同業	162.20	141.80	107.20	註 2
	速動比率	集雅社	74.50	74.46	86.13	87.34
		全國電子	73.13	66.89	79.09	90.23
		順發電腦	103.25	94.08	110.82	111.54
		憶聲電子	108.24	93.10	67.35	91.89
		同業	116.90	100.20	63.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集雅社	155.11	118.43	59.27	140.23
		全國電子	16,092.94	15,980.44	20,900.76	25,894.17
		順發電腦	15,501.73	8,347.78	7,307.29	10,305.00
		憶聲電子	(21.96)	(14.66)	(11.00)	21.77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註 3)	同業	1,437.00	1,219.80	500.30	註 2
		集雅社	4.71	4.72	4.31	4.12
		全國電子	132.58	253.23	297.81	226.67
		順發電腦	170.24	316.12	295.09	177.56
		憶聲電子	3.16	4.40	4.49	4.39
		同業	8.30	8.00	6.50	註 2
	存貨週轉率(註 3)	集雅社	2.26	2.40	2.91	3.44
		全國電子	5.00	4.81	5.04	5.68
		順發電腦	5.65	5.88	5.64	5.40
		憶聲電子	4.11	4.72	4.82	3.88
		同業	11.80	10.40	4.70	註 2
	固定資產(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集雅社	7.94	9.18	10.54	12.56
		全國電子	78.72	60.11	55.42	61.42
		順發電腦	13.89	13.78	13.88	13.74
		憶聲電子	4.58	5.54	5.26	4.76
		同業	14.60	10.60	3.3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集雅社	1.19	1.31	1.41	1.49
		全國電子	2.94	3.11	3.09	3.19
		順發電腦	2.97	2.85	2.81	2.60
		憶聲電子	0.68	0.86	0.89	0.68
同業		2.30	2.00	1.10	註 2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集雅社	6.82	7.20	6.88	9.72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1.32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7.49
		憶聲電子	(16.32)	(9.71)	(14.49)	30.54
		同業	11.30	8.30	6.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22.03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58.06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2.69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現金 流量 (%)		憶聲電子	(22.05)	(10.95)	(15.22)	(18.8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16.01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60.05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4.15	
		憶聲電子	(22.54)	(11.13)	(14.95)	27.44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集雅社	2.88	2.66	2.23	2.77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2.94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1.99	
	憶聲電子		(12.28)	(5.75)	(7.74)	22.31	
	同業		2.00	1.60	1.6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30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98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1.19	
		憶聲電子	(1.99)	(1.12)	(1.20)	2.7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集雅社	17.95	1.64	-	10.36
			全國電子	10.17	16.54	33.02	13.34
			順發電腦	57.96	13.34	25.13	26.69
憶聲電子			0.42	-	1.51	-	
同業			8.60	11.40	(0.4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集雅社	112.66	17.17	12.06	81.91	
		全國電子	63.23	55.96	69.18	71.43	
		順發電腦	114.59	84.34	82.78	81.49	
		憶聲電子	92.21	103.08	47.15	(65.5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集雅社	8.99	(5.60)	(2.40)	9.15		
	全國電子	(8.65)	3.71	19.85	(1.46)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槓桿度		順發電腦	19.02	(2.78)	1.48	6.07
		憶聲電子	0.38	-	1.09	-
		同業	13.80	21.30	9.20	註 2
	營運槓桿度	集雅社	1.36	1.56	1.11	1.05
		全國電子	1.13	1.16	1.19	1.16
		順發電腦	1.23	1.28	1.36	1.31
		憶聲電子	0.72	0.52	0.69	0.79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集雅社	1.01	1.01	1.02	1.01
		全國電子	1.00	1.00	1.00	1.00
順發電腦		1.00	1.00	1.00	1.00	
憶聲電子		0.96	0.94	0.92	0.9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1.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102 年度除該公司係以 ROC GAAP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其餘採樣同業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103 與 104 年度皆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該公司、全國電子及憶聲電子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總額方式進行計算；順發電腦之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淨額方式進行計算。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A. 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3) A. ROC GAAP: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A. ROC GAAP: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IFRSs: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A. ROC GAAP: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B. IFRSs: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9)。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1) 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58.00%。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6,835 千元，成長率為 13.20%，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93,837 千元，成長率為 10.49%，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與

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5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90.9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7,002 千元，成長率為 6.96%，主係因截至 105 年度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9.40%、162.47%、150.54%及 146.80%，速動比率分別為 74.50%、74.46%、86.13%及 87.34%。103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均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故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 111,118 千元，成長率為 29.75%，雖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成長，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122,735 千元，成長率為 20.23%，惟其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加強控管公司存貨庫存及預付貨款金額，故使存貨減少 12,411 千元及預付款項減少 8,146 千元，故雖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惟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而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於 105 年度增加 70,250 千元，成長率為 14.50%，其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增加其存貨庫存，使 105 年度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 11,025 千元，故流動比率雖較 104 年度下降，惟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5.11 倍、118.43 倍、59.27 倍及 140.23 倍。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

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95 千元，成長率為 47.26%，雖 103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134 千元，成長率為 6.89%，因為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小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致使 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下降；而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289 千元，成長率為 102.48%，而稅前淨利僅較 103 年度增加 178 千元，成長率僅 0.54% 所致；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減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且稅前淨利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速動比率亦呈穩定趨勢，雖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 102、103 及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滑，惟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且該公司稅前淨利亦呈穩定成長，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1 次、4.72 次、4.31 次及 4.1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77 天、85 天及 89 天。該公司各年度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並無太大變化，惟經檢視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60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同業相比，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各大百貨公司專櫃，與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直接向消費者收款為主不同，且該公司受百貨公司於年底周年慶影響，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使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公司-憶聲電子相比，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憶聲電子，其餘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憶聲電子，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6 次、2.40 次、2.91 次及 3.4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62 天、152 天、129 天及 106 天，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銷貨成本亦隨營收同步增加，且期末存貨控管得宜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 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94 次、9.18 次、10.54 次及 12.5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1.31 次、1.41 次及 1.49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103、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69%、15.69% 及 19.8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率分別為 (1.92%)、3.31% 及 (2.03%)、總資產成長率為 0.68%、15.44% 及 10.49%，在營收成長率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率下，因而造成週轉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 及 9.7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 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 及 22.03%，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 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108.20%，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 及 16.0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 及 2.77%，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2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3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95%、1.64%、0.00% 及 10.36%，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亦大幅下降；而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3,516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9,659 千元，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長，使 104 年支付所得稅較 103 年支付數增加 3,930 千元所致；而 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2.66%、17.17%、12.06% 及 81.91%，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大幅下降；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而 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於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惟其於 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99%、(5.60%)、(2.40%)及 9.15%，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為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143 千元，惟另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千元所致；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3,516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9,659 千元，而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千元較 103 年度發放數 30,000 千元減少 19,500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57,488 千元，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而 105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 (6)營運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分析，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所受風險亦較小。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36 倍、1.56 倍、1.11 倍及 1.05 倍，各年營運槓桿度逐年降低，顯示營運風險逐年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槓桿度於 102 及 10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104 及 105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1 倍、1.01 倍、1.02 倍及 1.01 倍，顯示該公司利息費用之支出相對於營業利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具有穩定之特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運作情形尚屬允當。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評估

###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102、103、104及105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	37,533	112,598
103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7,228	111,683
104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38,806	116,417
105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5,000	25,000	2,000	41,506	124,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皆對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係因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資金之靈活調度與應用;該公司分別於102年11月4日董事會、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104年11月6日董事會、105年8月8日及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分別通過對集盛背書保證額度10,000千元、10,000千元、20,000千元、20,000千元及5,000千元,該公司就其背書保證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核至集盛公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集盛公司係該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背書保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有以下之重大承諾:

(1)102、103、104及105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49,829千元、39,569千元、34,676

千元及 37,200 千元。

(2)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千元。

(3)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 0 千元、4,056 千元、240 千元及 0 千元，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143 千元、48 千元及 0 千元。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資金貸與動用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 年度	-	-	-	-	-	-	-
103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30,000	30,000	26,000	111,683	111,683
104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80,000	116,417	116,417
105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5,000	115,000	98,000	124,517	124,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 102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3 年度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集盛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30,000 千元，另因應集盛公司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增加至 50,000 千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額度 30,000 千元到期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 6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分別增加至 8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於 10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104 年 11 月 6 日之額度合計 80,000 千元已全數結清，故再行通過 70,000 千元額度，使總額度調升至 90,000 千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12 月 18 日之額度 20,000 千元已屆到期未動撥，故將其結清，並新增 45,000 千元額度，故截

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實際資金貸與集盛公司餘額為 115,000 千元。該公司就其資金貸與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並核至存摺匯款紀錄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因集盛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資金貸與他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集雅社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集雅社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5. 重大資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如下：

##### (1) 102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5,365	58,000	9,595	104,000	13,581	147,143	147,000	143	1,379	15,000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697	94,000	7,370	90,040	90,000	40	327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103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379	15,000	9,262	101,000	10,641	116,076	116,000	76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259	200,000	12,259	20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104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閒置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1,865	130,000	11,865	130,048	130,000	48	—	—	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563	83,000	5,563	83,042	83,000	4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105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1	145,000	13,171	145,020	145,000	20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4,949	224,000	14,949	224,037	224,000	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將其短期閒置資金作彈性運用，利用買賣風險性較低之貨幣型基金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皆已處分，並皆已認列處分損益。經抽核基金買賣相關憑證，該等交易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有關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重大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該公司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相關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期末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營業收入	892,276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稅後純益	25,725	26,944	26,199	39,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90	0.87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皆無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皆為 300,000 千元；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1,406,774 千元，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30 元。故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係隨營收規模影響，並無募集資金計畫致其每股盈餘有稀釋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 23,930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3.47%，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詳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該公司未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且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評估

該公司未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之情事，故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未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評估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而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本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其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及106年、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10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於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聘三名獨立董事王周珍、陳雅娟及萬益東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萬益東為召集人，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核准函及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業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並將依承諾書中所載事項如實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董監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收發文記錄、重大營業外支出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來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經查詢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興櫃之交易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致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之說明，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核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係於股票公開發行前辦理並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經評估無左列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根據上開評估查核結果，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及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於106年3月27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起至申報生效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及稽核報告與其工作底稿，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6年3月份)「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而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截至106年3月底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5.72%及13.91%，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300,000千元，分為30,0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千股，合計後實收股數約為32,860千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分別降為32.61%及12.7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3、104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3、104及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			✓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計畫及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此限。				
<p>19.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
<p>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之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至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至九條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li> <li>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li> <li>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li> <li>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li> <li>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li> <li>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li> <li>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li> </ol>	<p>經查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情事。</p>

自律規則	說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li> <li>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li> </ul>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集雅社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無左列關係之情形。</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	說明
<p>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將同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 3 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p> <p>另該公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規定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p>

自律規則	說明
<p>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業依合理之方式暫定承銷價格，且於評估報告中載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之說明；待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	說明
<p>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	說明
<p>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p>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現金以外出资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查閱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p>
<p>公司法第 246 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p>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0 千元，合計股本為 328,600 千元，仍未超過該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 600,000 千元，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符合左列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6,199 千元及 39,029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88,115 千元，負債總額為 573,05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6/03/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5/04/01~106/03/31 (註 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櫃位：巨城)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05/12/30~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櫃位：大統)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05/09/01~106/04/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5/09/16~106/09/1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櫃位：廣三)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分公司(櫃位：中友)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 中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耐斯)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學城)	105/07/01~110/06/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年度合約洽談中。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高雄市勞動部勞工局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除有下列曾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1.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14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後，發現該公司員工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有延長工時之事實而未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該公司員工單月延長工時超過法定 46 小時違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故共處以 4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收到勞動部來函及 104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函，係有關集雅社公司對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 7,456 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此係該公司於計算投保薪資及計算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未加計營業人員的相關獎金，此部分該公司已調計算方式，罰鍰部分也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繳款，因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因送貨員工陳○丞於駕駛該公司公務車時隨地拋棄菸蒂遭民眾檢舉，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處 1,500 元，由於此事件係屬個人隨地拋棄菸蒂所致，故罰鍰當時已由該員工陳○丞自行負擔，而該公司也於內部網站進行宣導，要求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善盡優良駕駛人責任，經取得相關訪談記錄及內部宣導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罰鍰金額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受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惟該公司業已繳納相關罰鍰及費用，並加強內部管理，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經評估尚無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未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聲明書。

##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71,500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25元，募集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71,500千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71,500	71,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71,5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該案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2,86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暫訂以每股新臺幣25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71,5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29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431千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

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經該公司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順利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金額新臺幣71,5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提高自有資金，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71,500	7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即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增資前)	105年6月30日 (增資後)	增資後差異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0	54.08	(6.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99	455.51	1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80	159.68	8.77%
	速動比率	87.34	100.23	14.76%

註：本次募資後係以105年度為基礎之擬制值。

資料來源：105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05年12月底財務數字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而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71,5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更加強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6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58.00%降為54.08%，降低6.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390.99%增加為455.51%，增加16.50%。流動比率由146.80%上升為159.68%，上升8.77%。速動比率將由87.34%上升為100.23%，上升14.7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因此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額為30,000千股，若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32,860千股，預計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8.70%，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可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對未來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屬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故僅就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

## 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以百貨專櫃為主要的銷售通路，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的營業據點，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

該公司截至105年12月底止於國內各大百貨公司設有36個營業據點，為擴大對消費者之服務範圍、提高競爭力及市占率，該公司持續擴充展店家數，預計於106年上半年及106年下半年分別展店1家及3家專櫃及旗艦門市，故預計截至106年底全台營業據點為40家。

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為銷售商品之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及費用之付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過去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考量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發展趨勢、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之情形，其有關收入與費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主要收款對象為百貨公司，係根據合約之收款條件或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05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該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5年度廠商應付帳款之付款天數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安裝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該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持續拓展門市，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6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3月份各項金額係依自結實際數編製，106年4月~12月份及107年度則以預估之營運狀況並基於合理假設基礎予以編製。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

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6及10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惟考量該公司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運用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106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合計為23,930千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71,500千元中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2,281	58,236	56,740	18,713	22,540	19,012	23,648	31,322	59,729	48,744	30,643	34,693	62,2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0,785	197,241	121,917	60,044	120,174	135,935	119,230	107,408	136,259	106,177	226,015	270,670	1,821,855
合計	220,785	197,241	121,917	60,044	120,174	135,935	119,230	107,408	136,259	106,177	226,015	270,670	1,821,8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26,718	82,092	139,415	39,879	115,607	80,098	59,584	100,501	119,990	107,658	126,086	160,795	1,258,423
應付費用付現	44,112	61,645	31,029	27,788	42,095	22,701	33,972	23,500	59,254	87,080	105,879	77,924	616,979
購買或處分基金	19,000	54,000	(24,000)	(15,000)	(34,000)	100,000	15,000	(55,000)	0	0	0	0	60,000
資本支出			3,500	3,550					3,000	4,540		2,340	16,930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000	10,000	0	0	0	0	13,000
合計	189,830	197,737	149,944	56,217	123,702	202,799	111,556	79,001	182,244	199,278	231,965	241,059	1,965,3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9,830	207,737	159,944	66,217	133,702	212,799	121,556	89,001	192,244	209,278	241,965	251,059	2,085,3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3,236	47,740	18,713	12,540	9,012	(57,852)	21,322	49,729	3,744	(54,357)	14,693	54,304	202,82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71,500							71,500
銀行借款	0	10,000	0	0		0	0	0	35,000	75,000	10,000	0	130,000
償還借款	(35,000)	(11,000)	(10,000)	0	0		0	0	0	0	0	(45,000)	(101,000)
合計	(35,000)	(1,000)	(10,000)	0	0	71,500	0	0	35,000	75,000	10,000	(45,000)	100,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236	56,740	18,713	22,540	19,012	23,648	31,322	59,729	48,744	30,643	34,693	19,304	19,304

107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304	25,258	26,947	25,997	25,943	21,592	25,704	25,355	26,234	25,399	23,428	26,022	19,3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72,539	222,971	147,640	74,277	134,302	149,778	134,030	120,600	154,621	120,196	253,698	302,535	2,087,187
合計	272,539	222,971	147,640	74,277	134,302	149,778	134,030	120,600	154,621	120,196	253,698	302,535	2,087,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45,462	133,201	125,474	59,263	99,997	98,431	96,356	141,099	124,659	116,113	139,309	166,765	1,446,129
應付費用付現	36,123	68,081	25,616	27,568	46,656	25,235	37,723	26,192	68,797	96,054	116,795	86,027	660,867
購買或處分基金	10,000	20,000	(6,000)	(16,000)	(8,000)	22,000	(3,000)	(19,00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3,500	3,500									7,000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300	16,430	0	0	0	0	19,730
合計	191,585	221,282	148,590	74,331	138,653	145,666	134,379	164,721	193,456	212,167	256,104	252,792	2,133,7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1,585	231,282	158,590	84,331	148,653	155,666	144,379	174,721	203,456	222,167	266,104	262,792	2,253,7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0,258	16,947	15,997	15,943	11,592	15,704	15,355	(28,766)	(22,601)	(76,572)	11,022	65,765	130,64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45,000	38,000	90,000	5,000	0	178,000
償還借款	(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120,000)
合計	(75,000)	0	0	0	0	0	0	45,000	38,000	90,000	5,000	(45,000)	5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258	26,947	25,997	25,943	21,592	25,704	25,355	26,234	25,399	23,428	26,022	30,765	30,765

(二)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2	1.01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5	56.61	58.00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稅後淨利	26,944	26,199	39,029
每股盈餘	0.90	0.87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103、104及105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1、1.02、1.0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少向銀行進行融資之金額，進而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並進一步提升該公司對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另該公司103、104及105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51.75%、56.61%及58.0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對強化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該公司103、104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14,400千元、1,173,605千元及1,406,774千元，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其獲利能力將有正面之影響，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並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從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評估本次之募集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額為30,000千股，若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32,860千股，預計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8.70%，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可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對未來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辦理減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千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經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价格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定以每股新臺幣25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修正變更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基於維持發行股數2,860千股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

口，則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所募集之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升，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僅限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0,0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8,60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股數為2,86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8,600 千元。

###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429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43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決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34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1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10 千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6.03%，尚未

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最近期財務報告及依據競價拍賣彙整後情形等資訊後，訂定承銷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零售通路銷售，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在考量經營業務內容及通路銷售因素，選取上市公司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上櫃公司之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及上市公司之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憶聲電子)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6281)	12.24	12.83	12.81	12.63
順發電腦(6154)	14.67	14.63	14.24	14.51

公司/期間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平均本益比
憶聲電子(3024)	註2	3.55	3.83	註2
上櫃貿易百貨類	27.41	27.47	29.48	28.12
上櫃大盤	29.91	29.63	28.49	29.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註2：因憶聲電子106年2月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12.63~29.34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5年度本期淨利39,029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2,860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19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合理價格區間約為15.03元~34.91元，其平均價格為24.97元。

## (2)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415,057千元及股本30,000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3.84元，另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貿易百貨類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全國電子	2.67	2.67	2.67	2.67
順發電腦	1.08	1.08	1.06	1.07
憶聲電子	1.25	0.96	1.04	1.08
上櫃貿易百貨類	5.82	5.70	6.11	5.88
上櫃大盤	2.12	2.09	2.07	2.0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因上櫃貿易百貨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剔除極端值後，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1.07~2.67倍間，以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淨值13.84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4.81元~36.95元，其平均價格為25.88元。

##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

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淨值 415,057 千元，依股本 3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84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憶聲電子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58.00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3.39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2.87
	憶聲電子	49.02	48.79	57.46	43.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90.9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1,080.90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8.41
	憶聲電子	365.66	352.68	284.37	63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58.00%。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

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6,835 千元，成長率為 13.20%，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93,837 千元，成長率為 10.49%，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5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應年底周年慶檔期進貨及預收貨款增加，使 105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90.9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7,002 千元，成長率為 6.96%，主係因截至 105 年度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集雅社	6.82	7.20	6.88	9.72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1.32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7.49
	憶聲電子	(16.32)	(9.71)	(14.49)	30.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22.03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58.06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2.69
	憶聲電子	(22.05)	(10.95)	(15.22)	(18.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16.01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60.05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4.15
	憶聲電子	(22.54)	(11.13)	(14.95)	27.44
純益率 (%)	集雅社	2.88	2.66	2.23	2.77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2.94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1.9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憶聲電子	(12.28)	(5.75)	(7.74)	22.31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30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98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1.19
	憶聲電子	(1.99)	(1.12)	(1.20)	2.77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及 9.7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及 22.03%，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108.20%，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及 16.0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及 2.77%，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2 年度之純益率

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3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48.9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 3.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	12.24	12.83	12.81	12.63
順發電腦	14.67	14.63	14.24	14.51
憶聲電子	註 2	3.55	3.83	註 2
上櫃貿易百貨類	27.41	27.47	29.48	28.12
上櫃大盤	29.91	29.63	28.49	29.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註 2：因憶聲電子 106 年 2 月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2.63~29.3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9,029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1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合理價格區間約為 15.03 元~34.91 元，其平均價格為 24.97 元。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6年4月24日~5月23日	456,042	33.4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 106 年 5 月 15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3.42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 21.5 元做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9.6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台幣 25.16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劉茂賢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